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3-1-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	2
4-1-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补充2020年半年报） .....	37
4-3-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2020年半年报） .....	264
4-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补充2020年半年报） .....	288
4-5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	316
5-1-1 法律意见书 .....	433
5-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17
5-1-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52
5-1-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762
5-1-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890
5-1-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909
5-1-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930
5-1-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1056
5-2 律师工作报告 .....	1096
6-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1279
7 证监会核准批文 .....	1325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嵘泰工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曹渊、吴其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曹渊，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要参与振江股份、林洋电子、日出东方、云意电气、新美星、普丽盛、超力高科等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天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吴其明，现任东方投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要参与了九九久、百川股份、扬杰科技、启迪设计、如通股份、苏利股份、华脉科技、正海生物、杰恩设计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扬杰科技、金岭矿业、园城黄金、天晟新材等多家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和定向增发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玥，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7月加入东方投行。曾主持或参与中金公司A股IPO、华冠新材A股IPO、士兰微非公开、浙江广厦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微博，聚美优品等美股IPO项目，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执行成员分别为王露祎、邵荻帆、徐有权、崔志强、任经纬、刘恩德、李冲、范佳欣、杜思源、包欣禾、徐家健、曹进文。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夏诚亮
- (五)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 (六) 法定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 (七) 董事会秘书：吉爱根
- (八)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 (九) 传真：0514-85336800

(十)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嵘泰工业原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就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0年8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进行申报。

## 六、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嵘泰工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嵘泰工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嵘泰工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变更为聘请东方投行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香港、墨西哥当地律师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内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优势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670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83.03 万元、11,593.20 万元、15,829.94 万元及 6,377.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670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元，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00%，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对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

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①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工行扬州新城支行，账号：1108810219100003013。

③ 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④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

基本要求”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67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619.96	153,510.46	130,308.62	116,574.44
负债总额	66,295.96	78,251.64	71,871.85	47,188.27
股东权益	78,324.00	75,258.82	58,436.77	69,386.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78,324.00	75,258.82	58,436.77	61,282.8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574.88	99,087.22	88,014.37	68,225.12
营业利润	7,573.65	18,911.36	13,363.89	11,213.35
净利润	6,377.31	15,829.94	11,528.17	9,833.38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377.31	15,829.94	11,593.20	9,38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343.81	14,156.07	11,878.68	4,7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54	20,576.61	9,494.64	14,236.7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8	0.85	0.78	1.25
速动比率	0.60	0.64	0.5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1%	41.25%	40.60%	3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3	6.27	4.87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6%	0.40%	0.58%	0.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12	3.98	3.97	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3.67	4.35	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23.94	33,622.86	25,974.97	20,152.22
利息保障倍数	7.85	9.01	9.55	11.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4	-0.6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	1.71	0.79	-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673号），主要意见如下：嵘泰工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670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② 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不高于 20.0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670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

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567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具体如下：



### （1）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315.03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0,875.59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12,912.5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2,740.21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b>89,847.85</b>	<b>74,843.37</b>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②项目建设顺应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③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④发行人已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 （一）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 1、产能瓶颈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客户自身业务不断发展，现有产品领域销售不断增长。此外，近两年公司加大力度拓展下游客户，供应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上述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对公司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然而，受制于机器设备及土地厂房等生产要素制约，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新能源产品及转向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全面提升公司产能，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承接更多订单。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开发、工艺改进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完成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公司必须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1%、85.32%、85.04%及 87.01%，各期向博世华域、博世南京、博世武汉、博世烟台以及美国博世等博世集团内的企业合计销售比例为 47.00%、48.81%、47.77%及 42.68%，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2、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亦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25.12 万元、88,014.37 万元、99,087.22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 万辆增长至 2,372.2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6%，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但此后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4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汽车产

量由 2,372.29 万辆增长至 2,572.10 万辆，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所致，我国汽车产量有所下滑，但仍是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受此影响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延迟，国内一季度 GDP 同比下降 6.8%。新冠疫情使得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同时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延期复工、供应不足、产能受阻、物流受限。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8,574.88 万元，同比下降 15.87%，净利润 6,377.31 万元，同比下降 14.12%，扣非后净利润 5,343.81 万元，同比下降 15.60%；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0]6403 号），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005.65 万元，同比下降 5.92%，净利润 9,647.09 万元，同比下降 10.41%，扣非后净利润 8,273.05 万元，同比下降 12.11%。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产能逐步恢复，产业链供应逐步恢复正常，但国外疫情开始蔓延，目前形势依然严峻，境外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冲击。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 3、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510.42 万元、19,490.10 万元、27,870.95 万元及 10,07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5%、22.63%、28.56%及 26.68%。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地。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国家对中国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签发原产地证书，美国未制定不利于莱昂嵘泰的关税和贸易政策。但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19 年 5 月将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公司由国内出口美国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相应受到影响。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25.81 万元、10,764.52 万元、7,511.18 万元及 1,86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12.23%、7.58%及 4.84%。

目前，公司已通过墨西哥子公司逐步承接对美国客户订单，并与美国客户协商调整贸易模式。凭借良好的技术、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其他国

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和竞争力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同时自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外公司境外墨西哥子公司，其外币性资产负债，也会因汇率波动影响其资产负债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93.47万元、40.94万元、516.52万元和885.8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4%、0.31%、2.71%和11.6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境外收入以及相关的外币资产也会随之增加，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一方面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另一方面也促使原有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扩大规模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优质的客户资源、领先的研发技术和精细化的生产管理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仍需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能规模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将受到一定影响。

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会与公司约定产品年度例行降价，如果公司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低生产成本，部分抵消年降因素的影响，会使得毛利率面临一定下降压力。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

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 7、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0.78、0.85 及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52、0.64 及 0.6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000.00、43,108.00 万元、46,051.54 万元及 42,470.0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报告期前期较大幅上升。目前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同时良好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8、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确保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以及生产的连续性，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4.42 万元、16,747.72 万元、15,695.50 万元及 17,115.2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8%、32.62%、24.91% 及 31.23%。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为降低该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优化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流程，借助信息系统加强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交互以及整体生产安排的计划性，从而最大程度的实现存货储备水平的合理控制。但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力，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9、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嵘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17），有效期三年，即 2015 年至 2017 年度。2018 年 11 月，嵘泰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763），有效期

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0 年度。2017 年 11 月，珠海嵘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0548），有效期三年，即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珠海嵘泰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审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正式获得受理，因此珠海嵘泰正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嵘泰工业及子公司珠海嵘泰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珠海嵘泰 2020 年上半年如按 25% 所得税税率，其会使得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减少 12.53 万元，占比-0.2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大。如果未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等。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自身情况、市场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1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为 7,700 万元。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将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 1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经营主体分布范围广，分别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东省珠海市以及墨西哥莱昂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1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37%的股份。其中，夏诚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1%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拥有公司 10.73%的股份和 3.57%的股份；朱迎晖女士，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 54.85%的股份和 10.73%的股份；朱华夏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如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14、部分辅助用房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取得产权证书，尚有一栋食堂、活动及临时住宿的辅助用房没有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无产权证房产为辅助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

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并确认公司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流程积极补办相关权属证书。但公司仍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 1、产业发展政策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起着重要作用。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国家近年来颁布多项法规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等。

从下游整车市场来看，汽车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汽车行业产业升级以及消费扩大。产业升级方面，《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等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升级领域。消费市场方面，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多举措、多维度并行推进汽车升级消费，温和推动汽车行业长期良性发展；2019年3月5日，《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等针对汽车产业的工作任务，上述政策将进一步提振下游汽车消费市场。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尤其是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整车市场行业相关政策及产业规划陆续出台为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市场环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规模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 2、产业发展前景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及全球汽车消费市场总体保持稳步上升趋势，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重要生产和消费国家。未来下游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发展趋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稳步发展提供较好支撑。

从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来看，居民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是我国汽车消费的长期驱动因素。居民收入方面，2008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15,780.68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39%。居民收入增长是我国汽车消费的核心推动力，从长期来看将驱动我国汽车消费市场。

消费升级方面，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已有大幅提升，但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较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较低，预计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将带动购换车需求以及物流运输等需求。根据我国公安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比 2018 年增加 2,122 万辆，增长 8.33%。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人均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公司是一家自主采购、自主生产、直接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核心优势是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使得公司具备与全球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

一方面，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在新项目的开拓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合作开发的新项目成功率高；另一方面，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资源，保障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等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同行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力。

#### 1、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服务等综合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整车企业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

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严格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和同步设计与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因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创新意愿、研发水平等方面表现卓越，先后获得尼得科盖普美、威伯科（WABCO）和捷成唯科的“优秀供应商奖”、采埃孚（ZF）的“完美质量奖”、耐世特（NEXTEER）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博世的“优秀供应商奖”和“物流优异表现奖”及“战略供应商奖”。2019年7月，更是获得了博世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供应商”，博世集团43,000家供应商中仅47家获此殊荣，发行人是中国汽车零部件6家获奖企业之一。稳定和高质量供货使公司获得了客户认同和市场声誉，提升了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更易获得原有客户新订单和新客户订单。

## 2、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结构设计、制造过程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沉淀积累，建立起研发及工艺技术团队，在产品优化设计、过程设计与开发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打造

了核心的技术团队以保证技术创新与传承。

### （1）产品结构的设计

技术相对薄弱的企业，只能根据客户图纸进行制造生产，开发周期长，质量风险高。公司凭借技术与经验优势，并配备计算机数值模拟分析手段，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进行同步开发。在设计初期，采用计算机模拟分析，预测产品质量风险，并结合压铸及机械加工的工艺特点，对产品提出优化设计、减重、可制造性等建议，以使定型产品能够更符合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要求。多年来，公司广泛参与了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等客户的前期设计，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及工艺性设计，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了后期质量风险及制造成本。

### （2）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

压铸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能力，是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模具制造公司：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为少数拥有大型、复杂压铸模具自制能力的压铸企业，通过建立自主的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公司的技术工艺沉淀积累得到可靠保障，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同时对客户的设计变更等特殊要求，也能够进行快速响应，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3）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同时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加快新技术开发及量产应用。针对特殊压铸件的性能要求，引进、开发新的压铸、机械加工工艺，在熟练掌握应用局部挤压、高压冷却、真空压铸、红外线光栅定位等一般工艺的基础上，针对一些高强度、高延伸率的汽车结构件、支架等车身及底盘特殊的压铸、机加工工艺进行研发与技术创新：① 高真空压铸技术，通过高真空系统及真空压铸工艺，在铝合金压铸充型前，使压铸模具型腔内达到较高的真空度，生产无气孔压铸件，已达到高机械性能要求，公司核心技术《铝硅合金车身支架的高压真空压铸制备方法》已获批准发明专利，并在大众新能源汽车支架类零部件及博世电池盒类产品压铸生产过程得到成功应用。② 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区别与普通压铸技术，该技术是采用极低的压铸充型速度，使铝合金在

以层流状态充满型腔，以减少卷气获得优良的铸件组织，公司核心技术《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已经获批发明专利并在汽车发动机支架产品得到成功应用。③ 生产过程自动化，适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发展方向，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是公司当前的一个重要研发方向，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压铸过程的岛式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在机械加工过程的机器人视觉识别、搬运、上下料，后工序的机器人自动化去毛刺，产品的射频识别追溯等方面进行了局部生产线试用，后续将在智能化工厂建设方面进一步开发、深化。

#### （4）新材料开发应用方面

由于汽车轻量化需求，一些原来采用重力铸造、钣金、冲压等工艺生产的车身、底盘类零件逐步转为压铸生产，这些产品由于属于承载类零件，受力工况复杂，要求具有高的机械强度及疲劳韧性，同时要求具备良好的可焊接性能，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已经掌握了高性能铝合金的制备及压铸生产技术，高强度、高韧性可热处理的高性能铝合金已经在上海大众支架产品上得到批量生产应用，同时，公司开发应用的另外一种新型材料及压铸工艺，通过添加稀土元素，在铸态可以达到高的强度及延伸率，已经在电池盒类产品得到试制应用。

#### （5）人才建设方面

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新技术持续开发应用及经验传承积累的保证，公司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通过制度化的培养、培训、激励机制，使技术人员能够长得成、留得住，并坚持每年招聘一定比例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补充到开发、工艺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技术竞争力的持续保持提供基础保障。

### 3、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随着汽车压铸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水平是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进行生产整体规划。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物流管理与控制水平，提升供货及时性。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拥有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模具设计及加工、产品压铸、产品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实现系列化的产品研发、专业化及规模化的生产。

#### 4、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集中熔炼、产品压铸、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局部组装等多个环节，产品具有大批量、多批次、专业化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也体现在高效的管理能力上。公司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体系，实行信息化管理模式。公司于2018年，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体系达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5、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多年，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选用的生产设备在精密压铸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压铸自动化水平达到欧美先进国家水平。公司先后引进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在压铸生产单元，配备先进压铸设备，推进精益生产和5S现场管理，现有350T至3200T各种型号压铸机，均为日本、意大利进口压铸机，每台设备都配置恒温控制系统及机器人，使压铸车间具备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稳定和高效；在加工生产单元，拥有3轴至5轴立式数控加工中心，大部分加工设备为德国巨浪（CHIRON）、德国德玛吉（DMG）、日本马扎克（MAZAK）先进机型，确保了加工精度和尺寸要求；并配置热处理、浸渗、铬化、阳极氧化等后处理生产线设备和直读光谱仪、X光无损探伤机、三坐标测量仪、盐雾试验机等进口检测设备，覆盖从来料检测到各生产阶段的过程管控，直至最终成品出厂，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为公司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复核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工作报告》、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认为上述文件内容与本保荐机构为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东方投行对本次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认为上述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东方投行对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验资报告》、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专项说明等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认为上述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东方投行对本次发行人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全面复核，认为上述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七、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进出口业务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的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情况，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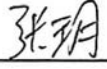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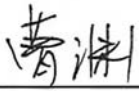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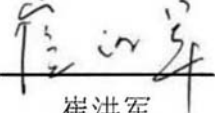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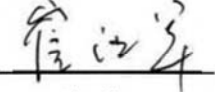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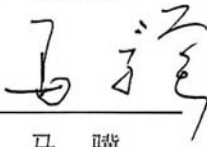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嵘泰工业原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就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 玥	2020年10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2020年10月30日
	 吴其明	2020年10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2020年10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2020年10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2020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2020年10月30日
董事长:	 金文忠	2020年10月30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曹渊、吴其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曹渊      吴其明  
曹 渊                      吴其明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8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215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0]5670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工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嵘泰工业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嵘泰工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所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嵘泰工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82,251,201.23元、880,143,743.53元、990,872,197.71元及385,748,823.54元，主要为铝压铸精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车用模具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嵘泰工业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分析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毛利率与各比较期间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 对报告期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客户订单、收银单据、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中间仓对账单、报关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获取江苏海关、珠海海关等出具的进出口证明与外销收入核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各年度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7)对主要客户开展实地走访，访谈了客户向嵘泰工业公司采购产品内容、金额及合作期限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9)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 (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6月30日嵘泰工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83,566,841.09元、242,327,812.41元、326,602,318.60元及235,060,608.60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9,178,342.06元、12,116,390.62元、16,330,115.92元及11,794,238.77元。

嵘泰工业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

###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恰当；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5)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



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嵘泰工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嵘泰工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嵘泰工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嵘泰工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嵘泰工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嵘泰工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嵘泰工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31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隆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66,178,682.05	53,104,818.28	32,258,773.71	121,044,61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14,250,500.00	17,886,462.90	27,702,038.28	23,281,243.92
应收账款	五(三)	223,266,369.83	310,272,202.68	230,211,421.79	174,388,499.03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6,067,252.98	27,992,987.73	-	-
预付款项	五(五)	6,390,990.09	2,351,484.32	5,098,265.19	6,248,246.49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323,086.86	2,232,334.44	2,483,604.48	1,737,942.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七)	171,152,856.04	156,954,959.49	167,477,182.88	118,044,244.0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49,454,707.15	59,615,005.63	48,213,940.23	47,439,975.63
流动资产合计		548,084,445.00	630,210,255.47	513,445,226.56	492,184,770.2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7,281,649.98	7,731,381.79	7,714,157.12	7,664,75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	709,868,718.29	714,323,647.24	602,239,869.86	537,161,307.4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77,698,723.63	93,713,861.05	63,168,730.26	24,769,15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62,629,403.84	64,781,316.48	65,134,860.15	67,878,998.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254,666.78	87,550.66	468,846.26	761,76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5,428,300.44	14,502,923.11	19,961,794.02	10,209,79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4,953,657.86	9,753,687.16	29,952,700.68	25,113,81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115,120.82	904,894,357.50	789,640,958.35	673,569,581.86
<b>资产总计</b>		<b>1,446,199,565.82</b>	<b>1,535,104,622.97</b>	<b>1,303,086,184.91</b>	<b>1,165,744,352.0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绿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424,700,409.88	450,515,437.48	431,08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18,961,698.52	28,151,982.59	25,679,225.20	24,600,405.5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29,013,590.88	178,392,085.02	152,667,968.28	151,715,511.46
预收款项	五(十九)	-	2,192,819.58	1,825,814.02	2,825,195.21
合同负债	五(二十)	2,354,747.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2,072,858.33	25,177,799.11	20,850,722.90	16,791,831.7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1,128,253.46	13,952,512.67	15,481,103.74	64,343,771.3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3,499,955.85	2,739,065.72	3,002,904.04	27,765,886.26
其中：应付利息		-	-	675,907.50	225,120.3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24,477,482.43	30,645,994.32	8,4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6,208,966.95	741,767,696.49	658,987,738.18	393,043,601.5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2,002,770.83	8,412,625.89	39,000,000.00	71,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六)	1,136,621.84	1,363,594.50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33,611,249.00	30,972,494.71	20,730,788.17	7,439,0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50,641.67	40,748,715.10	59,730,788.17	78,839,081.44
负债合计		662,959,608.62	782,516,411.59	718,718,526.35	471,882,682.9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八)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8,815,486.9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199,699,986.47	199,699,986.47	199,699,986.47	65,646,186.1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18,877,022.55	14,244,332.01	4,323,142.23	-4,204,230.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7,476,387.82	17,476,387.82	6,232,328.36	29,813,305.8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464,940,605.46	401,167,505.08	254,112,201.50	402,757,2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39,957.20	752,588,211.38	584,367,658.56	612,828,028.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81,033,64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39,957.20	752,588,211.38	584,367,658.56	693,861,66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199,565.82	1,535,104,622.97	1,303,086,184.91	1,165,744,35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385,748,823.54	990,872,197.71	880,143,743.53	682,261,201.23
二、营业总成本		324,065,845.05	815,428,375.07	746,582,310.82	567,524,652.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55,803,349.54	645,060,333.48	555,059,527.43	436,339,088.6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3,352,191.55	8,128,748.50	8,847,825.30	7,155,826.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0,807,787.44	24,979,681.37	31,200,458.28	24,115,274.1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38,491,865.54	80,885,425.27	93,728,240.40	57,427,385.57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15,317,361.36	37,734,717.90	31,589,127.40	30,977,006.4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2,293,288.22	18,639,467.55	15,157,133.95	11,510,070.57
其中：利息费用		11,144,500.46	23,771,105.31	15,674,094.41	10,350,209.03
利息收入		226,273.39	437,062.71	444,530.32	234,905.2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1,522,390.71	18,414,424.44	7,752,494.19	2,421,52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410,205.10	151,777.83	760,693.48	506,55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731.81	17,224.67	49,401.16	1,10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626,285.53	-4,464,458.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788,242.32	-511,542.53	-8,841,224.09	-5,420,72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03,319.64	79,566.44	405,534.47	-100,44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36,526.95	189,113,590.62	133,638,935.76	112,133,488.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670,298.98	1,595,738.65	401,599.88	276,359.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40,381.11	319,624.17	37,853.48	911,81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66,444.82	190,389,695.10	134,002,683.16	111,498,020.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2,593,344.44	32,090,322.06	13,720,941.64	13,164,25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73,100.38	158,299,363.04	115,281,741.52	98,333,762.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73,100.38	158,299,363.04	115,281,741.52	98,333,762.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73,100.38	158,299,363.04	115,932,015.61	93,830,276.84
2. 少数股东损益		-	-	-650,274.09	4,503,48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七)	-33,121,354.56	9,921,189.78	7,756,580.11	-11,104,634.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21,354.56	9,921,189.78	8,527,372.36	-8,138,623.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21,354.56	9,921,189.78	8,527,372.36	-8,138,623.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21,354.56	9,921,189.78	8,527,372.36	-8,138,623.48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70,792.25	-2,968,06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51,745.82	168,220,552.82	123,038,321.63	87,229,0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51,745.82	168,220,552.82	124,459,387.97	85,691,65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421,066.34	1,537,424.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32	1.05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32	1.05	-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年度和2017年度包含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534,006.03元和45,800,285.73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305,407.30	747,854,217.89	553,992,328.31	501,674,98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3,698.85	5,699,816.39	7,966,665.72	1,853,35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1	15,955,737.34	30,627,727.25	17,402,446.90	8,151,14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134,744.49	784,181,761.53	579,361,440.93	511,679,47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34,395.75	271,014,173.61	137,739,809.27	122,323,45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10,630.67	181,232,556.32	164,649,580.85	121,071,12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4,335.33	62,394,259.26	114,241,869.01	69,473,55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2	21,969,993.45	63,774,684.42	67,783,802.46	56,444,2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99,355.19	578,415,673.61	484,415,061.59	369,312,3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5,389.30	205,766,087.92	94,946,379.34	142,367,102.2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19.64	522,370.52	3,203,487.33	680,61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3	18,954,526.71	168,934,553.16	155,221,298.32	270,489,40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7,846.35	169,555,923.68	158,424,785.65	271,170,01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53,880.95	197,612,962.69	217,075,325.54	214,433,87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8,739,32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4	17,915,000.00	168,800,000.00	143,510,000.00	175,113,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68,880.95	366,412,962.69	449,324,650.54	389,547,7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1,034.59	-196,856,039.01	-290,899,864.89	-118,377,744.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285,910.2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471,550.00	478,917,400.00	660,117,000.00	295,839,2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5	4,305,547.66	4,247,149.20	58,324,478.50	102,882,9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77,197.66	483,164,549.20	756,727,388.77	398,722,18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331,500.00	458,711,850.00	358,037,000.00	280,839,2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0,955.01	23,749,156.12	164,067,699.45	33,807,86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8,731,041.92	5,690,57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6	1,000,095.56	8,596,195.60	125,938,909.89	125,779,86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12,550.57	491,057,201.72	648,043,609.34	441,426,97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5,352.91	-7,892,652.52	108,683,779.43	-42,704,79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0,328.07	15,479,801.78	8,276,339.67	-12,039,37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9,315.87	16,496,998.17	-78,993,365.45	-30,754,80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6,324.56	19,759,328.39	98,752,692.84	129,507,50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5,640.43	36,256,324.56	19,759,328.39	98,752,692.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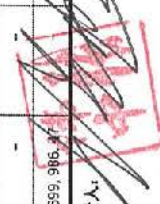
2020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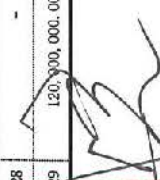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199,699,988.47	-	14,244,332.01	-	17,476,387.82	401,167,505.08	-	752,588,21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199,699,988.47	-	14,244,332.01	-	17,476,387.82	401,167,505.08	-	752,588,21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121,354.56	-	-	63,773,100.38	-	30,651,74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121,354.56	-	-	63,773,100.38	-	30,651,74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199,699,988.47	-	18,877,022.55	-	17,476,387.82	464,940,605.46	-	783,239,997.2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0	-	-	199,699,986.47	-	4,323,142.23	-	6,232,328.36	254,112,201.50	-	584,367,6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0,000,000.00	-	-	199,699,986.47	-	4,323,142.23	-	6,232,328.36	254,112,201.50	-	584,367,65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921,189.78	-	11,244,059.46	147,055,303.58	-	168,220,55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921,189.78	-	-	158,299,303.04	-	168,220,55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244,059.46	-11,244,059.4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244,059.46	-11,244,059.46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0,000,000.00	-	-	199,699,986.47	-	14,244,332.01	-	17,476,387.82	401,167,505.08	-	752,568,211.38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会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815,488.90	-	-	-	95,646,186.11	-	-4,204,230.13	-	29,813,305.88	402,757,279.89	81,033,640.40	693,851,66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815,488.90	-	-	-	95,646,186.11	-	-4,204,230.13	-	29,813,305.88	402,757,279.89	81,033,640.40	693,851,66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84,513.10	-	-	-	104,053,800.35	-	8,527,372.36	-	-23,580,877.52	-148,045,078.39	-81,033,640.40	-109,494,01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27,372.36	-	-	115,932,015.61	-1,421,068.34	123,038,321.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45,900.00	-	-	-	-44,090,450.82	-	-	-	-	-	-59,245,782.02	-83,200,332.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45,900.00	-	-	-	18,240,000.00	-	-	-	-	-	-	38,285,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300,918.54	-	-	-	-	-	-	20,300,918.54
4. 其他	-	-	-	-	-82,681,369.36	-	-	-	-	-	-59,245,782.02	-141,907,151.38
(二) 利润分配	-	-	-	-	1,635,750.21	-	-	-	6,232,328.36	-136,743,285.81	-20,366,792.13	-149,241,99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32,328.36	-6,232,328.3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30,510,957.45	-18,731,041.92	-149,241,999.37
3. 其他	-	-	-	-	1,635,750.21	-	-	-	-	-	-1,635,750.21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38,613.10	-	-	-	146,508,500.97	-	-	-	-29,813,305.88	-127,833,808.1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11,138,613.10	-	-	-	146,508,500.97	-	-	-	-29,813,305.88	-127,833,808.1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199,699,986.47	-	4,323,142.23	-	6,232,328.36	254,112,201.50	584,367,658.56	584,367,658.5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第 13 页 共 215 页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计科目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康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江苏康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815,486.90	-	-	95,350,446.11	-	3,934,393.35	-	22,229,413.46	334,255,931.08	85,482,529.44	630,078,2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815,486.90	-	-	95,350,446.11	-	3,934,393.35	-	22,229,413.46	334,255,931.08	85,482,529.44	630,078,20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5,740.00	-	-8,138,623.46	-	7,583,892.42	68,491,346.81	-4,448,888.95	63,783,46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138,623.46	-	7,583,892.42	93,800,276.84	1,537,424.64	87,228,078.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95,740.00	-	-	-	7,583,892.42	-25,338,928.03	-5,986,313.59	-23,445,60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583,892.42	-7,583,892.4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7,755,036.01	-5,980,573.59	-23,445,609.20	
3. 其他	-	-	-	295,740.00	-	-	-	-	-	-285,740.0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15,486.90	-	-	95,646,186.11	-	-4,204,230.13	-	29,813,305.88	402,757,273.89	81,033,640.49	632,861,689.1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007,116.72	34,215,998.80	18,072,302.63	76,526,5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250,500.00	17,686,462.90	19,900,000.00	15,694,343.92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66,442,437.05	199,124,501.05	160,688,537.91	112,118,994.82
应收款项融资		10,500,000.00	18,325,710.12	-	-
预付款项		393,109.07	578,642.55	1,333,193.06	2,444,545.59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70,666,307.00	348,590,290.26	242,342,523.55	2,481,699.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存货		42,576,970.76	42,654,173.39	53,915,374.15	52,163,856.9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13,206.31	4,724,341.08	2,615,702.35	912,021.00
流动资产合计		648,149,646.91	665,910,120.15	498,867,643.65	252,342,049.2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48,488,909.41	273,422,787.76	242,801,723.09	77,664,75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9,853,683.45	209,947,008.98	205,788,603.95	210,994,396.92
在建工程		11,648,462.01	14,122,790.61	10,127,360.60	1,330,23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981,009.07	18,240,523.93	19,820,604.16	21,102,587.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4,733.71	3,838,745.39	1,755,415.15	1,141,48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0,519.15	1,847,931.29	5,907,886.72	4,287,95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47,316.81	521,419,787.95	486,201,573.67	316,521,415.77
资产总计		1,123,796,963.72	1,187,329,908.11	985,069,217.32	578,863,46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8,793,745.78	274,246,593.82	257,1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145,871.00	28,151,982.59	22,511,352.2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88,428,237.66	118,713,360.90	85,271,785.68	92,054,897.46
预收款项		-	2,097,430.10	1,485,971.92	2,592,557.44
合同负债		2,201,955.41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74,793.15	8,371,463.33	8,068,648.86	6,277,800.00
应交税费		8,355,568.84	10,834,719.42	10,162,942.98	17,358,095.17
其他应付款		2,177,653.49	32,258,241.43	2,074,829.40	26,173,172.02
其中：应付利息		-	-	365,115.16	28,602.74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277,825.33	474,673,791.59	396,675,531.04	199,456,522.0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953,168.08	15,081,102.34	3,259,256.66	1,891,0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3,168.08	15,081,102.34	3,259,256.66	1,891,095.00
负债合计		382,230,993.41	489,754,893.93	399,934,797.70	201,347,617.0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8,815,486.9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2,811,136.07	212,811,136.07	212,811,136.07	4,551,302.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476,387.82	17,476,387.82	6,232,328.36	29,813,305.88
未分配利润		391,278,446.42	347,287,490.29	246,090,955.19	254,335,7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565,970.31	697,575,014.18	585,134,419.62	377,515,84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796,963.72	1,187,329,908.11	985,069,217.32	578,863,46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263,315,574.49	655,023,588.09	615,302,251.92	445,546,607.86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90,548,497.63	461,290,264.33	400,867,656.34	291,876,588.91
税金及附加		2,074,782.43	4,541,973.98	5,400,366.10	4,077,091.45
销售费用		4,171,047.95	12,049,839.90	18,530,132.21	14,553,734.08
管理费用		16,643,524.20	37,156,130.55	64,751,581.53	25,041,431.00
研发费用		8,545,401.96	21,908,831.08	19,662,834.36	19,289,152.44
财务费用		2,851,365.56	9,068,968.13	2,077,977.62	3,683,606.89
其中：利息费用		5,796,033.11	12,749,019.95	6,136,535.80	3,683,252.61
利息收入		1,398,478.13	2,745,645.98	1,246,467.16	46,000.69
加：其他收益		3,038,259.47	13,204,399.20	1,878,336.72	799,62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6,707,799.47	78,778.02	100,274,196.46	46,65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731.81	17,224.67	49,401.16	1,10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9,139.14	-2,993,746.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555.59	-150,133.24	-4,072,202.42	-73,91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495.58	158,364.0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1,597.25	129,250,372.92	213,250,398.60	87,797,377.62
加：营业外收入		65,980.30	625,209.44	92,534.67	164,370.54
减：营业外支出		30,100.00	104,734.55	23,879.00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17,477.55	129,770,847.81	213,319,054.27	87,941,748.06
减：所得税费用		5,526,521.42	17,330,253.25	18,196,210.41	12,102,82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90,956.13	112,440,594.56	195,122,843.86	75,838,92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90,956.13	112,440,594.56	195,122,843.86	75,838,92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90,956.13	112,440,594.56	195,122,843.86	75,838,92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隆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513,364.57	609,625,991.27	447,808,769.30	352,197,03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11,874.06	2,873,538.57	1,537,90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595.93	25,359,508.72	3,505,722.73	871,2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90,061.50	637,107,374.05	454,188,030.60	354,705,14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86,404.27	329,983,190.19	172,017,946.85	94,561,22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03,101.57	66,838,908.63	61,821,580.17	47,564,20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4,258.20	32,654,679.78	44,800,033.73	35,731,56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3,273.92	35,760,524.18	39,825,866.15	34,131,49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37,037.96	465,237,302.78	318,465,426.90	213,088,59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53,023.54	171,870,071.27	135,722,603.70	141,617,549.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8,236.18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1,182.68	5,261,198.32	6,534,471.34	13,635,22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81,915.29	353,211,005.19	307,301,203.44	178,507,51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1,334.15	358,472,203.51	313,835,674.78	192,142,74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68,183.02	51,248,196.62	87,085,831.77	47,561,21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603,840.00	141,907,151.6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25,422.50	426,493,800.00	446,646,957.37	162,331,30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93,605.52	508,345,836.62	675,639,940.79	209,892,52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2,271.38	-149,873,633.11	-361,804,266.01	-17,749,778.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285,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71,650.00	290,907,400.00	356,109,000.00	1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808.16	2,840,000.00	48,820,000.00	138,072,28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43,458.16	293,747,400.00	443,214,900.00	266,072,28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331,500.00	284,321,850.00	129,009,000.00	2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4,931.15	12,743,741.29	74,742,653.38	3,799,28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356.06	8,596,195.60	68,831,371.04	164,395,87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92,787.21	305,661,786.89	272,583,024.42	371,195,15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9,329.05	-11,914,386.89	170,631,875.58	-105,122,87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146.80	305,449.30	1,223,203.37	228,77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570.02	10,387,500.57	-54,226,583.36	18,973,67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7,505.08	6,980,004.51	61,206,587.87	42,232,91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4,075.10	17,367,505.08	6,980,004.51	61,206,58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17,476,387.82	347,287,490.29	697,575,01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17,476,387.82	347,287,490.29	697,575,01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3,990,956.13	43,990,95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990,956.13	43,990,95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17,476,387.82	391,278,446.42	741,565,97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6,232,328.36	246,090,955.19	585,134,41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6,232,328.36	246,090,955.19	585,134,41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244,059.46	101,196,535.10	112,440,59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2,440,594.56	112,440,594.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244,059.46	-11,244,059.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244,059.46	-11,244,059.46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17,476,387.82	347,287,490.29	697,575,01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0 页 共 215 页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8,815,486.90	-	-	-	4,551,302.24	-	-	29,813,305.88	254,335,752.88	377,515,84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88,815,486.90	-	-	-	4,551,302.24	-	-	29,813,305.88	254,335,752.88	377,515,84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1,184,513.10	-	-	-	208,259,833.83	-	-	-23,580,977.52	-8,244,797.69	207,618,57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195,122,843.86	195,122,843.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45,900.00	-	-	-	61,751,332.85	-	-	-	-	81,797,23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0,045,900.00	-	-	-	18,240,000.00	-	-	-	-	38,285,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0,330,918.51	-	-	-	-	20,330,918.51	
4. 其他	12	-	-	-	-	23,180,414.32	-	-	-	-	23,180,414.3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6,232,328.36	-75,533,833.35	-69,301,5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6,232,328.36	-6,232,328.3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69,301,505.00	-69,301,505.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1,138,613.10	-	-	-	146,508,500.97	-	-	-29,813,305.88	-127,833,808.1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11,138,613.10	-	-	-	146,508,500.97	-	-	-29,813,305.88	-127,833,808.19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120,000,000.00	-	-	-	444,861,330.07	-	-	6,232,328.36	246,090,955.19	585,134,418.6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_\_\_\_\_

\_\_\_\_\_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8,815,486.90	-	-	-	4,551,302.24	-	-	22,229,413.46	186,080,721.12	301,676,92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88,815,486.90	-	-	-	4,551,302.24	-	-	22,229,413.46	186,080,721.12	301,676,92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7,583,892.42	68,255,031.76	75,838,92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75,838,924.18	75,838,92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7,583,892.42	-7,583,892.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7,583,892.42	-7,583,892.42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88,815,486.90	-	-	-	4,551,302.24	-	-	29,813,305.88	254,335,752.88	577,515,84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2 页 共 215 页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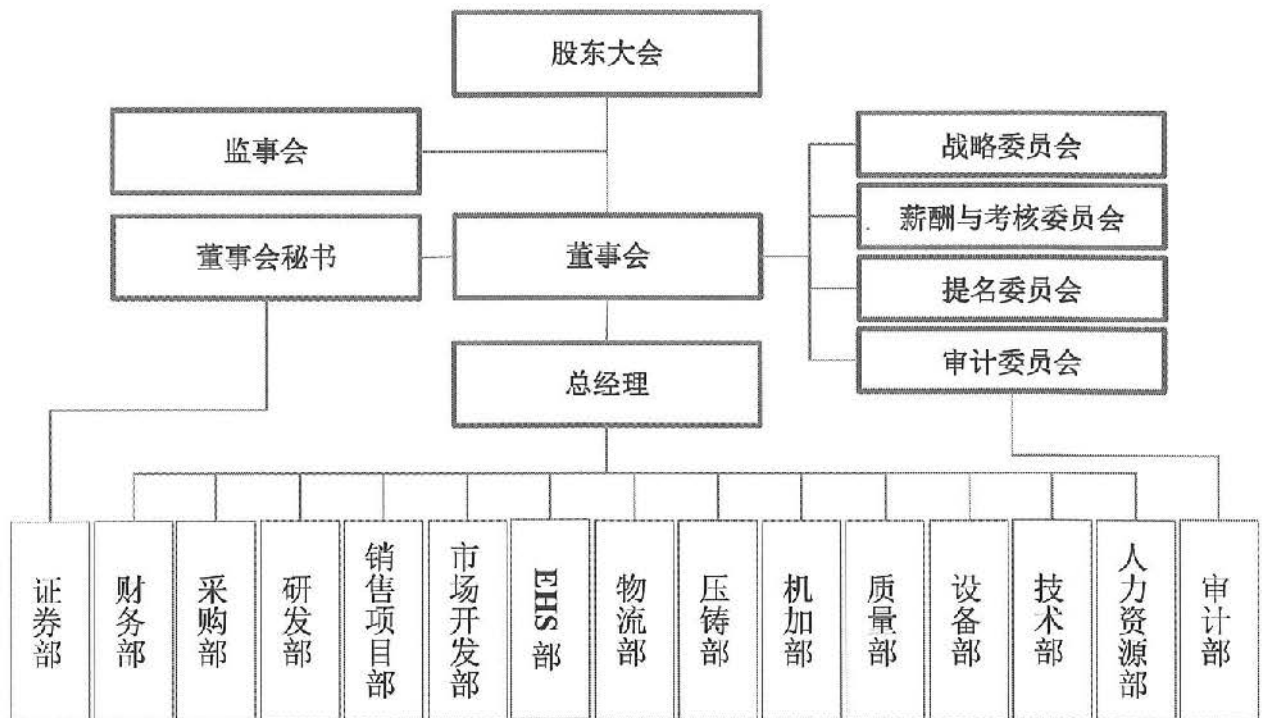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有限公司),嵘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6月15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扬总字第0021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6月8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20561447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总股本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法定代表人:夏诚亮。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铝压铸件及车用模具。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本公司前身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15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扬总字第0021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美元，其中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98.00万美元，联德机械有限公司以设备认缴102.00万美元。

### 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00年11月7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嵘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美元减至80.00万美元，减资后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30.00万美元，联德机械有限公司以设备认缴50.00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都龙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3日出具江诚财字(2000)257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 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7.50	30.00	37.50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50.00	62.50	50.00	62.50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 3. 第一次增资

2001年4月10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其中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5.00万美元，联德机械有限公司以设备增资75.0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美元。嵘泰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2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将75.00万美元股权转让给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联德机械有限公司将20.00万美元股权转让给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6日出具苏中江验字(2002)80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	95.00	47.50	95.00	47.50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105.00	52.50	105.00	52.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5. 第二次增资

2003年1月6日, 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 其中联德机械有限公司以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25.20万美元; 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以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22.80万美元, 并以货币增资22.0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0.00万美元。嵘泰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第三次增资

2003年7月16日, 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均由原股东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美元。前次增资70.00万美元及本次增资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20日出具苏中江服验(2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比例(%)
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	219.80	62.80	219.80	62.80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130.20	37.20	130.20	37.20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100.00

#### 7. 第四次增资

2004年10月26日, 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均由原股东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6日出具苏中江服验(2004)181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比例(%)
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	369.80	73.96	369.80	73.96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130.20	26.04	130.20	26.04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8. 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 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其中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联德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10.94万美元、39.06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0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

具富华江服验(2011)98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比例(%)
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	480.74	73.96	480.74	73.96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169.26	26.04	169.26	26.04
合 计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8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73.96%的480.74万美元股权转让给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嵘泰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480.74	73.96	480.74	73.96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169.26	26.04	169.26	26.04
合 计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2年3月26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联德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6.04%的169.26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由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和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增资52.08万美元、147.92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50.00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扬信会字(2012)第240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628.66	73.96	628.66	73.96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21.34	26.04	221.34	26.04
合 计	850.00	100.00	850.00	100.00

#### 11. 第七次增资

2013年3月12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美元,由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和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增资65.10万美元、184.9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00.00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扬信会字(2013)第289号验资报告验证。嵘

泰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 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813.56	73.96	813.56	73.96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86.44	26.04	286.44	26.04
合 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 12. 第八次增资

2014年7月11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由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和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增资52.08万美元、147.92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0.00万美元。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47.92万美元业经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扬信会字(2014)第344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 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961.48	73.96	961.48	73.96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338.52	26.04	286.44	22.03
合 计	1,300.00	100.00	1,247.92	95.99

#### 13. 第九次增资

2017年4月10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由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和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增资26.04万美元、73.96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00万美元。根据2018年2月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批复(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09号)，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将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前次未缴足的注册资本52.08万美元及本次增资100.00万美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出具扬信会字(2018)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 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1,035.44	73.96	1,035.44	73.96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364.56	26.04	364.56	26.04
合 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 14. 第十次增资

2018年3月31日，根据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嵘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0万美元，均由新增股东夏诚亮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70.00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805号验资报告验证。嵘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1,035.44	65.95	1,035.44	65.95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364.56	23.22	364.56	23.22
夏诚亮	170.00	10.83	170.00	10.83
合 计	1,570.00	100.00	1,570.00	100.00

#### 15. 整体变更

经嵘泰有限公司2018年7月18日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85,120,217.53元折合11,088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1,08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改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00	65.95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00	23.22
夏诚亮	12,006,115.00	10.83
合 计	110,880,000.00	100.00

#### 16. 第十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2.00万元，均由新增股东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00	60.94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80.00	21.46
夏诚亮	12,006,115.00	10.0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00	7.60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00	60.94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00	21.46
夏诚亮	12,006,115.00	10.0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00	7.60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是	是	是	是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投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七)、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根据其经营

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港币及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

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九)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



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

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

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



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

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关联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 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1.00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2) 关联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1.00

(3) 其他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账款—出口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按 1%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7年度-2018年度,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2019年1月1日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 (十四) 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



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



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

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00、4.00	4.80-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4.0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0.00	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00、5.00	1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

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

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二)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 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 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 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 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 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 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 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 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五)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主要分为压铸件销售收入和模具收入：

### (1) 压铸件

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采用 EXW 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CA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主要分为压铸件销售收入和模具收入：

##### (1) 压铸件

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采用 EXW 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CA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2.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



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額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額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注1]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注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3]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5]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6]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7]

[注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



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2,421,529.76	799,627.14
营业外收入	-2,421,529.76	-799,627.14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7,752,494.19	1,878,336.72
营业外收入	-7,752,494.19	-1,878,336.72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8,414,424.44	13,204,399.20
营业外收入	-18,414,424.44	-13,204,399.20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1,522,390.71	3,038,259.47
营业外收入	-11,522,390.71	-3,038,259.47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

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4之说明。

[注4]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号文废止),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号文废止),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



[2019] 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0,977,006.44	-19,289,152.44
研发费用	30,977,006.44	19,289,152.44

[注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7]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



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7,702,038.28	7,000,000.00	-20,702,038.2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0,702,038.28	20,702,038.28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10,272,202.68	310,272,202.68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预收款项	2,192,819.58	-	-2,192,819.5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92,819.58	2,192,819.58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9,900,000.00	7,000,000.00	-12,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2,900,000.00	12,900,000.00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99,124,501.05	199,124,501.05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预收款项	2,097,430.10	-	-2,097,430.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97,430.10	2,097,430.10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

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258,773.71	摊余成本	32,258,773.71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0,397,064.55	摊余成本	239,695,02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0,702,038.28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258,773.71	-	-	32,258,773.71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0,397,064.55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20,702,038.2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39,695,026.27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20,702,038.28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0,702,038.28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2,545,405.79	-	-	12,545,405.79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17%[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根据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1月至4月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7%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以后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6%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根据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1月至3月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6%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以后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3%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三级子公司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报告期内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16%计缴增值税。

#####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30%	30%	30%	30%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有效期三年, 即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有效期三年, 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综上, 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69 号),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有效期三年, 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目前该公司正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已通过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初步审核。综上, 该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44,354.33	134,410.54	182,711.57	245,726.46
银行存款	54,991,286.10	38,621,914.02	19,576,614.82	98,506,966.38
其他货币资金	11,043,041.62	14,348,493.72	12,499,447.32	22,291,925.50

合计	66,178,682.05	53,104,818.28	32,258,773.71	121,044,618.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603,047.04	2,251,266.97	2,762,313.80	10,454,536.83

2. 期末银行存款中定期存单 2,500,000.00 元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元和票据池保证金 10,543,041.62 元，其使用受限。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250,500.00	17,686,462.90	27,702,038.28	23,281,243.9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账面余额小计	14,250,500.00	17,686,462.90	27,702,038.28	23,281,243.92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4,250,500.00	17,686,462.90	27,702,038.28	23,281,243.9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0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0,500.00	100.00	-	-	14,250,500.00

####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6,462.90	100.00	-	-	17,686,462.90

####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02,038.28	100.00	-	-	27,702,038.28

(4)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81,243.92	100.00	-	-	23,281,243.9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250,500.00	-	-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886,462.90	-	-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702,038.28	-	-

续上表:

组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281,243.92	-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250,500.00	17,886,462.90	7,000,000.00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883,182.65	-	58,301,825.03	-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34,236,442.01	326,602,318.60	242,327,812.41	183,566,841.09
1-2年	824,166.59	-	-	-
账面余额小计	235,060,608.60	326,602,318.60	242,327,812.41	183,566,841.09
减：坏账准备	11,794,238.77	16,330,115.92	12,116,390.62	9,178,342.06
账面价值合计	223,266,369.83	310,272,202.68	230,211,421.79	174,388,499.0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0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060,608.60	100.00	11,794,238.77	5.02	223,266,369.83
合 计	235,060,608.60	100.00	11,794,238.77	5.02	223,266,369.83

##### (2)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602,318.60	100.00	16,330,115.92	5.00	310,272,202.68
合 计	326,602,318.60	100.00	16,330,115.92	5.00	310,272,202.68

##### (3) 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27,812.41	100.00	12,116,390.62	5.00	230,211,421.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42,327,812.41	100.00	12,116,390.62	5.00	230,211,421.79

(4)2017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566,841.09	100.00	9,178,342.06	5.00	174,388,499.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83,566,841.09	100.00	9,178,342.06	5.00	174,388,499.0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5,060,608.60	11,794,238.77	5.02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26,602,318.60	16,330,115.92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2,327,812.41	12,116,390.62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3,566,841.09	9,178,342.06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236,442.01	11,711,822.11	5.00
1-2年	824,166.59	82,416.66	10.00
小 计	235,060,608.60	11,794,238.77	5.02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602,318.60	16,330,115.92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2,327,812.41	12,116,390.62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566,841.09	9,178,342.06	5.00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0,115.92	-4,535,877.15	-	-	-	11,794,238.77
小 计	16,330,115.92	-4,535,877.15	-	-	-	11,794,238.77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6,390.62	4,213,725.30	-	-	-	16,330,115.92
小计	12,116,390.62	4,213,725.30	-	-	-	16,330,115.92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8,342.06	2,938,048.56	-	-	-	12,116,390.62
小计	9,178,342.06	2,938,048.56	-	-	-	12,116,390.62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1,408.11	446,933.95	-	-	-	9,178,342.06
小计	8,731,408.11	446,933.95	-	-	-	9,178,342.06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34,026,679.98	1年以内	14.48	1,701,334.0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0,490,976.66	1年以内	12.97	1,524,548.83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8,923,908.05	1年以内	12.30	1,446,195.4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4,413,726.38	1年以内	10.39	1,220,686.32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5,569,050.20	1年以内	6.62	778,452.51
小计	133,424,341.27		56.76	6,671,217.06
2019.12.31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61,667,047.75	1年以内	18.88	3,083,352.3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36,110,552.61	1年以内	11.06	1,805,527.63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8,241,908.25	1年以内	8.65	1,412,095.4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5,431,340.14	1年以内	7.79	1,271,567.01
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0,914,291.05	1年以内	6.40	1,045,714.55
小 计	172,365,139.80		52.78	8,618,256.99
2018.12.3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4,396,952.46	1年以内	14.19	1,719,847.62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8,811,952.40	1年以内	11.89	1,440,597.62
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7,985,299.95	1年以内	11.55	1,399,265.0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7,718,568.74	1年以内	11.44	1,385,928.44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3,406,684.53	1年以内	5.53	670,334.23
小 计	132,319,458.08		54.60	6,615,972.91
2017.12.3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4,696,635.52	1年以内	18.90	1,734,831.78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9,433,664.00	1年以内	16.03	1,471,683.20
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19,589,032.24	1年以内	10.67	979,451.61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7,380,758.85	1年以内	9.47	869,037.94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3,836,725.48	1年以内	7.54	691,836.27
小 计	114,936,816.09		62.61	5,746,840.80

[注]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67,252.98	27,992,987.73

#####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0.6.3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27,992,987.73	-11,925,734.75	-	16,067,252.98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702,038.28	7,290,949.45	-	27,992,987.73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27,992,987.73	16,067,252.98	-	-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702,038.28	27,992,987.73	-	-

3. 期末无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800,157.89	-	49,096,353.73	-

## (五)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31,690.06	99.07	2,348,877.88	99.89
1-2年	59,300.03	0.93	2,606.44	0.11
3年以上	-	-	-	-
合计	6,390,990.09	100.00	2,351,484.3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2,070.45	97.92	6,179,904.42	98.91



1-2年	106,194.74	2.08	4,900.00	0.08
3年以上	-	-	63,442.07	1.01
合计	5,098,265.19	100.00	6,248,246.49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0.6.3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分公司[注]	1,616,045.85	1年以内	25.29	预付电费
竣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4,500.25	1年以内	16.34	预付材料款
宁波市北仑鑫林机电模具有限公司	852,089.33	1年以内	13.33	预付材料款
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7,871.76	1年以内	10.61	预付材料款
常州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1年以内	3.57	预付材料款
小计	4,418,487.19		69.14	
2019.12.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分公司[注]	899,691.64	1年以内	38.26	预付电费
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81,459.50	1年以内	28.98	预付材料款
苏州艾菲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9,920.00	1年以内	4.67	预付材料款
宁波市北仑鑫林机电模具有限公司	74,599.00	1年以内	3.17	预付材料款
上海丰慈贸易有限公司	64,400.00	1年以内	2.74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830,070.14		77.82	
2018.12.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分公司[注]	1,328,708.60	1年以内	26.06	预付电费
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56,919.72	1年以内	22.69	预付材料款
南通广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18,421.16	1年以内	16.05	预付材料款
连云港江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71,352.82	1年以内	3.36	预付材料款
东莞市东升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170,200.00	1年以内	3.34	预付材料款
小计	3,645,602.30		71.50	
2017.12.31				
宁波市北仑鑫林机电模具有限公司	775,600.00	1年以内	12.41	预付材料款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770,150.00	1年以内	12.33	预付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分公司[注]	707,208.73	1年以内	11.32	预付电费
南通广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20,450.00	1年以内	9.93	预付材料款
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6,000.00	1年以内	9.22	预付材料款
小计	3,449,408.73		55.21	

[注]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公司2017年更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电分公司。

### 3.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12,426.55	589,339.69	1,323,086.86
合计	1,912,426.55	589,339.69	1,323,086.86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12,082.51	679,748.07	2,232,334.44
合计	2,912,082.51	679,748.07	2,232,334.4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12,319.65	429,015.17	2,483,604.4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912,619.65	429,015.17	2,483,604.4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62,673.17	224,730.38	1,737,942.79
合计	1,962,673.17	224,730.38	1,737,942.79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0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426.55	100.00	589,339.69	30.82	1,323,086.86
合计	1,912,426.55	100.00	589,339.69	30.82	1,323,086.86

####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2,082.51	100.00	679,748.07	23.34	2,232,334.44
合计	2,912,082.51	100.00	679,748.07	23.34	2,232,334.44

####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2,619.65	100.00	429,015.17	14.73	2,483,60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12,619.65	100.00	429,015.17	14.73	2,483,604.48

4)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2,673.17	100.00	224,730.38	11.45	1,737,94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62,673.17	100.00	224,730.38	11.45	1,737,942.79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686,090.72	873,613.63	1,853,055.08	786,839.22
1-2年	202,418.99	1,012,457.35	46,295.22	1,024,308.95
2-3年	23,325.84	28,420.53	958,269.35	96,525.00
3-4年	945,591.00	942,591.00	-	-
4-5年	-	-	-	5,000.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912,426.55	2,912,082.51	2,912,619.65	1,962,673.17
减:坏账准备	589,339.69	679,748.07	429,015.17	224,730.38
账面价值小计	1,323,086.86	2,232,334.44	2,483,604.48	1,737,942.79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出口退税	-	-	214,958.15	-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1,912,426.55	2,912,082.51	2,697,661.50	1,962,673.17
账面余额小计	1,912,426.55	2,912,082.51	2,912,619.65	1,962,673.17
减：坏账准备	589,339.69	679,748.07	429,015.17	224,730.38
账面价值小计	1,323,086.86	2,232,334.44	2,483,604.48	1,737,942.79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202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4,926.41	8,526.16	526,295.50	679,748.0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32.58	2,332.58	-	-
—转入第三阶段	-	-283,677.30	283,677.3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8,047.39	279,816.31	-282,177.30	-90,408.3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4,546.44	6,997.75	527,795.50	589,339.69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12,426.55	589,339.69	30.82

#####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6,090.72	34,304.54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202,418.99	20,241.90	10.00
2-3年	23,325.84	6,997.75	30.00
3-4年	945,591.00	472,795.50	50.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小计	1,912,426.55	589,339.69	30.82

2)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6,534.38	287,480.79	55,000.00	429,015.17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42.05	2,842.05	-	-
—转入第三阶段	-	-282,777.30	282,777.3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234.08	980.62	188,518.20	250,732.9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4,926.41	8,526.16	526,295.50	679,748.07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12,082.51	679,748.07	23.3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3,613.63	43,680.68	5.00
1-2年	1,012,457.35	101,245.73	10.00
2-3年	28,420.53	8,526.16	30.00
3-4年	942,591.00	471,295.50	50.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小计	2,912,082.51	679,748.07	23.34

3)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8,096.93	81,904.86	5.00
1-2年	46,295.22	4,629.52	10.00
2-3年	958,269.35	287,480.79	30.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小计	2,697,661.50	429,015.17	15.90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214,958.15	-	-

4)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6,839.22	39,341.98	5.00
1-2年	1,024,308.95	102,430.90	10.00
2-3年	96,525.00	28,957.50	30.00
4-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计	1,962,673.17	224,730.38	11.45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 748. 07	-90, 408. 38	-	-	-	589, 339. 69
小 计	679, 748. 07	-90, 408. 38	-	-	-	589, 339. 69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 015. 17	250, 732. 90	-	-	-	679, 748. 07
小 计	429, 015. 17	250, 732. 90	-	-	-	679, 748. 07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 730. 38	204, 284. 79	-	-	-	429, 015. 17
小 计	224, 730. 38	204, 284. 79	-	-	-	429, 015. 17

续上表:

种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803, 120. 23	-2, 078, 389. 85	-	500, 000. 00	-	224, 730. 38
小 计	2, 803, 120. 23	-2, 078, 389. 85	-	500, 000. 00	-	224, 730. 38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金额	-	-	-	500, 000. 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7年度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企业预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由于后续未投资，保证金不予退回	执行董事审批	否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6.30					
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942,591.00	3-4年	49.29	471,295.50
Naturgy-Servicios-SA-de-CV	押金保证金	202,368.89	[注1]	10.58	15,177.67
王亮	备用金	180,000.00	1年以内	9.41	9,000.00
李国吉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	3.40	3,250.00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年以上	2.88	55,000.00
小计		1,444,959.89		75.56	553,723.17
2019.12.31					
江苏金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4.34	10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942,591.00	3-4年	32.37	471,295.50
Naturgy-Servicios-SA-de-CV	押金保证金	242,780.05	1年以内	8.34	12,139.00
林爱绵	其他	100,000.00	1年以内	3.43	5,000.00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年以上	1.89	55,000.00
小计		2,340,371.05		80.37	643,434.50
2018.12.31					
江苏金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4.33	5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942,591.00	2-3年	32.36	282,777.30
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14,958.15	1年以内	7.38	-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	代垫款	63,032.42	1年以内	2.16	3,151.62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年以上	1.89	55,000.00
小计		2,275,581.57		78.12	390,928.92
2017.12.31					
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942,591.00	1-2年	48.03	94,259.1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	代垫款	196,385.06	1年以内	10.01	9,819.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江都石油分公司	油卡	108,183.01	1年以内	5.51	5,409.15
王基辉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10	5,000.00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00.00	[注2]	4.33	63,000.00
小计		1,432,159.07		72.98	177,487.50

[注1]其中：1年以内 101,184.44 元，1-2年 101,184.45 元。

[注2]其中：2-3年 30,000.00 元，4-5年 5,000.00 元，5年以上 50,000.00 元。

## (七)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71,448.16	-	67,971,448.1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235,113.58	91,354.85	23,143,758.73
库存商品	48,693,776.03	1,138,460.73	47,555,315.30
发出商品	8,676,954.07	726,127.50	7,950,826.57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24,531,507.28	-	24,531,507.28
合计	173,108,799.12	1,955,943.08	171,152,856.0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44,901.26	-	52,644,901.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105,198.68	183,370.79	27,921,827.89
库存商品	44,111,810.62	305,441.65	43,806,368.97
发出商品	8,049,927.70	243,934.28	7,805,993.42
委托加工物资	190,434.00	-	190,434.00
低值易耗品	24,585,433.95	-	24,585,433.95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57,687,706.21	732,746.72	156,954,959.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24,717.31	-	42,624,717.3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645,567.74	-	20,645,567.74
库存商品	87,730,746.25	5,802,196.59	81,928,549.66
发出商品	7,406,946.46	-	7,406,946.46
委托加工物资	284,260.10	-	284,260.10
低值易耗品	14,587,141.61	-	14,587,141.61
合 计	173,279,379.47	5,802,196.59	167,477,182.8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28,250.11	-	30,728,250.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855,958.07	1,250,398.49	18,605,559.58
库存商品	53,643,451.04	5,801,778.62	47,841,672.42
发出商品	7,274,076.44	-	7,274,076.44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13,594,685.48	-	13,594,685.48
合 计	125,096,421.14	7,052,177.11	118,044,244.03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3,370.79	80,700.71	-	172,716.65	-	91,354.85
库存商品	305,441.65	1,026,143.15	-	193,124.07	-	1,138,460.73
发出商品	243,934.28	681,398.46	-	199,205.24	-	726,127.50

类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小计	732,746.72	1,788,242.32	-	565,045.96	-	1,955,943.08

续上表:

类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83,370.79	-	-	-	183,370.79
库存商品	5,802,196.59	84,237.46	-	5,580,992.40	-	305,441.65
发出商品	-	243,934.28	-	-	-	243,934.28
小计	5,802,196.59	511,542.53	-	5,580,992.40	-	732,746.72

续上表:

类别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50,398.49	-	-	1,250,398.49	-	-
库存商品	5,801,778.62	5,698,890.74	-	5,698,472.77	-	5,802,196.59
发出商品	-	-	-	-	-	-
小计	7,052,177.11	5,698,890.74	-	6,948,871.26	-	5,802,196.59

续上表:

类别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250,398.49	-	-	-	1,250,398.49
库存商品	-	5,801,778.62	-	-	-	5,801,778.62
发出商品	-	-	-	-	-	-
小计	-	7,052,177.11	-	-	-	7,052,177.11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2019 年度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2018 年度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2017 年度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3,078,954.79	-	43,078,954.79
待摊费用	3,825,389.08	-	3,825,389.08
预付上市费用	2,611,320.76	-	2,611,320.76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042.52	-	139,042.52
合 计	49,454,707.15	-	49,454,707.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3,159,141.23	-	53,159,141.23
待摊费用	4,184,267.28	-	4,184,267.28
预付上市费用	1,903,773.59	-	1,903,773.59
银行理财产品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7,823.53	-	367,823.53
合 计	59,615,005.63	-	59,615,005.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4,833,692.42	-	44,833,692.42
待摊费用	3,380,247.81	-	3,380,247.81
预付上市费用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合 计	48,213,940.23	-	48,213,940.2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3,619,737.42	-	33,619,737.42
待摊费用	1,778,607.62	-	1,778,607.62
预付上市费用	-	-	-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	12,000,000.00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 630. 59	-	41, 630. 59
合 计	47, 439, 975. 63	-	47, 439, 975. 63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 281, 649. 98	-	7, 281, 649. 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 731, 381. 79	-	7, 731, 381. 7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 714, 157. 12	-	7, 714, 157. 1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 664, 755. 96	-	7, 664, 755. 96

###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0. 6. 30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7, 731, 381. 79	-	-	-449, 731. 81	-
2019. 12. 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7, 714, 157. 12	-	-	17, 224. 67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18.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664,755.96	-	-	49,401.16	-
2017.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663,653.39	-	-	1,102.5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0.6.30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281,649.98	-
2019.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731,381.79	-
2018.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714,157.12	-
2017.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664,755.96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709,868,718.29	714,323,647.24	602,239,869.86	537,161,307.4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709,868,718.29	714,323,647.24	602,239,869.86	537,161,307.45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或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8,551,952.12	1,125,554.83	55,443,638.51	-	-	-	13,962,169.94	311,158,975.52
机器设备	947,730,165.24	2,513,961.06	31,080,627.69	-	-	4,878,941.56	19,062,523.53	957,383,288.90
运输工具	5,765,013.51	30,973.45	-	-	-	-	163,541.12	5,632,445.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50,005.63	672,247.63	997,459.53	-	-	-	374,996.31	18,244,716.48
小 计	1,238,997,136.50	4,342,736.97	87,521,725.73	-	-	4,878,941.56	33,563,230.90	1,292,419,426.7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2,706,996.37	7,072,606.86	-	-	-	-	1,762,763.52	58,016,839.71
机器设备	457,202,333.46	59,353,672.01	-	-	-	4,878,941.56	3,192,655.27	508,484,408.64
运输工具	3,375,896.65	498,747.07	-	-	-	-	106,411.88	3,768,231.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88,262.78	1,017,848.33	-	-	-	-	124,882.85	12,281,228.26
小 计	524,673,489.26	67,942,874.27	-	-	-	4,878,941.56	5,186,713.52	582,550,708.45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5,844,955.75	-	-	-	-	-	-	253,142,135.81
机器设备	490,527,831.78	-	-	-	-	-	-	448,898,880.26
运输工具	2,389,116.86	-	-	-	-	-	-	1,864,21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61,742.85	-	-	-	-	-	-	5,963,488.22
小 计	714,323,647.24	-	-	-	-	-	-	709,868,71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或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3,433,312.15	-	631,265.18	-	4,523,976.74	36,601.95	-	268,551,952.12
机器设备	727,027,651.75	11,628,995.92	207,358,373.28	-	3,811,552.30	2,096,408.01	-	947,730,185.24
运输工具	4,333,540.07	1,911,760.56	-	-	45,353.90	525,641.02	-	5,765,013.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478,152.90	1,380,756.42	7,587.23	-	112,013.36	28,504.28	-	16,950,005.63
小 计	1,010,272,656.87	14,921,512.90	207,997,225.69	-	8,492,896.30	2,687,155.26	-	1,238,997,136.5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8,622,917.06	13,684,241.56	-	-	418,153.29	18,315.54	-	52,706,996.37
机器设备	356,788,736.91	101,373,010.27	-	-	677,873.74	1,637,287.46	-	457,202,333.46
运输工具	3,074,650.28	800,709.13	-	-	26,178.26	525,641.02	-	3,375,896.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46,482.76	1,840,691.37	-	-	28,049.74	26,961.09	-	11,388,262.78
小 计	408,032,787.01	117,698,652.33	-	-	1,150,255.03	2,208,205.11	-	524,673,489.26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810,395.09	-	-	-	-	-	-	215,844,955.75
机器设备	370,238,914.84	-	-	-	-	-	-	490,527,831.78
运输工具	1,253,889.79	-	-	-	-	-	-	2,389,116.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31,670.14	-	-	-	-	-	-	5,561,742.85
小 计	602,239,869.86	-	-	-	-	-	-	714,323,647.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或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4,269,383.12	3,598,795.44	12,008,758.23	-	3,751,847.16	195,471.80	-	263,433,312.15
机器设备	579,096,646.04	23,531,573.86	122,568,517.37	-	2,422,389.11	591,474.63	-	727,027,651.75
运输工具	6,632,424.29	-	-	-	38,401.40	2,337,285.62	-	4,333,540.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55,721.14	410,360.35	3,266,610.97	-	90,337.79	144,877.35	-	15,478,152.90
小 计	841,854,174.59	27,540,729.65	137,843,886.57	-	6,302,975.46	3,269,109.40	-	1,010,272,656.87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5,307,889.72	13,379,683.90	-	-	72,209.76	135,866.32	-	38,622,917.06
机器设备	267,047,418.56	89,878,779.88	-	-	100,312.65	237,774.18	-	356,788,736.91
运输工具	4,430,736.33	973,568.49	-	-	7,631.08	2,337,285.62	-	3,074,650.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06,822.53	1,779,796.47	-	-	4,741.11	144,877.35	-	9,546,482.76
小 计	304,692,867.14	106,011,828.74	-	-	184,894.60	2,856,803.47	-	408,032,787.01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8,961,493.40	-	-	-	-	-	-	224,810,395.09
机器设备	312,049,227.48	-	-	-	-	-	-	370,238,914.84
运输工具	2,201,687.96	-	-	-	-	-	-	1,258,889.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48,898.61	-	-	-	-	-	-	5,931,670.14
小 计	537,161,307.45	-	-	-	-	-	-	602,239,869.8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或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216,661.39	1,877,665.92	123,292,040.48	-	-	-	116,984.67	244,269,383.12
机器设备	381,975,587.62	55,590,327.62	143,946,854.38	-	-	2,416,123.58	-	579,036,646.04
运输工具	5,399,611.46	780,226.34	475,812.51	-	-	-	3,226.02	6,632,424.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26,451.64	1,804,493.02	233,576.37	-	-	8,384.52	415.37	11,855,721.14
小 计	516,418,312.11	60,032,712.90	267,948,283.74	-	-	2,424,508.10	120,626.06	841,854,174.59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6,651,872.98	8,656,016.74	-	-	-	-	-	25,307,889.72
机器设备	203,611,724.01	65,323,722.56	-	-	-	1,888,028.01	-	267,047,418.56
运输工具	3,747,385.08	684,976.56	-	-	-	-	1,625.31	4,430,736.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73,869.17	1,941,566.60	-	-	-	8,384.52	228.72	7,906,822.53
小 计	229,984,851.24	76,606,282.46	-	-	-	1,896,412.53	1,854.03	304,692,867.1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564,788.41	-	-	-	-	-	-	218,961,493.40
机器设备	178,363,863.61	-	-	-	-	-	-	312,049,227.48
运输工具	1,652,226.38	-	-	-	-	-	-	2,201,687.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52,582.47	-	-	-	-	-	-	3,948,898.61
小 计	286,433,460.87	-	-	-	-	-	-	537,161,307.45

[注] 报告期折旧额、自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及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折旧额	67,942,874.27	117,698,652.33	106,011,828.74	76,606,282.46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87,521,725.73	207,997,225.69	137,843,886.57	267,948,283.74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62,382,608.89	233,477,457.54	149,591,850.73	91,695,374.49
---------------------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宿舍楼	12,711,616.39	9,860,985.71	正在办理中	-
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52,741,968.31	52,531,000.44	正在办理中	-

(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7,698,723.63	-	77,698,723.6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3,713,861.06	-	93,713,861.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3,168,730.26	-	63,168,730.2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769,151.35	-	24,769,151.35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		-
其他零星工程	1,723,641.52	-	1,723,641.52
待安装机器设备	75,975,082.11	-	75,975,082.11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小 计	77,698,723.63	-	77,698,723.6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45,648,971.14	-	45,648,971.14
其他零星工程	293,993.06	-	293,993.06
待安装机器设备	46,248,920.10	-	46,248,920.10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1,976.76	-	1,521,976.76
小 计	93,713,861.06	-	93,713,861.0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7,737,341.38	-	7,737,341.38
其他零星工程	233,477.54	-	233,477.54
待安装机器设备	54,211,730.27	-	54,211,730.27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986,181.07	-	986,181.07
小 计	63,168,730.26	-	63,168,730.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25,319.73	-	25,319.73
其他零星工程	412,619.62	-	412,619.62
待安装机器设备	23,939,245.35	-	23,939,245.35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391,966.65	-	391,966.65
小 计	24,769,151.35	-	24,769,151.35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6. 30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嵘泰厂房工程	6,500.00	-	-	-	-	-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7,000.00	-	-	-	-	-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5,900.00	45,648,971.14	8,596,805.84	55,245,776.98	-	-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1,400.00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293,993.06	1,627,509.99	197,861.53	-	1,723,641.52
待安装机器设备	-	46,248,920.10	60,806,789.70	31,080,627.69	-	75,975,082.11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1,521,976.76	146,726.10	1,668,702.86	-	-
小 计	-	93,713,861.06	72,177,831.63	88,192,969.06	-	77,698,723.63
2019. 12. 31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嵘泰厂房工程	6,500.00	-	-	-	-	-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7,000.00	-	-	-	-	-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5,900.00	7,737,341.38	37,911,629.76	-	-	45,648,971.14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1,400.00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233,477.54	691,780.70	631,265.18	-	293,993.06
待安装机器设备	-	54,211,730.27	199,395,563.11	207,358,373.28	-	46,248,920.10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986,181.07	543,382.92	7,587.23	-	1,521,976.76
小 计	-	83,168,730.26	238,542,356.49	207,997,225.69	-	93,713,861.06
2018. 12. 31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嵘泰厂房工程	6,500.00	-	-	-	-	-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7,000.00	-	10,685,708.90	10,685,708.90	-	-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5,900.00	25,319.73	7,712,021.65	-	-	7,737,341.38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1,400.00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412,619.62	1,143,907.25	1,323,049.33	-	233,477.54
待安装机器设备	-	23,939,245.35	152,841,002.29	122,568,517.37	-	54,211,730.27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391,966.65	3,860,825.39	3,266,610.97	-	986,181.07
小 计	-	24,769,151.35	176,243,465.48	137,843,886.57	-	83,168,730.26
2017. 12. 31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峨泰厂房工程	6,500.00	26,038,041.81	35,961,171.74	61,999,213.55	-	-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7,000.00	54,331,485.78	6,680,215.29	61,011,701.07	-	-
一级子公司珠海峨泰二期工程	5,900.00	-	25,319.73	-	-	25,319.73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1,400.00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693,745.48	281,125.86	-	412,619.82
待安装机器设备	-	33,159,769.98	134,726,329.75	143,946,854.38	-	23,939,245.35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1,101,355.53	709,388.88	-	391,966.65
小计	-	113,529,297.57	179,188,137.52	267,948,283.74	-	24,769,151.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0.6.30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峨泰厂房工程	95.38	100.00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102.42	100.00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珠海峨泰二期工程	93.64	100.00	-	-	-	自筹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97.34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待安装机器设备	-	-	-	-	-	自筹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自筹
小计	-	-	-	-	-	
2019.12.31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峨泰厂房工程	95.38	100.00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102.42	100.00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珠海峨泰二期工程	77.37	77.37	-	-	-	自筹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97.34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待安装机器设备	-	-	-	-	-	自筹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自筹
小计	-	-	-	-	-	
2018.12.31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嵘泰厂房工程	95.38	100.00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102.42	100.00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13.11	13.11	-	-	-	自筹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97.34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待安装机器设备	-	-	-	-	-	自筹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自筹
小 计	-	-	-	-	-	
2017.12.31						
三级子公司墨西哥嵘泰厂房工程	95.38	100.00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精密压铸厂房工程	87.16	87.16	-	-	-	自筹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0.04	0.04	-	-	-	自筹
母公司一号厂房工程	97.34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待安装机器设备	-	-	-	-	-	自筹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自筹
小 计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8,808,913.21	-	-	-	-	-	1,345,661.68	87,463,251.53
软件	10,958,978.44	167,490.07	671,243.33	-	-	-	32,220.87	11,765,480.97
合 计	79,767,891.65	167,490.07	671,243.33	-	-	-	1,377,882.55	79,228,742.5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土地使用权	7,046,355.37	682,406.57	-	-	-	-	106,841.09	7,621,920.85
软 件	7,940,219.80	1,038,914.02	-	-	-	-	1,716.01	8,977,417.81
合 计	14,986,575.17	1,721,320.59	-	-	-	-	108,557.10	16,599,338.66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762,557.84	-	-	-	-	-	-	59,841,330.68
软 件	3,018,758.64	-	-	-	-	-	-	2,788,073.16
合 计	64,781,316.48	-	-	-	-	-	-	62,629,403.8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8,370,921.60	-	-	-	437,991.61	-	-	68,808,913.21
软 件	8,733,818.74	2,220,595.91	-	-	4,563.79	-	-	10,958,978.44
合 计	77,104,740.34	2,220,595.91	-	-	442,555.40	-	-	79,767,891.6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644,884.84	1,372,834.33	-	-	28,636.20	-	-	7,046,355.37
软 件	5,324,995.35	2,615,060.87	-	-	163.58	-	-	7,940,219.80
合 计	10,969,880.19	3,987,895.20	-	-	28,799.78	-	-	14,986,575.1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726,036.76	-	-	-	-	-	-	61,762,557.84
软 件	3,408,823.39	-	-	-	-	-	-	3,018,758.64
合 计	66,134,860.15	-	-	-	-	-	-	64,781,316.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1)账面原值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土地使用权	68,000,071.62	-	-	-	370,849.98	-	-	68,370,921.60
软件	7,187,357.16	1,546,033.85	-	-	427.73	-	-	8,733,818.74
合 计	75,187,428.78	1,546,033.85	-	-	371,277.71	-	-	77,101,740.34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4,263,502.45	1,368,458.05	-	-	12,924.34	-	-	5,644,884.84
软件	3,044,928.26	2,280,061.74	-	-	5.35	-	-	5,324,995.35
合 计	7,308,430.71	3,648,519.79	-	-	12,929.69	-	-	10,969,880.19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736,569.17	-	-	-	-	-	-	62,726,036.76
软件	4,142,428.90	-	-	-	-	-	-	3,408,823.39
合 计	67,878,998.07	-	-	-	-	-	-	66,134,86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8,561,855.26	9,511,746.85	-	-	-	-	73,330.49	68,000,071.62
软件	4,470,516.74	2,716,840.42	-	-	-	-	-	7,187,357.16
合 计	63,032,172.00	12,228,587.27	-	-	-	-	73,330.49	75,187,428.78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052,186.43	1,218,475.05	-	-	-	-	7,159.03	4,263,502.45
软件	1,405,470.56	1,639,457.70	-	-	-	-	-	3,044,928.26
合 计	4,457,656.99	2,857,932.75	-	-	-	-	7,159.03	7,308,430.71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509,468.83	-	-	-	-	-	-	63,736,569.17
软件	3,065,046.18	-	-	-	-	-	-	4,142,428.90
合 计	58,574,515.01	-	-	-	-	-	-	67,878,998.07

[注]各报告期摊销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摊销额	1, 721, 320. 59	3, 987, 895. 20	3, 648, 519. 79	2, 857, 932. 75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0. 6. 30					
零星装修费	43, 209. 82	-	19, 943. 04	-	23, 266. 78
厂区排污及绿化费	44, 340. 84	231, 400. 00	44, 340. 84	-	231, 400. 00
合 计	87, 550. 66	231, 400. 00	64, 283. 88	-	254, 666. 78
2019. 12. 31					
零星装修费	247, 142. 18	-	203, 932. 36	-	43, 209. 82
厂区排污及绿化费	221, 704. 08	-	177, 363. 24	-	44, 340. 84
合 计	468, 846. 26	-	381, 295. 60	-	87, 550. 66
2018. 12. 31					
零星装修费	376, 610. 83	119, 658. 12	249, 126. 77	-	247, 142. 18
厂区排污及绿化费	385, 156. 61	-	163, 452. 53	-	221, 704. 08
合 计	761, 767. 44	119, 658. 12	412, 579. 30	-	468, 846. 26
2017. 12. 31					
零星装修费	70, 267. 59	429, 803. 00	123, 459. 76	-	376, 610. 83
厂区排污及绿化费	-	471, 457. 44	86, 300. 83	-	385, 156. 61
合 计	70, 267. 59	901, 260. 44	209, 760. 59	-	761, 767. 44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794,238.77	1,875,086.1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55,943.08	420,181.58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32,134,300.00	5,737,678.31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0,221,974.22	17,102,199.15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474,415.93	71,612.95
其 他	1,476,949.00	221,542.35
合 计	108,057,821.00	25,428,300.4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330,115.92	2,861,157.9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32,746.72	168,173.36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28,160,869.38	4,909,031.22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3,573,878.91	5,963,322.65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343,207.64	254,588.35
其 他	2,310,997.00	346,649.55
合 计	72,451,815.57	14,502,923.1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116,390.62	1,903,172.7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802,196.59	1,711,994.45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16,754,888.17	3,079,698.14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5,519,759.50	12,447,113.52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406,978.97	223,430.16
其 他	3,975,900.00	596,385.00
合 计	85,576,113.85	19,961,794.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178,342.06	1,392,484.8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052,177.11	2,059,437.76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7,439,081.44	1,497,219.11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7,380,873.48	4,914,560.62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307,257.66	346,088.65
其 他	-	-
合 计	43,357,731.75	10,209,790.9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69,488.15	2,285,150.55	429,015.17	224,730.3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803,937.36	-	12,803,937.36
预付工程款	2,149,720.50	-	2,149,720.50
合 计	14,953,657.86	-	14,953,657.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653,438.18	-	9,653,438.18
预付工程款	100,248.98	-	100,248.98
合 计	9,753,687.16	-	9,753,687.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9,758,014.90	-	29,758,014.90

预付工程款	194,685.78	-	194,685.78
合计	29,952,700.68	-	29,952,700.6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022,810.61	-	23,022,810.61
预付工程款	2,091,000.00	-	2,091,000.00
合计	25,113,810.61	-	25,113,810.61

####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40,000,000.00	-
保证借款	285,300,000.00	348,400,000.00	366,08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3,619,250.00	106,476,2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	-	-
小计	423,919,250.00	459,876,200.00	431,080,000.00	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1,159.88	639,237.48	-	-
合计	424,700,409.88	460,515,437.48	431,080,000.00	80,000,000.00

####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61,693.52	28,151,982.59	25,679,225.20	24,600,405.50

####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19,844,983.15	170,728,836.34	149,033,184.69	147,370,386.29
1-2年	5,015,191.32	6,717,348.81	2,799,749.87	792,735.42
2-3年	3,533,025.75	560,636.95	301,831.68	3,106,016.23
3年以上	620,390.65	385,262.92	533,222.04	446,373.52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29,013,590.88	178,392,085.02	152,667,968.28	151,715,511.46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	2,192,819.58	1,238,628.39	2,825,195.21
1-2年	-	-	587,185.63	-
合计	-	2,192,819.58	1,825,814.02	2,825,195.21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6.30
1年以内	2,354,747.6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 短期薪酬	25,019,489.18	74,135,403.90	87,243,198.32	11,911,694.7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09.93	1,122,474.02	1,119,625.38	161,158.57
合计	25,177,799.11	75,257,877.92	88,362,823.70	12,072,853.33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短期薪酬	20,740,687.42	175,587,912.39	171,309,110.63	25,019,489.1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035.48	10,214,465.35	10,166,190.90	158,309.93
合计	20,850,722.90	185,802,377.74	181,475,301.53	25,177,799.11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短期薪酬	16,734,892.23	159,400,422.46	155,394,627.27	20,740,687.4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39.55	9,359,887.16	9,306,791.23	110,035.48
合计	16,791,831.78	168,760,309.62	164,701,418.50	20,850,722.9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短期薪酬	13,540,871.86	117,192,339.83	113,998,319.46	16,734,892.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29,875.22	7,272,935.67	56,939.55
合 计	13,540,871.86	124,522,215.05	121,271,255.13	16,791,831.78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50,418.54	66,308,844.92	79,503,141.37	10,956,122.09
(2)职工福利费	-	3,341,134.22	3,341,134.22	-
(3)社会保险费	188,906.96	2,336,112.77	2,337,924.95	187,09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906.96	2,198,502.01	2,200,314.19	187,094.78
工伤保险费	-	62,550.65	62,550.65	-
生育保险费	-	75,060.11	75,060.11	-
(4)住房公积金	126,586.02	1,856,337.20	1,751,224.20	231,699.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577.66	292,974.79	309,773.58	536,778.87
小 计	25,019,489.18	71,135,403.90	87,243,198.32	11,911,694.76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89,331.54	158,466,688.68	154,305,601.68	24,150,418.54
(2)职工福利费	-	5,999,736.71	5,999,736.71	-
(3)社会保险费	164,037.67	6,980,859.34	6,955,990.05	188,90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037.67	6,156,379.54	6,131,510.25	188,906.96
工伤保险费	-	503,877.30	503,877.30	-
生育保险费	-	320,602.50	320,602.50	-
(4)住房公积金	86,871.06	3,340,575.94	3,300,860.98	126,586.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447.15	800,051.72	746,921.21	553,577.66
小 计	20,740,687.42	175,587,912.39	171,309,110.63	25,019,489.18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41,054.13	142,486,844.70	138,438,567.29	19,989,331.54
(2)职工福利费	66,389.20	7,304,524.26	7,370,913.46	-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3) 社会保险费	88,055.01	5,983,618.66	5,907,634.00	164,03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055.01	5,312,732.90	5,236,750.24	164,037.67
工伤保险费	-	435,897.72	435,897.72	-
生育保险费	-	234,986.04	234,986.04	-
(4) 住房公积金	87,131.91	2,740,640.59	2,740,901.44	86,871.0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261.98	884,796.25	936,611.08	500,447.15
小 计	16,734,892.23	159,400,422.46	155,394,627.27	20,740,687.4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0,768.57	104,171,516.44	101,141,230.88	15,941,054.13
(2) 职工福利费	30,146.63	6,702,728.99	6,666,486.42	66,389.20
(3) 社会保险费	5,031.44	3,604,677.83	3,521,654.26	88,055.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1.44	3,077,240.08	2,994,216.51	88,055.01
工伤保险费	-	324,184.95	324,184.95	-
生育保险费	-	203,252.80	203,252.80	-
(4) 住房公积金	-	2,029,553.66	1,942,421.75	87,131.9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925.22	683,862.91	726,526.15	552,261.98
小 计	13,540,871.86	117,192,339.83	113,998,319.46	16,734,892.23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1) 基本养老保险	158,309.93	1,079,756.40	1,076,907.76	161,158.57
(2) 失业保险费	-	42,717.62	42,717.62	-
小 计	158,309.93	1,122,474.02	1,119,625.38	161,158.5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10,035.48	9,929,576.16	9,881,301.71	158,309.93
(2) 失业保险费	-	284,889.19	284,889.19	-
小 计	110,035.48	10,214,465.35	10,166,190.90	158,309.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56,939.55	8,961,754.60	8,908,658.67	110,035.48
(2)失业保险费	-	398,132.56	398,132.56	-
小 计	56,939.55	9,359,887.16	9,306,791.23	110,035.4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7,072,972.52	7,016,032.97	56,939.55
(2)失业保险费	-	256,902.70	256,902.70	-
小 计	-	7,329,875.22	7,272,935.67	56,939.55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企业所得税	2,578,437.36	6,667,581.34	7,455,119.62	60,483,326.38
增值税	6,054,448.24	5,200,061.39	6,185,368.48	2,356,53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556.20	512,202.98	543,981.73	306,628.94
教育费附加	213,238.37	219,515.56	233,135.03	131,412.40
地方教育附加	142,158.91	146,343.71	155,423.35	87,608.27
房产税	685,247.44	350,553.14	297,936.29	296,482.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0,789.67	135,878.51	135,878.53	269,366.98
印花税	13,765.20	19,957.00	15,600.09	10,629.60
环境保护税	4,050.21	4,050.21	5,037.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8,561.86	696,368.83	453,623.62	401,785.97
合 计	11,128,253.46	13,952,512.67	15,481,103.74	64,343,771.30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利息	-	-	675,907.50	226,120.30
其他应付款	3,499,955.85	2,739,065.72	2,326,996.54	27,540,765.96
合 计	3,499,955.85	2,739,065.72	3,002,904.04	27,766,886.26

###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603,671.87	81,223.1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59,434.38	107,32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	-	12,801.25	37,577.05
小 计	-	-	675,907.50	226,120.30

### 3.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关联方往来款	-	-	-	23,882,496.04
未结算费用	3,499,955.85	2,739,065.72	2,326,996.54	3,658,269.92
小 计	3,499,955.85	2,739,065.72	2,326,996.54	27,540,765.96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00,000.00	30,600,000.00	8,400,000.00	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7,462.43	45,994.32	-	-
合 计	24,477,462.43	30,645,994.32	8,400,000.00	25,0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借款类别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8,4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4,400,000.00	30,600,000.00	-	-
小 计	24,400,000.00	30,600,000.00	8,400,000.00	25,000,000.00

##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保证借款	-	8,400,000.00	39,000,000.00	48,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	-	-	23,4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8,400,000.00	39,000,000.00	71,400,000.00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70.83	12,625.89	-	-
合计	2,002,770.83	8,412,625.89	39,000,000.00	71,400,000.00

####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36,621.84	1,363,594.50	-	-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2019 年度起在各年末向员工提供设定受益计划，根据独立精算师的精算估值确认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七)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0.6.30
政府补助	28,661,497.71	8,512,400.00	4,639,057.71	-400,540.00	32,134,300.00
其他	2,310,997.00	-	834,048.00	-	1,476,949.00
合计	30,972,494.71	8,512,400.00	5,473,105.71	-400,540.00	33,811,249.00

#####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19.12.31
政府补助	16,754,888.17	18,533,400.00	6,757,159.90	130,369.44	28,661,497.71
其他	3,975,900.00	-	1,664,903.00	-	2,310,997.00
合计	20,730,788.17	18,533,400.00	8,422,062.90	130,369.44	30,972,494.71

#####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18.12.31
政府补助	7,439,081.44	11,956,700.00	2,751,277.81	110,384.54	16,754,888.17
其他	-	3,975,900.00	-	-	3,975,900.00
合计	7,439,081.44	15,932,600.00	2,751,277.81	110,384.54	20,730,788.17

##### 续上表: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17.12.31
政府补助	2,217,888.33	5,955,589.26	734,396.15	-	7,439,081.44
其他	-	-	-	-	-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17.12.31
合计	2,217,888.33	5,955,589.26	734,396.15	-	7,439,081.44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0.6.30							
瓜纳华托州经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关键战略投资补助	1,768,151.18	-	-	-	-294,311.83	1,473,839.3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638,192.06	-	-	-	-106,228.17	531,963.8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3,742,304.44	-	其他收益	1,393,840.80	-	1,161,533.98	与资产相关
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3,709,505.89	4,096,200.00	其他收益	909,313.22	-	6,896,392.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72,333.33	-	其他收益	174,000.00	-	498,333.33	与资产相关
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4,128,466.66	3,334,000.00	其他收益	897,366.69	-	6,565,099.9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676,928.58	-	其他收益	112,821.42	-	564,107.1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	771,740.00	-	其他收益	98,520.00	-	673,22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470,356.67	1,140,600.00	其他收益	275,620.02	-	2,335,346.65	与资产相关
厂区投资补贴款	8,036,012.91	-	其他收益	93,261.30	-	7,942,751.61	与资产相关
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资金补助	492,121.21	-	其他收益	105,454.56	-	386,666.65	与资产相关
退回部分财政资金	-	-58,400.00	其他收益	-2,383.68	-	-56,016.3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8,661,497.71	8,512,400.00		4,639,057.71	-400,540.00	32,134,300.00	
2019.12.31							
瓜纳华托州经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关键战略投资补助	1,672,357.33	-	-	-	95,793.85	1,768,151.1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603,816.47	-	-	-	34,575.59	638,192.06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4,401,145.83	778,100.00	其他收益	2,623,871.05	-	2,555,374.78	与资产相关
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3,665,242.11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055,736.22	-	3,709,505.89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外币报表折 算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 目	金 额			
省级工业和信息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	1,020,333.33	-	其他收 益	348,000.00	-	672,333.33	与资产相关
市级先进制造业 发展引导资金	1,997,266.66	3,355,000.00	其他收 益	1,223,800.00	-	4,128,466.6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灾 后复产扶持资金 补助	902,571.43	-	其他收 益	225,642.85	-	676,928.58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购入设 备补助	938,780.00	-	其他收 益	197,040.00	-	771,74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 金补助	323,786.67	1,242,000.00	其他收 益	95,420.00	-	1,470,366.67	与资产相关
厂区投资补贴款	-	8,067,100.00	其他收 益	31,087.09	-	8,036,012.91	与资产相关
首批工业企业“上 云上平台”支持资 金补助	-	550,000.00	其他收 益	57,878.79	-	492,121.2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754,888.17	18,533,400.00	-	6,757,159.90	130,369.44	28,661,497.71	-

2018.12.31

瓜纳华托州经济 可持续发展秘书 处关键战略投资 补助	1,591,248.14	-	-	-	81,109.19	1,672,357.33	与资产相关
	574,341.12	-	-	-	29,275.35	603,616.4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事后补 助	1,583,458.33	3,508,700.00	其他收 益	689,012.50	-	4,401,145.8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 级、创新发展先进 单位奖励	1,300,946.67	354,200.00	其他收 益	455,358.33	-	1,199,788.34	与资产相关
金湾区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补助	1,233,753.85	3,000,000.00	其他收 益	568,511.74	-	3,665,242.11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	1,155,333.33	180,000.00	其他收 益	315,000.00	-	1,020,333.33	与资产相关
市级先进制造业 发展引导资金	-	2,504,000.00	其他收 益	506,733.34	-	1,997,266.6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灾 后复产扶持资金 补助	-	1,053,000.00	其他收 益	150,428.57	-	902,571.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购入设 备补助	-	985,200.00	其他收 益	16,420.00	-	938,78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 金补助	-	373,600.00	其他收 益	49,813.33	-	323,786.6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439,081.44	11,956,700.00	-	2,751,277.81	110,384.54	16,754,888.17	-

2017.12.31

瓜纳华托州经济 可持续发展秘书 处关键战略投资 补助	-	1,591,248.14	-	-	-	1,591,248.14	与资产相关
	-	574,341.12	-	-	-	574,341.12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事后补 助	-	1,628,700.00	其他收 益	45,241.67	-	1,583,458.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助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746,555.00	886,100.00	其他收益	331,708.33	-	1,300,946.67	与资产相关
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188,000.00	1,115,200.00	其他收益	69,446.15	-	1,233,753.85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83,333.33	160,000.00	其他收益	288,000.00	-	1,155,333.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217,888.33	5,955,589.26	-	734,396.15	-	7,439,081.44	-

[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八)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00	-	-	73,127,125.00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00	-	-	25,746,760.00
夏诚亮	12,006,115.00	-	-	12,006,115.0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00	-	-	9,12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00	-	-	73,127,125.00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00	-	-	25,746,760.00
夏诚亮	12,006,115.00	-	-	12,006,115.0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00	-	-	9,12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68,055,540.52	5,071,584.48	-	73,127,125.00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0,759,946.38	4,986,813.62	-	25,746,760.00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夏诚亮	-	12,006,115.00	-	12,006,115.0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20,000.00	-	9,120,000.00
合计	88,815,486.90	31,184,513.10	-	12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68,055,540.52	-	-	68,055,540.5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0,759,946.38	-	-	20,759,946.38
合计	88,815,486.90	-	-	88,815,486.90

2.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 (二十九)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股本溢价	179,369,067.93	-	-	179,369,067.93
其他资本公积	20,330,918.54	-	-	20,330,918.54
合计	199,699,986.47	-	-	199,699,986.47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179,369,067.93	-	-	179,369,067.93
其他资本公积	20,330,918.54	-	-	20,330,918.54
合计	199,699,986.47	-	-	199,699,986.47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95,646,186.11	177,013,509.06	93,290,627.24	179,369,067.93
其他资本公积	-	20,330,918.54	-	20,330,918.54
合计	95,646,186.11	197,344,427.60	93,290,627.24	199,699,986.4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股本溢价	95,350,446.11	295,740.00	-	95,646,186.1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95,350,446.11	295,740.00	-	95,646,186.11

##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 (1) 2017 年度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1 日董事会决议，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各股东利润实现的贡献程度，决定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17,445,609.20 元。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原股东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及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的超持股比例部分的分红为 295,740.00 元，故增加资本公积 295,740.00 元。

### (2) 2018 年度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3-5 月，嵘泰有限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同控子公司）的股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8,739,325.00 元。具体如下：嵘泰有限公司受让三家同控子公司支付的对价与之净资产的差额部分 23,180,414.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三家同控子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22,127,754.45 元自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入留存收益；将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净资产追溯调整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 89,791,984.87 元冲回。

#### 2) 购买少数股权

2018 年 3 月及 5 月，嵘泰有限公司分别购买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和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购买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少数股东股权，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该部分股权享有的公司账面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6,077,955.64 元，增加资本公积 6,077,955.64 元。

#### 3) 子公司超持股比例部分的分红

根据 2018 年 5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各股东利润实现的贡献程度，决定对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59,607,154.73 元。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原股东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及景德镇科泰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取得的超持股比例部分的分红为 1,635,750.21 元，故增加资本公积 1,635,750.21 元。

#### 4) 股份制改制折股

2018 年 5 月，嵘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51,302.24 元相应折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51,059,803.2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5) 溢价增资及股权激励

201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之夏诚亮对嵘泰有限公司增资，嵘泰有限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管理费用 5,448,518.54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48,518.54 元，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之说明。

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溢价增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240,000.00 元。同时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管理费用 14,882,400.00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882,400.00 元，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之说明。

###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1.1	本期变动额						2020.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4,332.01	-48,792,575.31	-	-	-15,671,220.75	-33,121,354.56	-	-18,877,022.5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44,332.01	-48,792,575.31	-	-	-15,671,220.75	-33,121,354.56	-	-18,877,022.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变动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3,142.23	9,921,189.78	-	-	-	9,921,189.78	-	14,244,332.01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3,142.23	9,921,189.78	-	-	-	9,921,189.78	-	14,244,332.0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变动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4,230.13	7,756,580.11	-	-	-	8,527,372.36	-770,792.25	4,323,142.23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4,230.13	7,756,580.11	-	-	-	8,527,372.36	-770,792.25	4,323,142.2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1	本期变动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4,393.35	-11,104,684.79	-	-	-	-8,138,623.48	-2,966,061.31	-4,204,230.13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变动额					2017.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4,393.35	-11,104,684.79	-	-	-	-8,138,623.48	-2,966,061.31	-4,204,230.13

### (三十一)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17,476,387.82	-	-	17,476,387.82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6,232,328.36	11,244,059.46	-	17,476,387.82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9,813,305.88	6,232,328.36	29,813,305.88	6,232,328.36

####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2,229,413.46	7,583,892.42	-	29,813,305.88

####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 (1)2017 年度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83,892.42 元。

##### (2)2018 年度

1)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 2018 年度 6-12 月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32,328.36 元。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 29,813,305.88 元，系公司进行整体折股变更减少导致。

##### (3)2019 年度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44,059.46 元。

##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年末余额	401,167,505.08	254,112,201.50	402,757,279.89	334,265,93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73,100.38	158,299,363.04	115,932,015.61	93,830,276.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0,634,006.03	45,800,28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244,059.46	6,232,328.36	7,583,892.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30,510,957.45	17,755,035.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9,563,095.00	-
净资产折股	-	-	118,270,713.1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940,605.46	401,167,505.08	254,112,201.50	402,757,279.89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 (1) 2017年度

1)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7年度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83,892.42元。

2) 根据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1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原2016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配17,445,609.20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原股东的现金分配为14,875,035.61元。

3) 根据子公司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原2016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配6,000,000.00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原股东的现金分配为2,880,000.00元。

#### (2) 2018年度

1)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8年6-12月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32,328.36元。

2) 根据嵘泰有限公司2018年2月7日董事会决议及2018年2月27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09)，嵘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563,095.00元(折合152.08万美元)转增资本152.08万美元，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之说明。

3) 根据嵘泰有限公司2018年2月7日和本公司2018年10月10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原2017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配69,301,505.00元。

4) 根据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2018年5月20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原2017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配59,607,154.73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现金分配为51,449,449.42元。

5) 根据子公司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4月3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对原2017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333,339.64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现金分配为9,760,003.03元。

6) 未分配利润减少118,270,713.19元，系公司进行整体折股变更减少导致。

(3) 2019年度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244,059.46元。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7,897,011.88	248,973,366.57
其他业务	8,051,811.66	6,829,982.97
合 计	385,748,823.54	255,803,349.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75,930,024.21	630,376,551.19
其他业务	14,942,173.50	14,883,782.29
合 计	990,872,197.71	645,060,333.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61,367,657.11	547,447,561.76
其他业务	18,776,086.42	18,611,965.72
合 计	880,143,743.53	566,059,527.4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73,542,049.79	427,950,136.86
其他业务	8,709,151.44	8,388,951.82
合 计	682,251,201.23	436,339,088.68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336,554,007.73	230,533,079.56
车用模具	35,718,826.94	13,715,056.40
摩托车零部件	5,424,177.21	4,725,230.61
小 计	377,697,011.88	248,973,366.5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916,386,567.08	599,901,378.75
车用模具	44,498,762.38	17,501,613.38
摩托车零部件	15,044,694.77	12,973,559.06
小 计	975,930,024.21	630,376,551.1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769,565,711.00	499,796,720.54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车月模具	78,454,761.14	35,580,916.83
摩托车零部件	13,347,184.97	12,069,924.39
小 计	861,367,657.11	547,447,561.7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612,882,595.70	392,864,459.94
车用模具	40,971,327.57	17,683,140.09
摩托车零部件	19,708,126.52	17,402,536.83
小 计	673,542,049.79	427,950,136.86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276,933,732.77	184,749,012.01
外 销	100,763,279.11	64,224,354.56
小 计	377,697,011.88	248,973,366.5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697,220,505.83	455,927,647.90
外 销	278,709,518.38	174,448,903.29
小 计	975,930,024.21	630,376,551.1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666,466,676.18	428,034,693.64
外 销	194,900,980.93	119,412,868.12
小 计	861,367,657.11	547,447,561.7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598,437,814.21	381,948,695.94
外 销	75,104,235.58	46,001,440.92
小 计	673,542,049.79	427,950,136.86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博世(BOSCH) [注 1]	164,642,744.52	42.68
蒂森克虏伯(TK) [注 2]	95,342,061.00	24.72
威伯科(WABCO) [注 3]	33,916,651.12	8.79
采埃孚(ZF) [注 4]	31,191,539.64	8.09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0,534,922.56	2.73
小 计	335,627,918.84	87.01
2019年度		
博世(BOSCH) [注 1]	473,297,365.49	47.77
蒂森克虏伯(TK) [注 2]	190,499,240.62	19.23
威伯科(WABCO) [注 3]	80,132,640.12	8.09
采埃孚(ZF) [注 4]	56,635,432.12	5.72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41,878,134.34	4.23
小 计	842,442,813.69	85.04
2018年度		
博世(BOSCH) [注 1]	429,630,639.96	48.81
蒂森克虏伯(TK) [注 2]	136,674,284.03	15.53
威伯科(WABCO) [注 3]	84,454,484.34	9.60
采埃孚(ZF) [注 4]	64,363,154.36	7.31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5,840,187.65	4.07
小 计	750,962,730.34	85.32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博世(BOSCH) [注 1]	320,672,413.03	47.00
威伯科(WABCO) [注 3]	96,575,408.85	14.16
蒂森克虏伯(TK) [注 2]	66,760,736.15	9.79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51,593,611.05	7.56
采埃孚(ZF) [注 4]	48,467,054.89	7.10
小 计	584,069,223.77	85.61

[注 1]其中博世(BOSCH)包括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Kft.、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Private Limited、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Robert Bosch Fahrzeugelektrik Eisen、Robert Bosch GmbH。

[注 2]其中蒂森克虏伯(TK)包括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普利斯担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exico S.A. de C.V.、ThyssenKrupp Presta France S.A.S.、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Hungary Kft.、ThyssenKrupp Presta AG、ThyssenKrupp Presta TecCenter AG。

[注 3]其中威伯科(WABCO)包括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WABCO INDIA LIMITED、WABCO Polska Sp. z o.o.。

[注 4]其中采埃孚(ZF)包括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ZF TRW ACTIVE & PASSIVE SAFETY TECHNOLOGY、ZF-North-America, Inc.、ZF-Lemforder-Achssysteme-Ges.m.b.H.、ZF Steering Active Safety US Inc.、ZF Friedrichshafen AG。

####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207.94	3,155,230.26	3,625,008.24	2,975,491.91
教育费附加	495,517.69	1,352,241.93	1,553,574.94	1,248,469.23
地方教育附加	330,345.12	901,494.64	1,035,716.64	832,312.8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产税	858,612.29	1,689,585.64	1,517,460.20	1,264,720.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1,191.10	722,382.19	722,382.20	609,935.26
印花税	122,569.30	252,859.96	356,678.36	224,897.39
环境保护税	27,748.51	54,953.88	37,004.72	-
合 计	3,352,191.95	8,128,748.50	8,847,825.30	7,155,826.64

###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	4,603,704.65	10,394,741.21	13,349,474.36	13,301,591.54
出口费用	121,285.08	228,165.67	4,751,523.11	1,921,217.87
职工薪酬	1,650,333.15	3,867,094.36	2,445,353.37	1,777,052.24
中介服务费	555,600.00	1,556,922.17	1,529,067.60	1,595,050.00
业务招待费	414,534.41	2,157,143.75	1,753,379.54	1,877,981.57
差旅费	381,412.17	1,201,109.49	909,124.06	907,427.01
产品责任险	1,851,656.62	2,815,585.01	1,378,187.24	722,508.85
仓储费	329,752.56	1,132,582.53	1,304,998.76	839,186.91
其 他	899,508.80	1,626,337.18	779,368.24	1,173,258.18
合 计	10,807,787.44	24,979,681.37	31,200,456.28	24,115,274.17

###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2,100,235.79	49,610,370.76	43,688,936.34	31,957,102.24
股份支付	-	-	20,330,918.54	-
折旧与摊销	4,718,981.55	9,157,069.69	8,912,249.37	7,843,536.71
办公费	4,556,712.71	8,406,924.85	8,503,032.58	7,903,689.12
差旅费	857,303.92	3,850,447.66	2,928,760.89	3,138,461.60
中介服务费	843,582.39	2,430,612.36	2,979,459.91	775,826.86
业务招待费	509,333.59	1,250,909.23	1,299,876.25	810,694.85
保险费	930,150.88	1,568,016.56	1,017,578.82	1,002,326.61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排污及绿化费	323,337.18	1,003,507.44	722,613.09	286,467.26
其 他	1,652,228.53	3,607,567.72	3,344,814.61	3,909,280.32
合 计	36,491,866.54	80,885,426.27	93,728,240.40	57,427,385.57

###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839,004.09	17,162,854.97	14,565,017.08	13,804,886.06
直接材料	4,831,745.55	12,656,290.26	13,340,327.25	13,891,471.87
折旧与摊销	1,859,087.90	3,728,100.24	2,700,331.78	2,637,450.13
其 他	787,523.82	4,187,472.43	983,451.29	643,398.38
合 计	15,317,361.36	37,734,717.90	31,589,127.40	30,977,006.44

###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11,144,500.46	23,771,106.31	15,574,094.41	10,350,209.03
减：利息收入	226,276.39	437,062.71	444,530.32	234,905.27
汇兑损益	-8,858,510.14	-5,165,221.26	-409,375.02	934,690.82
手续费及其他	233,574.29	470,645.21	336,944.89	460,076.09
合 计	2,293,288.22	18,639,467.55	15,157,133.96	11,510,070.67

###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补助	-	6,488,600.00	-	-
递延收益转入	4,639,057.71	6,757,159.90	2,751,277.81	734,396.15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扶持资金	-	3,000,000.00	500,000.00	-
第四、五、六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	-	1,690,043.00	-
第三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	-	1,224,363.00	-
广东省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	539,300.00	702,900.0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1,500,000.00	-	-
2017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补助	-	-	370,000.00	-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	352,000.00	-
金湾区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	-	-	474,000.00
江都工业和信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	-
金湾区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	-	-	130,000.00
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90,000.00	-	-
2018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00	-	-
2018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补助	-	10,000.00	-	-
广东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4,852,236.96	-	-	-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1,791,096.04	408,664.54	325,510.38	380,233.61
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专项资金	240,000.00	-	-	-
合 计	11,522,390.71	18,414,424.44	7,752,494.19	2,421,529.76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526.71	134,553.16	711,298.32	505,455.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731.81	17,224.67	49,401.16	1,102.57
合 计	-410,205.10	151,777.83	760,699.48	506,557.81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9,731.81	17,224.67	49,401.16	1,102.57

#####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35,877.15	-4,213,725.3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408.38	-250,732.90	-	-
合 计	4,626,285.53	-4,464,458.20	-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3,142,333.35	1,631,455.9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8,242.32	-511,542.53	-5,698,890.74	-7,052,177.11
合 计	-1,788,242.32	-511,542.53	-8,841,224.09	-5,420,721.21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3,319.64	79,566.44	405,534.47	-100,446.83
其中：固定资产	103,319.64	79,566.44	405,534.47	-100,446.83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533,090.71	1,410,294.06	178,380.35	147,898.96
其 他	137,208.27	185,444.59	223,219.53	128,470.54
合 计	670,298.98	1,595,738.65	401,599.88	276,369.5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事故相关支出	-	-	-	611,422.25
其 他	40,381.11	319,634.17	37,853.48	300,395.63
合 计	40,381.11	319,634.17	37,853.48	911,817.88

##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847,501.02	26,631,461.15	28,472,944.68	17,843,91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5,843.42	5,458,870.91	-9,752,003.04	-4,679,861.14
合计	12,593,344.44	32,090,332.06	18,720,941.64	13,164,257.4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6,366,444.82	190,389,695.10	134,002,683.16	111,498,020.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54,966.72	28,558,454.27	20,100,402.48	16,724,703.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20,418.69	4,080,147.97	-3,813,208.16	-3,183,261.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20.90	3,739,627.26	5,712,669.20	2,065,939.35
本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35.66	79,971.40	31,157.16	-471,690.72
加计扣除的影响	-1,870,397.53	-4,367,868.84	-3,310,079.04	-1,971,432.97
所得税费用	12,593,344.44	32,090,332.06	18,720,941.64	13,164,257.42

##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92,575.31	-15,671,220.75	-33,121,354.56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21,189.78	-	9,921,189.78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56,580.11	-	8,527,372.36	-770,792.2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4,684.79	-	-8,138,623.48	-2,966,061.31

####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5,395,733.00	30,190,664.54	16,957,918.38	7,642,722.87
其 他	560,004.34	437,062.71	444,530.52	508,420.99
合 计	15,955,737.34	30,627,727.25	17,402,448.90	8,151,143.8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用	21,929,612.34	63,455,050.25	67,745,948.98	55,946,702.76
其 他	40,381.11	319,634.17	37,853.48	497,541.85
合 计	21,969,993.45	63,774,684.42	67,783,802.46	56,444,244.61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及收益	17,954,526.71	168,934,553.16	155,221,298.32	163,409,455.24
关联方往来款	-	-	-	84,813,325.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	-	-	22,266,623.19
收回工程建设等保证金	1,000,000.00	-	-	-
合 计	18,954,526.71	168,934,553.16	155,221,298.32	270,489,403.43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7,915,000.00	168,800,000.00	142,510,000.00	167,904,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	-	-	-
非关联方往来款	-	-	-	7,209,880.00
支付工程建设保证金	-	-	1,000,000.00	-
合 计	17,915,000.00	168,800,000.00	143,510,000.00	175,113,88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	-	33,000,000.00	92,363,949.90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退回	4,305,547.66	4,247,149.20	25,324,478.50	10,518,989.14
合 计	4,305,547.66	4,247,149.20	58,324,478.50	102,882,939.04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	-	57,241,371.04	97,863,949.90
非关联方往来款	-	-	-	200,000.00
支付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及支付定期存单	1,000,095.56	8,596,195.60	15,529,702.20	28,715,914.64
购买少数股权款项	-	-	53,167,836.65	-
合 计	1,000,095.56	8,596,195.60	125,938,909.89	126,779,864.54

###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73,100.38	158,299,363.04	115,281,741.52	98,333,762.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88,242.32	511,542.53	8,841,224.09	5,420,721.21
信用减值损失	-4,626,285.53	4,464,458.2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42,874.27	117,698,652.33	106,011,828.74	76,606,282.46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721,320.59	3,987,895.20	3,648,519.79	2,857,93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283.88	381,295.60	412,579.30	209,76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19.64	-79,566.44	-405,534.47	100,446.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5,990.32	18,605,885.05	15,264,719.39	11,284,89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205.10	-151,777.83	-760,699.48	-506,55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5,843.42[注]	5,458,870.91	-9,752,003.04	-4,679,66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6,138.87	10,010,680.86	-55,131,829.59	-55,747,59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38,538.07	-159,576,331.15	-123,989,310.76	-68,499,13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092,374.72	37,733,056.72	12,442,947.50	76,251,848.4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5,473,105.71	8,422,062.90	23,082,196.35	734,3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5,385.30	205,766,087.92	94,946,379.34	142,367,102.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635,640.43	36,256,324.56	19,759,326.39	98,752,692.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56,324.56	19,759,326.39	98,752,692.84	129,507,502.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9,315.87	16,496,998.17	-78,993,366.45	-30,754,809.56

[注] 与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差异系部分外币报表折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88,739,325.00	-
其中: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	-	57,011,325.00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28,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8,739,325.00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52,635,640.43	36,256,324.56	19,759,326.39	98,752,692.84
其中：库存现金	144,354.33	134,410.54	182,711.57	245,726.46
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91,286.10	36,121,914.02	19,576,614.82	98,506,96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5,640.43	36,256,324.56	19,759,326.39	98,752,692.84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2,635,640.43元，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6,178,682.05元，差额13,543,041.6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定期存单2,5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500,000.00元和票据池保证金10,543,041.62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6,256,324.56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3,104,818.28元，差额16,848,493.7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定期存单2,50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1,750,000.00元、保函保证金1,000,000.00元和票据池保证金11,598,493.72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9,759,326.39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2,258,773.71元，差额12,499,447.3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2,750,048.12元、保函保证金1,84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907,149.20元和票据池保证金4,002,250.00元。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98,752,692.84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21,044,618.34元，差额22,291,925.5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971,925.50元、信用证保证金4,720,000.00元和保函保证金6,600,000.00元。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0,813,751.84	221,282,248.20	361,629,790.46	260,330,760.66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款	89,708,374.34	167,380,638.37	308,796,901.36	219,579,756.32
支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1,105,377.50	53,901,609.83	52,832,889.10	40,751,004.34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3,543,041.62	16,848,493.72	12,499,447.32	22,291,925.50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14,250,500.00	17,686,462.90	7,0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浙商银行票据池
固定资产	136,705,199.21	139,869,181.71	60,667,923.62	33,379,067.22	银行借款抵押、信用证抵押
无形资产	51,958,351.69	17,225,229.83	38,853,218.26	22,979,586.01	银行借款抵押、信用证抵押
合 计	216,457,092.52	191,629,368.16	119,020,589.20	78,650,578.73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59,079.10	7.0795	18,824,950.49
欧元	69,515.52	7.9610	553,413.05
日元	1,332.00	0.065808	87.66
墨西哥比索	2,406,669.44	3.2568	738,967.53
法郎	723.75	7.4434	5,387.16
港币	4,890.14	0.91344	4,466.8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50,115.02	7.0795	20,885,339.28
欧元	1,706,970.97	7.9610	13,589,195.89



项 目	2020.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墨西哥比索	1,231,818.40	3.2568	378,229.6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500,000.00	7.0795	10,619,25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7,465.25	7.0795	6,424,400.24
欧元	2,672,104.00	7.9610	21,272,619.94
日元	62,615,500.00	0.065808	4,120,600.82
墨西哥比索	4,504,293.82	3.2568	1,383,042.81
其他应付款			
其中：墨西哥比索	105,468.15	3.2568	32,383.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705,262.80	6.9762	4,920,054.35
欧元	133,227.55	7.8155	1,041,239.92
墨西哥比索	812,088.58	2.7147	299,144.87
法郎	723.75	7.2028	5,213.03
日元	1,332.00	0.064086	85.36
港元	760.71	0.8958	681.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393,350.79	6.9762	86,458,493.78
欧元	2,158,717.56	7.8155	16,871,457.0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31.16	6.9762	15,565.02
墨西哥比索	1,201,034.33	2.7147	442,418.8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00,000.00	6.9762	6,976,200.00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1,531,981.15	6.9762	10,687,406.90
欧元	1,842,200.00	7.8155	14,397,714.10
日元	321,725,000.00	0.064086	20,618,068.35
墨西哥比索	5,174,865.97	2.7147	1,906,238.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墨西哥比索	438,385.07	2.7147	161,485.64
港币	32,067.58	0.8958	28,726.1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613,572.91	6.8632	4,211,073.60
欧元	235,166.27	7.8473	1,845,420.27
墨西哥比索	147,543.47	2.8702	51,405.29
法郎	884.25	6.9494	6,145.01
日元	1,330.00	0.061887	82.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99,930.47	6.8632	24,707,042.80
欧元	1,226,676.49	7.8473	9,826,098.42
墨西哥比索	170,159.01	2.8702	59,284.7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8,032.37	7.8473	63,032.42
墨西哥比索	366,602.56	2.8702	127,727.18
其他应付款			
其中：墨西哥比索	242,526.59	2.8702	84,498.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83,087.89	6.8632	5,923,544.81
欧元	2,098,800.00	7.8473	16,469,913.24
日元	130,175,250.00	0.061887	8,056,155.70
墨西哥比索	11,249,816.22	2.8702	3,919,523.4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31,110.44	6.5342	13,271,681.84
欧元	84,865.25	7.8023	662,144.14
墨西哥比索	1,541,252.86	3.0165	510,940.78
法郎	1,286.35	6.6779	8,590.12
日元	1,330.00	0.057883	76.9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2,683.42	6.5342	1,716,426.00
欧元	722,826.61	7.8023	5,639,710.06
墨西哥比索	158.69	3.0165	52.61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25,096.73	7.8023	195,812.22
墨西哥比索	234,946.68	3.0165	77,887.18
其他应付款			
其中：墨西哥比索	296,728.44	3.0165	98,368.4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3,117.66	6.5342	2,634,051.41
欧元	1,468,800.00	7.8023	11,460,018.24
日元	182,425,250.00	0.057883	10,559,320.75
墨西哥比索	19,431,480.84	3.0165	6,441,730.76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1) 二级子公司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 三级子公司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主要经营地为墨西哥，记账本位币为墨西哥比索。

## (五十二)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年1-6月					
2016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6	2,4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9,480.00
2017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7	3,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1,403.80
2018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8	11,95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84,319.32
2019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9	18,53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10,736.78
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0	3,33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5,466.65
2020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20	3,150,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3,991.32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0	1,140,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4,060.00
2020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20	94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983.72
广东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2020	4,852,236.9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52,236.96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20	1,791,096.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91,096.04
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专项资金	2020	2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0
退回部分财政资金	2020	-58,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83.68
合计		-			11,522,390.71
2019年度					
2016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6	2,4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3,268.34
2017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7	3,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6,140.52
2018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8	11,95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68,638.47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厂区投资补贴款补助	2019	8,067,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087.09
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9	3,3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1,000.00
2018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补助	2019	3,441,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22,022.22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9	1,24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700.00
2019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	2019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1,111.11
2018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9	778,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7,621.05
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资金补助	2019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878.79
2019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	2019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692.31
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补助	2019	6,488,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88,600.00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扶持资金补助	2019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2019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江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9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9	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0
2018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资金补助	2019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补助	2019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19	408,664.5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8,664.54
合 计		-			18,414,424.44
2018年度					
2016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6	2,4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6,793.33
2017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7	3,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6,140.52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8	3,40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1,945.83
2018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8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3,157.89
2017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8	2,50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6,733.34
2017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2018	1,05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0,428.57
2017 年度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	2018	98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420.00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8	3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9,813.33
2017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8	354,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2,678.33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8	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2018 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2018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66.67
第四、五、六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2018	1,690,04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90,043.00
第三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2018	1,224,36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24,363.00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18	539,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9,300.00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扶持资金	2018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7 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补助	2018	3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0,000.00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018	35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2,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18	325,510.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5,510.38
合 计		-			7,752,494.19
2017 年度					
2016 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6	2,4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6,793.33
瓜纳华托州经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关键战略投资	2017	2,165,589.2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补助					
2017 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7	1,828,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241.67
2017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11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446.15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7	886,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2,915.00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17	702,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2,900.00
2017 年金湾区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2017	47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4,000.00
2017 年金湾区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17	380,233.6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0,233.61
合计		-			2,421,529.76

(1)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15,454,133.00元。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19]33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贴3,334,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85,466.65元。

2)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便函[2019]87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公司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贴3,150,9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73,991.32元。

3)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19]32号《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贴1,140,600.00元，系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14,060.00元。

4)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401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及《关于2020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公司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贴945,3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1,983.72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初审结果的公示(第七批)》，公司2020年1-6月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4,852,236.9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2)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1,791,096.0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3)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20]8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贴2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2)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30,190,664.54元。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8,067,1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31,087.09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93,261.30元。

2)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8]37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355,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671,0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335,500.02元。

3)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扬江委[2019]81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441,2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



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422,022.22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361,733.32元。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9]17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242,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0,7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24,200.00元。

5)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珠工信[2019]560号《关于下达2019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珠海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公示》，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11,111.11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33,333.32元。

6)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666号《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778,1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327,621.05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45,715.78元。

7)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珠工信[2019]497号《关于2019年珠海市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拟支持资金安排计划公示的通告》及《关于2019年珠海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补发)拟支持资金安排计划公示的通告》，公司2019年收到政府补贴5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7,878.79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05,454.56元。

8)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2019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7,692.31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1,538.48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江都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江都区资本建设“513”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区优化办、“513”办专题协调会纪要(第1期)》，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6,488,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扬江发[2017]29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扬府发[2018]29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扬江委[2019]81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8]37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9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扬财教[2019]40号《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科学技术局、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下发的扬江经信[2019]1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都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8)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408,664.5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6,957,916.38元。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666号《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406,7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41,945.83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703,35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851,674.98元。

2)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84号《关于2018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63,157.89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631,578.95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315,789.48元。

3)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7]3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2,504,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06,733.34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52,8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76,400.02元。

4)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2017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拟支持名单的公示》，公司2018年度收到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政府补贴1,053,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50,428.57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25,642.85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12,821.42元。

5)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江经信[2018]116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资金的报告》，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985,2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6,420.00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97,04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98,520.00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1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申报墨西哥莱昂嵘泰汽车转向器壳体生产项目，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73,6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49,813.33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74,72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37,360.02元。

7)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委[2018]59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54,2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72,678.33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97,506.67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48,753.38元。



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38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8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3,000.00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36,0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8,000.00元。

9)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公司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4,166.67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0,0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5,000.02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77号《关于下达第四、五、六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690,04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29号《关于下达第三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224,36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粤科规财字[2017]190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539,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发[2017]29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76号《关于2017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7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7]3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政府补贴35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7)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325,510.3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度其他收益。

(4) 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7,642,722.87元。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GOBIERNO DEL ESTADO DE GUANAJUATO, POR CONDUCTO DE LA SECRETARIA DE DESARROLLO ECONOMICO SUSTENTABLE(瓜纳华托州经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下发的“LA SECRETARIA” afectara el proyecto estratégico clave 10.1007.Q0319.03.01.01 con Presupuestal 4330 denominada “Subsidios a la Inversion”(《秘书处》关键战略投资编码10.1007Q0319.03.01.01 4330号关于《投资补助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墨西哥政府补贴2,165,589.2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达到补助使用条件,故暂不摊销。

2)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财工[2017]88号《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628,7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7年度转入其他收益45,241.67元,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42,900.00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42,9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71,450.02元。

3)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7]93号《关于下达金湾区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115,2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7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1,446.15元,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57,353.85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57,353.85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28,676.90元。

4) 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委[2017]32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886,1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7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52,915.00元,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03,886.67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03,886.67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85,276.66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6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7年度转入其他收益8,000.00元，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32,000.00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32,0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6,000.02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粤科规财字[2016]21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702,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7]43号《关于下达金湾区2017年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47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7]8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金湾区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4)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380,233.61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

## 2. 报告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项 目	金 额
退回部分财政资金	58,400.00

2020年1-6月退回政府补助58,400.00元。其中：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退回部分财政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退回公司2019年度基于《关于推动江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18]18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扬江委[2019]81号)申领的政府补助58,4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财政资金已退回，原申领的财政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6月冲减递延收益56,016.32元，转入其他收益-2,383.68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度

(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83.5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8年3月31日	公司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8年4月30日	公司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8.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8年4月30日	公司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夏诚亮、朱迎晖夫妇	5,836.84	868.38	4,988.07	757.83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夏诚亮、朱迎晖夫妇	1,408.50	18.17	968.62	81.59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夏诚亮、朱迎晖夫妇	443.68	176.86	664.41	193.32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现金	5,701.13	3,000.00	172.8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目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221.22	658.97	140.18	734.90	1,651.48	300.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38.03	6,832.51	921.56	499.14	754.28	977.01
预付款项	319.40	180.01	177.63	98.27	274.39	183.40
其他应收款	86.62	1.22	15.29	2.10	19.57	2.48
存货	3,477.67	3,266.16	869.87	495.01	142.43	65.73
其他流动资产	56.61	48.71	68.87	26.19	-	1,200.00
固定资产	8,110.83	8,326.08	1,203.13	670.79	40.16	52.32
在建工程	81.40	28.84	9.53	-	-	0.20



项 目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无形资产	1,647.68	1,798.2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8	92.30	151.89	156.75	3.25	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13	56.72	137.68	647.42	-	-
减：短期借款	2,000.00	1,000.00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0.27	3,575.08	596.49	721.95	13.61	138.30
预收款项	14.51	23.2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1.39	685.04	90.11	100.71	57.74	64.75
应交税费	506.58	414.95	5.43	1.23	50.97	97.29
应付利息	2.79	1.33	-	-	-	-
应付股利	5,960.72	-	-	-	2,033.33	-
其他应付款	254.36	18.54	355.19	76.43	106.95	6.51
递延收益	260.51	281.72	-	-	-	-
净资产	10,104.74	15,289.80	2,448.41	2,430.25	622.96	2,479.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0,104.74	15,289.80	2,448.41	2,430.25	622.96	2,479.44

##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6月2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1) 2020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	100.00	直接设立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三级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期已注销)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	100.00	直接设立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三级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	100.00	直接设立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三级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	100.00	直接设立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三级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 2020 年 1-6 月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20.00	-	权益法

## (2) 2019 年度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20.00	-	权益法

## (3)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20.00	-	权益法

## (4) 2017 年度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20.00	-	权益法

## 2. 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6.30 / 2020 年1-6月	2019.12.31 / 2019 年度	2018.12.31 / 2018 年度	2017.12.31 / 2017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8.16	773.14	771.42	766.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44.97	1.72	4.94	0.11
—综合收益总额	-44.97	1.72	4.94	0.1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墨西哥，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墨西哥比索、少量港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



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升5%	58.55	289.34	67.98	12.54
下降5%	-58.70	-290.00	-69.87	-15.53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等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6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7-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2,470.04	-	-	-	42,470.04
应付票据	1,896.17	-	-	-	1,896.17
应付账款	12,901.36	-	-	-	12,901.36
其他应付款	350.00	-	-	-	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75	-	-	-	2,447.75
长期借款	0.28	80.00	120.00	-	200.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0,065.60	80.00	120.00	-	60,265.6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6,051.54	-	-	-	46,051.54
应付票据	2,815.20	-	-	-	2,815.20
应付账款	17,839.21	-	-	-	17,839.21
其他应付款	273.91	-	-	-	27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4.60	-	-	-	3,064.60
长期借款	-	841.26	-	-	841.2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0,044.46	841.26	-	-	70,885.7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3,108.00	-	-	-	43,108.00
应付票据	2,567.92	-	-	-	2,567.92
应付账款	15,266.80	-	-	-	15,266.80
其他应付款	300.29	-	-	-	30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	-	-	-	840.00
长期借款	-	3,060.00	840.00	-	3,9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2,083.01	3,060.00	840.00	-	65,983.0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8,000.00	-	-	-	8,000.00
应付票据	2,460.04	-	-	-	2,460.04
应付账款	15,171.55	-	-	-	15,171.55
其他应付款	2,776.69	-	-	-	2,77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	-	-	-	2,500.00
长期借款	-	3,100.00	3,200.00	840.00	7,14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908.28	3,100.00	3,200.00	840.00	38,048.28

###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4.01%，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25%、40.60%、34.78%。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3727% 的股份。其中：夏诚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51% 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3676% 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扬州韦伯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韩雨春担任韦伯斯特的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3月13日注销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朱华夏担任董事且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江苏江都言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夏诚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喻聪莹	实际控制人朱华夏之配偶
夏亚澜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喻秋平	实际控制人儿媳之父亲
韩 健	实际控制人朱迎晖之妹夫
韩雨春	实际控制人朱迎晖之妹夫韩健之父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韩雨春	本公司	2,720.00	2020/06/19	2021/06/18	借款	否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760.00	2019/09/05	2020/09/04	借款	否
		880.00	2019/09/05	2020/09/04	借款	否
		950.00	2019/09/05	2020/09/04	借款	否
		1,300.00	2019/11/15	2020/11/13	借款	否
夏诚亮、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24	2020/10/22	借款	否
		900.00	2019/12/11	2020/12/09	借款	否
		900.00	2019/11/18	2020/11/13	借款	否
		900.00	2019/11/18	2020/11/17	借款	
		500.00	2020/06/11	2020/12/7	借款	否
		500.00	2020/06/11	2020/12/28	信用证	否
夏诚亮		JPY 5,986.55	2020/01/02	2020/12/23	保函	否
		2,000.00	2020/03/26	2021/03/24	借款	否
		2,600.00	2020/03/25	2021/03/25	借款	否
喻聪莹、朱华夏		1,500.00	2019/12/12	2020/12/12	借款	否
		2,470.00	2019/12/16	2020/12/16	借款	
		500.00	2019/12/12	2020/12/10	借款	否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2019/12/12	2020/12/12	借款	否
夏诚亮、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440.00	2017/03/01	2021/05/20	借款	否
夏诚亮、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2020/02/22	2021/02/20	借款	否
喻秋平		560.00	2019/07/09	2020/07/03	借款	否
夏诚亮		4,000.00	2019/08/16	2020/08/12	借款	否
		3,000.00	2020/03/27	2021/03/25	借款	否
朱华夏		1,000.00	2020/01/08	2020/10/12	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	2020/06/18	2020/10/12	借款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00	2019/09/30	2020/09/20	借款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初其他应付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其他应付余额	备注
2018 年度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	33,358,875.00[注]	33,358,875.00	-	计息
夏诚亮	23,882,496.04	-	23,882,496.04	-	不计息
小 计	23,882,496.04	33,358,875.00	57,241,371.04	-	
2017 年度					
夏诚亮	24,682,496.04	51,510,684.10	52,310,684.10	23,882,496.04	不计息
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40,853,265.80	46,353,265.80	-	不计息
小 计	30,182,496.04	92,363,949.90	98,663,949.90	23,882,496.04	不计息

###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期初其他应收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其他应收余额	备注
2017 年度					
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883,325.00	-	40,883,325.00	-	不计息
扬州韦伯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930,000.00	-	29,930,000.00	-	不计息
夏亚澜	8,000,000.00	-	8,000,000.00	-	不计息
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	5,500,000.00	-	不计息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不计息
小 计	84,813,325.00	-	84,813,325.00	-	

[注]本公司与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4.35%计息，其中 358,875.00 元系利息费用。

## 3.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 2018 年度

(1)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公司和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870.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639.62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



公司 26.71%的股权。

(2)2018年3月6日,根据公司和关联方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088.33万元、25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12.8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83.57%的股权。

(3)2018年3月23日,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4)2018年3月21日,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5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72.8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48.00%的股权。

(5)2018年5月16日,根据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夏诚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1.00%的股权。

#### 4. 关联委托借款情况

2020年1-6月,无关联方委托借款。

2019年度,无关联方委托借款。

2018年度

关联方喻秋平、韩健本期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向本公司提供委托借款,金额分别为14,500.00万元及4,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委托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7年度

关联方朱华夏本期委托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向本公司提供委托借款,金额分别为5,483.92万元、4,300.00万元及2,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委托借款已全部归还。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1,216,000.00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175.17	454.00	375.55	77.01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8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应付账款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200.00	262,200.00	262,2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其他应付款					
	夏诚亮	-	-	-	23,882,496.04

## 十、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0,330,918.54	-

####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8年5月，实际控制人之夏诚亮对本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增加0.8%。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5月31日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总额5,448,518.54元。

2018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为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并通过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其中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增资股权稀释，不确认股份支付；其他员工出资额1,272.00万元，折算成公司的股份合计4,240,000.00股，每股出资成本为3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5月31日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4,882,400.00元。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	20,330,918.54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20,330,918.54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机器设备	14,824.28	1,449.16	2,500.00	2020/09/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6,998.39	5,418.65	1,000.00	2021/02/05	-
USD 150.00					2021/03/24	-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都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381.22	7,275.95	4,000.00	2020/08/12	-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湾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540.49	3,667.07	500.00	2020/11/07	-
					500.00	2020/12/25	
					500.00	2021/01/02	
					400.00	2021/01/12	
					400.00	2021/01/15	
					800.00	2021/02/18	
					700.00	2021/03/12	
					200.00	2022/12/15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保函/信用证/承兑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单	50.00	50.00	EUR 47.79	2020/12/13	-
		定期存单	50.00	50.00	EUR 47.79	2020/12/13	
		定期存单	50.00	50.00	EUR 52.73	2020/09/18	
		定期存单	100.00	100.00	500.00	2020/08/17	
		定期存单			500.00	2020/08/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25.05	1,425.05	1,896.17	2020/07/01-2021/04/28	-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IDRA S. R. L	付款保函	EUR 52.73	2020/09/18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47.79	2020/12/13	-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47.79	2020/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47.79	2021/04/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95.58	2021/04/2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付款保函	JPY 5,986.55	2020/12/23	-

(5)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信用证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7-2020/12/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800.00	2020/12/13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600.00	2021/03/25	-

## (二)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信用证/保函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500.00	2020/11/07	
			500.00	2020/12/25	
			500.00	2021/01/02	
			400.00	2021/01/12	
			400.00	2021/01/15	
			800.00	2021/02/18	
			700.00	2021/03/12	
			200.00	2022/12/15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440.00	2021/05/2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3,000.00	2021/03/25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0/10/12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信用证/ 保函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12	
	扬州嵘泰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09/20	
扬州嵘泰精密压 铸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都支行	2,600.00	2021/03/2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500.00	2020/12/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500.00	2020/12/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800.00	2020/12/17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都支行	2,000.00	2021/03/2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新都支行	900.00	2020/11/13	-
			900.00	2020/11/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EUR 52.73	2020/09/18	
			EUR 47.79	2020/12/13	-
			EUR 47.79	2020/1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EUR 95.58	2021/04/21	-
			1,000.00	2021/02/05	-
			USD 150.00	2021/03/24	
珠海嵘泰有色金 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江都支行	2,500.00	2020/09/22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0	-

##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4,800,157.89 元。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89,847.85 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682.40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5,293.31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22,282.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3,590.00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9,847.85	89,847.85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专户存管，经股东大会审议，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 票据池业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票据池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票据池内尚未到期的质押的应收票据 14,250,500.00 元，票据池项下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转票据池保证金 10,543,041.62 元，公司尚未付款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8,961,693.52 元。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74,291,912.09	209,484,901.42	169,132,038.93	117,837,775.73
1-2 年	824,186.59	-	-	-
账面余额小计	175,116,078.68	209,484,901.42	169,132,038.93	117,837,775.73
减：坏账准备	8,673,641.63	10,360,400.37	8,443,501.02	5,718,780.91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合计	166,442,437.05	199,124,501.05	160,688,537.91	112,118,994.8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0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16,078.68	100.00	8,673,641.63	4.95	166,442,437.05
合计	175,116,078.68	100.00	8,673,641.63	4.95	166,442,437.05

###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84,901.42	100.00	10,360,400.37	4.95	199,124,501.05
合计	209,484,901.42	100.00	10,360,400.37	4.95	199,124,501.05

###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132,038.93	100.00	8,443,501.02	4.99	160,688,53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9,132,038.93	100.00	8,443,501.02	4.99	160,688,537.91

### (4) 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37,775.73	100.00	5,718,780.91	4.85	112,118,99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7,837,775.73	100.00	5,718,780.91	4.85	112,118,994.8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2,031,812.69	8,642,798.97	5.02
关联方组合	3,084,265.99	30,842.66	1.00
小计	175,116,078.68	8,673,641.63	4.95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6,638,783.81	10,331,939.19	5.00
关联方组合	2,846,117.61	28,461.18	1.00
小计	209,484,901.42	10,360,400.37	4.95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804,515.73	8,440,225.79	5.00
关联方组合	327,523.20	3,275.23	1.00
小计	169,132,038.93	8,443,501.02	4.99



续上表:

组 合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3,510,078.77	5,675,503.94	5.00
关联方组合	4,327,696.96	43,276.97	1.00
小 计	117,837,775.73	5,718,780.91	4.85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207,646.10	8,560,382.31	5.00
1-2年	824,166.59	82,416.66	10.00
小 计	172,031,812.69	8,642,798.97	5.02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638,783.81	10,331,939.19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804,515.73	8,440,225.79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510,078.77	5,675,503.94	5.00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0,400.37	-1,686,758.74	-	-	-	8,673,641.63
小计	10,360,400.37	-1,686,758.74	-	-	-	8,673,641.63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43,501.02	1,916,899.35	-	-	-	10,360,400.37
小计	8,443,501.02	1,916,899.35	-	-	-	10,360,400.37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8,780.91	2,724,720.11	-	-	-	8,443,501.02
小计	5,718,780.91	2,724,720.11	-	-	-	8,443,501.02

续上表:

种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0,543.62	298,237.29	-	-	-	5,718,780.91
小计	5,420,543.62	298,237.29	-	-	-	5,718,780.91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6. 30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34,026,679.98	1年以内	19.43	1,701,334.0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0,490,976.66	1年以内	17.41	1,524,548.83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8,923,908.05	1年以内	16.52	1,446,195.4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4,413,726.38	1年以内	13.94	1,220,686.3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14,214,993.56	1年以内	8.12	710,749.68
小计	132,070,284.63		75.42	6,603,514.23
2019.12.3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36,110,552.61	1年以内	17.24	1,805,527.63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8,241,908.25	1年以内	13.48	1,412,095.4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5,431,340.14	1年以内	12.14	1,271,567.01
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exico S.A. de C.V.	20,275,252.64	1年以内	9.68	1,013,762.63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7,703,324.29	1年以内	8.45	885,166.21
小计	127,762,377.93		60.99	6,388,118.89
2018.12.3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4,396,952.46	1年以内	20.34	1,719,847.62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8,811,952.40	1年以内	17.04	1,440,597.62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7,718,568.74	1年以内	16.39	1,385,928.44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3,406,684.53	1年以内	7.93	670,334.23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12,663,633.03	1年以内	7.49	633,181.65
小计	116,997,791.16		69.19	5,849,889.56
2017.12.31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4,696,635.52	1年以内	29.44	1,734,831.78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9,433,664.00	1年以内	24.98	1,471,683.2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12,118,119.72	1年以内	10.28	605,905.99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10,046,383.19	1年以内	8.53	502,319.16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8,498,529.09	1年以内	7.21	424,926.45
小计	94,793,331.52		80.44	4,739,666.58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6.30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84,265.99	1.76
2019.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0,568.61	1.19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子公司	355,549.00	0.17
小 计		2,846,117.61	1.36
2018.12.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7,523.20	0.19
2017.12.31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01,958.75	3.65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子公司	25,738.21	0.02
小 计		4,327,696.96	3.67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3,466,578.64	2,800,271.64	270,666,307.00
合 计	373,466,578.64	2,800,271.64	370,666,307.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1,162,942.30	2,572,652.04	248,590,290.26
合 计	351,162,942.30	2,572,652.04	348,590,290.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3,838,333.18	1,495,804.63	142,342,528.55
合 计	243,838,333.18	1,495,804.63	242,342,528.5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30,021.38	148,322.32	2,481,699.06
合 计	2,630,021.38	148,322.32	2,481,699.06

##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减: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3.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0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466,578.64	100.00	2,800,271.64	1.02	270,666,307.00
合 计	273,466,578.64	100.00	2,800,271.64	1.02	270,666,307.00

## 2)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62,942.30	100.00	2,572,652.04	1.02	248,590,290.26
合计	251,162,942.30	100.00	2,572,652.04	1.02	248,590,290.26

## 3)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38,333.18	100.00	1,495,804.63	1.04	142,342,52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43,838,333.18	100.00	1,495,804.63	1.04	142,342,528.55

## 4)2017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0,021.38	100.00	148,322.32	5.64	2,481,699.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30,021.38	100.00	148,322.32	5.64	2,481,699.06

##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01,503,692.03	209,077,701.90	143,778,333.18	2,441,696.38
1-2年	160,145,406.78	42,030,240.40	5,000.00	66,800.00
2-3年	11,762,479.83	-	-	66,525.00
4-5年	-	-	-	5,000.00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5 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73,466,578.64	251,162,942.30	143,838,333.18	2,630,021.38
减：坏账准备	2,800,271.64	2,572,652.04	1,495,804.63	148,322.32
账面价值小计	270,666,307.00	248,590,290.26	142,342,528.55	2,481,699.06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关联方往来款	273,132,682.19	250,943,626.93	143,715,300.76	1,360,000.00
其 他	333,896.45	219,315.37	123,032.42	1,270,021.38
账面余额小计	273,466,578.64	251,162,942.30	143,838,333.18	2,630,021.38
减：坏账准备	2,800,271.64	2,572,652.04	1,495,804.63	148,322.32
账面价值小计	270,666,307.00	248,590,290.26	142,342,528.55	2,481,699.06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17,652.04	-	55,000.00	2,572,652.0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7,619.60	-	-	227,619.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745,271.64	-	55,000.00	2,800,271.64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3,896.45	68,944.82	20.65
关联方组合	273,132,682.19	2,731,326.82	1.00
小计	273,466,578.64	2,800,271.64	1.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896.45	13,944.82	5.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小计	333,896.45	68,944.82	20.65

2)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440,804.63	-	55,000.00	1,495,804.6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76,847.41	-	-	1,076,847.4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17,652.04	-	55,000.00	2,572,652.04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315.37	63,215.77	28.82
关联方组合	250,943,626.93	2,509,436.27	1.00
小 计	251,162,942.30	2,572,652.04	1.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315.37	8,215.77	5.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小 计	219,315.37	63,215.77	28.82

3)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032.42	3,151.62	5.00
1-2年	5,000.00	500.00	10.00
5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小 计	123,032.42	58,651.62	47.67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43,715,300.76	1,437,153.01	1.00

4)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1,696.38	54,084.82	5.00
1-2年	66,800.00	6,680.00	10.00
2-3年	66,525.00	19,957.50	30.00
4-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1,270,021.38	134,722.32	10.61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360,000.00	13,600.00	1.00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2,652.04	227,619.60	-	-	-	2,800,271.64
小计	2,572,652.04	227,619.60	-	-	-	2,800,271.64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5,804.63	1,076,847.41	-	-	-	2,572,652.04
小计	1,495,804.63	1,076,847.41	-	-	-	2,572,652.04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22.32	1,347,482.31	-	-	-	1,495,804.63
小计	148,322.32	1,347,482.31	-	-	-	1,495,804.63

续上表:

种类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649.08	-224,326.76	-	-	-	148,322.32

种类	2017.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372, 643. 08	-224, 326. 76	-	-	-	148, 322. 32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6. 30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1, 989, 772. 88	[注 1]	73. 86	2, 019, 897. 73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关联方往来款	61, 099, 200. 20	[注 2]	22. 34	610, 992. 00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 594, 880. 00	1-2 年	2. 78	75, 948. 80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 448, 829. 11	1 年以内	0. 90	24, 488. 29
王亮	备用金	180, 000. 00	1 年以内	0. 07	9, 000. 00
小 计		273, 312, 682. 19		99. 95	2, 740, 326. 82
2019. 12. 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77, 770, 728. 52	1 年以内	70. 78	1, 777, 707. 29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关联方往来款	59, 318, 018. 41	[注 3]	23. 62	593, 180. 18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 094, 880. 00	1 年以内	4. 82	120, 948. 80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 760, 000. 00	1 年以内	0. 70	17, 600. 00
林爱绵	其 他	100, 000. 00	1 年以内	0. 04	5, 000. 00
小 计		251, 043, 626. 93		99. 96	2, 514, 436. 27
2018. 12. 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7, 025, 419. 23	1 年以内	60. 50	870, 254. 19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关联方往来款	49, 025, 001. 53	1 年以内	34. 08	490, 250. 02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 904, 880. 00	1 年以内	4. 11	59, 048. 80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 760, 000. 00	1 年以内	1. 22	17, 600. 00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	代垫款	63, 032. 42	1 年以内	0. 04	3, 151. 62
小 计		143, 778, 333. 18		99. 95	1, 440, 304. 6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7.12.31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60,000.00	1年以内	51.71	13,600.00
扬州优和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524,921.09	1年以内	19.96	26,246.05
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	代垫款	196,385.06	1年以内	7.47	9,819.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江都石油分公司	油卡	108,183.01	1年以内	4.11	5,409.15
王基辉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80	5,000.00
小计		2,289,489.16		87.05	60,074.45

[注1]其中：1年以内 89,808,300.00 元，1-2年 112,181,472.88 元。

[注2]其中：1年以内 8,967,666.47 元，1-2年 40,369,053.90 元，2-3年 11,762,479.83 元。

[注3]其中：1年以内 17,287,778.01 元，1-2年 42,030,240.40 元。

####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6.30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989,772.88	73.86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子公司	61,099,200.20	22.34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94,880.00	73.86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8,829.11	0.90
小计		212,033,481.99	99.88
2019.12.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770,728.52	70.78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子公司	59,318,018.41	23.62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94,880.00	4.82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0,000.00	0.70
小计		250,943,626.93	99.92
2018.12.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025,419.23	60.50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子公司	49,025,001.53	34.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04,880.00	4.11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0,000.00	1.22
小 计		143,715,300.76	99.91
2017.12.31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0,000.00	51.71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1,207,259.43	-	241,207,259.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81,649.98	-	7,281,649.98
合 计	248,488,909.41	-	248,488,909.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691,405.97	-	265,691,405.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7,731,381.79	-	7,731,381.79
合 计	273,422,787.76	-	273,422,787.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087,565.97	-	235,087,565.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7,714,157.12	-	7,714,157.12
合 计	242,801,723.09	-	242,801,723.0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664,755.96	-	7,664,755.96
合 计	77,664,755.96	-	77,664,755.96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 6. 30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92,000,000.00	-	-	92,000,000.00	-	-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14,154,045.78	-	-	114,154,045.78	-	-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484,146.54	-	24,484,146.54	-	-	-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53,213.65	-	-	10,053,213.65	-	-
小 计	265,691,405.97	-	24,484,146.54	241,207,259.43	-	-
2019. 12. 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61,396,160.00	30,603,840.00	-	92,000,000.00	-	-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14,154,045.78	-	-	114,154,045.78	-	-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484,146.54	-	-	24,484,146.54	-	-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53,213.65	-	-	10,053,213.65	-	-
小 计	235,087,565.97	30,603,840.00	-	265,691,405.97	-	-
2018. 12. 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6,396,160.00	-	61,396,160.00	-	-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	114,154,045.78	-	114,154,045.78	-	-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4,484,146.54	-	24,484,146.54	-	-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0,053,213.65	-	10,053,213.65	-	-
小 计	70,000,000.00	165,087,565.97	-	235,087,565.97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7.12.31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小计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0.6.30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731,381.79	-	-	-449,731.81	-
2019.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714,157.12	-	-	17,224.67	-
2018.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84,755.98	-	-	49,401.16	-
2017.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83,653.39	-	-	1,102.5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0.6.30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281,649.98	-
2019.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731,381.79	-
2018.12.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714,157.12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0. 6. 30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281,649.98	-
2019. 12. 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731,381.79	-
2018. 12. 31						
公司						
2017. 12. 3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664,755.96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5,297,679.30	182,967,407.89
其他业务	8,017,895.19	7,581,089.74
合 计	263,315,574.49	190,548,497.6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38,795,813.16	436,267,966.60
其他业务	26,232,774.93	25,022,297.73
合 计	665,028,588.09	461,290,264.33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96,551,420.52	381,929,456.22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19,750,831.40	18,938,200.12
合 计	616,302,251.92	400,867,656.3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29,516,507.13	276,360,762.45
其他业务	16,030,100.73	15,515,826.46
合 计	445,546,607.86	291,876,588.91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229,839,757.05	167,503,566.76
车用模具	25,457,922.25	15,463,841.13
小 计	255,297,679.30	182,967,407.8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611,408,795.79	419,747,000.46
车用模具	27,387,017.37	16,520,966.14
小 计	638,795,813.16	436,267,966.6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549,137,687.72	353,695,183.94
车用模具	47,413,732.80	28,234,272.28
小 计	596,551,420.52	381,929,456.2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395,216,348.45	260,579,484.13
车用模具	34,270,158.68	15,781,278.32
小 计	429,516,507.13	276,360,762.45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196,327,874.74	136,438,455.93
外 销	58,989,804.56	46,528,951.96
小 计	255,297,679.30	182,967,407.8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466,648,692.50	312,858,417.47
外 销	172,147,120.66	123,409,549.13
小 计	638,795,813.16	436,267,966.6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427,812,787.71	280,648,803.26
外 销	168,738,632.81	101,280,652.96
小 计	596,551,420.52	381,929,456.2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356,710,640.75	231,956,500.14
外 销	72,805,866.38	44,404,262.31
小 计	429,516,507.13	276,360,762.4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博世(BOSCH)	127,854,342.70	48.56
蒂森克虏伯(TK)	95,342,061.00	36.21
采埃孚(ZF)	14,915,811.42	5.66
博格华纳(BORGWARNER)	4,188,930.30	1.59
耐世特(NEXTEER) [注 1]	3,946,869.36	1.50
小 计	246,248,014.78	93.52
2019年度		
博世(BOSCH)	373,834,789.08	56.21
蒂森克虏伯(TK)	190,499,240.62	28.65
博格华纳(BORGWARNER)	31,588,775.89	4.75
耐世特(NEXTEER) [注 1]	13,880,802.58	2.09
采埃孚(ZF)	11,757,552.00	1.77
小 计	621,561,160.17	93.47
2018年度		
博世(BOSCH)	410,865,962.11	66.67
蒂森克虏伯(TK)	136,674,284.03	22.18
博格华纳(BORGWARNER)	18,492,476.78	3.00
尼得科盖普美车用泵(苏州)有限公司	9,943,943.75	1.61
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869,071.00	0.95
小 计	581,845,737.67	94.41
2017年度		
博世(BOSCH)	320,595,174.68	71.96
蒂森克虏伯(TK)	66,760,736.15	14.98
博格华纳(BORGWARNER)	16,629,605.67	3.73
尼得科盖普美车用泵(苏州)有限公司	7,828,720.47	1.76
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277,888.00	1.41
小 计	418,091,304.97	93.84

[注 1] 其中耐世特(NEXTEER)包括 Nexteer Automotive Luxembourg、SteeringMex de RL de CV - Plant 66、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注 2] 各集团公司明细构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4,089.64	-	10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731.81	17,224.87	49,401.16	1,102.5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441.64	61,553.35	224,795.30	45,555.25
合计	6,707,799.47	78,778.02	100,274,196.46	46,657.82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9,731.81	17,224.67	49,401.16	1,102.57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319.64	79,566.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2,390.71	18,414,42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39,526.71	134,553.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17.87	1,276,10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2,295,154.93	19,904,648.5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60,124.95	3,165,94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35,029.98	16,738,706.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35,029.98	16,738,70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707.20	-83,282.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1,130.73	891,43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507,791.47	75,357.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34,006.03	45,800,285.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146.34	94,01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30,918.54	-
小 计	-1,455,136.77	46,777,816.0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62,365.22	161,016.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7,501.99	46,616,800.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54,747.78	46,605,88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45.79	10,912.6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23.88	18.67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21.18	24.34	11.28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3,773,100.38	158,299,363.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前利润)	2	-	-
非经常性损益	3	10,335,029.98	16,738,70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53,438,070.40	141,560,657.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752,588,211.38	584,367,658.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不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	6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其他	股份支付	-	-
	股份支付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减资	-	-
	减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外币报表折算	15	-33,121,354.56
报告期月份数	16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7[注1]	767,914,084.29	668,477,93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	18[注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7	8.30	2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8	6.96[注3]	21.18[注3]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5,932,015.61	93,830,276.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前利润)	2	105,298,009.58	48,029,991.11

非经常性损益	3	-2,854,747.78	46,805,88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118,786,763.39	47,224,389.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612,828,028.65	544,595,670.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不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	6	448,847,366.74	398,877,064.3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8,285,90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130,510,957.45	17,755,035.6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2/7/8/10	1/12
其他	股份支付	11	20,330,918.54
	股份支付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减资	13	-
	减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	-
	外币报表折算	15	8,527,372.36
报告期月份数	16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7[注1]	620,787,620.95	583,321,9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	18[注2]	488,008,803.54	418,822,74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7	18.67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8	24.34	11.28

[注1]  $17=5+1*0.5-7*8/16-9*10/16+11*12/16-13*14/16+15*0.5$

[注2]  $18=6+2*0.5-7*8/16-9*10/16+11*12/16+15*0.5$

[注3]  $20=4/17$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1.32	1.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1.18	1.07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1.32	1.05	-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1.18	1.07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3,773,100.38	158,299,363.04
非经常性损益	2	10,335,029.98	16,738,70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3,438,070.40	141,560,657.04
期初股份总数	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3	1.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5	1.18

续上表: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5,932,015.61	-
非经常性损益	2	-2,854,747.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8,786,763.39	-
期初股份总数	4	110,880,000.00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9,120,00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10,880,000.00	-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05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07	-

[注]12=4+5+6×7/11-8×9/11-10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6 月		
应收款项融资	减少 42.60%	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增加 1.72 倍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减少 34.33%	主要系收回工程建设保证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75.33%	主要系墨西哥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53.31%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减少 32.65%	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 52.05%	主要系期初年终奖和双薪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2.33 倍	主要系墨西哥比索对美元汇率变动较大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减少所致。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增加 64.62%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 36.15%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动，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 34.7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动，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预付账款	减少 53.88%	主要系本期预付电费、材料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 48.35%	主要系本期珠海二期厂房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67.44%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2.65 倍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长期借款	减少78.43%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增加49.4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减少73.35%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购买长期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32.0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增加41.8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生产规模增加导致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1.55倍	主要系本期待安装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增加4.39倍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需求所致。
应交税费	减少75.94%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		
其他收益	增加1.38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加100.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动，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本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减少94.21%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动，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71.41%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增加58.33%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及本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财务费用	增加31.69%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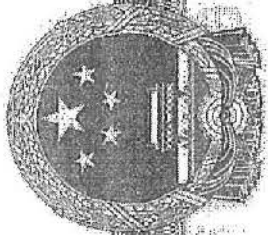
##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按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重  
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8月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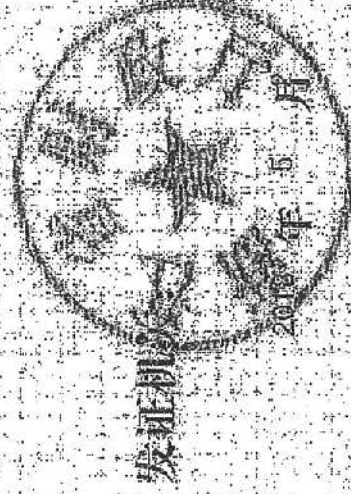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567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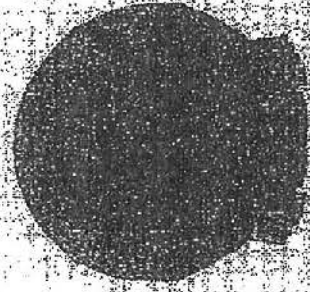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准予履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蔡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平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副楼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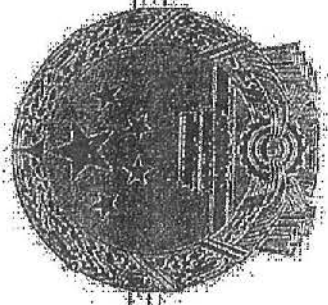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 [2020] 667号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3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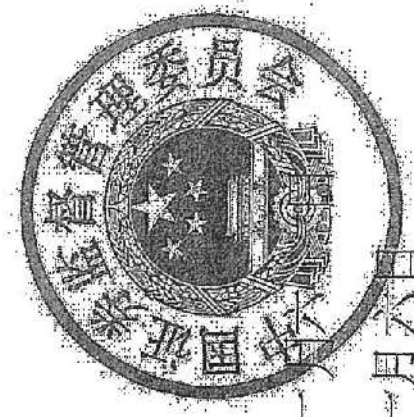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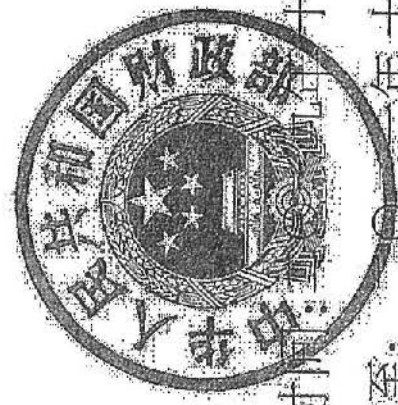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 [2020] 1567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558

仅供中汇2020]567号报告书使用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2020]5670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CPA 33000012286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CPA 33000012286

2019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中汇经审[2020]15670号报告书使用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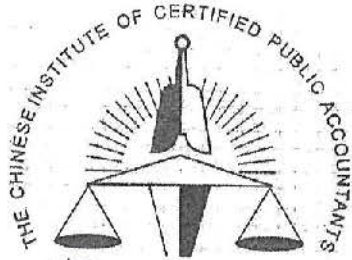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仅供中汇会审202015670号报告书使用



姓 名 郑利锋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0100903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中汇[2020]1670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页**

姓名	女	出生日期	1976-03-14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603140922				
Identity card No.					





**2013年 3月 1 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注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任



2018 年 注册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p> <p>年 月 日 / /</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p> <p>2016年03月09日</p> <p>年 月 日 / /</p> <p>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原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6年 12月 29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6年 12月 29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673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嵘泰工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嵘泰工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嵘泰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嵘泰工业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嵘泰工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路春霞 

报告日期：2020年8月31日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0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财务部、采购部、研发部、销售项目部、市场开发部、EHS 部、物流部、压铸部、机加部、质量部、设备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



的实现。

###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同 1871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1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8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76 人，大专学历 28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铸造一流产品，精益求精，让客户更满意”的质量方针及专业化、标准化和诚信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压铸件全套解决方案，在行业内以高质量标准、高执行力、诚信守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立志成为技术一流的精密压铸行业领导者。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 3. 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

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见《嵘泰公司授权一览表》；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14 年 7 月修正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每月各工厂定期开展月度总结会、检讨会、成本分析会等，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OA 系统、邮件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备用金的，需在 OA 系统中填写《借款申请》，

备用金原则上前款不清后款不借。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 (2) 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明确了每年年初预算短期、中期的资金需求量，控制资金筹集时间，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力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果。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铝压铸件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但成本费用的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待进一步改进。

###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



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9. 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工作，并设立了研发中心承担关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职责，积极建立了技术发展、交流及应用的平台。公司明确了研发中心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资金支持、相关人才培养、各阶段的研究成果、著作权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还制定了保密制度，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

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制度情况及日常运营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2. 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风险控制的认识。

3. 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和项目管理政策，但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并运用于实际经营过程与考核中。

4. 公司已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对成本预算进行较为完善的控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和提升成本预算与公司实际情况的时效性对接的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成本预算与公司实际情况无缝对接。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准备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 继续加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

2. 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工作，继续抓好年度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3. 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4. 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加强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效结合，确保成本预算更好的服务于企业，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

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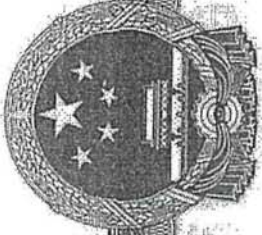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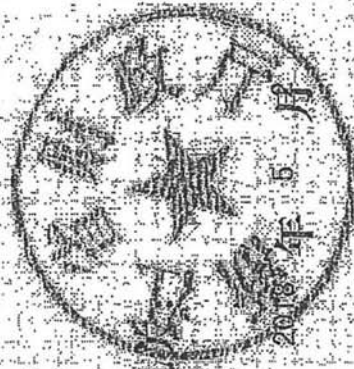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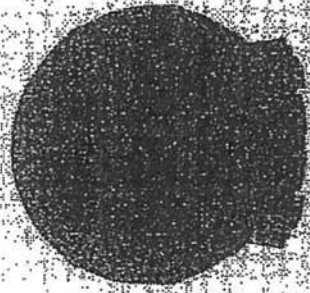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监[2020]59号披露使用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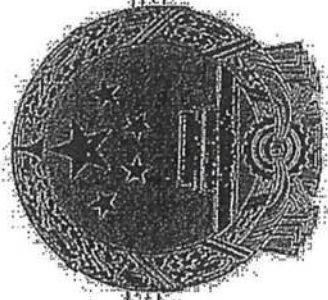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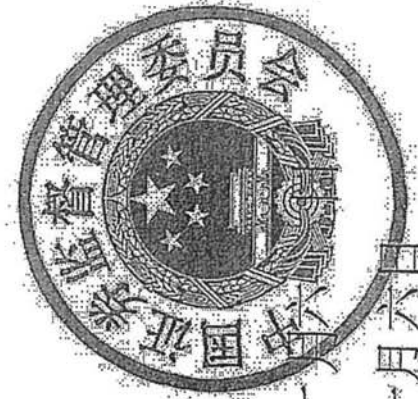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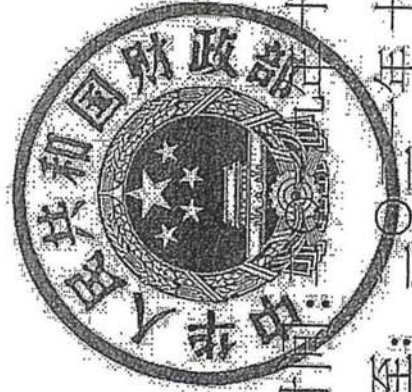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467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558

仅供中汇鉴[2020]167号报告书使用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0]5673号报告书使用

<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证[2019]55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0月

<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证[2019]55号)</p> <p>2019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10月</p>	

<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证[2019]55号)</p> <p>2020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日</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y /m /d

仅供中汇会鉴[2020]第567号报告书使用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仅供中汇会鉴[2020]5673号报告书使用



姓 名 郑利锋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90-10-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05261990100903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中汇会鉴[2020]5673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02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路睿霞**

姓名: 路睿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3-14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70922197603140022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603140022  
Identity card No.:





2013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4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年检合格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p> <p>年 月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p> <p>2016年03月09日</p> <p>年 月 日</p> <p>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原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转业务专用章)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6

##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671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嵘泰工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嵘泰工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嵘泰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嵘泰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嵘泰工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嵘泰工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祥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利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春霞

报告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319.64	79,566.44	405,707.20	-83,282.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2,390.71	18,414,424.44	6,971,130.73	891,43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26.71	134,553.16	507,791.47	75,357.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634,006.03	45,800,285.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17.87	1,276,104.48	357,146.34	94,01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0,330,918.54	-
小 计	12,295,154.93	19,904,648.52	-1,455,136.77	46,777,816.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60,124.95	3,165,942.52	1,362,365.22	161,016.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35,029.98	16,738,706.00	-2,817,501.99	46,616,800.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37,245.79	10,91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35,029.98	16,738,706.00	-2,854,747.78	46,605,88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3,319.64	79,566.44	405,707.20	-83,282.04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1,522,390.71	18,414,424.44	6,971,130.73	891,438.70

##### 2. 计入报告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初 始 确 认 年 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年1-6月					
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6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9,999.98
2015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 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6	8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480.02
2016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补助	2016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
2017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事后补助	2017	1,628,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1,450.02
2017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补助	2017	1,11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8,676.90
2016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7	886,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276.66
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000.02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 后补助	2018	3,40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1,674.98
2018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补助	2018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5,789.48
2017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 资金补助	2018	2,50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6,400.02
2017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扶 持资金补助	2018	1,05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2,821.42
2017年度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资 金	2018	98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8,520.00



2018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8	3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360.02
2017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8	354,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8,753.38
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	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
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2018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2
厂区投资补贴款补助	2019	8,067,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3,261.30
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9	3,3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5,500.02
2018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补助	2019	3,441,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1,733.32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9	1,24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4,200.00
2019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	2019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3,333.32
2018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9	778,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5,715.78
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资金补助	2019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5,454.56
2019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	2019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538.48
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20	3,33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5,466.65
2020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20	3,150,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3,991.32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0	1,140,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4,060.00
2020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20	94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983.72
退回部分财政资金	2020	-58,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83.68
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	4,852,236.9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52,236.96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20	1,791,096.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91,096.04
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专项资金	2020	2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0
小计		-			11,522,390.71
2019年度					
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6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0
2015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6	8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5,268.34
2016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6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8,000.00
2017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7	1,628,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2,900.00
2017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11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7,353.85
2016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7	886,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3,886.67

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000.00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8	3,40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03,350.00
2018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8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1,578.95
2017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8	2,50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2,800.00
2017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2018	1,05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5,642.85
2017年度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资金	2018	98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7,040.00
2018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8	3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720.00
2017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8	354,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7,506.67
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	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
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2018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厂区投资补贴款补助	2019	8,067,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087.09
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9	3,3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1,000.00
2018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补助	2019	3,441,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22,022.22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9	1,24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700.00
2019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	2019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1,111.11
2018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9	778,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7,621.05
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资金补助	2019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878.79
2019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	2019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692.31
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补助	2019	6,488,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88,600.00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扶持资金补助	2019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2019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江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9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9	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0
2018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资金补助	2019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年度高质量发展引导扶持资金补助	2019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19	408,664.5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8,664.54
小计		-			18,414,424.44
2018年度					
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6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0

2015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6	8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8,793.33
2016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6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
2017 年度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7	1,628,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7,175.00
2017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11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3,015.39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7	886,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3,886.67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000.00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018	3,40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1,945.83
2018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8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3,157.89
2017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18	2,50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6,733.34
2017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2018	1,05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0,428.57
2017 年度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资金	2018	98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420.00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8	37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9,813.33
2017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8	354,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2,678.33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	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2018 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2018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66.67
第四、五、六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2018	1,690,04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90,043.00
第三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2018	1,224,36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24,363.00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扶持资金	2018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7 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补助	2018	3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0,000.00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018	35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2,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18	295,510.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5,510.38
小 计		-			6,971,130.73
2017 年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6	1,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0
2015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6	8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8,793.33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17	886,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2,915.00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7	1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17	271,730.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1,730.37
小 计		-			891,438.70

### 3. 政府补助其他说明

(1)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19]3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贴 3,334,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285,466.65 元。

2)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便函[2019]873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及《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贴 3,150,9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273,991.32 元。

3)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19]3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贴 1,140,6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14,060.00 元。

4)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401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及《关于 2020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贴 945,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21,983.72 元。

5)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退回部分财政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退回公司 2019 年度基于《关于推动江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18]18 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扬江委[2019]81 号)申领的政府补助 58,4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政资金已退回，原申领的财政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 年 1-6 月冲减递延收益 56,016.32 元，转入其他收益-2,383.68 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度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初审结果的公示（第七批）》，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 4,852,236.9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1,791,096.0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

3)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20]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贴 2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 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8,067,1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31,087.09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93,261.30 元。

2)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8]3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35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671,000.00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335,500.02 元。

3)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扬江委[2019]81 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441,2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422,022.22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361,733.32 元。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9]17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242,000.00 元，系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20,700.00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24,200.00 元。

5)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珠工信[2019]56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专题)的通知》及《关于 2019 年珠海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公示》，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111,111.11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33,333.32 元。

6)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778,1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327,621.05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245,715.78 元。

7)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珠工信[2019]497 号《关于 2019 年珠海市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拟支持资金安排计划公示的通告》及《关于 2019 年珠海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补发)拟支持资金安排计划公示的通告》，公司 2019 年收到政府补贴 5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57,878.79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05,454.56 元。

8)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7,692.31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1,538.48 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江都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江都区资本建设“513”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区优化办、“513”办专题协调会纪要(第 1 期)》，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6,488,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扬江发[2017]29 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扬府发[2018]29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扬江委[2019]81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8]37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9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扬财教[2019]40号《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区科学技术局、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下发的扬江经信[2019]1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都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贴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8)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408,664.5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666号《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406,7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41,945.83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703,35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851,674.98元。

2)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84号《关于2018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63,157.89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631,578.95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315,789.48元。

3)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7]3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2,504,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06,733.34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552,80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276,400.02元。

4)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2017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拟支持名单的公示》，公司2018年度收到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政府补贴1,053,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50,428.57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225,642.85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112,821.42元。

5)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江经信[2018]116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资金的报告》，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985,2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6,420.00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197,04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98,520.00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1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申报墨西哥莱昂嵘泰汽车转向器壳体生产项目，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73,6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转入其他收益49,813.33元，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74,720.00元，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37,360.02元。

7)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委[2018]59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贴354,2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



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72,678.33 元，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97,506.67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48,753.38 元。

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38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3,000.00 元，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36,000.00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8,000.00 元。

9)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公司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18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4,166.67 元，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5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25,000.02 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77 号《关于下达第四、五、六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690,04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29 号《关于下达第三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224,36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发[2017]29 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8]76 号《关于 2017 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扬财工贸[2017]3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政府补贴 35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6)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95,510.38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4) 2017 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财工[2017]8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628,7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2018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407,175.00 元, 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542,900.00 元, 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271,450.02 元。

2)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17]93 号《关于下达金湾区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115,2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2018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193,015.39 元, 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257,353.85 元, 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28,676.90 元。

3) 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委[2017]32 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886,1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2017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152,915.00 元, 2018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203,886.67 元, 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203,886.67 元, 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85,276.66 元。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6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 2017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8,000.00 元, 2018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32,000.00 元, 2019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32,000.00 元, 2020 年 1-6 月转入其他收益 16,000.02 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71,730.37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526.71	134,553.16	507,791.47	75,357.99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634,006.03	45,800,285.7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70,298.98	1,595,738.65	394,049.82	164,370.54
减：营业外支出	40,381.11	319,634.17	36,903.48	70,354.88
小 计	629,917.87	1,276,104.48	357,146.34	94,015.6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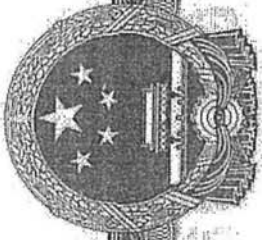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	-	-	-20,330,918.54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0日

中汇会鉴[2020]567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序号: 000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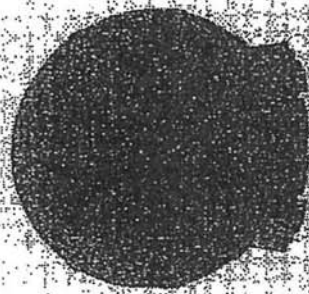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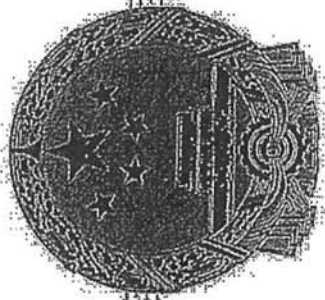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查 [2013] 67号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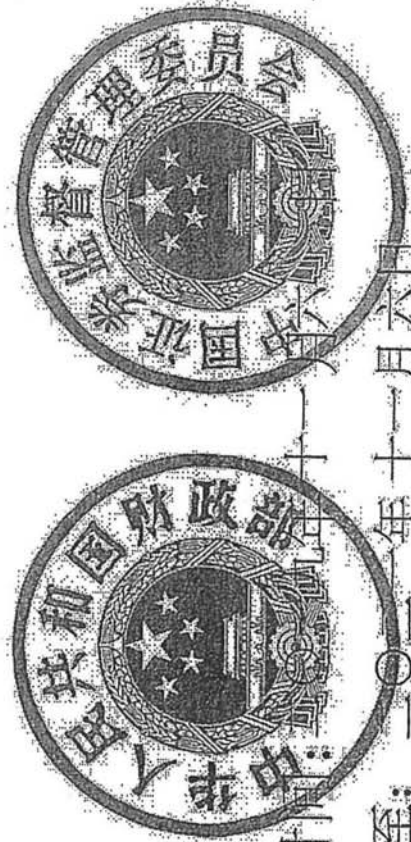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57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558

仅供中汇会鉴 20201567 号报告书使用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0]567号报告书使用

<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19]25号)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3月25日

<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19]25号)</p> <p>2019 检</p> <p>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p> <p>10月1日</p>	

<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20]134号)</p> <p>2020 检</p> <p>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p> <p>11月1日</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中汇会卷 20201567 号报告书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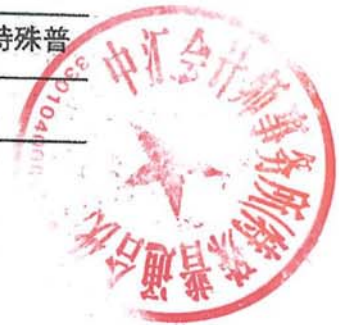
11



仅供中汇会鉴[2020] 567号报告书使用



姓名 郑利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0100903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中汇会审[2020]1567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02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路馨霞**

姓 名 Full name: 路馨霞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7603140022





2013年 3月 13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113  
Nu.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4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自注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2010年 注册会计师 合格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p> <p>年 月 日 / /</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p> <p>2016年03月09日</p> <p>年 月 日 / /</p> <p>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原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汇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6年 12月 29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http://www.zhcpa.cn)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0]6403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工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嵘泰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嵘泰工业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嵘泰工业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	111,204,778.46	53,104,8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二)	5	27,477,081.56	17,686,462.90
应收账款	五(三)	6	282,584,255.99	310,272,202.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	8,702,812.77	27,992,987.73
预付款项	五(五)	8	2,741,780.15	2,351,484.32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	1,218,958.53	2,232,334.44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七)	12	173,025,002.45	156,954,959.49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6	29,878,581.95	59,615,005.63
流动资产合计		17	636,833,251.86	630,210,255.4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3	7,124,278.46	7,731,38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十)	27	696,182,481.33	714,323,647.24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8	75,649,843.67	93,713,86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1	63,325,348.81	64,781,316.48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4	218,984.13	87,5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5	22,858,436.56	14,502,92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6	36,427,239.53	9,753,68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901,786,612.49	904,894,367.50
资产总计		38	1,538,619,864.35	1,535,104,62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9	447,403,542.66	460,515,437.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43	47,769,452.00	28,151,982.59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4	124,762,254.44	178,392,085.02
预收款项		45	-	2,192,819.58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6	6,805,618.02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7	16,246,998.33	25,177,799.1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8	10,705,969.36	13,952,512.6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9	3,169,954.96	2,739,065.72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3	24,477,462.43	30,645,994.32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681,341,252.20	741,767,69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56	5,002,770.83	8,412,625.89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61	1,125,528.29	1,363,594.50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63	39,844,105.65	30,972,49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45,972,404.77	40,748,715.10
负债合计		67	727,313,656.97	782,516,41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68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72	199,699,986.47	199,699,986.47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九)	74	-23,508,602.37	14,244,332.01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	76	17,476,387.82	17,476,387.8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77	497,638,435.46	401,167,50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811,306,207.38	752,588,211.38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811,306,207.38	752,588,21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538,619,864.35	1,535,104,62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	660,056,539.69	701,610,648.74
二、营业总成本		2	564,100,671.70	590,424,206.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3	434,244,296.88	462,162,294.2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4	5,523,140.90	6,189,051.76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5	17,301,113.02	16,988,562.1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6	61,807,911.97	58,653,664.87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7	27,926,509.37	24,173,396.5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8	17,297,699.56	22,257,236.91
其中：利息费用		9	16,156,556.28	19,840,832.56
利息收入		10	863,687.19	1,987,590.5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1	15,779,032.58	14,894,73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2	-567,576.62	-364,06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607,103.33	-492,08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7	1,909,436.86	-653,96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8	-1,194,355.51	-977,88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9	150,496.92	115,49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12,032,902.22	124,200,750.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21	727,119.42	1,163,782.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22	94,095.66	203,40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12,665,925.98	125,161,127.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24	16,194,995.60	17,477,25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6,470,930.38	107,683,873.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96,470,930.38	107,683,873.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96,470,930.38	107,683,873.89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六)	30	-37,752,934.38	5,950,328.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7,752,934.38	5,950,328.0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37,752,934.38	5,950,328.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37,752,934.38	5,950,328.02
11. 其他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58,717,996.00	113,634,20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58,717,996.00	113,634,20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0.80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0.80	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76,528,339.58	593,835,09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0,817,593.56	2,570,55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701,863.04	23,090,6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27,047,796.18	619,496,2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8,523,850.42	189,479,06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35,233,299.96	134,810,7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5,860,562.77	48,167,68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3,808,146.13	46,099,18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93,425,859.28	418,556,6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3,621,936.90	200,939,587.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50,496.92	997,32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8,954,526.71	107,428,01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9,105,023.63	108,425,34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31,996,119.30	149,928,19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7,915,000.00	10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49,911,119.30	257,228,1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0,806,095.67	-148,802,854.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66,330,230.00	326,91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327,121.69	40,447,19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372,657,351.69	367,364,59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388,666,284.58	308,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6,510,783.47	19,352,54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256,554.54	51,622,98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12,433,622.59	379,155,5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9,776,270.90	-11,790,93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5,869,043.00	15,982,36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7,170,527.33	56,328,16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6,256,324.56	19,759,32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3,426,851.89	76,087,48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199,699,986.47	-	4,323,142.23	-	6,232,328.36	254,112,201.50	-	584,367,6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199,699,986.47	-	4,323,142.23	-	6,232,328.36	254,112,201.50	-	584,367,65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50,328.02	-	-	-	107,683,873.89	-	113,634,201.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50,328.02	-	-	-	107,683,873.89	-	113,634,201.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199,699,986.47	-	10,273,470.25	-	6,232,328.36	361,796,075.39	-	698,001,860.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4,581,170.70	34,215,99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27,477,081.56	17,686,462.9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6	192,779,437.74	199,124,501.05
应收款项融资		7	-	18,325,710.12
预付款项		8	-	578,642.55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	380,406,506.13	348,590,290.26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货		12	50,285,974.39	42,664,173.39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4,157,325.53	4,724,341.08
流动资产合计		17	709,687,496.05	665,910,120.1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3	248,331,537.89	273,422,78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182,952,355.49	209,947,008.98
在建工程		28	10,685,505.00	14,122,79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18,622,775.38	18,240,523.93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4,331,686.41	3,838,74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2,970,384.50	1,847,93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467,894,244.67	521,419,787.96
资产总计		38	1,177,581,740.72	1,187,329,90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	231,189,645.78	274,246,59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33,563,584.39	28,151,982.59
应付账款		44	114,093,034.74	118,713,360.90
预收款项		45	-	2,097,430.10
合同负债		46	4,543,955.29	-
应付职工薪酬		47	5,006,393.15	8,371,463.33
应交税费		48	6,548,983.47	10,834,719.42
其他应付款		49	2,303,856.65	32,258,241.43
其中: 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397,249,453.47	474,673,791.5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18,564,847.42	15,081,10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8,564,847.42	15,081,102.34
负债合计		67	415,814,300.89	489,754,893.9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8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212,811,136.07	212,811,136.07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17,476,387.82	17,476,387.82
未分配利润		77	411,479,915.94	347,287,4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761,767,439.83	697,575,01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177,581,740.72	1,187,329,90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	438,037,755.77	470,271,531.75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	316,825,845.89	326,502,224.99
税金及附加		3	3,407,883.56	3,354,928.45
销售费用		4	6,731,265.31	8,453,338.60
管理费用		5	25,846,812.46	26,978,408.92
研发费用		6	16,342,992.23	13,619,131.33
财务费用		7	7,222,450.39	7,053,473.66
其中：利息费用		8	8,234,762.97	10,895,865.57
利息收入		9	2,708,363.48	3,105,438.14
加：其他收益		10	3,868,453.58	11,077,40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1	6,550,441.48	-437,06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607,103.33	-492,08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2,548.88	-902,83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270,044.11	-350,52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44,247.79	98,495.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1,896,153.55	93,795,502.14
加：营业外收入		20	66,042.70	434,626.54
减：营业外支出		21	30,1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1,932,096.25	94,230,128.68
减：所得税费用		23	7,739,670.60	12,911,92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64,192,425.65	81,318,20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4,192,425.65	81,318,201.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64,192,425.65	81,318,201.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7,744,457.63	457,374,79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2,111,87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99,514.13	17,626,27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47,843,971.76	477,112,93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6,137,905.98	219,606,62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4,822,482.44	50,602,38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801,430.17	24,123,65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753,803.63	25,684,3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09,515,622.22	320,017,0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8,328,349.54	157,095,909.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628,236.1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756,245.09	98,49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14,553,258.16	238,495,34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18,937,739.43	238,593,84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8,200,514.55	39,888,45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30,603,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46,476,538.19	317,891,9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84,677,052.74	388,384,2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5,739,313.31	-149,790,439.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48,730,230.00	168,90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6,393,382.19	68,228,41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55,123,612.19	237,135,81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91,691,280.00	15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8,330,661.01	10,824,99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266,356.06	51,177,35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02,288,297.07	220,802,3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7,164,684.88	16,333,47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932,153.32	1,014,56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4,492,198.03	24,653,51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367,505.08	6,980,00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1,859,703.11	31,633,51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	17,476,387.82	347,287,490.29	697,575,01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	17,476,387.82	347,287,490.29	697,575,01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64,192,425.65	64,192,42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64,192,425.65	64,192,425.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	-	17,476,387.82	411,479,915.94	761,767,439.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6,232,328.36	246,090,955.19	585,134,41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6,232,328.36	246,090,955.19	585,134,41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1,318,201.51	81,318,20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1,318,201.51	81,318,20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212,811,136.07	-	-	6,232,328.36	327,409,156.70	666,469,62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有限公司),嵘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6月15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扬总字第0021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6月8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20561447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总股本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法定代表人:夏诚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00	60.94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00	21.46
夏诚亮	12,006,115.00	10.0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00	7.6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采购部、研发部、销售项目部、市场开发部、EHS部、物流部、压铸部、机加部、质量部、设备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铝压铸件及车用模具。

##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0 家，注销 1 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八)和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港币及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



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

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

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关联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 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1.00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关联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 目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1.00

(3) 其他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账款—出口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7年度-2018年度,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2019年1月1日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

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 (十四)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



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00、4.00	4.80-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4.0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0.00	25.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00、5.00	1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



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四)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主要分为压铸件销售收入和模具收入：

### (1) 压铸件

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采用 EXW 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CA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七) 租赁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

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之说明。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10,272,202.68	310,272,202.68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预收款项	2,192,819.58	-	-2,192,819.5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92,819.58	2,192,819.5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99,124,501.05	199,124,501.05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预收款项	2,097,430.10	-	-2,097,430.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97,430.10	2,097,430.1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5%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5%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30%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故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69 号），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目前该公司正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审核并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受理。故该公司 2020 年 1-9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1,789.14	134,410.54
银行存款	98,457,062.75	38,621,914.02
其他货币资金	12,625,926.57	14,348,493.72
合 计	111,204,778.46	53,104,818.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800,004.61	2,251,266.97

2. 期末银行存款中定期存单 5,152,000.00 元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 元、票据保证金 1,904,458.98 元和票据池保证金 9,021,467.59 元，其使用受限。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477,081.56	17,686,462.90
商业承兑汇票	-	-
账面余额小计	27,477,081.56	17,686,462.9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27,477,081.56	17,686,462.9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7,081.56	100.00	-	-	27,477,081.5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6,462.90	100.00	-	-	17,686,462.9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477,081.56	-	-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77,081.56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96,676,322.19
1-2 年	824,166.59
账面余额小计	297,500,488.78
减：坏账准备	14,916,232.79
账面价值合计	282,584,255.9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500,488.78	100.00	14,916,232.79	5.01	282,584,255.99
合 计	297,500,488.78	100.00	14,916,232.79	5.01	282,584,255.9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602,318.60	100.00	16,330,115.92	5.00	310,272,202.68
合 计	326,602,318.60	100.00	16,330,115.92	5.00	310,272,202.68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7,500,488.78	14,916,232.79	5.0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676,322.19	14,833,816.13	5.00
1-2年	824,166.59	82,416.66	10.00
小计	297,500,488.78	14,916,232.79	5.0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0,115.92	-1,413,883.13	-	-	-	14,916,232.79
小计	16,330,115.92	-1,413,883.13	-	-	-	14,916,232.79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34,342,237.34	1年以内	1,717,111.87	11.54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3,258,058.03	1年以内	1,662,902.90	11.18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32,904,133.70	1年以内	1,645,206.69	11.06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39,761,875.31	1年以内	1,988,093.77	13.37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2,547,028.31	1年以内	1,127,351.42	7.58
小计	162,813,332.69		8,140,666.65	54.7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702,812.77	27,992,987.7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992,987.73	-19,290,174.96	-	8,702,812.7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992,987.73	8,702,812.77	-	-

3. 期末无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973,214.33	-

#### (五)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1,780.15	100.00	2,348,877.88	99.89
1-2年	-	-	2,606.44	0.11
合 计	2,741,780.15	100.00	2,351,484.32	100.00

####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403,152.87	184,194.34	1,218,958.53	2,912,082.51	679,748.07	2,232,334.44
合 计	1,403,152.87	184,194.34	1,218,958.53	2,912,082.51	679,748.07	2,232,334.4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929,211.57
1-2 年	236,543.12
2-3 年	23,098.18
3-4 年	214,3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403,152.87
减：坏账准备	184,194.34
账面价值小计	1,218,958.5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403,152.87	2,912,082.51
账面余额小计	1,403,152.87	2,912,082.51
减：坏账准备	184,194.34	679,748.07
账面价值小计	1,218,958.53	2,232,334.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926.41	8,526.16	526,295.50	679,748.0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09.82	2,309.82	-	-
--转入第三阶段	-	-64,290.00	64,29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501.70	60,383.47	-483,435.50	-495,553.7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0,114.89	6,929.45	107,150.00	184,194.3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03,152.87	184,194.34	13.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9,211.57	46,460.58	5.00
1-2年	236,543.12	23,654.31	10.00
2-3年	23,098.18	6,929.45	30.00
3-4年	214,300.00	107,150.00	50.00
小计	1,403,152.87	184,194.34	13.1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748.07	-495,553.73	-	-	-	184,194.34
小计	679,748.07	-495,553.73	-	-	-	184,194.34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41,113.17	-	66,441,113.17	52,644,901.26	-	52,644,901.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383,302.99	128,032.77	29,255,270.22	28,105,198.68	183,370.79	27,921,827.89
库存商品	36,557,084.58	844,259.26	35,712,825.32	44,111,810.62	305,441.65	43,806,368.97
发出商品	15,667,785.82	275,257.24	15,392,528.58	8,049,927.70	243,934.28	7,805,993.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190,434.00	-	190,434.00
低值易耗品	26,223,265.16	-	26,223,265.16	24,585,433.95	-	24,585,433.95



合 计	174,272,551.72	1,247,549.27	173,025,002.45	157,687,706.21	732,746.72	156,954,959.49
-----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3,370.79	119,148.88	-	174,486.90	-	128,032.77
库存商品	305,441.65	802,531.68	-	263,714.07	-	844,259.26
发出商品	243,934.28	272,674.95	-	241,351.99	-	275,257.24
小 计	732,746.72	1,194,355.51	-	679,552.96	-	1,247,549.27

###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3,651,118.39	-	23,651,118.39	53,159,141.23	-	53,159,141.23
待摊费用	3,466,114.85	-	3,466,114.85	4,184,267.28	-	4,184,267.28
预付上市费用	2,611,320.76	-	2,611,320.76	1,903,773.59	-	1,903,773.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0,027.95	-	150,027.95	367,823.53	-	367,823.53
合 计	29,878,581.95	-	29,878,581.95	59,615,005.63	-	59,615,005.63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24,278.46	-	7,124,278.46	7,731,381.79	-	7,731,381.7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731,381.79	-	-	-607,103.3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124,278.46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696,182,481.33	714,323,647.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96,182,481.33	714,323,647.24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或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8,551,952.12	1,318,012.33	55,766,742.64	-	-	-	14,644,586.76	310,992,120.3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或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机器设备	947,730,165.24	3,114,858.54	49,786,650.24	-	-	4,998,599.68	19,994,225.89	975,638,848.45
运输工具	5,765,013.51	880,263.82	191,061.94	-	-	165,726.50	171,534.38	6,499,078.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50,005.63	1,080,520.57	997,459.53	-	-	-	393,324.67	18,634,661.06
小 计	1,238,997,136.50	6,393,655.26	106,741,914.35	-	-	5,164,326.18	35,203,671.70	1,311,764,708.23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2,706,996.37	10,610,400.74	-	-	-	-	1,948,805.91	61,368,591.20
机器设备	457,202,333.46	88,929,008.34	-	-	-	4,944,885.13	3,571,658.46	537,614,798.21
运输工具	3,375,896.65	719,017.20	-	-	-	165,726.50	115,649.13	3,813,53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88,262.78	1,535,086.13	-	-	-	-	138,049.64	12,785,299.27
小 计	524,673,489.26	101,793,512.41	-	-	-	5,110,611.63	5,774,163.14	615,582,226.90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5,844,955.75	-	-	-	-	-	-	249,623,529.13
机器设备	490,527,831.78	-	-	-	-	-	-	438,024,050.24
运输工具	2,389,116.86	-	-	-	-	-	-	2,685,540.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61,742.85	-	-	-	-	-	-	5,849,361.79
小 计	714,323,647.24	-	-	-	-	-	-	696,182,481.33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宿舍楼	12,711,616.39	9,708,498.95	正在办理中	-

(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5,649,843.67	-	75,649,843.67	93,713,861.06	-	93,713,861.06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	-	-	45,648,971.14	-	45,648,971.14
其他零星工程	1,932,669.49	-	1,932,669.49	293,993.06	-	293,993.06
待安装机器设备	73,717,174.18	-	73,717,174.18	46,248,920.10	-	46,248,920.10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1,521,976.76	-	1,521,976.76
小 计	75,649,843.67	-	75,649,843.67	93,713,861.06	-	93,713,861.06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5,900.00	45,648,971.14	9,596,805.84	55,245,776.98	-	-
其他零星工程	-	293,993.06	2,159,642.09	520,965.66	-	1,932,669.49
待安装机器设备	-	46,248,920.10	77,445,966.26	49,977,712.18	-	73,717,174.18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1,521,976.76	146,726.10	1,668,702.86	-	-
小 计	-	93,713,861.06	89,349,140.29	107,413,157.68	-	75,649,843.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一级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93.64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待安装机器设备	-	-	-	-	-	自筹
待安装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小 计	-	-	-	-	-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 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外币报 表折算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1) 账面原 值								
土地使用权	68,808,913.21	-	-	-	-	-	1,411,432.41	67,397,480.80
软件	10,958,978.44	1,791,397.57	671,243.33	-	-	-	33,795.70	13,387,823.64
合 计	79,767,891.65	1,791,397.57	671,243.33	-	-	-	1,445,228.11	80,785,304.44
(2) 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7,046,355.37	1,021,403.96	-	-	-	-	115,219.85	7,952,539.48
软件	7,940,219.80	1,569,459.88	-	-	-	-	2,263.53	9,507,416.15
合 计	14,986,575.17	2,590,863.84	-	-	-	-	117,483.38	17,459,955.63
(3) 账面价 值								
土地使用权	61,762,557.84	-	-	-	-	-	-	59,444,941.32
软件	3,018,758.64	-	-	-	-	-	-	3,880,407.49
合 计	64,781,316.48	-	-	-	-	-	-	63,325,348.81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零星装修费	43,209.82	-	29,914.57	-	13,295.25
厂区排污及绿化费	44,340.84	231,400.00	70,051.96	-	205,688.8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87,550.66	231,400.00	99,966.53	-	218,984.13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916,232.79	2,501,103.79	16,330,115.92	2,861,157.9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47,549.27	241,760.62	732,746.72	168,173.36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39,034,688.65	6,991,122.91	28,160,869.38	4,909,031.22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4,503,259.45	12,766,301.99	23,573,878.91	5,963,322.65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142,808.29	236,734.70	1,343,207.64	254,588.35
其 他	809,417.00	121,412.55	2,310,997.00	346,649.55
合 计	101,653,955.45	22,858,436.56	72,451,815.57	14,502,923.11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36,427,239.53	-	36,427,239.53	9,753,687.16	-	9,753,687.16

####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5,500,000.00	348,4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1,015,150.00	106,476,2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小 计	446,515,150.00	459,876,2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88,392.66	639,237.48
合 计	447,403,542.66	460,515,437.48

###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769,452.00	28,151,982.59

###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8,535,782.31	170,728,836.34
1-2年	3,099,176.09	6,717,348.81
2-3年	2,787,390.19	560,636.95
3年以上	339,905.85	385,262.92
合计	124,762,254.44	178,392,085.02

###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805,618.02	2,192,819.58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5,019,489.18	124,681,204.59	133,453,695.44	16,246,998.3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09.93	1,427,459.82	1,585,769.75	-
合计	25,177,799.11	126,108,664.41	135,039,465.19	16,246,998.33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50,418.54	113,909,802.34	122,557,226.69	15,502,994.19
(2) 职工福利费	-	4,081,023.99	4,081,023.99	-
(3) 社会保险费	188,906.96	3,727,827.98	3,723,259.23	193,475.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906.96	3,620,499.02	3,615,930.27	193,475.71
工伤保险费	-	42,650.37	42,650.37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	64,678.58	64,678.58	-
(4)住房公积金	126,586.02	2,414,709.77	2,541,295.7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577.66	547,840.51	550,889.74	550,528.43
小 计	25,019,489.18	124,681,204.59	133,453,695.44	16,246,998.33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58,309.93	1,395,260.90	1,553,570.83	-
(2)失业保险费	-	32,198.92	32,198.92	-
小 计	158,309.93	1,427,459.82	1,585,769.75	-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071,706.70	6,667,581.34
增值税	6,284,512.47	5,200,0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618.55	512,202.98
教育费附加	231,590.18	219,515.56
地方教育附加	154,393.45	146,343.71
房产税	594,261.53	350,553.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628.18	135,878.51
印花税	27,674.03	19,957.00
环境保护税	4,050.21	4,050.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2,534.06	696,368.83
合 计	10,705,969.36	13,952,512.67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169,954.96	2,739,065.72

####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结算费用	3,169,954.96	2,739,065.7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00,000.00	30,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7,462.43	45,994.32
合 计	24,477,462.43	30,645,994.3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4,400,000.00	30,6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	8,4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70.83	12,625.89
合 计	5,002,770.83	8,412,625.89

(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25,528.29	1,363,594.50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2019 年度起在各年末向员工提供设定受益计划，根据独立精算师的精算估值确认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六)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8,661,497.71	18,027,600.00	7,234,292.22	-420,116.84	39,034,688.65
其他	2,310,997.00	-	1,501,580.00	-	809,417.00
合计	30,972,494.71	18,027,600.00	8,735,872.22	-420,116.84	39,844,105.65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瓜纳华托州经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关键战略投资补助	1,768,151.18	-	-	-	-308,696.64	1,459,454.54	与资产相关
	638,192.06	-	-	-	-111,420.20	526,771.8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	2,555,374.78	-	其他收益	2,090,761.57	-	464,613.2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3,742,304.44	-	其他收益	863,531.85	-	2,878,772.59	与资产相关
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3,709,505.89	6,639,000.00	其他收益	1,550,996.89	-	8,797,509.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72,333.33	117,000.00	其他收益	266,849.97	-	522,483.36	与资产相关
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4,128,466.66	3,334,000.00	其他收益	1,306,816.61	-	6,155,650.05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扶持资金补助	676,928.58	-	其他收益	169,231.82	-	507,696.7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	771,740.00	-	其他收益	147,780.03	-	623,959.97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470,366.67	1,769,600.00	其他收益	423,913.33	-	2,816,053.34	与资产相关
厂区投资补贴款	8,036,012.91	-	其他收益	139,891.95	-	7,896,120.96	与资产相关
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资金补助	492,121.21	-	其他收益	158,181.85	-	333,939.36	与资产相关
2019年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5,571,400.00	其他收益	92,856.67	-	5,478,543.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服务券和“双创示范点”奖补	-	149,000.00	其他收益	4,138.89	-	144,861.11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江苏省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	506,000.00	其他收益	25,299.99	-	480,700.01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外币报表折 算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退回部分财政资金	-	-58,400.00	其他 收益	-5,959.20	-	-52,440.8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8,661,497.71	18,027,600.00		7,234,292.22	-420,116.84	39,034,688.65	

### (二十七)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珠海润诚投资 有限公司	73,127,125.00	-	-	-	-	-	73,127,125.00
澳门润成国际 有限公司	25,746,760.00	-	-	-	-	-	25,746,760.00
夏诚亮	12,006,115.00	-	-	-	-	-	12,006,115.00
扬州嘉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20,000.00	-	-	-	-	-	9,12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9,369,067.93	-	-	179,369,067.93
其他资本公积	20,330,918.54	-	-	20,330,918.54
合 计	199,699,986.47	-	-	199,699,986.47

###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	14,244,332.01	-50,507,699.20	-	-	-12,754,764.82	-37,752,934.38	-	-23,508,602.3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44,332.01	-50,507,699.20	-	-	-12,754,764.82	-37,752,934.38	-	-23,508,602.37

### (三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76,387.82	-	-	17,476,387.82

###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401,167,505.08	254,112,20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70,930.38	158,299,363.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244,059.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638,435.46	401,167,505.08

####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48,271,111.34	425,360,865.57	684,950,537.20	451,896,408.79
其他业务	11,785,428.35	8,883,431.31	16,660,111.54	10,265,885.42
合 计	660,056,539.69	434,244,296.88	701,610,648.74	462,162,294.21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600,922,704.98	403,502,725.04	652,377,888.45	433,112,357.46
车用模具	39,057,383.98	14,607,876.10	21,593,187.09	9,392,620.10
摩托车零部件	8,291,022.38	7,250,264.43	10,979,461.66	9,391,431.23
小 计	648,271,111.34	425,360,865.57	684,950,537.20	451,896,408.79

###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464,577,257.93	305,160,994.10	492,415,678.01	321,758,432.99
外 销	183,693,853.41	120,199,871.47	192,534,859.19	130,137,975.80
小 计	648,271,111.34	425,360,865.57	684,950,537.20	451,896,408.79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博世(BOSCH)[注1]	292,000,139.23	44.24
蒂森克虏伯(TK)[注2]	146,843,662.31	22.25
威伯科(WABCO)[注3]	55,019,871.72	8.34
采埃孚(ZF)[注4]	52,531,941.45	7.96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21,189,186.50	3.21
小 计	567,584,801.21	86.00

[注1]其中博世(BOSCH)包括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Kft.、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Private Limited、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Robert Bosch Fahrzeugelektrik Eisen、Robert Bosch GmbH。

[注 2] 其中蒂森克虏伯(TK) 包括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exico S.A. de C.V.、ThyssenKrupp Presta France S.A.S.、ThyssenKrupp Presta Mülheim GmbH、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Hungary Kft.、ThyssenKrupp Presta AG、ThyssenKrupp Presta TecCenter AG。

[注 3] 其中威伯科(WABCO) 包括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WABCO INDIA LIMITED、WABCO Polska Sp. z o.o.。

[注 4] 其中采埃孚(ZF) 包括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ZF TRW ACTIVE & PASSIVE SAFETY TECHNOLOGY、ZF-North-America, Inc、ZF-Lemforder-Achssysteme-Ges. m. b. H.、ZF Steering Active Safety US Inc.、ZF Friedrichshafen AG。

###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240.53	2,427,404.16
教育费附加	858,960.22	1,182,414.56
地方教育附加	572,640.14	685,596.70
房产税	1,306,298.52	1,257,603.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5,387.89	407,635.56
印花税	196,454.22	186,027.36
环境保护税	39,159.38	42,369.69
合 计	5,523,140.90	6,189,051.76

###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运输费	7,562,999.25	7,027,520.27
出口费用	193,531.08	200,058.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553,961.58	2,875,506.67
中介服务费	556,200.00	1,165,404.38
业务招待费	1,552,011.44	1,278,446.22
差旅费	395,033.96	832,049.23
产品责任险	2,248,242.12	1,931,629.37
仓储费	604,856.57	836,833.19
其 他	1,634,277.02	841,114.84
合 计	17,301,113.02	16,988,562.1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5,441,227.69	35,271,039.00
折旧与摊销	7,575,454.94	7,801,298.86
办公费	7,508,956.16	5,618,076.70
差旅费	1,935,405.46	2,986,500.83
中介服务费	3,540,897.20	1,514,499.76
业务招待费	878,294.30	1,096,518.39
保险费	1,916,184.87	715,393.20
排污及绿化费	616,123.04	687,919.35
其 他	2,395,368.31	2,962,418.78
合 计	61,807,911.97	58,653,664.87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460,487.78	12,383,733.81
直接材料	7,994,081.97	7,678,146.92
折旧与摊销	2,844,450.04	2,820,202.61
其他	4,627,489.58	1,291,313.18
合 计	27,926,509.37	24,173,396.52

##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16,156,556.28	19,840,832.56
减：利息收入	863,687.19	1,987,590.59
汇兑损益	1,061,036.29	4,007,096.83
手续费及其他	943,794.18	396,898.11
合 计	17,297,699.56	22,257,236.91

##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补助	-	6,488,600.00	与收益相关	-
递延收益转入	7,234,292.22	4,842,800.33	与资产相关	7,234,292.22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扶持资金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江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18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广东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4,852,236.96	-	与收益相关	4,852,236.96
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62,900.00	-	与收益相关	222,9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3,189,603.40	313,334.25	与收益相关	3,129,603.40
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专项资金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合 计	15,779,032.58	14,894,734.58		15,779,032.58



### (三十九)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526.71	128,018.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103.33	-492,088.29
合 计	-567,576.62	-364,069.37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7,103.33	-492,088.29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3,883.13	-825,880.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5,553.73	171,916.27
合 计	1,909,436.86	-653,964.56

###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4,355.51	-977,884.03

###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50,496.92	115,491.16	150,496.92
其中：固定资产	150,496.92	115,491.16	150,496.92

###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3,153.11	590,043.12	33,153.1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 他	693,966.31	573,739.33	693,966.31
合 计	727,119.42	1,163,782.45	727,119.42

####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 他	94,095.66	203,405.30	94,095.66

####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795,744.23	18,554,64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99,251.37	-1,077,396.06
合 计	16,194,995.60	17,477,253.34

####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470,930.38	107,683,873.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94,355.51	977,884.03
信用减值损失	-1,909,436.86	653,96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793,512.41	85,493,987.29
无形资产摊销	2,590,863.84	3,121,85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66.53	309,10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96.92	-115,49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17,592.57	23,847,92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576.62	364,069.3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9,251.37	-1,077,39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4,398.47	25,576,86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70,242.93	-94,572,65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93,895.24	42,753,530.5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8,735,872.22	5,922,0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21,936.90	200,939,58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426,851.89	76,087,487.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56,324.56	19,759,326.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0,527.33	56,328,161.5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3,426,851.89	36,256,324.56
其中: 库存现金	121,789.14	134,41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305,062.75	36,121,91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26,851.89	36,256,324.56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93,426,851.89元，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11,204,778.46元，差额17,777,926.5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定期存单5,152,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1,2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500,000.00元、票据保证金1,904,458.98元和票据池保证金9,021,467.59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6,256,324.56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3,104,818.28元，差额16,848,493.7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定期存单2,50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1,750,000.00元、保函保证金1,000,000.00元和票据池保证金11,598,493.72元。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74,463,872.15	123,590,406.12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款	144,091,601.68	98,289,888.53
支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0,372,270.47	25,300,517.59

###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77,926.57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27,477,081.56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浙商银行票据池
固定资产	137,817,501.37	银行借款抵押、信用证抵押
无形资产	51,665,572.07	银行借款抵押、信用证抵押
合 计	234,738,081.57	

### (四十九)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6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6	2,47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4,220.00
2017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7	3,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3,772.46
2018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8	11,95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76,478.61
2019年递延收益转入	2019	18,533,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16,105.14
2019年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2020	5,571,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2,856.67
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0	3,33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88,966.64
2020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20	3,150,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79,484.81
2019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20	2,542,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570.00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0	1,140,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1,090.00
2020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20	94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934.88
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0	629,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483.33
2019年度江苏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020	50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299.99
企业服务券和“双创示范点”奖补	2020	149,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38.89
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11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850.00
广东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2020	4,852,236.9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52,236.96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2020	3,289,603.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89,603.40
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专项资金	2020	2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0
2019年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2020	162,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2,900.00
退回部分财政资金	2020	-58,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59.20
合计	-	-	-	-	15,779,032.58

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助26,630,740.36元。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委[2020]2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5,571,4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92,856.67元。

2)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19]33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3,334,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388,966.64元。

3)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便函[2019]87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3,150,9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479,484.81元。

4)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金科工信[2020]55号《关于2019年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扶持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二批)》，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2,542,8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63,570.00元。

5)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商务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19]32号《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1,140,6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171,090.00元。

6)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401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及《关于2020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945,3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87,934.88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20]9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629,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10,483.33元。

8) 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工信投资[2020]6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江苏省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

506,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25,299.99元。

9)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20]23号《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企业服务券和“双创示范点”奖补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149,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4,138.89元。

10)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117,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转入其他收益5,850.00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初审结果的公示（第七批）》，公司2020年1-9月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4,852,236.9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其他收益。

2)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3,289,603.4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其他收益。

3)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20]8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2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其他收益。

4) 根据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下发的扬江委[2020]2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20年1-9月收到政府补贴162,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1-9月其他收益。

## 2. 报告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项 目	金 额
退回部分财政资金	58,400.00

2020年1-9月退回政府补助58,400.00元。其中：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退回部分财政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退回公司2019年度基于《关于推动江都工业和信息高质量发展专

项引导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18]18号)、《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扬江委[2019]81号)申领的政府补助58,4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财政资金已退回,原申领的财政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2020年1-9月冲减递延收益56,016.32元,转入其他收益-5,959.20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6月2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	100.00	直接设立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三级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期已注销)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20.00	-	权益法

##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2.43	773.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0.71	-49.21
--综合收益总额	-60.71	-49.2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墨西哥，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墨西哥比索、少量港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

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6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 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4,740.35	-	-	-	44,740.35
应付票据	4,776.95	-	-	-	4,776.95
应付账款	12,476.23	-	-	-	12,476.23
其他应付款	317.00	-	-	-	31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75	-	-	-	2,447.75
长期借款	0.28	380.00	120.00	-	500.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4,758.56	380.00	120.00	-	65,258.5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6,051.54	-	-	-	46,051.54
应付票据	2,815.20	-	-	-	2,815.20
应付账款	17,839.21	-	-	-	17,839.21
其他应付款	273.91	-	-	-	27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4.60	-	-	-	3,064.60
长期借款	-	841.26	-	-	841.2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0,044.46	841.26	-	-	70,885.72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31%(2019 年 12 月 31 日：41.25%)。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3727%的股份。其中：夏诚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51%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和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3676%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朱华夏担任董事且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喻聪莹	实际控制人朱华夏之配偶
朱迎昕	实际控制人朱迎晖之妹妹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	760.00	2020/09/03	2021/08/30	借款	否
		860.00	2020/09/02	2021/09/01	借款	否
		950.00	2020/09/04	2021/09/03	借款	否
夏诚亮、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00.00	2019/11/15	2020/11/13	借款	否
		1,000.00	2019/10/24	2020/10/22	借款	否
		900.00	2019/12/11	2020/12/09	借款	否
		900.00	2019/11/18	2020/11/13	借款	否
		900.00	2019/11/18	2020/11/17	借款	否
		2,000.00	2020/07/28	2021/07/27	借款	否
		500.00	2020/06/11	2020/12/07	借款	否
		500.00	2020/07/06	2020/12/28	借款	否
		夏诚亮	本公司	2,000.00	2020/03/26	2021/03/24
2,600.00	2020/03/25			2021/03/25	借款	否
喻聪莹、朱华夏	本公司	1,500.00	2019/12/12	2020/12/12	借款	否
		2,470.00	2019/12/16	2020/12/16	借款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0	2019/12/12	2020/12/10	借款	否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2019/12/12	2020/12/12	借款	否
朱迎昕		1,000.00	2020/07/07	2021/07/05	借款	否
		1,400.00	2020/08/17	2021/08/17	借款	否
		USD 78.00	2020/09/25	2021/01/24	借款	否
夏诚亮、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440.00	2017/03/01	2021/05/20	借款	否
		980.00	2020/02/22	2021/02/20	借款	否
		700.00	2020/07/24	2021/07/23	借款	否
		980.00	2020/08/07	2021/08/06	借款	否
		600.00	2020/08/12	2021/08/11	借款	否
夏诚亮		3,000.00	2020/03/27	2021/03/25	借款	否
朱华夏		1,000.00	2020/01/08	2020/10/12	借款	否
		1,000.00	2020/06/18	2020/10/12	借款	否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200.00	262,200.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机器设备	14,824.28	1,245.99	2,500.00	2021/09/0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6,998.39	5,346.53	1,000.00	2021/02/05	-
					USD 150.00	2021/03/24	-
					1,200.00	2021/03/01	-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都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406.52	7,215.89	700.00	2021/07/23	-
					980.00	2021/08/06	-
					600.00	2021/08/11	-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540.49	5,139.90	500.00	2020/11/07	-
					500.00	2020/12/25	
					500.00	2021/01/02	
					400.00	2021/01/12	
					400.00	2021/01/15	
					800.00	2021/02/18	
					700.00	2021/03/12	
					1,500.00	2021/08/09	
					200.00	2022/12/15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保函/信用证/承兑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单	50.00	50.00	EUR 47.79	2020/12/13	-
		定期存单	50.00	50.00	EUR 47.79	2020/12/13	
		定期存单	100.00	100.00	500.00	2020/12/07	-
					500.00	2020/12/2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747.71	2,747.71	3,278.26	2020/10/02-2021/04/28	-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90.45	190.45	476.11	2020/11/17-2021/03/0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单	315.20	315.20	1,022.57	2020/10/16-2020/12/11	-



##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 万元)

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47.79	2020/12/13	-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47.79	2020/1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47.79	2021/04/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Chiron-Werke GmbH & Co. KG	付款保函	EUR 95.58	2021/04/2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付款保函	JPY 5,986.55	2020/12/23	-

##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单位: 万元)

开立银行	信用证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07-2020/12/28	-
		800.00	2020/12/13	-
1,200.00		2021/03/01	-	
2,600.00		2021/03/2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1,000.00	2021/07/05	-
		1,400.00	2021/08/17	-
	Doosan Machine Tools America	USD 78.00	2021/01/24	-

##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信用证/保函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500.00	2020/11/07	-
			500.00	2020/12/25	
			500.00	2021/01/02	
			400.00	2021/01/12	
			400.00	2021/01/15	
			800.00	2021/02/18	
			700.00	2021/03/12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信用证/ 保函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1,500.00	2021/08/09	
			200.00	2022/12/15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440.00	2021/05/2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3,000.00	2021/03/25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12	-
			1,000.00	2020/10/12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2/8/20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600.00	2021/03/2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500.00	2020/12/07	-
			500.00	2020/12/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800.00	2020/12/17	-
			1,200.00	2021/03/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00.00	2021/03/2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都支行	900.00	2020/11/13	-
			900.00	2020/11/17	
			2,000.00	2021/07/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EUR 47.79	2020/12/13	-
			EUR 47.79	2020/1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EUR 95.58	2021/04/21	-
			1,000.00	2021/02/05	-
			USD 150.00	2021/03/24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500.00	2021/09/07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0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应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48 次会议审核通过。

### (二) 票据池业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票据池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票据池内尚未到期的质押的应收票据 27,477,081.56 元,票据池项下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转票据池保证金 9,021,467.59 元,公司尚未付款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3,563,584.39 元。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01,998,289.03
1-2 年	824,166.59
账面余额小计	202,822,455.62
减:坏账准备	10,043,017.88
账面价值合计	192,779,437.7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22,455.62	100.00	10,043,017.88	4.95	192,779,437.74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02,822,455.62	100.00	10,043,017.88	4.95	192,779,437.7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84,901.42	100.00	10,360,400.37	4.95	199,124,501.05
合计	209,484,901.42	100.00	10,360,400.37	4.95	199,124,501.0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9,339,624.78	10,008,189.57	5.02
关联方组合	3,482,830.84	34,828.31	1.00
合计	202,822,455.62	10,043,017.88	4.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8,515,458.19	9,925,772.91	5.00
1-2年	824,166.59	82,416.66	10.00
小计	199,339,624.78	10,008,189.57	5.02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0,400.37	-317,382.49	-	-	-	10,043,017.88
小计	10,360,400.37	-317,382.49	-	-	-	10,043,017.88



###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34,342,237.34	1 年以内	1,717,111.87	16.93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3,258,058.03	1 年以内	1,662,902.90	16.40
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32,904,133.70	1 年以内	1,645,206.69	16.22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2,547,028.31	1 年以内	1,127,351.42	11.12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13,548,176.77	1 年以内	677,408.84	6.68
小 计	136,599,634.15		6,829,981.72	67.35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38,502.16	1.55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子公司	344,328.68	0.17
小 计		3,482,830.84	1.72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3,253,991.78	2,847,485.65	280,406,506.13	251,162,942.30	2,572,652.04	248,590,290.26
合 计	383,253,991.78	2,847,485.65	380,406,506.13	351,162,942.30	2,572,652.04	348,590,290.26

###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30,915,159.07
1-2 年	40,576,352.88
2-3 年	11,762,479.83
账面余额小计	283,253,991.78
减：坏账准备	2,847,485.65
账面价值小计	280,406,506.13

##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款	282,880,348.58	250,943,626.93
其 他	373,643.20	219,315.37
账面余额小计	283,253,991.78	251,162,942.30
减：坏账准备	2,847,485.65	2,572,652.04
账面价值小计	280,406,506.13	248,590,290.26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17,652.04	-	55,000.00	2,572,652.0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9,833.61	-	-55,000.00	274,833.6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847,485.65	-	-	2,847,485.6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3,643.20	18,682.16	354,961.04
关联方组合	282,880,348.58	2,828,803.49	280,051,545.09
小计	283,253,991.78	2,847,485.65	280,406,506.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3,643.20	18,682.16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2,652.04	274,833.61	-	-	-	2,847,485.65
小计	2,572,652.04	274,833.61	-	-	-	2,847,485.65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7,089,772.88	76.64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子公司	52,746,238.59	18.62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94,880.00	3.74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9,457.11	0.86
小计		282,880,348.58	99.8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1,207,259.43	-	241,207,259.43	265,691,405.97	-	265,691,405.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24,278.46		7,124,278.46	7,731,381.79	-	7,731,381.79
合计	248,331,537.89	-	248,331,537.89	273,422,787.76	-	273,422,787.76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92,000,000.00	-	-	92,000,000.00	-	-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14,154,045.78	-	-	114,154,045.78	-	-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484,146.54	-	24,484,146.54	-	-	-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53,213.65	-	-	10,053,213.65	-	-
小计	265,691,405.97	-	24,484,146.54	241,207,259.43	-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7,731,381.79	-	-	-607,103.3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124,278.46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172,794.04	301,565,394.92	451,532,127.59	309,106,085.96
其他业务	15,864,961.73	15,260,450.97	18,739,404.16	17,396,139.03
合计	438,037,755.77	316,825,845.89	470,271,531.75	326,502,224.99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零部件	394,153,209.50	284,513,236.90	433,444,402.09	296,051,486.21
车用模具	28,019,584.54	17,052,158.02	18,087,725.50	13,054,599.75
小 计	422,172,794.04	301,565,394.92	451,532,127.59	309,106,085.96

###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24,464,825.09	223,192,982.56	326,297,808.30	221,571,002.90
外销	97,707,968.95	78,372,412.36	125,234,319.29	87,535,083.06
小 计	422,172,794.04	301,565,394.92	451,532,127.59	309,106,085.96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博世(BOSCH)	214,840,259.37	49.05
蒂森克虏伯(TK)	146,848,873.25	33.52
采埃孚(ZF)	22,474,378.91	5.13
博格华纳(BORGWARNER)	13,877,120.03	3.17
沃尔沃 [注 1]	9,245,220.81	2.11
小 计	407,285,852.37	92.98

[注 1] 其中沃尔沃包括 Volvo Car Corporation、VOLVO SKOVDE、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 2] 各集团公司明细构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4,089.6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103.33	-492,088.2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455.17	55,019.11
合 计	6,550,441.48	-437,069.18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7,103.33	-492,088.29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496.92	115,491.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9,032.58	14,894,73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26.71	128,018.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023.76	960,37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6,602,079.97	16,098,621.8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61,626.57	2,541,696.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40,453.40	13,556,925.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40,453.40	13,556,92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69	0.69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6,470,930.38
非经常性损益	2	13,740,45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2,730,476.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52,588,211.3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37,752,934.38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4.5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781,947,20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0.58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6,470,930.38
非经常性损益	2	13,740,45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2,730,476.98
期初股份总数	4	12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2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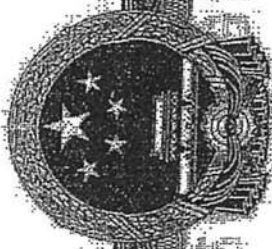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9

[注]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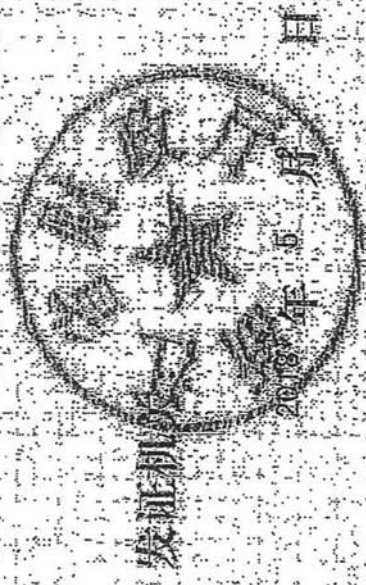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2020]16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部门依法审批、准予登记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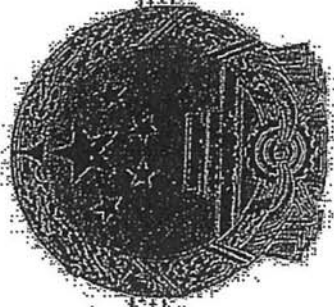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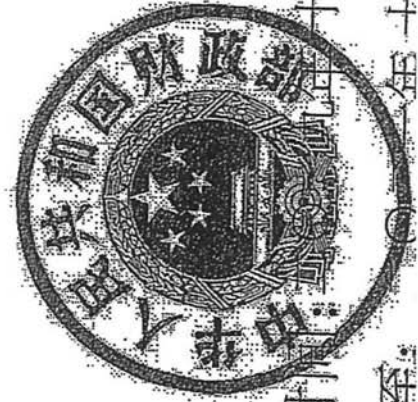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函[2020]643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10日

证书有效期至: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中汇会阅 [2020] 6403 号报告书使用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330000012286</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0号)</p> <p>2018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p> <p>2019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月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p> <p>2020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月 日</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013年11月20日  
仅供中汇会阅[2020] 6403号报告书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中汇会阅 [2020] 6403 号报告书使用



姓 名 郑利锋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010090301

Identity card No.









路春霞

姓名 Full name 路春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7603140022



2013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0年度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

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制定了查验计划，包括查验程序、查验方法。

在前述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目 录.....	5
释义.....	6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4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6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9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7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8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8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嵘泰工业、公司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嵘泰有限	指	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珠海润诚	指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澳门润成	指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扬州嘉杰	指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德胜	指	珠海德胜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德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
珠海嵘泰	指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舜鸿配件	指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嵘泰模具	指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嵘泰压铸	指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鸿盛模具	指	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嵘泰压铸原名
荣幸表面	指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润成	指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莱昂嵘泰	指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DE R.L.DE C.V.（嵘泰工业发展莱昂可变资本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日洋	指	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联德机械	指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香港鸿开	指	香港鸿开有限公司
扬州润霖	指	扬州润霖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润霖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万鹿源	指	江西省彭泽县万鹿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科泰	指	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鸿盛置业	指	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鸿益置业	指	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鸿舜置业	指	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香港嘉杰	指	香港嘉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韦伯斯特	指	扬州韦伯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瑞米信息	指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曾用名“北京瑞米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门润成法律意见书》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飞文基大律师、刘倩芝大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合众国律师 Ricardo Ortega Moreno 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资合同》	指	《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嵘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发证券/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号）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汇审[2019]277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0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出现总数与加数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各项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嵘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嵘泰有限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发行人系嵘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嵘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辅导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1.16 万元、9,383.03 万元和 11,873.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2.57 万元、4,722.44 万元和 11,878.68 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76.14 万元、68,225.12 万元和 88,014.37 万元，累计为 212,11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8,436.77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为 340.88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



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发行人是由嵘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6%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6% 的股份，中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8.54%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中方控股。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嵘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8年7月26日，嵘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8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
4.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生产经营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 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嵘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技术、商标、办公设施等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公司股东非依正当程序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考核、奖罚



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2.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建立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的机制和程序。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任免公司员工的情形。

####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机构重叠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

####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或共用同一个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4. 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

5.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88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5.95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3.22
3	夏诚亮	12,006,115	10.83
合计		110,88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如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00	7.6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

(1) 珠海润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润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0.9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珠海润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润诚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292047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翠香路 93 号石泉苑 3 栋 1902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迎晖
经营范围	对机械制造、铸造行业、模具制造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2) 澳门润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门润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1.46%。根据公司提供的澳门润成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明，澳门润成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住所	澳门氹仔东北大马路聚龙明珠第五座 3K
所营事业	国际贸易，机械、电子、建材、汽车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资本	10 万澳门元

(3) 夏诚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诚亮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01%。夏诚亮为中国公民，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编号为：14031XX（X），其在中国境内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夏诚亮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 2. 其他股东

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1）扬州嘉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嘉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6%。根据扬州嘉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扬州嘉杰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LRJR8R
经营场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路 299 号鸿益千秋 28 幢 102-1 室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嘉杰为发行人为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付，扬州嘉杰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扬州嘉杰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嘉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系由嵘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嵘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登记自股东转移至公司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润诚直接持有发行人60.9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及朱迎晖夫妇。夏诚亮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迎晖为夏诚亮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夏诚亮及朱迎晖均为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认定夏诚亮及朱迎晖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 1. 夏诚亮一直对发行人的经营起到领导和决定作用

夏诚亮自嵘泰有限设立以来即主要负责嵘泰有限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战略、主营产品的经营和销售始终起主导和决定作用。报告期内，夏诚亮在发行人任职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

2. 夏诚亮与朱迎晖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1%

夏诚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1% 的股份，通过公司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拥有发行人 10.73% 的股份和 3.57% 的股份；朱迎晖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 54.85% 的股份和 10.73% 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夏诚亮及朱迎晖通过澳门润成、珠海德胜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拥有控制权。夏诚亮及朱迎晖在报告期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嵘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续超过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嵘泰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与朱迎晖夫妇，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为夫妻关系，朱迎晖和朱迎昕（发行人间接股东）系姊妹关系，朱华夏（发行人间接股东）系夏诚亮及朱迎晖之子，喻聪莹（发行人间接股东）与朱华夏系夫妻关系，韩健（发行人间接股东）与朱迎昕系夫妻关系。

2. 珠海润诚、澳门润成均为夏诚亮、朱迎晖控制的公司。

3. 扬州嘉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夏诚亮，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具有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发起人为3名，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付。

4.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嵘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0年6月，嵘泰有限设立

（1）2000年1月28日，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订《合资合同》，双方约定于江苏省江都市设立合资企业“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就合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目的、经营范围、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期限、董事会、经

营管理机构等事项作出约定。其中，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珠海日洋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折合 98 万美元；联德机械以设备出资折合 102 万美元。同日，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署《公司章程》。

(2) 2000 年 5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 号），批准设立嵘泰有限。2000 年 5 月 30 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0）50 号），批准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订的嵘泰有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3) 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工商局向嵘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扬总副字第 002137 号）。

嵘泰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股东比例 (%)
珠海日洋	98.00	0.00	49.00
联德机械	102.00	0.00	51.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嵘泰有限设立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嵘泰有限的历史沿革”。

嵘泰有限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中，（1）2000 年 11 月 7 日嵘泰有限就减资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 2000 年 12 月 16 日向扬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



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规定；（2）根据嵘泰有限 2001 年、2003 年增资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经核查，嵘泰有限部分增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出资逾期的法律瑕疵；（3）2014 年增资时，澳门润成认缴 52.08 万美元增资出资逾期，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存在违约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1）嵘泰有限 2000 年就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发生债权人与嵘泰有限及股东就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2）前述逾期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嵘泰有限股东未因逾期出资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此导致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股东就此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4）前述减资、增资均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5）嵘泰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嵘泰有限上述减资登记、逾期出资作出任何行政处罚；（6）就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嵘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法律瑕疵及法律风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嵘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并经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备案，嵘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73,127,125	65.95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5,746,760	23.22
3	夏诚亮	12,006,115	12,006,115	10.83
合计		110,880,000	110,88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18年12月25日，嵘泰工业向扬州嘉杰定向发行912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00	9,120,000	7.6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四）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变更前的嵘泰有限依法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法律瑕疵及法律风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嵘泰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生产销售汽车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压铸件、摩托车压铸件
2	嵘泰压铸	汽车、摩托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用铸件加工与制造
3	嵘泰模具	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压铸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工装夹具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精密模具
4	舜鸿配件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用铸件加工与制造
5	荣幸表面	铝阳极氧化件的生产及销售	车用压铸件表面处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 范围一致。

### 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直销的销售模式开展业务。

###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业务所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嵘泰工业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废水、废气、噪声)	3210882016000006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6.5.3-2019.5.2 <sup>1</sup>
2	嵘泰工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K02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4.8-2021.4.7
3	珠海嵘泰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废水、废气)	4404042014022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8-2019.10.29
4	嵘泰压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K0242]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2.1-2023.1.31
5	嵘泰压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20180329021字第021号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018.3.29-2023.3.29
6	荣幸表面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056680906B001P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19-2020.12.18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除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到期已在申请续期、嵘泰压铸及舜鸿配件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2家境外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2018年2月6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068

<sup>1</sup> 嵘泰工业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相关续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二)环境保护”之有关说明。

号)，嵘泰压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成，通过香港润成对莱昂嵘泰进行再投资，嵘泰压铸合计对外投资总额为 19,04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800 万美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 1. 香港润成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经营情况为：

(1) 香港润成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0 楼 1009-1012 室，已发行股份数目：28,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1 美元，现任股东为嵘泰压铸，持股比例为 100%。

(2) 根据当地法律，香港润成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许可。

(3) 根据香港润成的商业登记证，该公司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业务性质为国际贸易、咨询及投资。

#### 2. 莱昂嵘泰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的经营情况为：

(1) 莱昂嵘泰是一家外国资本的墨西哥公司，莱昂嵘泰成立符合商业实体普通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共文件号 4,223，由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司法部第 20 号公证处的律师 Ricardo Arturo Fernández Camarena 公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按要求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登记，电子商业注册号为 68028\*20。

(2) 莱昂嵘泰主要经营目的为：a) 作为边境加工出口商根据 IMMEX 法令关于制造业边境加工及服务出口的规定以及其在联邦官方公报中公布的关于变更的内容，莱昂嵘泰进行金属及/或塑料通过模具的高压铸造，所有汽车零部件的清洁，表面处理加工，所有类型的汽车零件加工，以及任何与其相关的之前提到过的产品的制造，组装、生产、修理、测试、打包、填料、分销、标签、分类、检测及所有类型的汽车工厂的产品的进出口……b) 金属及或塑料通过模具的高压铸造，所有汽车零部件的清洁，表面处理，所有类型的汽车零件的加工，以及任何与其相关的之前提到过的产品的制造、组装、生产、修理、测试、打包、填料、分销、标签、分类、检测及所有类型的汽车工厂的产品的进出口等活动，上述活动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3) 莱昂嵘泰地址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513,334.10 元、673,542,049.79 元和 861,367,657.1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88%、98.72%和 97.87%。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经营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和《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诚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朱迎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珠海润诚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澳门润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6% 股份
5	珠海德胜	持有珠海润诚 100% 股权
6	扬州嘉杰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 股份
7	朱迎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持有珠海德胜 1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09% 股权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外，其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还控制如下公司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香港嘉杰	夏诚亮持股 50%，朱迎晖持股 50%
2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珠海润诚持股 100%
3	鸿益置业	香港嘉杰持股 100%
4	鸿盛置业	鸿益置业持股 100%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嵘泰压铸	嵘泰工业持股 100%
2	香港润成	嵘泰压铸持股 100%
3	莱昂嵘泰	嵘泰压铸持股 1%，香港润成持股 99%
4	舜鸿配件	嵘泰工业持股 100%
5	珠海嵘泰	嵘泰工业持股 100%
6	荣幸表面	嵘泰工业持股 100%
7	嵘泰模具	嵘泰工业持股 100%

####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诚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伟中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	陈双奎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朱华夏	董事
5	唐亚忠	独立董事
6	许 滨	独立董事
7	石凤健	独立董事
8	陈 晨	监事会主席
9	周志群	监事
10	袁 琴	监事
11	Chan Sew Khay	副总经理
12	吉爱根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喻聪莹，过去十二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辞任；丁强，过去十二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辞任；陈俊，过去十二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辞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亚澜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2	喻聪莹	实际控制人之儿媳
3	韩 健	朱迎昕之配偶
4	喻秋平	实际控制人儿媳之父亲
5	韩雨春	韩健之父亲

#### 6. 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嵘泰工业持股 20%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朱华夏持股 100%	存续
2	扬州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吉爱根持股 100%	正在办理注销

#### 8. 其它重要的关联方

包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诚亮持股 3% 并担任董事	存续
2	瑞米信息	珠海润诚持股 20%；朱华夏任董事	存续
3	鸿舜置业	朱华夏任董事，朱迎晖任监事，鸿益置业持有其 35.81% 股权	存续
4	韦伯斯特	韩雨春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5	景德镇科泰	珠海润诚持股 100%	已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重大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有向关联方收购股权、采购设备、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2. 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唐亚忠、许滨、石凤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追认，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约定条件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 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 2.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除规定上述现行《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进一步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3. 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5.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436.77 万元，总资产为 130,308.6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和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 1. 嵘泰压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嵘泰压铸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7635217XP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乔张路9号
注册资本	6,139.61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华夏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23日至2048年6月22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嵘泰压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嵘泰压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2. 珠海嵘泰（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珠海嵘泰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7870470H
住所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虹晖路16号
注册资本	6,982.4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5日至2034年2月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嵘泰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珠海嵘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3. 嵘泰模具（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嵘泰模具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YPJP8D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乔张路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华夏
经营范围	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压铸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工装夹具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嵘泰模具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嵘泰模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4. 舜鸿配件（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舜鸿配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079880740D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朱华夏
<b>经营范围</b>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b>成立日期</b>	2013年10月12日
<b>营业期限</b>	201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鸿配件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舜鸿配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5. 荣幸表面（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荣幸表面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1012056680906B
<b>住所</b>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b>注册资本</b>	3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朱华夏
<b>经营范围</b>	铝阳极氧化件的生产及销售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11 月 16 日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幸表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荣幸表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6. 香港润成（嵘泰压铸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068 号），嵘泰压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成，并经由香港润成对莱昂嵘泰的投资总额为 19,04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800 万美元。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润成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0 楼 1009-1012 室，已发行股份数目：28,000,000 股，已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1 美元，现任股东为嵘泰压铸，持股比例为 100%。

（2）香港润成的董事为夏诚亮，有关委任已履行了内部程序，且该董事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

（3）香港润成有下列香港境外的投资：莱昂嵘泰。

（4）根据香港润成的商业登记证，该公司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业务性质为国际贸易、咨询及投资。

（5）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香港润成在香港法律（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

（6）香港润成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破产管理署中亦没有清盘呈请。

（7）香港润成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况，也未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8）香港润成严格遵守香港关于劳工雇佣和社保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确认：

- (1) 香港润成的设立及存续合法；
- (2) 香港润成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 (3) 香港润成董事委任合法；
- (4) 香港润成的现行组织章程细则合法；
- (5) 香港润成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合乎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之下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并对该公司有约束力。

7. 莱昂嵘泰（嵘泰压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莱昂嵘泰是一家外国资本的墨西哥公司，莱昂嵘泰成立符合商业实体普通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共文件号 4,223，由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司法部第 20 号公证处的律师 Ricardo Arturo Fernández Camarena 公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按要求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登记，电子商业注册号为 68028\*20。

(2) 莱昂嵘泰的资本分配和股东如下所示：

股东	股份 (数量)	固定资本 (墨西哥比索)	可变资本 (墨西哥比索)
香港润成	1	2,970	160,000,000
嵘泰压铸	1	30	0
总计	2	3,000	160,000,000

(二) 自有不动产权



## 1. 嵘泰工业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嵘泰工业持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宗地面积： 59,907.64； 房屋建筑面积： 30,939.48	2062.6.28
2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出让	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联合、刘桥组	宗地面积： 5,569.46	2063.3.2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嵘泰工业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一处自建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坐落为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路厂区内，建筑面积为 6,337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食堂、活动和员工临时住宿。

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以及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该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为：嵘泰工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因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发生了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该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部分超出规划红线，无法就地上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法律瑕疵和权属风险。

就上述自建房产的使用及后续手续办理，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

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期间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等 13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公告》（扬江国土资听字[2018]10 号），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已启动对包括嵘泰工业该无证房产在内涉及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

就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述瑕疵房屋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该房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及风险，但其不属于厂房、办公楼等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为辅助性设施；该栋厂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7%。根据前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亦不会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并确

认发行人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经核查，该等房产建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非生产用房的法律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嵘泰压铸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嵘泰压铸持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43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宗地面积： 70,401.42；房屋建筑面积： 36,181.12	2065.9.23

## 3. 珠海嵘泰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嵘泰持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16号装配车间	宗地面积： 40,023.4；房屋建筑面积： 4,462.13	2054.11.21
2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1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南侧	宗地面积： 49,410.49	2066.8.4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3	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房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 2,156.56	2054.11.21
4	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房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 4,363.14	2054.11.21
5	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综合楼	出让/自建房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综合楼	房屋建筑面积: 6,069.15	2054.11.21
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081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出让/自建房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园区双林片区虹晖路 16 号机加工车间	房屋建筑面积: 5,793.6	2054.11.21

#### 4. 莱昂嵘泰的不动产权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的不动产位于莱昂市 Colinas 工业园，建筑地块为 3，地块号为 33-51，总土地面积为 68,113.70 平方米。上述不动产为该公司所购买，并按要求在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了登记。莱昂嵘泰对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第三区域 Campestre 花园小区 Jardín Plaza principal 街道主花园 211 号的一处房地产拥有所有权，该不动产按要求



在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了登记。上述不动产按照瓜纳华托州市政财政法每年支付市政土地税。自莱昂嵘泰购买上述不动产之日起，未以以上不动产设置任何抵押。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嵘泰工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辅助用房产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对相关不动产权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从第三方租赁物业。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香港润成在香港没有土地、房屋，以及租赁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无租赁物业。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42 项注册商标，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61 项专利，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该等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 3. 使用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第三方取得专用使用许可。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购置管理软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 371,497,804.63 元。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格合计 6,316.87 万元。

##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记载、抵押登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设置抵押的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12日，嵘泰工业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0132477M2016090101），嵘泰工业向其与该行于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抵押物为立式加工中心等82台机器设备。

2、2018年7月17日，珠海嵘泰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3528），珠海嵘泰为其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期间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将其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7号、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132号、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1号、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2号、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3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0817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备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说明的自建辅助性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建设的工程外，公司合法持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珠海嵘泰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设备及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其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除该等抵押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公司业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和专利证书，该等资产上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公司合法所有，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的抵押是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4. 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抵押情况外，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说明的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变更

经核查，前述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为嵘泰有限作为签约主体为合同相对方签署，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主体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经核查，该等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并未因嵘泰有限变更公司类型和名称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障碍或纠纷，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嵘泰有限作为签约主体的合同的法律效力及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嵘泰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报告期内未出售资产等行为。
2. 嵘泰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嵘泰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嵘泰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除已披露法律瑕疵外，发行人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获得相应的批准或核准并完成登记及备案，就减资及出资存在若干程序法律瑕疵及风险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8 年度，嵘泰有限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该部分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1	嵘泰压铸 26.71% 股权	澳门润成	嵘泰有限
2	珠海嵘泰 25.20% 股权	澳门润成	嵘泰有限
3	珠海嵘泰 16.43% 股权	江西万鹿源	嵘泰有限
4	珠海嵘泰 58.37% 股权	景德镇科泰	嵘泰有限
5	舜鸿配件 100.00% 股权	珠海润诚	嵘泰有限
6	荣幸表面 48.00% 股权	珠海润诚	嵘泰有限
7	荣幸表面 46.00% 股权	高倚云	嵘泰有限
8	荣幸表面 6.00% 股权	张 扬	嵘泰有限
9	莱昂嵘泰 1.00% 股权	夏诚亮	嵘泰有限

### 1. 收购嵘泰压铸 26.71%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嵘泰压铸 26.71% 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1. 嵘泰压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 2. 收购珠海嵘泰 100%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珠海嵘泰 100% 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2.珠海嵘泰（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 3. 收购舜鸿配件 100%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舜鸿配件 100% 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4.舜鸿配件（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 4. 收购荣幸表面 100%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荣幸表面 100% 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5.荣幸表面（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 5. 收购莱昂嵘泰 1% 股权

2018 年 6 月 4 日，莱昂嵘泰依据当地法律批准夏诚亮将其持有的莱昂嵘泰 1% 股权以 30 墨西哥比索的价格转让给嵘泰压铸，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依据当地法律办理了公证。

## （三）收购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收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历次增资扩股已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收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在《章程指引》拟定（不包含部分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4月1日董事会提交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经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 2016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并就会议文件的情况向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历次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履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成员的二分之一。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计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人，聘任副总经理 2 人。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不构成《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不构成《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将税务登记与营业执照登记合并，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二）发行人的主要境内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1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足额缴纳自行申报的各项税收，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3. 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劳动保护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683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不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0%。

2.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就正式投产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符合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完成备案而不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嵘泰工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换证事项，嵘泰压铸及舜鸿配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简称“名录”）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名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将在2017年完成；其他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将在2020年完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嵘泰工业、嵘泰压铸及舜鸿配件已列入《江都区2019年、2020年拟核发排污许可企

业名单》。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文件。

根据 2019 年 2 月 13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行业管理中没有有关公司的违纪违法行为纪录，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询证函或复函，根据该等函证，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香港润成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主要业务内容为投资控股，不涉及政府关于环保方面的管制。

### (2) 莱昂嵘泰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3 月 17 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环境管理总部根据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环境管理条例第 87 条第一款及瓜纳华托州生态机构与莱昂市政府之间签署的《环境授权转移协调协议》颁发给莱昂嵘泰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及/或塑料铸造营业活动的营业和维护阶段无期限环境影响授权，只要莱昂嵘泰满足该许可规定的条件并不改变其被批准的经营或伪造信息以获得许可，则该许可无期限限制。有关莱昂嵘泰工厂设施，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号获得了由瓜纳华托州、莱昂市民防总部颁发的《完工安全/可行性证明》。

莱昂嵘泰开展工业活动的地址拥有无期限的环境影响授权，只要莱昂嵘泰遵循相关市政府要求的条件，则其现开展的商业活动在上述授权污染规范之内。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嵘泰工业	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116 591/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3.6	2021.3.5
珠海嵘泰	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307857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5.30	2021.5.30
珠海嵘泰	认证证书(BS EN ISO 9001:2015 EN 9100:2018)	AS-16 09-GZ R1-1	BUREAU VERITAS	2018.11.2 6	2019.8.20
舜鸿配件	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116 591/0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2.14	2021.2.13

## 2. 产品质量核查情况

根据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工商登记行政主管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的海关行政主管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涉及海关业务的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均未发生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用地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除舜鸿配件发生一起一般性安全事故及珠海嵘泰发生一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682.40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5,293.31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22,282.1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3,590.0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9,847.85	89,847.85

###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前述募投项目。

## 2.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办理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 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 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扬江经信备（2019）22 号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 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 号 2019-440404-36-03-006125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 产项目	扬发改外经备（2019）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编号 2019-321012-36-02-60715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3.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如下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 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 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 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 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扬江环发[2019]140 号）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 项目	《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 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金环建[2019]60号)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9]138号)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4. 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用地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嵘泰压铸现有厂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4350号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珠海嵘泰新建厂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南侧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132号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莱昂嵘泰现有厂区	莱昂嵘泰现有土地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嵘泰工业现有厂区-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路8号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境内）涉及环境保护及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秉承“以人为本，铸造一流产品，精益求精，让客户更满意”的质量方针及专业化、标准化和诚信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润诚和夏诚亮、朱迎晖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有关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4. 根据相关人士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 1. 舜鸿配件 2017 年 12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舜鸿配件发生一起操作安全事故，死亡 1 人。根据江都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 号），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间接原因为舜鸿配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17 年 11 月 28 日，江都区安监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扬江）安监复查[2017]综合 44 号），经对舜鸿配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意见为：“复查当日，（舜鸿配件）1、已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2、已加大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并组织从业人员对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学习；3、已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制度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2017年12月29日，江都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扬江）安监罚[2017]119号），对舜鸿配件罚款20万元；江都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扬江）安监罚[2017]120号），对舜鸿配件法定代表人朱华夏罚款48,672元。

就上述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况，舜鸿配件进行了专项整改，并通过江都区安监局整改验收。2019年2月13日，江都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我局对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上述处罚为一般处罚，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违法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我局检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我局整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执行相关制度。2016年1月1日以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舜鸿配件就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故该次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珠海嵘泰 2017 年 10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0月27日，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珠金）安监罚[2017]12号），因珠海嵘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第（六）项，对珠海嵘泰罚款1万元。珠海嵘泰根据整改意见进行了专项整改，并进行设备更换。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珠海嵘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间，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嵘泰前述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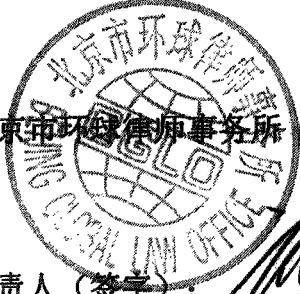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睿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睿

经办律师 (签字):

  
高帅

经办律师 (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19年6月3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1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根据其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诚亮；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

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6 月 15 日至无限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相关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或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52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523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辅导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首发上市条件。

(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发行人是由嵘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31.46%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31.46%的股份，中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8.54%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中方控股。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

告》（中汇会鉴[2019]4524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信息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2名公司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股东名册，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社会主体失信、涉诉信息公示平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513,334.10 元、673,542,049.79 元、861,367,657.11 元和 448,969,689.6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88%、98.72%、97.87% 和 97.92%。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已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日期
1	扬州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吉爱根持股 50%	2019 年 6 月 24 日

2. 新增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新增关联担保

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800	2019.6.28-2020.6.27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2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890	2019.6.21-2020.6.19	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3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50	2019.1.10-2020.1.8	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4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银	保函	47.79 万欧	2019.1.2-	夏诚亮提供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行扬州江都支行		元	2019.12.30	担保
5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保函	47.79 万欧元	2019.3.13-2020.3.12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6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信用证	94.68 万欧元	2019.2.2-2020.2.2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7	嵘泰工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00	2019.1.16-2020.1.15	夏诚亮、朱迎晖提供保证担保
8	嵘泰压铸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40	2019.6.21-2020.6.2	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9	嵘泰压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9.1.9-2020.1.9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领取报酬	220.58 万元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放关键人员薪酬。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关联担保中，发行人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未发生违反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嵘泰压铸、珠海嵘泰、嵘泰模具、舜鸿配件、荣幸表面，2 家全资孙公司即香港润成、莱昂嵘泰，1 家参股子公司即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数量未发生变化，无分公司。

### （二）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情况未增加或减少。

###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取得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1	嵘泰工业		33924098	第 40 类	2019.6.7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 411,188,825.67 元。

#### （六）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格合计 133,836,840.07 元。

####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记载、抵押登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主债权 余额	主债权 到期日
嵘泰工业	中国银行 江都支行	立式加工中心等 82 台机器 设备	2,500 万元	2019.9.16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 银行扬州 江都支行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16524 号不动产权	94.68 万欧 元	2020.2.2
珠海嵘泰	中国农业 银行珠海 南湾支行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77 号、粤（2018）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1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4716802 号、粤房地证 字第 C4716803 号、粤房地 权证珠字第 0200020817 号 不动产权	2,000 万元	2019.8.19
			1,000 万元	2020.1.1
			500 万元	2019.8.29
			500 万元	2019.9.6
			500 万元	2019.9.17
			500 万元	2019.10.11
500 万元	2020.1.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珠海嵘泰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设备及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其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除该等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合同情况如下：

### (1) 原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铝锭。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后，按实际采购量及浮动价格结算的方式实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年度交易金额预计超过 2,000 万元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铝锭	2019.1.1
2	嵘泰工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铝锭	2019.1.1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相关系统下达和确认订单的形式完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预计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产品类别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Robert Bosch GmbH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其他类	2019 年 1 月
2	莱昂嵘泰	Nexteer Automotive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9 年 6 月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产品类别	签署日期
		Group Limited				
3	珠海嵘泰	ZF Friedrichshafen AG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9年6月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 90011002	中国农业 银行扬州 江都支行	嵘泰 工业	2,800	2019.6.28 -2020.6.2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800 12039	鸿盛置业 提供抵押 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800 08636	夏诚亮提 供保证担 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900 11858	鸿盛置业 提供抵押 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900 11859	鸿盛置业 提供抵押 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扬州	嵘泰 工业	2,890	2019.6.21 -2020.6.1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1900	喻聪莹提 供质押担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320101201 90010499	江都支行			9	13514	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出具书面的说明等文件，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2019年1月至3月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16%; 2019年4月以后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13%。除前述增值税税率变化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发行人的主要境内税种、税率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项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1	《区优化办、“513”办专题协调会纪要(第1期)》	——	扬州市江都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江都区资本建设“513”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	6,488,600
2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扬江发[2017]29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9年	1,50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3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珠科工信 [2018]166 6 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	933,600
4	《市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扬府发 [2018]29 号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00,000
5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财工贸 [2018]37 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425,500
6	《关于 2018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	珠金科工信 [2018]84 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	315,800
7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财工贸 [2017]32 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276,400
8	《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	珠财工 [2017]88 号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	271,500
9	《关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	150,400
10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区	扬江委 [2019]81 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	2019 年	15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江都区人民政府		
11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6]73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40,000
12	《关于下达金湾区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 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7]93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	128,700
13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扬江委[2017]32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1,9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足额缴纳自行申报的各项税收，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上述期间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3. 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劳动保护

1.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



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环境保护

根据 2019 年 7 月 10 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行业管理中没有有关公司的违纪违法行为纪录，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询证函或复函，根据该等函证，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扬州市场监督（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扬州市场监管（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工商登记行政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的海关行政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涉及海关业务的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无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用地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土地管理行政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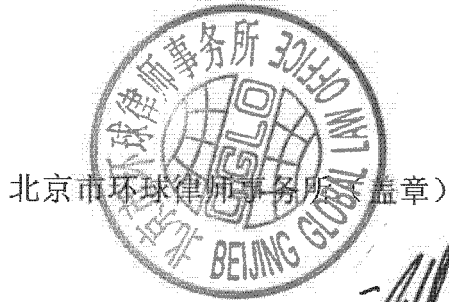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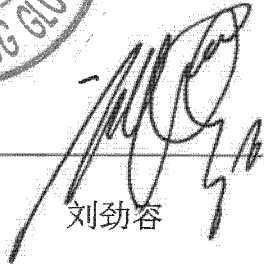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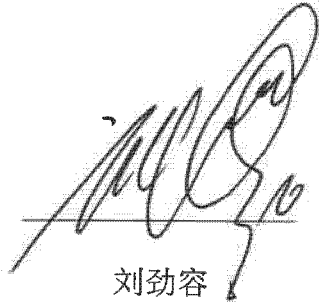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高帅

经办律师(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19年9月10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2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19BJ（法）字第 0531-1-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14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反馈意见》第 12 题.....	7
二、 《反馈意见》第 13 题.....	12
三、 《反馈意见》第 14 题.....	43
四、 《反馈意见》第 15 题.....	55
五、 《反馈意见》第 16 题.....	61
六、 《反馈意见》第 17 题.....	64
七、 《反馈意见》第 18 题.....	68
八、 《反馈意见》第 19 题.....	80
九、 《反馈意见》第 20 题.....	90
十、 《反馈意见》第 21 题.....	97
十一、 《反馈意见》第 22 题.....	103
十二、 《反馈意见》第 24 题.....	108
十三、 《反馈意见》第 25 题.....	111
十四、 《反馈意见》第 26 题.....	117
十五、 《反馈意见》第 27 题.....	119
十六、 《反馈意见》第 28 题.....	127
十七、 《反馈意见》第 29 题.....	144
十八、 《反馈意见》第 30 题.....	148
十九、 《反馈意见》第 31 题.....	152
二十、 《反馈意见》第 32 题.....	167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 33 题.....	180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 34 题.....	186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 50 题.....	190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 51 题.....	195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 52 题.....	198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 54 题.....	205

##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 1914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之《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日洋实业	指	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珠海日洋”。
博世(BOSCH)、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蒂森克虏伯 (TK)、蒂森克 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美国博世	指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墨西哥蒂森克 虏伯	指	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exico S.A. de C.V.
耐世特 (NEXTEER)、 耐世特	指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td.
多福 (DOVER)、 多福	指	Dover Corporation
李尔(LEAR)、 李尔	指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威伯科 (WABCO)、 威伯科	指	WABCO Holdings INC.
采埃孚(ZF)	指	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大陆集团	指	Continental AG

现代摩比斯	指	Hyundai Mobis Co., Ltd.
佛吉亚	指	Faurecia Group
江森自控	指	Johnson Controls, Inc.
法雷奥	指	Valeo SA
文灿股份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股份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捷成唯科	指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渝江压铸	指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上海诺信	指	上海诺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
爱信精机	指	爱信精机株式会社
《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	指	墨西哥合众国律师 Ricardo Ortega Moreno 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联德机械等股东数次以设备等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说明实物出资权属的真实性、价值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资产来源、相关设备的名称及用途、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2）请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 1. 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以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存在两次实物出资情况，即联德机械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2 年以机器设备等对发行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1）2000 年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1) 2000 年 12 月，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 50 万美元缴纳出资，联德机械出资的机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出资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鉴定价（美元）
1	压铸机	BD-350V3-N	1 台（套）	500,000
2	压铸机	BD-650V4-N	1 台（套）	
合计				500,000

2) 联德机械出资的设备为压铸机，用途为生产铝合金压铸件，联德机械出资后，发行人将其用于生产。

3) 联德机械出资的设备来源为联德机械自行购买。

4) 设备估值及验资情况

2000年12月1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0/PJ00008）鉴定，以2000年8月7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0万美元。2000年12月3日，江都龙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诚财字（2000）257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1日，嵘泰有限已收到联德机械缴纳的实物出资50万美元。

(2) 2002年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1) 2002年3月，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55万美元出资，出资的机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鉴定价 (美元)
1	阀体压铸模具	——	1副	24,000
2	压铸机	BD-350V3-N BD-500V3-N	2台(套)	428,000
3	头盖压铸模具	JSS-120A	1副	13,500
4	外壳压铸模具	JSS-120A	1副	24,500
5	左盖压铸模	CG125 标准款	1副	30,000
6	右盖压铸模	CG125 标准款	1副	30,000
合 计				550,000

2) 联德机械出资的设备为压铸机及模具，压铸机的用途为生产铝合金压铸件，模具的用途为压铸过程中所使用的模子工具。

3) 联德机械出资的设备来源为联德机械自行购买。

4) 设备估值及验资情况

2002年2月22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800102000077）鉴定，以2001年3月20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5万美元。2002年4月16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验字[2002]80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31日，嵘泰有限已收到联德机械缴纳的实物出资55万美元。

##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联德机械实物出资时，发行人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文件；

（2）查阅联德机械实物出资有关的发票、海关报关单、海关统计学会证明书，以及相关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查阅实物出资相关账务处理凭证，核查联德机械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价值公允性；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核查联德机械实物出资的合法性；

（4）访谈发行人有关员工，核实相关机器设备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 3. 核查意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因此，联德机械以实物出资的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根据当时有效的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号）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联德机械就两次设备出资，分别取得了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3210/PJ00008号《价值鉴定证书》以及321800102000077号《价值鉴定证书》。根据前述规定，联德机械以实物出资未再进行资产评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机械对发行人实物出资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价值鉴定及审批手续，相关实物出资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 **（二）请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如本题“一、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所说明，上述实物出资履行了价值鉴定程序，评估机构未对发行人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

2. 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上述实物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3号）。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2000年和2002年联德机械两次以实物出资，发行人验资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实物出资的背景，获取两次实物出资清单，并查阅公司以前年度账务处理，查看出资资产处理情况；

(2) 获取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实物出资相关的备案文件，如股权变更备案表、出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章程等；

(3) 获取并复核两次设备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4) 获取两次实物出资的相关进口发票；

(5) 获取两次实物出资的报关单及海关出具的《统计咨询证明书》；

(6) 获取两次实物出资的价值鉴定书，其中：50 万美元设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3210/PJ00008 号的价值鉴定证书；55 万美元设备及模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321800102000077 号的价值鉴定证书。

上述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第十四条规定：“对于出资者投入的资本及其相关资产、负债，注册会计师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方法进行审验：……（二）以实物出资的，应当观察、检查实物，审验其权属转移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如果被审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审验实物出资的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未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验资机构履行的验资复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历了设立后减资、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其中多次出资或增资为认缴后补缴，多次以人民币或港元折合美元形式出资和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原股东日洋实业、联德机械、百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事后补缴出资或增资资金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股东多次以美元形式出资、增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和外资投资的相关规定；（4）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设立后减资的具体原因，以及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6）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原股东日洋实业、联德机械、百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 1. 日洋实业、联德机械、百泰电子的基本情况

### (1) 日洋实业的基本情况

#### 1) 股权沿革、股权结构、企业性质

日洋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200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日洋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前山镇兰埔工业区 B 区厂房
注册资本	32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日洋实业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夏诚亮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韩健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1999 年 7 月 6 日，日洋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 万元，其中夏诚亮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25%；朱迎晖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62%；梁传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62%；朱迎昕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韩健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赵学东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许学健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直至日洋实业注销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日洋实业股东、股权结构、工商登记信息等，其企业性质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实际控制人

日洋实业存续期间，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日洋实业第一大

股东；夏诚亮担任日洋实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负责日洋实业的经营和管理，因此，夏诚亮为日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 3) 业务经营情况

日洋实业存续期间，其经营范围为“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日洋实业的业务为经销摩托车零配件，持有嵘泰有限股权。

### 4)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01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完成清算及登报公告注销事项，并经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日洋实业依法注销。本所律师查阅日洋实业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广东）（[www.gdcredit.gov.cn](http://www.gdcred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均无日洋实业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发生民事纠纷的记录。日洋实业因股东协商一致注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日洋实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日洋实业系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注销，不存在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5) 日洋实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日洋实业已于2001年12月20日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 百泰电子的基本情况



### 1) 股权沿革、股权结构、企业性质

百泰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百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
<b>住所</b>	珠海市香洲银桦新村 17 栋之一 204 房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冶炼设备、压铸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零配件、镁合金及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模具的批发、零售。

百泰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韩健出资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朱迎昕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徐长盈出资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陈双奎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许杰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陈新梅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赵学东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直至百泰电子注销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百泰电子股东、股权结构、工商登记信息等，其企业性质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实际控制人

百泰电子存续期间，其股东及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并无股东对百泰电子拥有绝对或相对控股权，根据对百泰电子主要股东访谈，百泰电子无实际控制人。

### 3) 业务经营情况

百泰电子存续期间，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冶炼设备、压铸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零配件、镁合金及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模具的批发、零售”，百泰电子除持有对外投资的嵘泰有限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

他业务。

4)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12年12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完成清算及登报公告注销事项，并经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百泰电子依法注销。本所律师查阅百泰电子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广东）（[www.gdcredit.gov.cn](http://www.gdcred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均无百泰电子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发生民事纠纷的记录。百泰电子因股东协商一致解散注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泰电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百泰电子系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注销，不存在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 百泰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百泰电子已于2012年12月6日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联德机械的基本情况

1) 股权沿革、股权结构、企业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csci/](http://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结果，联德机械系于1993年7月12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联德机械的股权结构为：Formwell Service Limited

持有 1 股；Kentric Secretaries Limited 持有 1 股。1995 年，联德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绍泰持有 1 股；王琳持有 1 股。1999 年，联德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绍泰持有 60 万股；洪祖辉持有 56 万股；林启英持有 44 万股；韩志华持有 20 万股。2011 年，联德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99,999 股，洪祖辉持有 1 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即联德机械最近一次公示其股东信息日，联德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示的信息，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绍泰持有 1,860,861 股；洪祖辉持有 1,736,804 股；王琳持有 1,240,574 股；韩志华持有 620,286 股。经核查，洪祖辉与张绍泰持有的联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接近，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绍泰的访谈确认，洪祖辉与张绍泰无关联关系。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联德机械 99.99% 股权，因此，联德机械的控股股东为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联德机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联德机械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德机械董事长张绍泰的访谈，联德机械的主要业务是代理及生产、销售喷涂及低压铸造设备，以贸易为主。

## 4)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csci/](http://www.icris.cr.gov.hk/csci/))显示，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联德机械登记状态为仍注册。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 ([www.icris.cr.gov.hk/csci/](http://www.icris.cr.gov.hk/csci/)) 公示的“接管、清

盘、撤销注册、剔除公司名称行动、不活动状态及法院命令”信息，无联德机械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联德机械任职，因此，不影响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5) 联德机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联德机械于 2012 年 4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澳门润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德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取并查阅日洋实业、百泰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联德机械的公司登记资料，核查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历史沿革；调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对日洋实业、百泰电子注销前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对联德机械董事长张绍泰进行访谈，核查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等相关情况；

(3)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与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有关的诉讼、强制执行、市场主体失信信息披露平台以及部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有关公示信息。

### 3.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日洋实业、百泰电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联德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上原股东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事后补缴出资或增资资金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事后补缴出资或增资资金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历次增资及出资的情况**

1) 历次增资及出资时间、到位情况和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认缴增资情况	实缴出资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0年6月，嵘泰有限设立时，珠海日洋、联德机械向嵘泰有限认缴出资合计200万美元，2000年12月，嵘泰有限减资至80万美元。	珠海日洋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247.96万元（折合30万美元）；联德机械以实物（价值50万美元）出资，截至2000年12月1日，珠海日洋和联德机械本次出资合计80万美元实缴到位。	珠海日洋的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联德机械的实物出资来源为其自行购买，来源合法。
2	2001年4月，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合计	百泰电子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540万元（折合65万美元）；联德机械以实物（价值55万美元）出资，截至2002年3月31日，百泰电子和联德机械本	百泰电子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联德机械的实物出资来源为其自行购买，



序号	认缴增资情况	实缴出资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20 万美元。	次增资合计 120 万美元实缴到位。	来源合法。
3	2003 年 1 月,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合计 70 万美元。	百泰电子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 842.85 万元 (折合 102 万美元), 同时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22.8 万美元; 联德机械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25.2 万美元, 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 百泰电子和联德机械本次增资合计 150 万美元实缴到位。	百泰电子以货币出资 102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百泰电子及联德机械的其余出资 48 万美元来源均为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来源合法。
4	2003 年 8 月,百泰电子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 80 万美元。		
5	2004 年 11 月,百泰电子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 150 万美元。	百泰电子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 1,7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245 万元 (折合 150 万美元) 计入注册资本, 超出部分计入嵘泰有限资本公积,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 百泰电子本次增资 150 万美元实缴到位。	百泰电子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及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6	2011 年 3 月,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合计 150 万美元。	百泰电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110.94 万美元; 联德机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39.06 万美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 百泰电子和联德机械本次增资合计 150 万美元实缴到位。	百泰电子及联德机械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来源合法。
7	2012 年 4 月,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合计 200 万美元。	珠海润诚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 931.48 万元 (折合 147.92 万美元); 澳门润成缴纳出资港币货币资金 404 万港元 (折合 52.08 万美元), 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 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本次增资合计 200 万美元实缴到位。	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经营积累及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8	2013 年 4 月,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合计 250 万美元。	珠海润诚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 1,160.17 万元 (折合 184.9 万美元); 澳门润成缴纳出资港币货币资金 504.98 万港元 (折合 65.1 万美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 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本次增资合计 250 万美元实缴到位。	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经营积累及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
9	2014 年 8 月,珠	珠海润诚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	珠海润诚此次出资的

序号	认缴增资情况	实缴出资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海润诚及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合计 200 万美元。	909.25 万元（折合 147.92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珠海润诚缴纳出资 147.92 万美元。澳门润成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52.08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本次增资 200 万美元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及自筹资金；澳门润成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来源合法。
10	2017 年 4 月，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合计 100 万美元。	珠海润诚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73.96 万美元；澳门润成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折合 26.04 万美元转增出资，截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本次增资合计 100 万美元实缴到位。	珠海润诚及澳门润成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嵘泰有限利润转增，来源合法。
11	2018 年 5 月，夏诚亮向嵘泰有限认缴增资 170 万美元。	夏诚亮缴纳出资人民币货币资金 1,092.59 万元（折合 17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夏诚亮本次增资 170 万美元实缴到位。	夏诚亮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拆借自澳门润成资金，来源合法。
12	2018 年 12 月，扬州嘉杰向嵘泰工业认缴增资 912 万元。	扬州嘉杰以人民币货币资金 2,736 万元对发行人出资，其中人民币 9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嵘泰工业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扬州嘉杰本次增资 912 万元实缴到位。	扬州嘉杰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扬州嘉杰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 2)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

发行人就历次出资、增资均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取得相应的《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3 号）。

## 3) 出资逾期

经核查，嵘泰有限历次增资中存在以下出资时间逾期的法律瑕疵：

根据嵘泰有限 2001 年、2003 年增资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发行人 2001 年增资时，营业执照的换发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23 日，股东增资的出资实缴完成时间为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增资营业执照换发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27 日，股东增资的出资实缴完成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

此外，嵘泰有限 2014 年增资时，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约定本次新增的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之前缴纳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缴清。珠海润诚认缴的 147.92 万美元增资按《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实缴到位；澳门润成认缴的 52.08 万美元增资在 2018 年 2 月缴纳到位，其出资期限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

经核查，前述逾期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核查相关增资程序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②查阅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实收资本到账的账目记载信息和原始凭证、实物出资的相应文件等）、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相关增资资金来源及资金缴付情况。

#### 5)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①前述逾期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②嵘泰有限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③嵘泰有限股东存在少量出资逾期的情况，但该等逾期出资情形未影响嵘泰有限实际经营，且已足额缴纳；嵘泰有限及其股东未因逾期出资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因此导致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股东就此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④前述增资均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⑤嵘泰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该等出资瑕疵不影响嵘泰有限合法存续。

## (2) 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 1) 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2年3月，日洋实业将其所持嵘泰有限出资合计75万美元（实缴出资30万美元）即37.5%股权转让给百泰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30万美元，尚未实缴的45万美元出资由百泰电子缴纳；联德机械将其所持嵘泰有限出资20万美元（未实缴）即10%股权转让给百泰电子并由其缴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百泰电子应向日洋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百泰电子无需向联德机械支付股权转让款。	百泰电子向日洋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2011年7月，百泰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480.74万美元即73.96%股权以3,109.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润诚。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珠海润诚向百泰电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3	2012年3月，联德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169.26万美元即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澳门润成向联德机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6.04%股权以 169.26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澳门润成。		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积累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②查阅股权转让的相关付款凭证；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原股东（转让方）已注销或凭据因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的，对其注销前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存续的股东联德机械访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2 年、2011 年、2012 年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股权款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均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应股东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 (1)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股改情况	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2002 年 3 月，珠海日洋将其所持嵘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转



序号	股权转让/股改情况	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p>泰有限出资合计 75 万美元（实缴出资 30 万美元）即 37.5% 股权转让给百泰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美元，尚未实缴的 45 万美元出资由百泰电子缴纳。</p>	<p>让方日洋实业无转让溢价所得；且此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不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单独纳税。</p>
2	<p>2002 年 3 月，联德机械将其所持嵘泰有限出资 20 万美元（未实缴）即 10% 股权转让给百泰电子并由其缴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p>	<p>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原出资额零对价转让，转让方联德机械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p>
3	<p>2011 年 7 月，百泰电子将其所持嵘泰有限出资 480.74 万美元即 73.96% 股权以 3,109.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润诚。</p>	<p>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方百泰电子无转让溢价所得；且此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不需就股权转让单独纳税。</p>
4	<p>2012 年 3 月，联德机械将其所持嵘泰有限出资 169.26 万美元即 26.04% 股权以 169.26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澳门润成。</p>	<p>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方联德机械无转让溢价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p>
5	<p>2018 年 6 月，嵘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1）股东珠海润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珠海润诚和嵘泰工业均为居民企业，珠海润诚无纳税义务；</p> <p>（2）股东澳门润成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之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澳门润成已经向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申请递延纳税；</p> <p>（3）股东夏诚亮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之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夏诚亮为澳门永久性居民，无纳税义务。</p>

##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及整体变更的折股金额等；

2) 查阅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记录，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申报情况。

## (3)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嵘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 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股东多次以美元形式出资、增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和外资投资的相关规定

1. 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于 2000 年设立时引入外资股东联德机械；2012 年，联德机械将其持有的嵘泰有限出资转让给澳门润成，即嵘泰有限引入外资股东澳门润成；2018 年，嵘泰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外资股东夏诚亮。前述引入外资的过程及审批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 月 28 日，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双方约定于江苏省江都市设立合资企业“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号），批准设立嵘泰有限。2000年5月30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0）50号），批准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订的嵘泰有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2000年6月15日，国家工商局向嵘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扬总副字第002137号）。

（2）2012年3月26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德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169.26万美元即26.04%股权转让给澳门润成，同日，联德机械与澳门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扬江商发[2012]81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2012年4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4月1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8年3月31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至1,57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70万美元均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夏诚亮认缴。2018年5月2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2018年5月29日，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2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联德机械、澳门润成及夏诚亮等外资股东过程中，均履行了嵘泰有限董事会同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程序，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多次以美元形式出资、增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和外资投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嵘泰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以美元表示，发行人内资股东历次出资均以人民币货币或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折合为美元出资；发行人外资股东存在联德机械以实物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澳门润成以港币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夏诚亮以人民币货币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外资股东出资及出资方式	出资或增资原因	外资投资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管理审批备案情况
2000年6月，嵘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出资102万美元。2000年12月，嵘泰有限减资至80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出资50万美元。2000年12月，联德机械以实物缴纳出资50万美元。	嵘泰有限设立，联德机械实缴出资。	经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1]49号）和《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江经贸[2000]118号）批准同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江都支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外方股东历次出资均按规定在该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
2001年4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美元（其中20万美元出资于2003年3月转让给百泰电子）。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经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1]49号）审批同意。	
2002年3月，联德机械	联德机械实缴出		

外资股东出资 及出资方式	出资或增资 原因	外资投资审批 备案情况	外汇管理审批 备案情况
以实物出资 55 万美元。	资。		
2003 年 1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270 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并以未分配利润实缴出资。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经贸[2003]15 号）审批同意。	
2011 年 3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650 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6 万美元，以嵘泰有限累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并以未分配利润实缴出资。	江都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商发[2011]60 号）审批同意。	
2012 年 4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至 850 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08 万美元，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 404 万港元（折合 52.08 万美元）。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扬江商发[2012]81 号）审批同意。	
2013 年 4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 万美元增至 1,100 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1 万美元，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 504.9777 万港元（折合 65.1 万美元）。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2013]76 号）审批同意。	
2014 年 8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	



外资股东出资及出资方式	出资或增资原因	外资投资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管理审批备案情况
元增至 1,300 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08 万美元。	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2014]113 号）审批同意。	
2017 年 4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0 万美元增至 1,400 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04 万美元。2018 年 2 月，澳门润成缴纳出资 78.12 万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澳门润成以未分配利润实缴出资。	2017 年 4 月 28 日，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700005 号。2018 年 2 月 27 日，嵘泰有限就出资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800009 号。	
2018 年 5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至 1,57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均由新股东夏诚亮认缴。2018 年 5 月，夏诚亮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折合 170 万美元。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嵘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夏诚亮认缴增资，并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800025 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及相应的政府审批文件，就外汇管理备案登记情况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江都支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增资及出资，均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和外

资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自嵘泰有限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1年4月，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	(1) 2001年4月10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 2001年4月16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1]49号），批准本次事项 (3) 2001年4月2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2	2003年1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270万美元。	(1) 2003年1月6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 2003年1月23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经贸[2003]15号），批准本次增资 (3) 2003年1月2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嵘泰有限将部分经营积累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3	2003年8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270万美	(1) 2003年7月16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 2003年8月19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由股东百泰电子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序号	增资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元增至 350 万美元。	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经贸[2003]86 号），批准本次增资 （3）2003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认缴增资。	
4	2004 年 11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	（1）2004 年 10 月 26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04 年 11 月 25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董事会的批复》（江外经贸[2004]194 号），批准本次增资 （3）2004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由股东百泰电子认缴增资。	本次出资为百泰电子单方增资，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等因素，经股东协商一致溢价增资，定价合理。
5	2011 年 3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650 万美元。	（1）2011 年 3 月 1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1 年 3 月 3 日，江都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商发[2011]60 号），批准本次增资 （3）2011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嵘泰有限将部分经营积累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6	2012 年 4 月，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至 850 万美元。	（1）2012 年 3 月 26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2 年 3 月 30 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扬江商发[2012]81 号），批准本次增资 （3）2012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7	2013 年 4 月，嵘泰有	（1）2013 年 3 月 12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

序号	增资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限注册资本由 850 万美元增至 1,100 万美元。	(2) 2013 年 3 月 13 日,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2013]76 号), 批准本次增资 (3) 2013 年 4 月 16 日, 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资而增资, 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价增资, 定价合理。
8	2014 年 8 月, 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至 1,300 万美元。	(1) 2014 年 7 月 11 日, 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 2014 年 7 月 28 日,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2014]113 号), 批准本次增资 (3) 2014 年 8 月 5 日, 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 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定价合理。
9	2017 年 4 月, 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0 万美元增至 1,400 万美元。	(1) 2017 年 4 月 10 日, 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 2017 年 4 月 25 日, 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3) 2017 年 4 月 28 日, 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回执编号: 扬江商务资备 201700005 号。实缴出资后, 嵘泰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就出资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回执编号: 扬江商务资备 201800009 号。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 股东共同认缴增资。	股东共同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定价合理。
10	2018 年 5 月, 嵘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至 1,570 万美	(1) 2018 年 3 月 31 日, 嵘泰有限公司董事会 (2) 2018 年 5 月 25 日, 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3) 2018 年 5 月 29 日, 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	嵘泰有限为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而增资, 由实际控制人夏诚亮认缴增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定价合理。

序号	增资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元。	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800025 号。		
11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扬州嘉杰定向发行 912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 亿元。	<p>(1) 2018 年 12 月 1 日，嵘泰工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p> <p>(2)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p> <p>(3) 2019 年 2 月 1 日，嵘泰工业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900004 号。</p>	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向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嘉杰发行股份。	定价为每股 3 元，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以及激励员工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2.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2 年 3 月，珠海日洋将持有的嵘泰有限出资 75 万美元转让给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将持有的嵘泰有限出资 20 万美元转让给百泰电子。	<p>(1) 2002 年 3 月 12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p> <p>(2) 2002 年 4 月 12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外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批复》（江外经贸[2002]56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p> <p>(3) 2002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p>	夏诚亮夫妇为集中精力及资金经营其他企业，同意珠海日洋将其所持嵘泰有限股权转让给百泰电子；百泰电子股东拥有汽车配件行业背景，愿意受让嵘泰有限股权。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协商一致按标的股权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2	2011 年 7 月，百泰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73.96% 股权	<p>(1) 2011 年 7 月 18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p> <p>(2) 2011 年 8 月 22 日，江都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p>	嵘泰有限发生连年亏损，百泰电子无意愿追加投资，经协商百泰电子将所持嵘泰有限股权转	嵘泰有限发生连年亏损，百泰电子没有意愿追加投资，经协商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转让给珠海润诚。	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商发[2011]12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2011年8月3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让给珠海润诚。珠海润诚具备继续投资及扩大压铸业务的能力和意愿，同意受让。	按标的股权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3	2012年3月，联德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26.04%股权转让给澳门润成。	（1）2012年3月26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2年3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扬江商发[2012]81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2012年4月1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嵘泰有限发生连年亏损，联德机械谋求集中精力做大其机械贸易主业，且无意愿继续对嵘泰有限扩大投资，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澳门润成同意受让嵘泰有限股权。	嵘泰有限发生连续年度亏损，联德机械谋求集中精力做大其机械贸易主业，且无意愿继续对嵘泰有限扩大投资，经协商按标的股权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历史股东日洋实业、百泰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联德机械的商事登记信息；

（2）查阅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相关的凭证及验资报告；

（3）查阅股权转让的相关付款凭证，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原股东（转让方）中已注销的，对其注销前的主要股东进行

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存续的原股东联德机械访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价款支付等情况；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 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核查是否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和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批准或备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已实缴到位；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设立后减资的具体原因，以及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减资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嵘泰有限 2000 年 6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根据嵘泰有限向工商局提交的申请报告，①嵘泰有限根据市场需要减少注册资本，逐年增加资本运营及科技费用，保持公司低成本运营；②公司设立后，原估算的短时间内生产能力比实际生产能力低 30%，故原计划购进设备数量下降，减少资金投入；③公司实施预付定金的销售政策，基于前述原因，嵘泰有限投资减少，因此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减资至 80 万美元。

就此次减资，嵘泰有限董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作出决议，嵘泰有限股东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2000 年 12 月 4 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江经贸[2000]118 号），批准嵘泰有限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2000 年 12 月 11 日、13 日、15 日，嵘泰有限在江苏商报公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向 16 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00 年 12 月 16 日向扬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2000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减资公告与工商变更登记的间隔时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规定，减资决议与申请变更登记间隔少于 90 日。

经核查，（1）嵘泰有限已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发生债权人与嵘泰有限及股东就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2）该次减资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3）嵘泰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嵘泰有限上述减资登记事项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 2. 减资后增资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设立经营近一年后，实际获得的订单增长较快，公司为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于 2001 年 4 月决定增资，并由联德机械以压铸机等

机器设备出资。

就此次增资，嵘泰有限董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嵘泰有限股东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2001 年 4 月 16 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1]49 号），批准嵘泰有限增资。200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减资及增资的经办人员，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相关减资及增资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减资公告等，核查相关减资及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嵘泰有限可以依法进行增资和减资；

（2）嵘泰有限的减资及增资具备合理原因；

（3）嵘泰有限的减资及增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嵘泰有限发布减资公告与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间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未发生债权人与嵘泰有限及股东就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嵘泰有限上述减资登记事项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嵘泰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上述情况不影响嵘泰有限减资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

(六) 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 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00	7.60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发行人上述股东中，间接持股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1) 通过珠海润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珠海润诚，其股东为珠海德胜，持股比例 100%。珠海德胜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	------	------	-----------



	(万元)	(万元)	比例 (%)
朱迎晖	270.00	270.00	90.00
朱迎昕	30.00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朱迎晖，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编号为：14028XX (X)。

朱迎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319700215XXXX。

(2) 通过澳门润成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澳门润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澳门元)	持股比例 (%)
夏诚亮	50,000.00	50.00
朱迎晖	50,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夏诚亮，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4031XX (X)。

朱迎晖，参见前述“通过珠海润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说明。

(3) 通过扬州嘉杰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扬州嘉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身份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夏诚亮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6.93	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	14031XX (X)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性居民	
张伟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8.5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80814 XXXX
陈双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9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40514 XXXX
朱华夏	有限合伙人	董事	6.58	中国国籍,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14029XX (X)
吉爱根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5.2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062119770727 XXXX
勾建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3.2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030519700808 XXXX
张邦吉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主任	3.2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1021319580314 XXXX
夏心妹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744081 XXXX
宋广飞	有限合伙人	销售及项目管理总监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32219820406 XXXX
潘洪华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8319760124 XXXX
李春雷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0819720210 XXXX
刘海科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040219781020 XXXX
戚志华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财务经理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751113 XXXX
帅梅	有限合伙人	物流总监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0119791009 XXXX
喻聪莹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总监	1.3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6020319870105 XXXX
韩健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	1.3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81120 XXXX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泰总工程师			
高春宏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总监	1.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40815 XXXX
顾洪锋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总监	0.6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741225 XXXX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 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或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为夫妻关系，朱迎晖和朱迎昕系姊妹关系，朱华夏系夏诚亮及朱迎晖之子，喻聪莹与朱华夏系夫妻关系，韩健与朱迎昕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查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结婚证书等资料，取得相关自然人股东对身份信息、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或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为夫妻关系，朱迎晖和朱迎昕系姊妹关系，朱华夏系夏诚亮及朱迎晖之子，喻聪莹与朱华夏系夫妻关系，韩健与朱迎昕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 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珠海嵘泰 100%股权，舜鸿配件 100%股权、荣幸表面 100%股权和嵘泰压铸 26.71%股权。以及嵘泰压铸收购夏诚亮持有莱昂嵘泰的 1%股权。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相关要求，详细披露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其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3）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4）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相关要求，详细披露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其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为 2018 年 3 月收购珠海嵘泰 100%股权、2018 年 4 月收购舜鸿配件 100%股权、收购荣幸表面 100%股权及收购嵘泰压铸 26.71%股权以及 2018 年 6 月，嵘泰压铸收购夏诚亮持有莱昂嵘泰的 1%股权。涉及的目标公司及股权比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受让方	目标公司	转让方	标的股权比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发行人	珠海嵘泰	江西万鹿源	16.43%	2018.03	2,970.87	双方协商定价
		澳门润成	25.20%		252 万美元	参考注册资本转让
		景德镇科泰	58.37%		4,088.33	参考注册资本转让
	嵘泰压铸	澳门润成	26.71%	2018.04	1,870 万港元	参考注册资本转让
	舜鸿配件	珠海润诚	100.00%	2018.04	3,000.00	参考注册资本转让
	荣幸表面	珠海润诚	48.00%	2018.04	172.80	参考注册资本转让
		张扬	6.00%		126.00	双方协商定价
		高倚云	46.00%		580.30	双方协商定价
	莱昂嵘泰	夏诚亮	1.00%	2018.07	0.001	参考注册资本转让

## 2. 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就收购上述目标公司股权事项，嵘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

被收购的目标公司均经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变更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关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上述被收购方珠海嵘泰、舜鸿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相同，荣幸表面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表面处理服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因此，本次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

#### (2) 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签署各项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未约定发行人管理层的变动安排，未对公司管理层产生影响。

####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发行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排，发行人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未因此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4)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收购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及收购少数股权，将优化各公司相关管理及整合各公司资源，未来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 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 1. 合并主体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比重

被收购方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形式	主体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一控制 下合并	珠海嵘泰	21,289.73	36.78%	24,617.97	55.25%	4,662.45	53.02%
	舜鸿配件	2,966.71	5.13%	716.68	1.61%	177.95	2.02%
	荣幸表面	2,367.30	4.09%	723.42	1.62%	153.34	1.74%
	小计	26,623.74	45.99%	26,058.07	58.49%	4,637.84	52.74%
收购少数 股东股权	莱昂嵘泰	174.17	0.30%	0.08	0.00%	-17.99	-0.20%
	嵘泰压铸	10,241.07	17.69%	798.73	1.79%	-332.23	-3.78%
	小计	10,415.24	17.99%	798.81	1.79%	-350.22	-3.98%
合计		37,038.98	63.98%	26,856.88	60.28%	4,287.62	48.76%
发行人		57,886.35	-	44,554.66	-	8,794.17	-

注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注 2：莱昂嵘泰、嵘泰压铸数据为 2017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发行人此次收购股权比例。

## 2. 业务相关性与适用意见

### (1) 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2018 年度，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收购前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相应总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分别为 63.98% 和 60.28%，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关于主营业务是否变更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200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珠海嵘泰、舜鸿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相同，荣幸表面为公司的汽车零

部件产品提供配套的表面处理服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因此，本次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珠海嵘泰、舜鸿配件及荣幸表面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起，即由夏诚亮、朱迎晖夫妇控制。因此，符合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分别说明上述企业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1. 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荣幸表面以及莱昂嵘泰主营业务均是汽车零部件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同时提升各公司相关管理水平及优化整合各公司资源配置，进而发行人实施了本次企业收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 具备合法性**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方董事会以及被收购方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均同意该收购行为，并履行了工商登记、商务部门备案等必要的法定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具备合法性。

**3.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嵘泰压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澳门润成、景德镇科泰、珠海润诚以及夏诚亮收购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荣幸表面以及莱昂嵘泰的股权，均参考被收购方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该等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资产进行整合的行为，参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此外，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且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

(2) 公司向江西万鹿源收购其持有珠海嵘泰 16.43% 股权，向张扬、高倚云分别收购其持有荣幸表面 6.00% 和 46.00% 股权。因上述目标公司的股东系财务投资者，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税事宜的证明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确定，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股权转让属同一控制下股权重组行为，以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四分局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 4. 不存在隐藏性条款

经核查本次企业收购过程中各方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收购涉及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 5. 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并对江西万鹿源、张扬、

高倚云进行访谈确认，除收购莱昂嵘泰的价款以 10 元现金支付给夏诚亮外，其余股权转让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述企业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上述收购发生于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述企业收购时嵘泰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决策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第一款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以上（应同时由甲、乙双方董事参加），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是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会并一致通过：1、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2、公司变更名称、住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转让股权；3、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解散和清算；4、修改公司章程；5、对外提供担保。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董事通过：1、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公司经营方式、财务会计和审计和管理机构的设置；3、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4、审查总经理的重要工作报告；5、关于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担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7、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八条规定，合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监事由甲乙双方共同任命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三十条规定，监事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经理等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开和主持董事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5、向股东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上述规定外，嵘泰有限未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作出规定。

本次相关收购，嵘泰有限召开了相应的董事会，且董事会成员均全部出席，并一致同意收购上述企业，因此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决策过程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符。

## 2.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由于嵘泰有限董事夏诚亮、朱华夏、韩健均属于此次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夏诚亮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回避作出规定，因此由董事会一致通过。

##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因为上述股权收购（收购江西万鹿源、张扬、高倚少数股东股权除外）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上述关联收购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约定条件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收购履行的程序、决策过程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未回避，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发生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企业收购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了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珠海嵘泰、舜鸿配件、嵘泰压铸及荣幸表面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出资相关银行凭证等，以及莱昂嵘泰公司资料及《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并对被收购企业的主要原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上述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 被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上述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方	主营业务	2017 年末 总资产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珠海嵘泰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21,289.73	24,617.97	4,662.45
舜鸿配件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2,966.71	716.68	177.95
荣幸表面	为汽车零部件提供加工服务	2,367.30	723.42	153.34
嵘泰压铸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174.17	0.08	-17.99
莱昂嵘泰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10,241.07	798.73	-332.23

注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注 2：莱昂嵘泰、嵘泰压铸为收购其少数股东股权，其数据为 2017 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发行人此次收购股权比例。

2.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被收购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相关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被收购企业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有限合伙扬州嘉杰缴纳新增 912.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7.6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有限合伙扬州嘉杰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如是则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有限合伙扬州嘉杰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

##### 1. 扬州嘉杰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扬州嘉杰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夏诚亮和张伟中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分别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8 年 11 月 30 日，扬州嘉杰合伙人增至 18 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扬州嘉杰合计出资额 2,736 万元，以每

股 3 元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增资后，扬州嘉杰持有发行人 7.60% 股份。

扬州嘉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8-05-29
<b>普通合伙人</b>	夏诚亮	<b>出资额</b>	2,736.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路 299 号鸿益千秋 28 幢 102-1 室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		
<b>合伙人构成</b>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比例</b>	<b>在发行人处任职</b>
	夏诚亮	46.929%	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中	8.553%	董事、财务总监
	陈双奎	7.895%	董事、副总经理
	朱华夏	6.579%	董事
	吉爱根	5.263%	董事会秘书
	勾建勇	3.289%	研发中心主任
	张邦吉	3.289%	研发中心副主任
	夏心妹	1.974%	人力资源总监
	宋广飞	1.974%	销售及项目管理总监
	潘洪华	1.974%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李春雷	1.974%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刘海科	1.974%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戚志华	1.974%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财务经理
	帅 梅	1.974%	物流总监
	韩 健	1.316%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总工程师
	喻聪莹	1.316%	行政副总监
高春宏	1.096%	质量管理总监	
顾洪锋	0.658%	采购部副总监	
	合计	100.00%	

## 2.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扬州嘉杰合伙人范围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详见上表。有限合伙人选定依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各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以来的贡献，以及该合伙人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意愿而决定。

## 3. 出资资金来源

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 **(二) 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核查扬州嘉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扬州嘉杰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认购扬州嘉杰出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扬州嘉杰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均不涉及股权转让。扬州嘉杰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 元。

### 2. 股份支付

扬州嘉杰 2018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484 号）。经核算，该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698.84 万元。

### 3.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扬州嘉杰及扬州嘉杰合伙人书面确认，扬州嘉杰的合伙人均系

公司员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如是则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等**

扬州嘉杰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嘉杰自设立以来，其合伙人结构仅发生一次变动，即新增 16 名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扬州嘉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实施员工持股。

根据扬州嘉杰合伙协议，其关于离职员工转让股份的约定为：合伙人在签订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后未满 5 年从嵘泰工业辞职的，其已持有且未转让的出资份额全部按照原始出资额及按年息 10% 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由扬州嘉杰予以回购或普通合伙人夏诚亮受让。离职后合伙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双方综合考虑合伙人投资成本在理财市场上的合理收益水平确定，具备合理性。

全体合伙人通过扬州嘉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净资产数额，同时也考虑激励员工长期服务于发行人，由发行人股东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具备合理性。

根据相关员工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出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员工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四）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股东扬州嘉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一）有限合伙扬州嘉杰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的相关说明。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新增股东扬州嘉杰的原因是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而实施股权激励。

3.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扬州嘉杰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 3 元/股，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以及激励员工等因素，由发行人股东协商确定。

4.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扬州嘉杰对发行人增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是发行人与扬州嘉杰及其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扬州嘉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嘉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新股东中合伙人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吉爱根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合伙人喻聪莹为朱华夏的配偶；合伙人韩健系实际控制人朱迎晖之妹朱迎昕的配偶。

根据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任职和亲属情形外，扬州嘉杰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6.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扬州嘉杰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扬州嘉杰的各合伙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 7. 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扬州嘉杰就锁定期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扬州嘉杰各合伙人就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的锁定期承诺除与上述承诺保持一致外，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根据其任职情况作出相应的锁定期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嘉杰上述锁定期承诺符合《首发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 五、《反馈意见》第 16 题

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如朱迎昕、喻聪莹、韩健等人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子朱华夏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朱华夏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一）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如朱迎昕、喻聪莹、韩健等人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有朱迎昕（朱迎晖之妹）、朱华夏（夏诚亮与朱迎晖之子）、喻聪莹（朱华夏配偶）、韩健（朱迎昕配偶）。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子朱华夏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朱华夏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 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扬州嘉杰增资发行人之前，朱华夏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增资后，根据扬州嘉杰合伙协议规定，扬州嘉杰由普通合伙人夏诚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权决定扬州嘉杰对发行人行使表决权事宜。朱华夏为扬州嘉杰有限合伙人，持有扬州嘉杰 6.579% 合伙份额，就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0.5% 股份，实际不拥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因此，朱华夏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产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 朱华夏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实际控制人为培养其子，提供其学习和锻

炼机会。朱华夏实际参与企业管理时间较短，经验和能力均有待提升，尚未对企业管理发挥实质性作用。

(3) 朱华夏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就董事会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外，不参与发行人管理层的重要事务决策。因此，朱华夏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朱华夏已按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采取了与实际控制人一致的锁定措施。因此，未将其列入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等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

(2) 对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进行确认；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文件等，核查朱华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实际运作过程中的决策作用；

(4) 查阅朱华夏的劳动合同、岗位职责分工资料等，核查朱华夏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

### 4. 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

认定”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比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2)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结合朱华夏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等情形，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第17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公示信息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持股企业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或持股比例
珠海润诚	控股股东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瑞米信息	销售机械设备	20.00%
夏诚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澳门润成（发行人股东）	投资业务	50.00%
		香港嘉杰	投资业务	50.00%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46.93%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9.85%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00%
朱迎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珠海德胜	投资业务	90.00%
		澳门润成（发行人股东）	投资业务	50.00%
		香港嘉杰	投资业务	50.00%
朱迎昕	朱迎晖之妹	珠海德胜	投资业务	10.00%
朱华夏	董事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6.58%
		芯辰半导体	半导体业务	100.00%
张伟中	董事、财务总监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8.55%
陈双奎	董事、副总经理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7.89%
唐亚忠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业务	2.08%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或持股比例
		江苏飞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3.74%
吉爱根	董事会秘书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5.26%
		扬州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经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和/或财务报表，核查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不存在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投资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华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夏诚亮、朱迎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澳门润成（发行人股东）	投资业务	夏诚亮持股 50.00%；朱迎晖持股 50.00%
		香港嘉杰	投资业务	夏诚亮持股 50.00%；朱迎晖持股 50.00%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珠海德胜	投资业务	朱迎晖持股50.00%；朱迎昕持股50.00%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夏诚亮持有46.93%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
		鸿益置业	房地产业务	香港嘉杰持股100%
		鸿盛置业	房地产业务	鸿益置业持股100%
珠海润诚	控股股东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珠海润诚持股100%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已在本题“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而是通过核查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所处行业、客户、供应商情况等全面进行分析并进行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及财务报表，核查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等，对相关公司实际经营等情况进行了解，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中，除澳门润成、珠海德胜、扬州嘉杰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同或相似关系。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 **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存**

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设备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向瑞米信息采购设备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等，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相近、同类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的关联方，后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方式消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则说明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夏诚亮、朱迎晖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直接持有公司 10.01% 的股份，通过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拥有公司 10.73% 的股份和 3.57%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迎晖通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 54.85% 的股份和 10.73% 的股份。
珠海润诚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60.94% 的股份
珠海德胜	间接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 100.00% 股权

(2) 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珠海嵘泰	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嵘泰模具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舜鸿配件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荣幸表面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嵘泰压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6	香港润成		嵘泰压铸持有其 100.00% 股权
7	莱昂嵘泰		嵘泰压铸持有其 1.00% 股权、香港润成持有其 99.00% 股权
8	北方红旗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00% 股权

(3)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澳门润成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	其持有公司 21.46% 股权
2	扬州嘉杰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	其持有公司 7.60% 股权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嘉杰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夏诚亮和朱迎晖合计持有其100.00%股权
2	鸿益置业		香港嘉杰持有其100.00%股权
3	鸿盛置业		鸿益置业持有其100.00%股权
4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持有其100.00%股权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朱华夏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之子
2	张伟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陈双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唐亚忠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5	石凤健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6	许滨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7	Chan Sew Khay (陈绍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
8	陈晨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周志群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10	袁琴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11	吉爱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丁强	过去十二月内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陈俊	过去十二月内公司监事	2019年1月辞任公司监事
14	喻聪莹	过去十二月内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年11月辞任公司监事
15	朱迎昕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朱迎晖姊妹，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德胜10.00%股权
16	夏亚澜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之女
17	韩健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	朱迎昕之配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8	韩雨春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健之父
19	韦伯斯特	历史关联方	韩雨春担任韦伯斯特的执行董事，现已注销
20	喻秋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儿子朱华夏的岳父、儿媳喻聪莹的父亲
2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担任董事
22	鸿舜置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朱华夏任董事，朱迎晖任监事，扬州鸿益置业持有其 35.81% 股权
23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朱华夏持有其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24	瑞米信息		珠海润诚持有其 20% 股权；朱华夏任董事
25	扬州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吉爱根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注销
26	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通过关联方香港嘉杰持股 30%
27	景德镇科泰	历史关联方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28	扬州宏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9	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销
30	扬州舜鸿置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实际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唐亚忠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扬州分所副所长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石凤健	独立董事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及成型系副主任、材料成型教研室主任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许滨	独立董事	江苏石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扬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二) 报告期内向瑞米信息采购设备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等，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瑞米信息签订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具体情况如下（按交货及付款日期确认）：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	一套数控专机	用于公司产品 PQ35 转向器加工	56.00
	一套数控专机	用于公司产品 SPA 壳体加工	58.00
	配套工装夹具	用于数控专机配套	6.2
	小计	-	120.00
2017 年	-	-	-
2018 年	一套数控专机	用于公司产品 TVAA 转向器加工	60.80
	一套数控专机	用于公司产品 MCA 转向器加工	60.80
	小计	-	121.60
2019 年 1-6 月	-	-	-

### 1. 向瑞米信息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

瑞米信息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具有多年从事此类专机制造的经验。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设备主要系：一方面，瑞米信息相关产品及质量及交付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需要；另一方面，其具备定制化和产品设计能力，可及时响应发行人的相关需求。

### 2.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6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瑞米机械采购的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部件的数控钻孔加工，因此市场暂无该类定制化设备的公开报价，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瑞米信息双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瑞米信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设备采购金额的比例为2.01%和0.69%，占比较小。

### 3.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6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定制化设备，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生产，主要为用于汽车转向系统部件的数控钻孔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设备系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因所采购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因此市场暂无该类定制化设备的公开报价，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瑞米信息双方本着市场经济原则，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的设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部分定制化设备，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如大众 PQ35 汽车平台、本田 TVAA 汽车平台、福特 MCA 汽车平台、沃尔沃的 SPA 汽车平台等汽车转向系统部件的数控钻孔加工。因该等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市场暂无该类定制化设备的公开报价，定价依据为公司和瑞米信息双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将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告知相关关联股东。（二）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召集人应当重新认定并告知相关股东。（三）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四）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或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

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发生不规范行为。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亚忠、许滨、石凤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追认，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约定条件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相近、同类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的关联方，后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方式消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则说明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方式消除关联关系的、与发行人相似、相近、同类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220万美元	注销时间	2018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江都区经济开发区顺天路		
主营业务	生产铝镁合金压铸件、汽车部件、空调压缩机、转向泵、模具，同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注销时股东	香港宏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夏诚亮、朱迎晖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美元	注销时间	2018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江都区经济开发区顺天路299号		
主营业务	精密加工有色金属压铸件及其后续扩延产品，同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注销时股东	发行人持股51%，重庆市九龙坡区明鑫机械制造厂持股24%，台湾竣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控股的企业		

3. 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	江西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金汇银座807号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及其他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注销时股东	珠海润诚持股1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曾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均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全国工商信息系统以及天眼查等工具全面梳理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参股企业信息以及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信息，核查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会计处理凭证，收付款凭证，同时将企业人员花名册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进行交叉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瑞米信息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瑞米信息采购合同协议、付款情况及凭证和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实地查看上述采购设

备，了解该等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三会文件决议，核查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 查阅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方式消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工商资料以及相应的财务资料，核查该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以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列示历史关联方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和扬州舜鸿置业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产品原因合理且具有必要性；因所采购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因此市场暂无该类定制化设备的公开报价，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瑞米信息本着市场经济原则，协议一致确定；发行人向瑞米信息采购的设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关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符，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4)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方式消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无实际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 八、《反馈意见》第 19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商标专用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1.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及注册商标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嵘泰	铝硅合金车身支	发明专利	ZL201611003296.	2016.11.1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工业	架及其高压真空 压铸制备方法		8		取得
2	嵘泰 工业	工件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507. 3	2013.8.19	原始 取得
3	嵘泰 工业	加热容杯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94. X	2013.8.19	原始 取得
4	嵘泰 工业	零件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994. 5	2013.7.29	原始 取得
5	嵘泰 工业	零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55112. 7	2013.7.29	原始 取得
6	嵘泰 工业	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70. 4	2013.8.19	原始 取得
7	嵘泰 工业	压铸模具水管除 垢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8. 6	2014.8.31	原始 取得
8	嵘泰 工业	一种压铸模具间 歇供应冷却水系 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6. 7	2014.8.31	原始 取得
9	嵘泰 工业	切削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7. 1	2014.8.31	原始 取得
10	嵘泰 工业	一种模具冷却水 管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41. 8	2014.8.31	原始 取得
11	嵘泰 工业	一种漏加工检测 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2. X	2014.8.17	原始 取得
12	嵘泰 工业	一种零件识别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0. 0	2014.8.17	原始 取得
13	嵘泰 工业	多功能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16. 0	2015.9.29	原始 取得
14	嵘泰 工业	分体式仿形包装 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01. 4	2015.9.29	原始 取得
15	嵘泰 工业	试加工流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048. 8	2015.9.29	原始 取得
16	嵘泰 工业	转向器壳体存储 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904. 8	2015.9.29	原始 取得
17	嵘泰	产品加工防错夹	实用新型	ZL201621252720.	2016.11.2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工业	具		8		取得
18	嵘泰工业	工序转运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81. X	2016.11.16	原始取得
19	嵘泰工业	脱模剂雾化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9. X	2016.11.16	原始取得
20	嵘泰工业	一种压铸工件检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8. X	2016.2.29	原始取得
21	嵘泰工业	一种压铸斜抽芯强制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6. 0	2016.2.29	原始取得
22	嵘泰工业	一种转向器壳体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5895. 0	2016.11.25	原始取得
23	嵘泰工业	转向壳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8. 5	2016.11.16	原始取得
24	嵘泰工业	转向器壳体余料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973. 0	2016.11.24	原始取得
25	嵘泰工业	压铸件嵌入式抽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811. 3	2017.11.18	原始取得
26	嵘泰工业	机加工夹具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1302. 5	2017.11.17	原始取得
27	精密压铸	一种转向器壳体冲切整形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6018. 7	2017.11.19	原始取得
28	精密压铸	新型轻量化精密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281. 2	2017.11.18	原始取得
29	精密压铸	一种压铸模抽芯与局部挤压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45152. 5	2017.11.18	原始取得
30	珠海嵘泰	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07684. 4	2013.12.20	原始取得
31	珠海嵘泰	一种高压气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408. 6	2011.3.16	原始取得
32	珠海嵘泰	一种离型剂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856. 6	2011.3.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	珠海嵘泰	简易涂料自动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51.4	2012.4.24	原始取得
34	珠海嵘泰	分腔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53.3	2012.4.24	原始取得
35	珠海嵘泰	压铸日期标识章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99.5	2012.4.24	原始取得
36	珠海嵘泰	移动式烤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406.1	2012.4.24	原始取得
37	珠海嵘泰	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40.6	2012.4.24	原始取得
38	珠海嵘泰	一种可加热式整体熔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181899.8	2012.4.26	原始取得
39	珠海嵘泰	一种型腔抽真空压铸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627.9	2013.12.19	原始取得
40	珠海嵘泰	一种锁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63.8	2013.12.19	原始取得
41	珠海嵘泰	一种模具成型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25.2	2013.12.19	原始取得
42	珠海嵘泰	一种动定波峰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02.1	2013.12.19	原始取得
43	珠海嵘泰	一种气检浮动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04.0	2013.12.19	原始取得
44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切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49518.3	2013.12.20	原始取得
45	珠海嵘泰	环保型铝合金熔炼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82942.3	2015.5.5	原始取得
46	珠海嵘泰	一种机床车刀缺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862.3	2015.8.12	原始取得
47	珠海嵘泰	润滑颗粒压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65530.6	2016.3.4	原始取得
48	珠海嵘泰	汽车集成控制阀体气密性测试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219212.3	2016.3.21	原始取得
49	珠海	夹具变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4.	2017.1.1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嵘泰			2		取得
50	珠海嵘泰	全自动机油泵毛刺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8.0	2017.1.16	原始取得
51	珠海嵘泰	深孔内部缺陷自动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70.8	2017.1.16	原始取得
52	珠海嵘泰	油缸磁性行程开关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6.1	2017.1.16	原始取得
53	珠海嵘泰	铸件内嵌活动镶件自动装夹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116.X	2017.1.16	原始取得
54	珠海嵘泰	转向器壳体定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7.6	2017.1.16	原始取得
55	珠海嵘泰	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加工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5.7	2017.1.16	原始取得
56	珠海嵘泰	轻量化汽车发动机油泵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342.8	2018.4.28	原始取得
57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升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1188.1	2018.4.28	原始取得
58	珠海嵘泰	转向器壳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0626.2	2018.4.28	原始取得
59	珠海嵘泰	一种压铸件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576.2	2018.4.28	原始取得
60	珠海嵘泰	汽车转向器壳盖压铸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320.6	2018.4.28	原始取得
61	珠海嵘泰	增压泵盖的铸造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198.2	2018.4.28	原始取得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1	嵘泰工业		13310284	第 1 类	2015.2.21
2	嵘泰工业		13310401	第 2 类	2015.8.21
3	嵘泰工业		13310508	第 3 类	2015.1.21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4	嵘泰工业		13310621	第 4 类	2015.4.14
5	嵘泰工业		13310701	第 5 类	2015.9.7
6	嵘泰工业		13309905	第 6 类	2015.8.21
7	嵘泰工业		13311051	第 7 类	2015.8.21
8	嵘泰工业		13311193	第 8 类	2015.9.7
9	嵘泰工业		13311272	第 9 类	2015.9.7
10	嵘泰工业		13313486	第 10 类	2015.3.28
11	嵘泰工业		13313530	第 11 类	2015.8.21
12	嵘泰工业		14800995	第 12 类	2015.7.21
13	嵘泰工业		13313561	第 13 类	2015.1.28
14	嵘泰工业		13313607	第 14 类	2015.2.7
15	嵘泰工业		13313664	第 15 类	2015.1.28
16	嵘泰工业		13313758	第 16 类	2015.6.21
17	嵘泰工业		13313827	第 17 类	2015.2.21
18	嵘泰工业		13310063	第 18 类	2015.4.7
19	嵘泰工业		13310133	第 19 类	2015.4.7
20	嵘泰工业		13314045	第 21 类	2015.8.28
21	嵘泰工业		13314110	第 22 类	2015.1.28
22	嵘泰工业		13314327	第 24 类	2015.2.7
23	嵘泰工业		13314473	第 25 类	2015.2.7
24	嵘泰工业		13314611	第 26 类	2015.1.28
25	嵘泰工业		13314916	第 27 类	2015.2.14
26	嵘泰工业		13315016	第 28 类	2015.7.7
27	嵘泰工业		13315103	第 29 类	2015.4.14
28	嵘泰工业		13315180	第 30 类	2015.4.7
29	嵘泰工业		13315299	第 31 类	2015.4.21
30	嵘泰工业		13315443	第 33 类	2015.1.7
31	嵘泰工业		13315506	第 34 类	2015.1.7
32	嵘泰工业		13315586	第 35 类	2015.4.28
33	嵘泰工业		13315670	第 36 类	2015.1.7
34	嵘泰工业		14801022	第 37 类	2015.7.21
35	嵘泰工业		13315777	第 38 类	2015.1.21
36	嵘泰工业		13315848	第 39 类	2015.1.21
37	嵘泰工业		14801083	第 40 类	2015.7.21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38	嵘泰工业		13315944	第 41 类	2015.1.21
39	嵘泰工业		13315988	第 42 类	2015.1.14
40	嵘泰工业		13316028	第 43 类	2015.8.28
41	嵘泰工业		13316058	第 44 类	2015.1.28
42	嵘泰工业		13316080	第 45 类	2015.1.14
43	嵘泰工业		33924098	第 40 类	2019.6.7

##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状态；
- (4)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第三方提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 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43 项注册商标，其中 42 项为 2015 年核准注册，1 项为 2019 年核准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分别将于 2025 年、2027 年有效期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商品及服务面向特定领域的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而不直接面向消费级市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对注册商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注册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积极办理续展注册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积极办理续展注册手续，避免注册商标失效或注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状态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

## 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1) 专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有关专利的开发、申请、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确定开发部作为专利主管部门，负责专利的开发、归集、申请、引进及转让、档案管理等等与专利管理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负责专利管理事务的研发部职能运转正常，专利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过错或过失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损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

#### (2) 商标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有关注册商标的设计、注册、印制与使用、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确定证券部作为商标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商标管理制度，办理商标注册、规范商标使用、商标保护与反侵权、商标档案管理等与商标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商标管理事务的证券部职能运转正常，商标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过错或过失而导致注册商标无效、商标侵权纠纷等损害发行人商标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专利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适用于公司的全部产品的通用性专利，合计 28 项；第二类为适用于公司的特定工艺或产品的专用性专利，合计 33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的保护范围涵盖了公司应用的主要工艺及开发的主要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为夏诚亮、朱华夏、张伟中、陈双奎、唐亚忠、石凤健、许滨，其中唐亚忠、石凤健、许滨为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Chan Sew Khay（陈绍麒）、吉爱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夏诚亮、Chan Sew Khay（陈绍麒）。《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未参与具体研究项目以及专利开发和申请，不存在与其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均未检索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发行人之间发生任何诉讼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



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反馈意见》第 20 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部门询证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行业管理中没有有关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纪录，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询证函或复函，根据该等函证，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bj.yangzhou.gov.cn/](http://hbj.yangzhou.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zhepb.gov.cn](http://zhepb.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主要业务内容为投资控股，不涉及政府关于环保方面的管制。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所开展的经营活动处于经批准的环境污染范围内，莱昂嵘泰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过市政部门的处罚或者调查，也未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并依照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生态和土地条例、城市发展计划和相应的许可开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的环保要求。

###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 1. 已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已建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文件
嵘泰工业	嵘泰工业厂区	《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转向器壳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5]202号） 《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转向器壳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6]83号）
嵘泰压铸	嵘泰压铸厂区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7]148号）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9]131号）
舜鸿配件	嵘泰压铸厂区（舜鸿配件使用部分）	《关于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8]5号） 《关于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

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文件
		金铸件项目配套的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9]129号）
嵘泰模具	嵘泰压铸厂区（嵘泰模具使用部分）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压铸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8]6号）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汽车精密模具加工配套的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9]130号）
荣幸表面	嵘泰工业厂区（荣幸表面使用部分）	《关于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铝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2]287号） 《关于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铝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意见》（扬江环发[2015]22号） 《关于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铝阳极氧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6]84号）
珠海嵘泰	珠海嵘泰厂区	《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017号） 《关于调整〈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017号） 《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建[2014]52号） 《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基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5]74号）
莱昂嵘泰	莱昂嵘泰厂区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已就其工厂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墨西哥合众国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环境管理局发出的环境授权，授权莱昂嵘泰开展金属和/或塑料汽车零部件的压铸生产经营，该授权是无期限的。

## 2. 在建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在建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文件
嵘泰工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9]138号）

嵘泰压铸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9]140 号）
珠海嵘泰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60 号）
莱昂嵘泰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无需取得新的环境许可。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就正式投产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符合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完成备案而不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申报相关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嵘泰工业	2018 年 9 月 11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苏州斯陆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应标准
	2016年10月13日	苏州斯陆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嵘泰压铸	2019年1月17日-18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荣幸表面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4月2日、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5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6日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8年3月18日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19日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7年4月11日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	废水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6年12月29日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	废气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8年7月11日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9年3月21日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2018年1月2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7年8月28日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10月27日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根据发行人各厂区环保验收文件及信息、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境内各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标。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检查。2018年6月25日及2019年6月29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嵘泰一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因一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计量检测装置发生故障，珠海嵘泰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污水处理内部设施）总铬排放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排放物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排放至外部环境的总排放口废水总铬达标。

2018年7月17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海嵘泰按照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进行了整改，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珠海嵘泰排放的工业废水、生活饮用水、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厂界噪声均未超过相关标准。

经核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监测报告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嵘泰上述检测结果超标系内部处理一个环节超标，超标废水未排放至外部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且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及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珠海嵘泰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bj.yangzhou.gov.cn](http://hbj.yangzhou.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zhepb.gov.cn](http://zhepb.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除珠海嵘泰上述2018年6月现场检查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提出责令整改意见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厂区以及检索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bj.yangzhou.gov.cn](http://hbj.yangzhou.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zhepb.gov.cn](http://zhepb.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五）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以及使用搜索引擎百度（[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以“嵘泰+环保”、“嵘泰工业+环保”、“荣幸表面

+环保”、“舜鸿+环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经核查：（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的环保要求；（2）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4）珠海嵘泰报告期内偶然性内部废水检测结果不达标情形已及时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环保局现场检查下达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情形；（6）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及国外相关国家的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反馈意见》第 2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和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土地及房产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办公楼及厂房
2	发行人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食堂、活动中心和宿舍
3	嵘泰压铸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43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4	珠海嵘泰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5	珠海嵘泰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1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厂房
6	珠海嵘泰	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厂房	厂房
7	珠海嵘泰	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厂房	厂房
8	珠海嵘泰	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综合楼	办公楼、宿舍及厂房
9	珠海嵘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08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厂房

除上表第 2 宗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嵘泰工业取得上表第 2 宗土地使用权后，因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发生调整，导致其与规划用途不符。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相关瑕疵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和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受让或审批程序
1	发行人	苏（2018）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受让取得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扬江国土交（2016）84 号和扬江国土交（2016）85 号《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国有出让土地的通知》，同意土地使用权转让
2	发行人	苏（2018）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受让或审批程序
3	嵘泰压铸	苏（2019）江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14350 号	出让取得	通过招拍挂成交，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珠海嵘泰	粤（2017）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05277 号	出让取得	通过协议出让成交，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5	珠海嵘泰	粤（2018）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	出让取得	通过招拍挂成交，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用地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2）房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房产的取得途径及合法合规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除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土地使用权上一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

该无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发行人取得该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后，因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发生调整，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就该房产的使用及后续手续办理，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期间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所拥有的不动产是在依照瓜纳华托州民法规定的准则、要求以及办理好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合法取得的，在土地购买的过程中未与任何政府部门以及个人产生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在香港没有土地、房屋，以及租赁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三)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无证房产的用途为食堂、活动和员工临时住宿，不属于厂房、办公楼等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为辅助性设施，其在公司整体房产面积中占比较小。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房产后续办理相关手续及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等 13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公告》（扬江国土资听字[2018]10 号），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已启动对包括嵘泰工业该无证房产在内涉及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流程积极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3. 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就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述瑕疵房屋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的土地规划调整工作，并在土地规划调整完成后及时办理瑕疵房产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 十一、《反馈意见》第 22 题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相关要求，充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舜鸿配件 2017 年 12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舜鸿配件发生一起操作安全事故，死亡 1 人。根据江都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号），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间接原因为舜鸿配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17年11月28日，江都区安监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扬江）安监复查[2017]综合44号），经对舜鸿配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意见为：“复查当日，（舜鸿配件）1、已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2、已加大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并组织从业人员对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学习；3、已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制度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2017年12月29日，江都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扬江）安监罚[2017]119号），对舜鸿配件罚款20万元；江都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扬江）安监罚[2017]120号），对舜鸿配件法定代表人朱华夏罚款48,672元。

就上述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况，舜鸿配件进行了专项整改。2019年2月13日，江都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我局对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上述处罚为一般处罚，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违法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我局检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我局整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执行相关制度。2016年1月1日以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珠海嵘泰 2017 年 10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珠金）安监罚[2017]12 号），因珠海嵘泰车间部分除尘设备未达标，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25 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5 条第（六）项，对珠海嵘泰罚款 1 万元。珠海嵘泰采取了设备更换等整改措施。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珠海嵘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间，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

## 3. 嵘泰压铸 2019 年 4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扬江税一简罚[2019]216626 号），因嵘泰压铸未按期申报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及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罚款 100 元。经核查，该次行政处罚系因嵘泰压铸工作人员因疏忽未及时办理税务申报。嵘泰压铸已缴纳 100 元罚款并认真整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子公司舜鸿配件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扬江）安监罚[2017]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扬江）安监罚[2017]12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扬江）安监复查[2017]综合44号）、江都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就珠海嵘泰的行政处罚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珠金）安监罚[2017]12号）、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罚款缴纳凭据。就嵘泰压铸的行政处罚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扬江税一简罚[2019]216626号）及相关罚款缴纳凭据；

2.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四）核查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结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舜鸿配件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扬江）安监罚[2017]119号）等文件，舜鸿配件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直接原因系事故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失误导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属于一般事故。发生事故后，舜鸿配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舜鸿配件及朱华夏缴纳全部罚款，相应主管部门江都区安监局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因此，该次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珠海嵘泰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因此，珠海嵘泰前述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嵘泰压铸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反馈意见》第 24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
- （2）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内部是否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等情况；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网站（[www.jiangdu.gov.cn/jdajj/](http://www.jiangdu.gov.cn/jdajj/)）、珠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网站

(zwgk.zhuhai.gov.cn/ZH27/gkzl/) 公示信息;

(6) 查阅《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

##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第22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核查意见”之“1.舜鸿配件2017年12月行政处罚情况”关于舜鸿配件2017年12月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且主管部门江都区应急管理局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瑕疵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生产不存在明显的生产安全隐患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没有发生过严重事故,为尽可能减少生产区域的意外事故,莱昂嵘泰建立了在生产过程中有序可循的安全管理系统。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具体如下:发行人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了生产性项目的安全“三同时”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监护、



全面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防护用品发放与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操作安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此外，发行人通过对项目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生产人员进行相应安全教育。

发行人取得并持有如下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嵘泰工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 XIII700168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2017.1-2020.1
2	珠海嵘泰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粤 AQB4404 YSIII20190 0001	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2019.6-202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

## 2.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公司安全设施的功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天然气泄漏报警仪	熔解、食堂	天然气泄漏检测及报警	全年
X 光泄漏测试报警仪	X 光探伤室	X 光泄漏检测和报警	全年
个人计量检测仪	X 光探伤员工	个人 X 光射线检测	全年
火灾报警扬声器	生产车间、罐区、尾气回收净化装置	火灾报警	全年
声光报警器	生产车间用叉车	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	全年
声光报警器	压铸车间行车用	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	全年

设备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EHS 部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全年
行程开关和红外线联锁装置	压铸车间机加车间	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自动停机	全年
防雷接地、避雷带	项目的建筑物及设施	防雷电	全年
引风装置	熔炼、压铸车间	通风（除尘）	全年
消防备用水泵	消防备用泵房	灭火	全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	灭火	全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现场天然气泄漏检测报警设施、X 光泄露测试报警仪、火灾报警及声光报警、防火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相关支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司积极投入资金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方面保证了必要支出，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所需。2016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184.67 万元、260.29 万元、379.86 万元以及 168.8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业务总体增长趋势相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 十三、《反馈意见》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 34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少数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1,801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共 1,578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578	1,505	73	95.37%
失业保险	1,578	1,505	73	95.37%
医疗保险	1,578	1,505	73	95.37%
工伤保险	1,578	1,505	73	95.37%
生育保险	1,578	1,505	73	95.37%
公积金	1,578	1,491	87	94.49%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73 人，其中 33 人系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32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

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8人系因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87人，其中34人系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42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其中10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社保缴纳年限不足，公司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11人系因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若报告期内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若发行人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补缴金额	6.43	14.24	20.41	32.49
利润总额	8,647.28	13,680.67	11,149.80	13,645.31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7%	0.10%	0.18%	0.2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07%、0.10%、0.18%、0.24%，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依

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书面承诺。

#### 5.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以及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应对方案。（2）如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所律师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遵守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雇员的薪资和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和国家住房基金符合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的规定，符合与工会的协议。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的款项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及发行人与派遣公司的费用结算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1,578	1,683	1,442	1,170
劳务派遣人数	36	63	14	6
用工总数	1,614	1,746	1,456	1,176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23%	3.61%	0.96%	0.51%

注 1：上述劳务派遣人数系加权平均人数进一取整数；

注 2：用工总数为公司员工总数加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发生少量用工短缺情况下，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用人单位依法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员工名册等资料，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车间工人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违反《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 34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

求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占总人数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文灿股份	35	1.14%	35	1.14%	31	1.08%	30	1.06%
爱柯迪	72	1.44%	72	1.44%	68	1.53%	52	1.51%
旭升股份	25	1.44%	25	1.44%	20	1.68%	15	1.82%
泉峰汽车	13	0.68%	13	0.68%	12	0.60%	13	1.17%
平均值	36.25	1.18%	36.25	1.18%	32.75	1.22%	27.5	1.39%
嵘泰工业	33	1.83%	34	1.81%	28	1.86%	22	1.88%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情况对比，可以看出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均占比较低，主要系行业经营模式下，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项目合作周期较长，且总体客户集中度较高无重大变动，后续客户维护及开拓新客户所需人力较少，因此销售人员人数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能够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 十四、《反馈意见》第 2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夏诚亮和 Chan Sew Khay（陈绍麒）先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对 Chan Sew Khay（陈绍麒）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2）Chan Sew Khay（陈绍麒）2016 年加入公司，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是否对 Chan Sew Khay（陈绍麒）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

根据 Chan Sew Khay（陈绍麒）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 Chan Sew Khay（陈绍麒）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关于陈绍麒职责的说明，Chan Sew Khay（陈绍麒）于 2016 年 6 月受聘担任珠海嵘泰总经理，于 2018 年 8 月受聘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Chan Sew Khay（陈绍麒）在发行人任职期间，Chan Sew Khay（陈绍麒）未具体参与发行人技术研究项目及专利的开发，亦不是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主要从事生产流程及工艺、产品质量、工厂整体运行方面的综合管理工作。Chan Sew Khay（陈绍麒）拥有超过十年的汽车配件产品质量控制从业经验，通过其丰富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管理方面的经验，能够促进和提高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效率。

此外，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根据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定和订单授予等行业特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产品销售主要取决于客户对于供应商整体技术能力、产品价格及品质和生产规模等方面要求，因此对单一或部分技术人员不存在技术依赖，而侧重于发行人的整体技术及综合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Chan Sew Khay（陈绍麒）不存在技术依赖。

### **（二）Chan Sew Khay（陈绍麒）2016 年加入公司，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 Chan Sew Khay（陈绍麒）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及 SooPAT 专利搜索网站（[www.soopat.com](http://www.soopat.com)），Chan Sew Khay（陈绍麒）未持有专利，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亦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以及技术的研发，没有职务发明，也未将其自

有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发行人的情形。

2. Chan Sew Khay (陈绍麒) 曾于 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奈那卡斯汽车铸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经理及制造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诺信副总经理及质量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东莞奈那卡斯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16 年起任珠海嵘泰总经理。

根据 Chan Sew Khay (陈绍麒) 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亦未发生任何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 公示信息，均未检索到 Chan Sew Khay (陈绍麒) 与其原任职单位、发行人之间发生任何诉讼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han Sew Khay (陈绍麒) 未拥有专利，亦未参与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以及技术的研发；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未发生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五、《反馈意见》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09%，11.15%，22.63%。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和背景；（2）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811.98 万元、7,510.42 万元、19,490.10 万元及 13,359.27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67.09% 及 159.5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内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升，以及国内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

(1) 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升，使得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国际供应链成为可能。国内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已几十年时间，汽车产业成为国内第二大支柱产业，与整车配套的零部件产业也得以快速发展，在与国际领先公司合作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部分产品配套能力达到国际水准，涌现出一批诸如华域汽车（SH:600741）、福耀玻璃（SH: 600660）等参与国际汽车供应链配套体系的厂商。

(2) 凭借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国内零部件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使得扩大国际供应链份额成为现实。近年来国际和国内乘用车行业销量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已经显著影响到主要国际车企的营收和盈利情况，整车厂整体呈现营收增速下滑，毛利率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以及净利润增速下滑的情况。

作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控制零部件采购成本将成为有效手段之一。在国际车企零部件采购成本控制需求变大的情况下，国内企业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产业链完整以及原材料供应丰富等因素，使得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在价格上相较于国外的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国内部分技术能力及专业性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能够配套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参与到汽车行业的全球供应链条中。

2. 产品盈利空间吸引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境外客户

基于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跨国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境外主体原先主要与欧美、日本等地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相比之下，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良好的盈利空间吸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境外客户，逐步替代欧美、日本等零部件供应商，提升营收与业绩规模。

### 3. 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及既有客户资源积极承接境外客户订单

公司在转向系统零部件产品，尤其是电动转向长壳体这一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与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等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全资或合资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助该等客户资源，逐步开发该等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境外订单。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莱昂嵘泰，并于 2017 年至 2018 年逐步投产以承接部分境外客户订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 4. 前期定点项目对应销量逐步释放

在前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取得了多个境外客户项目定点，包括美国博世、墨西哥蒂森克虏伯等。由于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至量产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该等项目自 2016 年以来逐步进入量产和批量供货阶段，推动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 年博世与发行人签订《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 MQB 平台项目供货份额，并同时约定优先推荐发行人进入博世全球采购系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公司在行业格局逐步变化的背景下，凭借突出的技术、产品质量以及供货能力优势，取得境外客户项目订单，对应销量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报告期	境外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
2019年1-6月	博世（BOSCH）境外	8,891.27	66.56%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3,490.14	26.13%
	耐世特（NEXTEER）境外	822.02	6.15%
	采埃孚（ZF）境外	72.45	0.54%
	多福（DOVER）境外	54.52	0.41%
	合计	13,330.40	99.78%
2018年	博世（BOSCH）境外	12,755.65	65.45%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5,301.08	27.20%
	多福（DOVER）境外	715.77	3.67%
	耐世特（NEXTEER）境外	493.82	2.53%
	李尔（LEAR）境外	187.57	0.96%
	合计	19,453.89	99.81%
2017年	博世（BOSCH）境外	4,099.05	54.58%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3,087.88	41.11%
	多福（DOVER）境外	293.68	3.91%
	威伯科（WABCO）境外	13.92	0.19%
	耐世特（NEXTEER）境外	9.99	0.13%
	合计	7,504.52	99.92%
2016年	博世（BOSCH）境外	1,897.83	67.49%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500.25	17.79%
	威伯科（WABCO）境外	413.90	14.72%
	合计	2,81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境外合作主体 主要经营地	境外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1	博世 (BOSCH)	1886 年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75 位	德国	美国	2015 年至今
2	蒂森克虏伯 (TK)	1999 年	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6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18 位	德国	德国、法国、墨西哥	2015 年至今
3	耐世特 (NEXTEER)	1906 年	汽车转向及动力传动零部件供货商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60 位	美国	卢森堡	2017 年至今
4	采埃孚 (ZF)	1915 年	开发并生产轿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完整的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供应轮船、叉车、铁路机车及直升飞机特殊变速箱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5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68 位	德国	美国	2017 年至今
5	多福 (DOVER)	1947 年	零部件和制造设备、专业系统和工业产品，工程系统，	2018 年美国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360 位	美国	英国	2016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境外合作主体 主要经营地	境外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液体管理和电子技术市场等 许多应用服务领域				
6	李尔 (LEAR)	1917 年	汽车座椅系统、电力配送系 统以及电子产品等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排名第 8 位	美国	美国	2017 年至今
7	威伯科 (WABCO)	1869 年	汽车电子、机械及机电一体 化产品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简称 (WBC)	比利时	波兰	2008 年至今



## 2. 境外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产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综合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并通过客户的竞价系统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竞价，由客户确定最终合作主体及成交价格。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在具体规格、构造、工艺难度、生命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产品价格的不同。公司对各境外客户所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差异导致不同客户间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3.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均为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团下属企业，经核查其设立时间、公开信息及部分走访客户所了解情况，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1. 发行人出口产品涉及进口国税收政策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地，公司对该等境外区域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249.30 万元、6,567.85 万元、17,720.69 万元及 12,319.06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9%、87.45%、90.92%、92.21%，其中，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包括国内出口至美国以及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两个部分。

报告期内，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国家对中国的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签发原产地证书进行，美国未制定不利于莱昂嵘泰的新关税和贸易政策。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起将加征关税的税率提高至 25%。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规避贸易摩擦的影响：

（1）墨西哥子公司承接美国客户订单

公司对美国销售客户主要为美国博世。公司自 2016 年即设立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莱昂嵘泰在报告期内逐步投产和承接对美国博世的产品订单，从而加快对美国博世的响应能力并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对中国境内出口业务的影响。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子公司莱昂嵘泰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 万元、1,741.58 万元及 4,455.90 万元，占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14.34% 及 50.22%，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随着莱昂嵘泰逐步达产、产能产量不断提升，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将有所减弱。

（2）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调整贸易模式降低不利影响

公司与美国博世已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因客户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门槛，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转换周期较长；同时，即使考虑到关税增加的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对比欧洲等产地，仍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因此，在现有美国对中国进口关税税率下，客户因关税影响大幅减少对发行人的

订单甚至更换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可能性并不大。

此外，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博世的产品销售采用中间仓模式，公司负责将产品由国内发送至位于美国的中间仓并承担关税费用。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与美国博世协商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交易模式调整为FCA模式，即美国博世指定承运人至公司国内工厂提货，公司无需承担增加的关税费用，从而减少了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

### (3) 持续提升竞争优势以应对贸易摩擦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同时积极丰富产品品种、拓展项目订单、扩大客户范围，以更好地应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积极通过境外子公司承接境外客户订单、调整交易模式、持续提升竞争优势等方式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

## 2. 莱昂嵘泰销售产品涉及相关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美国联邦、州、市三级政府以及汽车产业组织没有订立或者施行损害莱昂嵘泰利益的贸易政策。美国目前有效的关税政策对莱昂嵘泰产品的出口没有任何影响。莱昂嵘泰对美国的产品出口截至目前不受任何新关税和贸易政策的限制。莱昂嵘泰出口产品拥有依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 十六、《反馈意见》第2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为能源、铝锭；前五大供应

商存在变化，采购内容主要为铝锭、模架、刀具、模具钢等。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外协以及采购成品等内容及其占比等；（2）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占比，特别是除采购能源、铝锭外，其他采购物品的具体名称和占比等；采购模架、刀具、模具钢的原因、具体用途等；（3）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外协以及采购成品等内容及其占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模具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模具的生产与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紧密联系。公司与客户就新产品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零部件产品的构造、技术要求等组织配套模具及其他工装的设计与开发。模具生产部门按照模具设计、制造方案进行模具的制造，包括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尺寸检测、组装等。模具制造完成后，公司使用模具进行对应产品的样件制造，完成工装样件（OTS）的交付。客户对工装样件进行检测、装配至生产线并进行调试，同时公司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交付样件并取得 PPAP 认可，即表示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规定的生产节拍、技术要求等生产产品，至此配套模具方满足生产

要求，能够投入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进行使用。

基于合理利用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等考虑，公司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或者从外部模具厂商定制采购模具成品。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模具销售成本中，自产、外协加工以及外购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123.65	20.85%	2,132.82	59.94%	1,421.39	80.38%	1,294.38	80.09%
其中：外协加工	12.00	2.02%	298.61	8.39%	184.07	10.41%	210.27	13.01%
外购	469.32	79.15%	1,425.28	40.06%	346.92	19.62%	321.87	19.91%
合计	592.97	100.00%	3,558.09	100.00%	1,768.31	100.00%	1,616.25	100.00%

(二) 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占比，特别是除采购能源、铝锭外，其他采购物品的具体名称和占比等；采购模架、刀具、模具钢的原因、具体用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铝锭	10,092.33	56.38%	23,957.59	62.52%	19,784.43	63.23%	13,828.96	68.49%
刀具	1,467.58	8.20%	2,757.98	7.20%	2,786.73	8.91%	1,461.73	7.24%
模具钢	783.81	4.38%	1,748.09	4.56%	1,620.25	5.18%	951.27	4.71%
小计	12,343.72	68.96%	28,463.66	74.28%	24,191.42	77.31%	16,241.96	80.4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锭系构成发行人压铸件产品主体的原材料；刀具系在机加工过程中对压铸件进行切削加工的工具；模具钢（含模架）则是发行人生产模具的主要原材料，模具钢是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钢材材料，而模架是对模具各个组成部分进行组合与固定，使之能够安装在压铸机上的材料。

（三）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按采购类别分类及其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如下：

（1）铝锭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铝锭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	2,088.00	孙圣宝 80.00% 孙云杰 2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10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09	50.00	孙圣宝 80.00% 何根付 20.00%			
2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2011.06	2,100.00 万美元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42%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6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山海(香港)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8.58%			
3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0.06	8,000.00	重庆顺博铝合金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铝合金锭 的生产、销 售	40 亿元 左右	大型铝 锭厂商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 限公司	2003.03	38,600.0 0	王增潮 28.65%			
				王真见 27.40%			
				王启 7.17%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016.03	16,500.0 0	杜福昌 7.17%				
			其他股东 29.61%				
			重庆顺博铝合金 股份有限公司 60.30%				
4	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	1980 年	固定资 本 50,000 墨西哥 比索	Arzyz SA de CV 99%	铝合金锭、 铜制品贸 易, 铝合金 熔炼	7 亿元左 右	境外供 应商
				Arzyz Logistica SA de CV 1.00%			
5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 司	2006.09	2,000.00 万美元	翔能金属再生资 源(控股)有限公 司 100.00%	铝合金锭 的生产、销 售	10 亿元 左右	中型铝 锭厂商
6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5.09	1,000.00	徐小飞 70.00%	铝合金锭 的生产、销 售	7 亿元左 右	中型铝 锭厂商
				应旭慧 30.00%			
7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 公司	2003.11	10,000.0 0	天津立中合金集 团有限公司 75.00%	铝合金液、 铝合金锭 的生产、销	10 亿元 左右	大型铝 锭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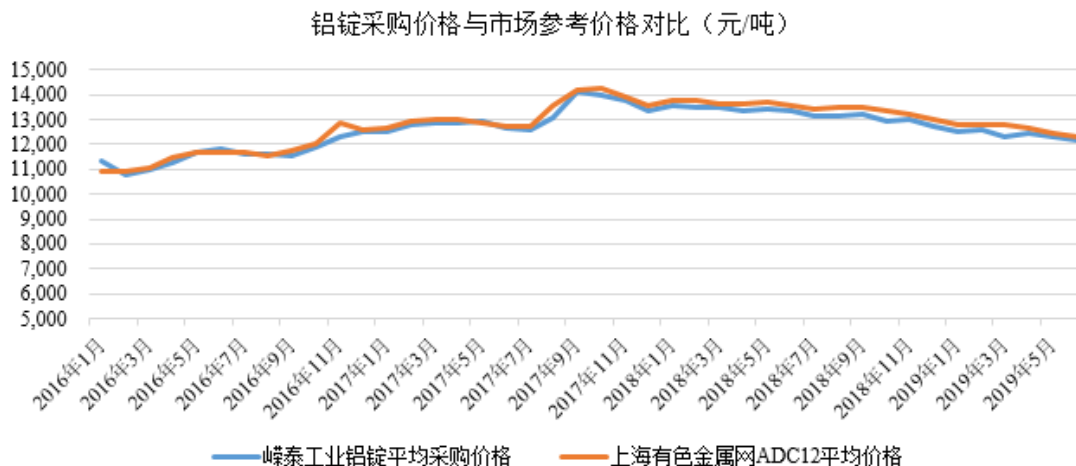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香港锦山国际有限公司 25.00%	售		
8	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2010.10	1,200.00 万美元	合亿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3 亿元左右	中小型铝锭厂商

注 1：营收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界定为大型铝锭供应商；5-20 亿元界定为中型铝锭供应商；5 亿元一下界定为中小型铝锭供应商。

注 2：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隶属于立中合金集团，该集团铝合金年产能 80 万吨左右，系再生铝行业领先企业，故将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界定为大型铝锭供应商。

铝锭市场是公开透明、成熟的市场，发行人易取得市场参考价格。发行人通常与铝锭供应商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网站所公布的 ADC12 等型号的铝锭价格为基准进行磋商，结合所需铝锭具体型号、成分进行调整从而确定铝锭采购价格并签署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铝锭供应商采用相同的定价规则，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与铝锭市场参考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ADC12 价格为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参考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 （2）刀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刀具供应商为规模以上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2.10	15 万美元	NASTEC 株式会社 80.00% 上海创凯工贸有限公司 20.00%	硬质合金工具及附属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3 亿元左右	中型刀具厂商

注：营收规模在 1-5 亿元界定为中型刀具供应商。

发行人与刀具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多种刀具型号及对应价格，刀具价格根据不同规格型号、功能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由于刀具系在机加工过程中对铸件进行切削加工的非标准化工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配套使用的刀具在尺寸、构造、具体功能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各类刀具单价在几十至上万元之间不等，因此刀具价格不具有可

比性。

### (3) 模具钢（含模架）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模具钢（含模架）供应商均为规模以上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2015.03	200.00	朱小辉 80.00%	模架、模具钢的生产、销售	5,000 万元左右	中小型模架厂商
				张记海 20.00%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5.12	120.00 万美元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 LTD. 95.00%	特殊钢材及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4 亿元以上	中型模具钢厂商
				梁致忠 5.00%			

注：营收规模在 1-5 亿元界定为中型模具钢供应商；1 亿元以下界定为中小型模具钢供应商。

模具钢和模架是公司生产模具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模具的具体生产要求向模具钢及模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协商议价，其中：模具钢主要根据钢材成分以及钢材规格、重量等进行定价；模架系由公司提供图纸及具体技术要求后由模架供应商定制，价格随模架尺寸、结构、所使用钢材及用量、制作难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模具钢及模架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由于模具钢涉及不同钢材成分，模架具有定制化特点，发行人模具钢及模架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7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21.73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27.76
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3,482.85			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4,046.66
3	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524.10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88.93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465.13			4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673.73
5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23.68			5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5.28

(2)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27.7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江西万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胜百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04.91
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4,046.66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190.93

清远市顺博铝合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泰铝业有限公司、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金有限公司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88.93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15.94
4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673.73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020.83
5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5.28			5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546.08

(3)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04.9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31.72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5,190.93			2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2,436.40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15.94			3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1,863.18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020.83			4	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	647.98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5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546.08			5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00.79

注：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 (2) 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或退出、采购金额发生变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 基于供应商综合评价对供应商及对应采购规模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供应充足，各个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定期对正在合作的以及潜在铝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与筛选，结合自身生产和采购计划对供应商及对应采购规模进行动态调整。例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发展新的铝锭供应商如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等铝锭供应商，并减少或暂停与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等铝锭供应商的合作，使得主要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

### 2) 供应商采购金额年度间波动导致采购额排名变化

发行人对各类原材料通常均储备多个供应商供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如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模具钢、刀具供应商，并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生产安排等确认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发行人对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年度间波动使得其供应商排名有所变化。

### 3) 境外业务增长使得配套铝锭供应商采购规模提升

为确保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及时供应,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与当地铝锭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莱昂嵘泰自 2017 年投产以来,生产与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对主要铝锭供应商 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的采购金额亦不断增加,使得该供应商进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 4) 同一供应商集团下新增合作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新增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归属于同一供应商集团。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新增供应商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第一大铝锭供应商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上半年新增供应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2018 年新增供应商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3) 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结合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对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或合作情况作出调整所致,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同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转换成本较低,因此主要供应商变动对自身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2. 采购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续约情况、合同到期后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合作关系持续性

### (1) 铝锭、刀具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期限	续约或到期后安排	合作是否可持续
铝锭、刀具	签订框架协议，定期发送采购订单	一年	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或者根据前期合作情况进行续签	是
模具钢（含模架）	各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 （1）铝锭、刀具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铝锭、刀具供应商通常签订框架协议，对采购内容、定价依据、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向供应商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进行供货。

发行人与铝锭、刀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期限通常为一年，部分采购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部分采购合同则未对续约情况作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会对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方面进行持续考核，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以及双方协商情况确认是否续约。

#### （2）模具钢（含模架）采购合同约定

发行人模具钢（含模架）的采购与模具生产相匹配，发行人根据特定模具的具体生产要求向模具钢及模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协商议价，双方针对各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而不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供应商向发行人交付模具钢或模架产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发行人完成付款后合同即履行完毕，合同条款不涉及合作期限、续约情况或到期后安排。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转换成本较低，并且发行人针对各类原材料均会储备多个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稳定，因此与个别供应商合作的变动通常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考核情况良好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通常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生产模式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嵘泰工业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定期获取客户的需求计划；物流部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工厂组织生产；工厂各部门人员领用相关物料并执行生产计划；品质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按批次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工厂将合格产品入库。
文灿股份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压铸件产品订单，制造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评估通过后营销部正式进行内部下单。制造部接到订单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订单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开发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制造部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解决方案。
爱柯迪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商务中心与制造中心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根据评审结果并经客户确认后订单分解到各工厂，由各工厂组织生产。
旭升股份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泉峰汽车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2. 采购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内容
嵘泰工业	<p>公司从价格、付款条件、样品质量、现场审核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并择优选择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p> <p>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输入并运行物料需求计划系统，自动生成采购申请，采购部据此生成采购订单并发送至合作供应商。供应商将货物发送给公司后，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清点数量并办理入库。</p>	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
文灿股份	<p>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p> <p>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p> <p>具体采购流程包括物料需求确定、扣减库存、审批、询价/定价、审批、订购、来料检验、入库等。</p>	铝合金、配件、模具钢材、刀具等
爱柯迪	<p>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汽车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并组织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p> <p>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原材料、铸铁件、组装件及辅料等物资。具体采购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p>	铝合金、铸铁件及组装件、其他材料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内容
	<p>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采购申请，按照不同的采购类型及采购物资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对应审批权限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再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 ERP 系统的生产计划、库存信息、综合考核数据、原材料采购计划信息等向供应商下达订单。</p>	
旭升股份	<p>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p>	<p>铝锭、外购配件、模具材料、刀具工具夹具等</p>
泉峰汽车	<p>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考虑供应稳定性和成本因素后决定原材料供应商。</p> <p>具体采购流程包括开发及生产需求确认、供应商零件价格及供货条件评估、合同签署、批量采购、物流接收、质量检验、生产使用等。</p>	<p>铝锭、钢材、塑胶、刀模具等</p>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包括合格供应商的确认以及具体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订单的执行主要是根据生产计划确认具体采购需求后经审批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续收货并检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铝锭，其他主要原材料的种类随不同公司采购分配、具体产品生产需求等而略有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嵘泰模具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具体生产模式，产品自产、外协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及原因；统计发行人产品资产、外协加工及外购成品比例，查阅对应外协加工、外购成品合同；

（2）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具体用途；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定价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3）就铝锭采购查询市场参考价格并与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对比；

（4）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对采购内容、交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续约及期后安排等条款等进行核查；

（5）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存续情况、生产经营场所状况、整体规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匹配性；了解该等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合作历史；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和采购模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压铸件产品均为自产，车用模具包括自产、外协加工及采购成本；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用途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采购定价均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进行动态调整或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各采购类别均储备多个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稳定；

(5) 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十七、《反馈意见》第 2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车用模具的销售收入。请发行人披露：（1）车用模具的产销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环节；（2）销售车用模具的原因，销售对象等；

（3）发行人是否存在自行生产模具的同时对外采购模具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原因、合理性；（4）采购的模具是否对外销售，是否经过加工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车用模具的产销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环节



## 1. 销售车用模具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在压铸生产环节中的压铸成型取决于所使用模具的内部结构，因此每款产品均配套相应模具。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的具体需求设计、开发和制造对应模具，并用于压铸件产品的生产。由于模具决定了压铸件产品的形态和质量，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开发成本较高。根据行业惯例，针对新产品项目的首批配套模具，公司通常要求客户承担相关成本并单独支付模具价款。上述由客户单独支付价款的模具形成公司车用模具销售收入。

## 2. 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具备模具的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并专门设立子公司嵘泰模具从事模具的研发与生产，为压铸件产品的开发与制造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与保障。公司模具采购、生产与销售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模具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等，该等原材料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压铸件产品生产要求确认模具设计及制造方案后，向供应商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并进行询价，综合报价、供货质量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供货，经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 （2）生产模式

公司模具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模具的生产与压铸件产品的开发、制造紧密联系。公司与客户就新产品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压铸件产品的构造、技术要求等组织配套模具及其他工装的设计与开发。模具生产部门按照模具

设计、制造方案进行模具的制造，包括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尺寸检测、组装等。模具制造完成后，公司使用模具进行对应产品的样件生产，完成工装样件（OTS）的交付。客户对工装样件进行检测、装配至生产线并进行调试，同时公司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交付样件并取得 PPAP 认可，即表示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规定的生产节拍、技术要求等生产产品，至此配套模具方满足生产要求，能够投入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进行使用。

基于合理利用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等考虑，公司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或者从外部模具厂商定制采购部分模具成品。

### （3）销售模式

模具作为公司零部件产品的配套工装设备，其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销售客户与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客户保持一致，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客户通常在产品合同中对配套模具开发以及相关价款支付作出约定，公司完成模具开发并取得客户 PPAP 认可后即确认对应模具销售收入。

### （二）销售车用模具的原因，销售对象等

发行人销售车用模具的原因、销售对象等情况详见本题“（一）车用模具的产销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环节”相关说明。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自行生产模具的同时对外采购模具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生产模具的同时亦存在对外定制购买模具的情况，主要系公司自身模具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增长的产品订单配套模具需求，具有合

理性。

#### **（四）采购的模具是否对外销售，是否经过加工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等**

##### **1. 外购模具是否对外销售**

公司外购车用模具均留置在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压铸件产品的生产，根据与客户约定情况的不同而分为销售型模具和生产型模具两类：销售型模具由客户承担模具开发成本并单独支付价款，形成模具销售收入；生产型模具开发成本由公司承担，并按照模具的使用寿命分摊计入压铸件产品成本。公司外购模具包括生产型模具和销售型模具，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 **2. 外购模具是否经加工后对外销售**

公司对外采购模具时会制定详细的模具定制方案及各项技术指标，并与外部模具厂商保持持续沟通，定制模具通过公司验收、能够满足对应产品的量产要求后方完成交付。对验收入库的模具成品，公司通常不会再进行加工。

##### **3. 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模具的设计、生产和客户认可与所配套产品项目的开发和客户认可紧密联系。客户主要通过模具所生产产品样件的质量情况判断产品项目是否能够进入量产阶段、配套模具是否满足量产各项技术要求，而对配套模具是否必须由公司直接自行生产无特殊约定。只有当公司取得客户 PPAP 认可后，配套模具方能形成模具销售收入。公司外购模具不违背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模具相关条款；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子公司嵘泰模具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模具销售原因、主要客户，模具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外购模具情况、原因；了解发行人外购模具对外销售情况、是否进一步加工；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对模具的生产方作出限制性的规定等；

(3) 查阅发行人与模具厂商签订的模具采购合同。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车用模具的业务流程；发行人销售车用模具与行业惯例及自身经营情况相符，车用模具销售对象与零部件产品客户保持一致；

(2) 发行人自行生产模具的同时对外采购模具，具有合理性；所采购模具不再进行进一步加工，对外销售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 十八、《反馈意见》第 3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成品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比例、供应商信息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

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销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等。（3）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成品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比例、供应商信息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16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小件产品在 2015 年底进行了适当备货，并于 2016 年进行销售所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不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公司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销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等

1. 公司摩托车业务总体规模较小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8.25 万元、1,970.81 万元、1,334.72 万元和 58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2.89%、1.52%和 1.28%，摩托车零部件业务总体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公司摩托车零部件均为 80%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原定生产计划与行业发展预期有一定差异所致。2016 年至 2018 年间，受下游摩托车



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影响，公司摩托车零部件销量连年下降且降幅超过公司原预期，使得该期间内公司产销率维持 80% 左右。

### 3. 同行业产销率情况对比

经查阅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披露年度报告信息，同行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隆鑫通用摩托车发动机业务 2016 年至 2018 年产销率分别为 79.47%、77.82% 和 78.73%，连续多年小于 80%。公司摩托车业务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 4. 公司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我国摩托车业务景气度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下游摩托车客户需求的自主分析能力，制定更为灵活的需求生产计划预测，从而使得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如下：

公司车用模具为铸件产品在压铸环节的重要生产工具之一，属于定制化产品，并与产品项目订单相配套。

从模具的来源看，公司新增车用模具包括自产和外购两种类型。公司设立子公司嵘泰模具专门进行车用模具的生产制造，同时公司根据模具产能情况及模具开发需求对外部模具供应商定制采购模具以弥补产能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模具来源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时间	新增模具数量		销售数量
	自产	外购	
2019年1-6月	12	4	12
2018年度	28	33	84
2017年度	39	21	40
2016年度	44	5	41

公司车用模具均有明确的订单支持，与产品项目订单相配套。由于自产或外购模具需进行产品试制并取得客户 PPAP 认可后方能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导致各年新增模具与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15 年产品入库明细表，访谈生产及销售部主要负责人，了解 2016 年部分中小型辅助配件产品产销率大于 100% 的原因。

（2）取得报告期内摩托车产品入库明细表；

（3）查阅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研究报告以及摩托车行业研究报告，查阅 WIND 数据库、互联网权威发布数据，了解摩托车行业产销数据、行业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4）访谈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摩托车业务生产安排，以及未来拟采取的提高产销率的相关措施安排等；

（5）取得报告期内车用模具产品入库明细表，抽凭取得生产仓储控制测试主要凭证底稿：开模通知单、原材料出库单、半成品验收单及产成品入库单以及

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等底稿；

(5) 访谈模具生产负责人并实地查看模具生产厂地，了解自制模具生产流程；走访并访谈部分主要客户确认模具销售具体约定；

(6) 取得报告期内模具销售明细表，抽凭取得销售合同、发货单、记账凭证等底稿凭证；函证确认与模具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 原因为部分辅助中小型配件提前备货，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中包含以前年度的存货，不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 多的原因为原生产计划与行业发展预期有一定差异，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产销率；

(3) 发行人车用模具为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商品，模具新增量和模具耗用数量差异合理。

## 十九、《反馈意见》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采埃孚（ZF）和捷成唯科，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85% 左右。其中博世（BOSCH）的占比均为 47% 以上。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1) 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详细说明如何获得的订单，特别是如何获得上述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5）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详细披露公司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6）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零部件、车用模具和摩托车零部件三类产品收入，其中汽车零部件与车用模具主要客户基本一致，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博世	1886年	12亿欧元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	2018年：784.65亿欧元	Robert Bosch GmbH 1% Bosch family 7%；	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1位；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2017年: 780.66 亿欧元	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 92%	2018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75位
蒂森克虏伯	1999年	15.94 亿欧元	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2018年: 427.54 亿欧元 2017年: 442.88 亿欧元	Alfried Krupp von Bohlen und Halbach Foundation, Essen 21%; The remaining 79% shares are widely held internationally with focal points in North America and the UK	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16位; 2018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218位
威伯科	1869年	400 万美元	为各种汽车提供电子、机械及机电一体化产品	2018年: 38.31 亿美元 2017年: 33.04 亿美元	EdgePoint Investment Group Inc. 8.96%; The Vanguard Group 8.62%、FPR Partners, LLC 7.64%; FMR LLC 7.43%; BlackRock, Inc. 5.07% Kayne Anderson Rudni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5.53%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WBC)
采埃孚	1915年	5 亿欧元	开发并生产轿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完整的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 供应轮船、叉车、铁路机车及直升飞机特殊变速箱	2018年: 369.29 亿欧元 2017年: 364.44 亿欧元	Zeppelin Foundation 93.8% Dr. Jürgen and Irmgard Ulderup Foundation 6.2%	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5位; 2018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268位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捷成唯科	2010年	2,000万港元	汽车可调控型油泵、水泵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2018年： 130亿人民币 2017年： 108亿人民币	捷成唯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由捷成集团与奥地利 TCG Unitech 公司共同成立，主营开发和优化高端创新的印模压铸产品及泵类产品

注 1：上述股本信息、股权结构信息为根据公开披露 2018 年财年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数据整理；

注 2：行业地位信息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及世界五百强企业榜单排名整理；

注 3：此处捷成唯科经营规模选取捷成集团官网披露销售收入数据。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为五羊摩托，该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992年	4,900万美元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8年： 45.81亿人民币 2017年： 53.95亿人民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全球知名摩托车生产商，日本本田合资企业之一，中国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商之一。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

## 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 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4.77%、85.61%、85.32%。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在欧美，支柱产业主要市场份额通常由大型企业占据，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具有该特点，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家数较少，且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而在国内，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也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主要原因有：

①全球知名的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拥有全球最领先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

②实力强大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与境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使其市场领先地位更加稳固，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供应，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的结构。

专业化分工日益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而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

集团化，已逐步导致整车厂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随着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日益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供应，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的结构。

从全球零部件供应商排名情况来看，近 10 年以来年全球主要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排名基本稳定，2014 年以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等公司连续多年均位于前 10 名。

2014 年以来全球零部件供应商排名表如下：

排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2	电装	麦格纳	电装	采埃孚	电装	电装
3	麦格纳	大陆集团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4	大陆集团	电装	大陆集团	电装	大陆集团	大陆集团
5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采埃孚	大陆集团	采埃孚	采埃孚
6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7	佛吉亚	佛吉亚	爱信精机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8	江森自控	江森自控	佛吉亚	佛吉亚	李尔	李尔
9	采埃孚	采埃孚	江森自控	李尔	法雷奥	佛吉亚
10	李尔	李尔	李尔	法雷奥	佛吉亚	法雷奥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注：1、博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最大的零部件供应商，业务广泛、产品丰富，参见本题“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是大众、宝马、奔驰等欧系车主要供应商。2、电装，日本最大的零部件生产商，主要向日系车供货，近 50% 收入来自于丰田。主要产品为电机、逆变器、空调和动力总成等。3、采埃孚，全球主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传输、

转向系统、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其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具有世界领先地位。参见本题“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4、麦格纳，全球主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产品集中于内外饰系统、座椅系统、闭锁系统等。5、大陆集团，德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等。6、爱信精机，日资企业，主要向日系车供货，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箱等。7、现代摩比斯，韩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现代起亚汽车集团主力之一，业务广泛。8、佛吉亚，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歌乐汽车电子和绿动智行系统。9、李尔，美国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座椅系统，仪表盘，车门面板，车顶内蓬系统，车地毯和音响系统，电子与电力分配系统等。10、法雷奥，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及电器系统、热系统、传动系统。

全球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中各有侧重，以转向系统零部件为例，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及中金公司关于耐世特研究报告显示，2017年捷太格特<sup>1</sup>、博世、采埃孚、耐世特在全球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业务市占率合计达67%。对于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来说，能与全球排名前列的一级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能力等优势的综合体现，则在市场竞争中能取得相对优势。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爱柯迪	61.78%	64.34%	61.17%
2	泉峰汽车	78.55%	81.11%	79.15%
3	文灿股份	56.14%	53.87%	53.98%

<sup>1</sup> 2006年1月，光洋精工（Koyo）与丰田工机（TOYODA）合并成为株式会社捷太格特。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	旭升股份	73.75%	74.65%	76.94%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 50%，具有共同特点。

综上，下游全球整车制造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是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与行业背景、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2) 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领先市场地位，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透明度及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及透明度情况	经营状况 (集团销售收入)
博世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75 位	2018 年：784.65 亿欧元 2017 年：780.66 亿欧元 2016 年：731.29 亿欧元
蒂森克虏伯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6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18 位	2018 年：427.54 亿欧元 2017 年：442.88 亿欧元 2016 年：374.24 亿欧元
采埃孚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5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68 位	2018 年：369.29 亿欧元 2017 年：364.44 亿欧元 2016 年：351.66 亿欧元
威伯科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WBC）	2018 年：38.31 亿美元 2017 年：33.04 亿美元 2016 年：28.10 亿美元
捷成唯科	由捷成集团与奥地利 TCG Unitech 公司共同成立，从事开发和制造汽车高性能机油泵和水泵系统的领先企业	2018 年：130 亿人民币 2017 年：108 亿人民币 2016 年：118 亿人民币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排行榜公布信息整理；捷成唯科经营状况数据选取捷成集团年报披露销售收入数据。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世界五百强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透明度。经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无其他特殊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2. 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威伯科（WABCO）、采埃孚（ZF）、捷成唯科，上述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或境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透明度。

经核查，除业务关系外，上述客户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客户根据竞价系统中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价情况确定成交价格。

综上，公司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此外，考虑发行人客户竞价系统中，其他竞价供应商报价为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得竞争对手报价，因此定价与第三方可比较性无法判断。

**（四）详细说明如何获得的订单，特别是如何获得上述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获取主要客户订单需要经历以下程序：

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流程复杂，要求严格，公司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获取业务订单。通常需要经过以下程序：（1）公司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地区汽车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候选供应商；（2）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根据自己的标准进行现场审核等，实力越强的客户其对供应商的要求则越高，能通过强实力客户的审核则说明供应商自身具备较强的竞争力；（3）在有新订单项目时，全部或部分合格供应商需要互相竞争以获得项目订单；（4）在获得订单之后，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样品观察（OT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试生厂阶段（PTR），并最终获得客户量产批准（PSW）。

综上，公司获取上述五大客户订单需经过完整严格的流程，获取订单方式公开、公平，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五）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详细披露公司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1. 采购合同具体规定**

客户合同约定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项目合同以及年度价格协议，已签署项目合同通常对产品 6-8 年项目生命周期内的各年需求量做总体约定，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
博世	项目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蒂森克虏伯	项目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采埃孚	项目合同自签署日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威伯科	项目合同在项目结束前（Preject Termination）持续有效
捷成唯科	若供需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合作自动向后顺延，直至项目寿命届满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周期通常为各产品项目完整周期，通常为 6-8 年。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 2.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到期后安排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根据约定，公司通常需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配件保障。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重大采购合同中均明确约定到期后条款，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关于到期后安排的合同约定
博世	《采购协议》附件第 3 条：根据博世要求，在初始服务阶段结束后的 10 年里，供应商将向博世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更换部件服务。
蒂森克虏伯	《采购协议》第 6 条：产品量产阶段结束后的 15 年内，蒂森克虏伯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配件的供应和更换服务。
采埃孚	《采购合同》第 7.2 条：乙方必须保证与甲方项目终止后，15 年必须提供配件保障。
威伯科	《采购协议》第 9 条：双方理解在客户的批量生产需求外，威伯科客户会有需要供应零件和/或部件作为替代品的售后要求。供应商承认威伯科会被要求满足该等客户在零件产品周期结束后 2 年内的售后要求。

如果重大采购合同产品对应车型计划继续大量生产，客户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重新签署采购合同；若重大采购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计划不生产，客户将根据整车厂推出新车型计划，向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发布新的采购信息，进入下一轮采购周期。

## 3. 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及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已签订合作项目业务持续时间情况如下表：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年份)	已签订项目约定 合作期限约定	未来两年预计年销售规模
博世	2011年	2027年	7亿元左右
蒂森克虏伯	2015年	2030年	3-4亿元左右
威伯科	2008年	2024年	9千万左右
采埃孚	2008年	2028年	9千万元左右
捷成唯科	2010年	2025年	3千万元左右

#### (1) 博世

2011年，发行人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PQ35平台转向长壳体），并于2013年实现量产；2013年，发行人进一步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MQB平台转向长壳体），在国内市场顺利交付后又获博世北美市场的订单。发行人与博世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全球汽车零部件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不断丰富，并且双方已连续多年签订战略供应商协议。2019年7月，发行人与全球其他46家供应商企业从博世全球43,000家供应商中脱颖而出，一起获得博世授予的最佳供应商称号。

#### (2) 蒂森克虏伯

公司于2015年获得蒂森克虏伯第一个合作项目电动助力转向LK壳体并实现量产，同时合作多个管柱式电动助力零件B9CN，Q5，Q7项目等，前述项目主要配套全球宝马奥迪等中高端车系。2016年双方合作开展蒂森克虏伯第一个动力总成项目凸轮轴罩盖项目，于2017年底顺利实现量产。2019年，公司获得宝马新一代平台CLAR WE长壳体项目，公司现已与蒂森克虏伯建立了可持续的

全球化业务合作关系。

### (3) 采埃孚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与采埃孚合作三菱 GS41 壳体项目，2012 年获得皮带传动转向器长壳体通用 D2XX 项目以及机械转向器长壳体项目吉利 FE 项目，2014 年实现全面量产。2016 年获得采埃孚首个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伺服器壳体壳盖长城 CHB121/171 项目后，2017 年开始合作奔驰重卡变速箱壳体，广汽和现代的转向伺服器壳体项目、吉利双齿轮电动助力转向器长壳体项目，以及首个主动式后轮转向器壳体项目。2018 年开始合作重卡制动系统壳体 Intarder 项目，2019 年获得了宝马第四代 8 速自动变速箱齿轮、轴承盖、密封板项目，计划于 2021 年正式量产。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预计至少合作到 2025 年，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 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泉峰汽车、文灿股份、旭升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 5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爱柯迪	61.78%	64.34%	61.17%
2	泉峰汽车	78.55%	81.11%	79.15%
3	文灿股份	56.14%	53.87%	53.98%
4	旭升股份	73.75%	74.65%	76.94%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预计持续合作到 2025 年左右，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 3. 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已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且已签订较多未来合作新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与其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当面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获取订单过程、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合

作历史、报告期交易金额情况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

(2) 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特点；

(3) 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信保报告、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全球汽车零部件排行榜榜单等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信息；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主要客户采购部负责人，当面访谈确认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确认函；书面审核主要客户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客户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等）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比对，以判断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7)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获取订单过程、合同主要条款规定，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报告期交易金额情况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取得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等合同，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与主要客户合作项目关于到期后安排、合作关系持续性方面信息。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无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价供应商之间具有可比性；

(3) 发行人通过公开、公平方式独立获取业务，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5)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目前已签订新项目数量较多，具有明确、可持续的未来合作计划，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

## 二十、《反馈意见》第 3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

## 平等方面的情况

1. 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WIND 数据库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	文灿股份	爱柯迪	旭升股份	泉峰汽车
资产规模（总资产）	2019年1-6月	371,890.87	491,601.64	237,900.75	234,223.94
	2018年度	288,104.32	485,573.52	240,966.05	189,431.62
	2017年度	233,744.71	447,525.68	143,070.18	136,394.15
	2016年度	193,244.27	261,189.32	74,584.39	83,115.56
销售规模（营业收入）	2019年1-6月	73,948.43	125,259.04	50,308.33	54,605.11
	2018年度	162,016.28	250,746.72	109,559.41	120,227.15
	2017年度	155,709.54	217,461.01	73,889.37	92,320.19
	2016年度	121,664.42	181,244.99	56,909.72	69,931.48
经营状况（净利润）	2019年1-6月	3,760.54	20,176.40	8,478.52	2,928.75
	2018年度	12,523.66	46,819.05	29,371.74	9,163.43
	2017年度	15,530.37	46,552.77	22,211.87	7,512.72
	2016年度	15,470.04	48,297.14	20,361.64	5,527.98
研发水平-研发费用率	2019年1-6月	4.33%	5.09%	4.79%	5.97%
	2018年度	4.42%	4.08%	3.99%	6.85%
	2017年度	4.17%	2.66%	3.97%	7.18%
	2016年度	4.13%	1.30%	3.29%	6.51%
研发水平-专利情况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9 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获得 8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2.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1999年12月成立，现有员工5,600余名，厂区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3亿元人民币，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1,300余台（套），企业具有年产7万余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产达8,000余万件铝合金零件机加工的生产能力。是一家集铝合金压铸、设计开发、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主机上的铝合金压铸产品。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发行人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是应用于整车的金属零部件（区别于塑料件、陶瓷件、轮胎橡胶、玻璃等零部件），现有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如下：

（1）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紧密关联，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受汽车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同时受环保节能需求、替代进口和参与全球供应链配套需求等行业因素发展的影响。

1) 国际国内汽车产销量巨大，对零部件需求量巨大。2018年全球汽车产销



量分别为 9,563 万辆和 9,506 万辆<sup>2</sup>，2018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目前汽车制造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第二大支柱产业，连续 10 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国内汽车产业年产值超 8 万亿元，零部件产值超过 3 万亿元，其中铝合金压铸产品占有一定比例。

2) 汽车轻量化。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使得铝合金压铸件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当中，持续增加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实验证明，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正是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油耗的重要途径之一，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而铝的密度约为钢的 1/3，是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铝合金的使用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已成为主要趋势。铝合金压铸件已广泛应用于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各系统，具体产品包括了发动机气缸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件等，应用系统和产品种类非常丰富。

3) 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和出口量逐年上升。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二十多年高速发展，部分汽车零部件已由此前完全依赖进口逐步实现了国产零部件的进口替代。

随着国际巨头采取全球配套采购体系，在国内设立子公司或寻找合格供应商，为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机会。此前已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供货体系的零部件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新客户、增加供应量、开发新品种以进入高端客户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例如全球最大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博世在国内与华域汽车（SH:600741）成立合资公司，而爱柯迪（SH:600933）、泉峰汽车

---

<sup>2</sup>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SH:603982) 以及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成为博世的合格供应商，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博世向上汽集团 (SH:600104) 和其他国内合资整车厂供应零部件；也有诸如旭升股份 (SH:603305) 等企业成为了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

同时随着国内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成本和效率的优势逐渐增大，国产零部件出口量也在逐年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3,627.7 亿元，同比增长 7.9%。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在境外设厂，如爱柯迪 (SH:600933) 和发行人等在墨西哥设立工厂、福耀玻璃 (SH:600660) 在美国设立工厂；或通过境外收购实现扩张，例如郑煤机 (SH:601717) 收购博世起动机与发电机全球事业部等，进一步提高了国产汽车零部件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 (2) 目前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整车通常由数万个独立的汽车零部件构成，不同的零部件构造不同，生产制造方式不一，这为不同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相应的发展空间。

整车主要由发动机、底盘系统、车身及附件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构成，其中底盘系统主要包括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等四大部分。整车每一个小类系统都由大量不同类型的零部件构成，例如转向系统就包括方向盘、转向器、转向节、转向节臂、横拉杆、直拉杆等多个部件。

与发行人成为同一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合格供应商的铝合金压铸企业，均可能与发行人形成相互竞争，例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旭升股份、文灿股份、泉峰汽车等，但由于不同零部件企业在研发制造和工艺流程上的优势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各自优势产品领域发生直接竞价情况较少。其次，大量没有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与发行

人不构成竞争。

由于一级零部件或整车厂同类产品合格供应商名录数据不对外公布，故无法获取竞争企业准确数量。

### (3) 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 1)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

全球铝合金汽车零配件市场容量巨大。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563 万辆，国内汽车产量为 2,780.92 万辆，以单车铝合金零配件 8,000 元人民币测算（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汽车单车用铝量约在 170—180KG）<sup>3</sup>，全球和国内铝合金零配件市场容量分别可达 7,650.40 亿元和 2,224.74 亿元人民币；若以发行人目前向单车供应产品价值量不超过 200 元测算，则发行人主营产品全球和国内市场容量分别可达 191.26 亿元和 55.6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容量巨大，后续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2) 未来增长趋势

汽车消费量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紧密相关。随着全球经济逐渐恢复增长，特别是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且广大经济欠发达地区汽车拥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量未来仍有巨大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车量为 173 辆，仅仅为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的五分之一，相比全球约 190 辆的平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消费后续需求空间仍然较大，未来增长态势可观。

---

<sup>3</sup> 华泰证券汽车零部件行业深度报告：《传统主业乘风而起，外延并购如虎添翼》（2016 年 9 月 21 日）。

其次，为应对环保和节能要求，汽车轻量化将促使铝合金压铸件在整车中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制定的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快速发展，未来对于铝这一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的需求将会持续提高，用量也将持续增加。

## 2.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辆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转向器壳体零部件销售量	405.58	306.86	253.78
我国乘用车销量	2,373	2,469	2,429
占我国乘用车市场比例	17.09%	12.43%	10.45%

注：此处公司转向系统压铸件销售量已剔除外销部分，按一件转向系统对应一辆整车模拟计算。

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市场排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零配件产品其他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 3.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优势和地位
文灿股份	1998 年 9 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铝合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技术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优势和地位
	<p>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48。2018年度营业收入16.20亿元，净利润1.25亿元。</p>	<p>④研发⑤产品质量⑥先发和装备⑦区位。 劣势：投入不足。 地位：整体水平处于压铸行业前列。</p>
爱柯迪	<p>2003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港口城市宁波，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33。2018年度营业收入25.07亿元，净利润4.68亿元。</p>	<p>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研发设计④一体化产业链及生产管理⑤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⑥生产工艺及技术⑦质量控制。 劣势：产能限制。 地位：推算出2016年雨刮电机壳体的销售量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5%以上。</p>
旭升股份	<p>200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宁波，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05。2018年度营业收入10.96亿元，净利润2.94亿元。</p>	<p>优势：①资本优势；②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发优势；③技术优势④研发优势⑤客户优势⑥设备和人才优势。 劣势：产能不足。 地位：拥有先进的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已成为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p>
泉峰汽车	<p>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82。2018年度营业收入12.02亿元，净利润9163.43万元。</p>	<p>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制造工艺④模具设计⑤同步设计开发⑥响应速度。 劣势：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存在差距。 地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动机钢制正时链轮市场占有率为7.76%；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市场占有率5.99%；液力变扭器定子市场占有率11.06%。</p>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p>1999年12月成立，总部位于重庆市，是一家集铝合金压铸、设计开发、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重庆工业50强大型民营企业，</p>	<p>优势：规模优势（具有年产7万余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产达8000余万件铝合金零件机加工的生产能力）。</p>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优势和地位
	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主机上的铝合金压铸产品。	

注：上述资料主要来自公开披露信息。

#### 4. 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在细分产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例如爱柯迪形成了以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等为主的核心产品体系；泉峰汽车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系统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与上述竞争对手相对比，公司在转向系统壳体零部件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能力存在一定劣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与博世、蒂森克虏伯等知名客户深入合作和技术交流，已积累了丰富的转向系统壳体零部件技术优势，具有一定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 **(三)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自主采购、自主生产、直接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核心优势是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使得公司具备与全球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

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和服务，2011年，公司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PQ35平台转向长壳体），并于2013年实现量产；2013年，公司进一步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MQB平台转向长壳体），在国内市场顺利交付后又获博世北美市场的订单。公司与博世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全球汽车零部件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不断丰富，并且双方已连续多年

签订战略供应商协议。一方面，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在新项目的开拓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合作开发的新项目成功率高；另一方面，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资源，保障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等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同行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力。

### 1. 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服务等综合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整车企业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严格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和同步设计与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

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因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创新意愿、研发水平等方面表现卓越，先后获得尼得科盖普美、威伯科（WABCO）和捷成唯科的“优秀供应商奖”、采埃孚（ZF）的“完美质量奖”、耐世特（NEXTEER）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博世的“优秀供应商奖”和“物流优异表现奖”及“战略供应商奖”。2019年7月，更是获得了博世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供应商”，博世集团43,000家供应商中仅47家获此殊荣，发行人是中国汽车零部件6家获奖企业之一。稳定和高质量供货使公司获得了客户认同和市场声誉，提升了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更易获得原有客户新订单和新客户订单。

## 2. 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制造过程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沉淀积累，建立起研发及工艺技术团队，在产品优化设计、过程设计与开发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打造了核心的技术团队以保证技术创新与传承。

### （1）产品结构设计

技术相对薄弱的企业，只能根据客户图纸进行制造生产，开发周期长，质量风险高。公司凭借技术与经验优势，并配备计算机数值模拟分析手段，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进行同步开发。在设计初期，采用计算机模拟分析，预测产品质量风险，并结合压铸及机械加工的工艺特点，对产品提出优化设计、减重、可制造性等建议，以使定型产品能够更符合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要求。多年来，

公司广泛参与了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等客户的前期设计，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及工艺性设计，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了后期质量风险及制造成本。

### （2）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

压铸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能力，是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模具制造公司：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为少数拥有大型、复杂压铸模具自制能力的压铸企业，通过建立自主的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公司的技术工艺沉淀积累得到可靠保障，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同时对客户的设计变更等特殊要求，也能够进行快速响应，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3）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同时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加快新技术开发及量产应用。针对特殊压铸件的性能要求，引进、开发新的压铸、机械加工工艺，在熟练掌握应用局部挤压、高压冷却、真空压铸、红外线光栅定位等一般工艺的基础上，针对一些高强度、高延伸率的汽车结构件、支架等车身及底盘特殊的压铸、机加工工艺进行研发与技术创新：① 高真空压铸技术，通过高真空系统及真空压铸工艺，在铝合金压铸充型前，使压铸模具型腔内达到较高的真空度，生产无气孔压铸件，已达到高机械性能要求，公司核心技术《铝硅合金车身支架的高压真空压铸制备方法》已获批发明专利，并在大众新能源汽车支架类零部件及博世电池盒类产品压铸生产过程得到成功应用。② 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区别与普通压铸技术，该技术是采用极低的压铸充型速度，使铝合金在以层流状态充满型腔，以减少卷气获得优良的铸件组织，公司核心技术《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已经获批发明专利并在汽车发动

机支架产品得到成功应用。③ 生产过程自动化，适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发展方向，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是公司当前的一个重要研发方向，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压铸过程的岛式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在机械加工过程的机器人视觉识别、搬运、上下料，后工序的机器人自动化去毛刺，产品的射频识别追溯等方面进行了局部生产线试用，后续将在智能化工厂建设方面进一步开发、深化。

#### （4）新材料开发应用方面

由于汽车轻量化需求，一些原来采用重力铸造、钣金、冲压等工艺生产的车身、底盘类零件逐步转为压铸生产，这些产品由于属于承载类零件，受力工况复杂，要求具有高的机械强度及疲劳韧性，同时要求具备良好的可焊接性能，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已经掌握了高性能铝合金的制备及压铸生产技术，高强度、高韧性可热处理的高性能铝合金已经在上海大众支架产品上得到批量生产应用，同时，公司开发应用的另外一种新型材料及压铸工艺，通过添加稀土元素，在铸态可以达到高的强度及延伸率，已经在电池盒类产品得到试制应用。

#### （5）人才建设方面

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新技术持续开发应用及经验传承积累的保证，公司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通过制度化的培养、培训、激励机制，使技术人员能够长得成、留得住，并坚持每年招聘一定比例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补充到开发、工艺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技术竞争力的持续保持提供基础保障。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在技术、客户、生产和销售服务等方面优势，通过增加高端精密生产设备、建设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的竞争力。



#### （四）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营模式以及同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2）查阅公开披露信息，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终端等多家研究机构公开的关于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统计数据 and 研究报告，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供求、竞争状态，分析市场数据、市场占有率和企业排名等情况；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专业机构公司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包括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和泉峰汽车，了解同行业主要企业和竞争企业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重大销售合同、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和市场地位；分析公开数据，与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人员，交流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巨大，未来仍有增长空间；发行人具有显著的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核心竞争优势较强，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压铸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3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

项目，请发行人披露：（1）该项目的可行性、产能消化计划，在外汇、环保、土地、安全、用工是否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如有，则如何处理；（2）对外投资是否均已获得对外投资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墨西哥的相关方面的批准，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3）该项目拟在发行人子公司嵘泰工业发展莱昂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与厂房上实施，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风险或者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该项目的可行性、产能消化计划，在外汇、环保、土地、安全、用工是否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如有，则如何处理

1. 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为海外业务市场拓展提供良好基础。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全球化布局和发展趋势较好，根据博世 2018 年年报披露，欧洲及美国市场业务占销售总额的 70.55%，蒂森克虏伯 2018 年年报披露，欧美业务市场占销售总额的 80% 以上，且近年来销售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同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深入前期工艺设计及产品研发阶段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长期以来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全球化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设立于 2016 年，近两年已逐步进入生产阶段，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截至目前，莱昂嵘泰与公司主要客户博世、蒂森克虏伯等主要客户已签署相关合作项目，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将达约 1.6 亿元。公司稳定良好的海外经营主体为海外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该项目产能消化计划如下：

公司对美国博世供应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改进，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能力逐步提升，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项目产品逐步丰富。

本项目募投产品销量增量主要依托现有客户美国博世、蒂森克虏伯（TK），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客户多项转向系统、传动系统零部件项目订单，产品项目主要运用于北美地区大众、丰田、通用终端客户，上述终端客户在北美等主要市场销售情况较为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对应多个转向系统零部件及其他系统零部件项目。预计上述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量达 181 万件，年均收入达 2 亿元左右。此外，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地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服务水平及交货信用等方面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与现有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参与研发等巩固合作关系，争取优先获得现有客户的新增订单需求。

结合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市场开拓计划，可以预计公司未来新增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

3. 该项目在外汇、环保、土地、安全、用工是否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分析如下：

（1）该项目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外投资的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资金投资到莱昂嵘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文章（索引号：000014453-2019-00518），“人民银行完全有经验、有能力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据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汇率风险基本可控。

（2）该项目系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厂房及设备，进一步扩大产能。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该项目无需取得新的环境许可即可实施。据此，该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较大投资风险。

（3）该项目将在莱昂嵘泰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使用现有房屋。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所拥有的不动产是在依照瓜纳华托州民法规定的准则、要求以及办理好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合法取得的。据此，该项目不存在土地方面的较大投资风险。

（4）发行人自 2015 在墨西哥合众国设立莱昂嵘泰并投资建厂以来，莱昂嵘泰未发生任何影响生产经营的治安事件。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2 月对莱昂嵘泰所在地实地走访，当地社会秩序良好，莱昂嵘泰经营正常，未发现严重的安全风险。根据中国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披露的信息显示：“墨西哥经济部 8 月 20 日发布外资数据公报，数据显示 2019 年上半年，墨西哥吸收外国直接投资（FDI）181.02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5%。”墨西哥投资环境呈向好趋势。据此，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安全方面的较大投资风险。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莱昂嵘泰拥有员工合计 223 人。莱昂嵘泰在招募员工过程中，未发生用工短缺、员工罢工等情形。莱昂嵘泰所处的莱昂市劳动力充足，该募投项目员工招募不存在障碍。据此，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用工方面的较大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在外汇、环保、土地、安全、用工方面不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是否均已获得对外投资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墨西哥的相关方面的批准，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已办理取得如下对外投资审批或

备案登记手续: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发改委备案	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扬州市发改委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ODI 备案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办理了相应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外汇管理部门境外直接投资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拟实施的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任何联邦、州、市政府的政策和法律禁止开展该项目,且不需要除莱昂嵘泰已取得的许可之外的任何其它许可,即可依照相应许可和城市发展计划以及莱昂生态和土地条例开展该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昂嵘泰拟实施的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已获得墨西哥当地所需要的批准,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该项目拟在发行人子公司嵘泰工业发展莱昂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与厂房上实施,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风险或者潜在风险**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拥有匹配其经营内容的土地使用许可、施工许可以及完工证明、使用批准。经审查该项目信息,不存在任何联邦、州、市政府的政策和法律禁止莱昂嵘泰实施该项目,且不需要除已有许可之外任何其它许可,即可依照相应许可和城市发展计划以及莱昂生态和土地条例开展该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莱昂嵘泰使用其现有土地实施该项目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风险或者潜在风险。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海外业负责人，检索博世及蒂森克虏伯公示的业务数据等，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2. 查阅中国政府有关外汇汇率方面的官方信息，核查汇率风险；

3. 查阅《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核查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在环保、土地、用工、安全等方面的投资风险；检索世界人口统计网站“population.city”查询莱昂嵘泰人口数据；查阅中国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披露的墨西哥相关数据；

4. 查验发行人对外投资香港润成，并经由香港润成投资莱昂嵘泰办理取得的各项审批文件，核查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 **（五）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外汇、土地、安全、用工等方面的较大投资风险；

（2）发行人就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已办理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境外直接投资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管

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实施不存在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方面的重大风险。

##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34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香港和墨西哥设立境外孙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置 7 家全资子公司（含 2 家孙公司）以及参股 1 家子公司，未设分公司，该等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发展定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子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发展定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珠海嵘泰	汽车、摩托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	定位：发展欧洲市场业务的经营主体； 业务关系：南方区域生产基地，
嵘泰压铸	汽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	定位：以生产销售大型铸件产品为主； 业务关系：扩充母公司产能
舜鸿配件	汽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	定位：以生产销售小型铸件产品为主；

子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发展定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制造	业务关系：扩充母公司产能
嵘泰模具	生产精密模具	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荣幸表面	铝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业务	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莱昂嵘泰	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 生产销售	定位：发展北美市场业务的经营主体； 业务关系：扩充母公司产能
香港润成	投资	海外投资平台
北方红旗	制造、销售组合机床、机床附件、专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	财务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发行人子公司舜鸿配件与精密压铸共用厂区，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由精密压铸承接舜鸿配件业务，现舜鸿配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形成良好互补关系，具有较明晰发展定位；参股北方红旗为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股东珠海润诚、澳门润成、扬州嘉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香港和墨西哥设立境外孙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 香港和墨西哥设立境外孙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

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润成的原因系将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一直以来，香港都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和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其具备发达的金融服务、便利的投资服务、友好的税收制度等优势，公司将借助该等优势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供便利。

公司在墨西哥设立莱昂嵘泰的原因：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拓展美洲和欧洲市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可以应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能够增加公司原有境外客户的粘性，更加贴近核心客户，如美国博世（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等，方便技术交流，减少物流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嵘泰压铸对外投资香港润成，并经由香港润成投资莱昂嵘泰，办理了如下对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登记手续：

审批事项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发改委备案	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通过香港润成设立莱昂嵘泰，投资金额 900 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扬州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ODI 备案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增加投资至 1,800 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ODI 备案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增加投资至 2,500 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ODI 备案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增加投资至 2,800 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扬州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ODI 备案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审批事项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发改委备案	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增加投资至6,100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于2019年3月20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扬州市发改委于2019年3月1日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ODI 备案日期：2019年4月3日

嵘泰压铸就2015年设立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及2016年增资至1,800万美元未及时向扬州市发改委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但其已于2017年就投资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事项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备案投资总额2,500万美元。前述未备案事宜已补正，后续备案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已办理各项境外直接投资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根据当地法律，香港润成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许可。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已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登记，获准从事金属及/或塑料铸造业务。

## 3. 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设立及存续合法，不存在税务、劳工雇佣等方面的违法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莱昂嵘泰的设立及经营符合该国商业实体普通法，不存在税务、环保、劳工雇佣、经营许可等方面的违法情形。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均按



照境外投资备案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50 题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和前景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汽车产业是世界规模最大和最重要产业之一，近年发展平稳

汽车工业是世界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也是我国第二大支柱产业。从全球市场来看，2001 年至 2007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率在 3%-6% 之间。2008 年、2009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下滑。2010 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市场逐步恢复。2018 年受全球汽车市场景气度回落，全球汽车产销情况较上年有小幅下滑。2019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市场销量仍出现小幅下降，但逐渐趋于平稳。

#### （二）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进入调整期，未来仍有广阔空间

我国汽车市场近二十年发展迅速，自 2009 年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产业国。2001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速达 18.05%。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增长，现阶段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一是国五国六车型切换，引发市场供需调整；二是新能源车补贴退坡，引发新能源车市供需调整；三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较 2017 年小幅下降；2019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13.2 万辆和 1,232.3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3.7% 和 12.4%，销量降幅收窄 0.6 个百分点。

我国汽车行业在经过近二十年稳步发展后的今天仍具有巨大发展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 当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低于世界水平，较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汽车市场中长期仍有良好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2018年达 172 辆，但是相比全球约 190 辆的平均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汽车千人保有量明显低于东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分别约为 180 辆、130 辆和 120 辆。且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车量为 173 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非常大的差距，仅仅为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的五分之一。总体而言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空间仍然很大，后续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2.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汽车消费仍有较大上升空间。200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422 元/年，而 2018 年达到 39,251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0.73%。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我国汽车消费将会有较大提升，汽车市场也会有一定程度的扩张。

3. 汽车消费政策密集出台，推动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自 2018 年 8 月份以来，因汽车产销量的下降，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稳定、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从产品供给、消费升级、环境保障、资金回收等全产业链环节进行引导，推动汽车行业消费增长和产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近期推出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如下：

政策或规划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或规划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税的公告》	科技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	不在限定汽车销售必须取得厂商品牌授权，为多种模式并存的汽车流通方式提供保证。
《关于加大对新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监会	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贷款自主决定首付比例，允许汽车金融公司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融资。
《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广东省委办公厅	优化汽车消费环境，逐步放宽广州、深圳市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扩大准购规模，其他地市不得再出台汽车限购规定；加强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配件行业监管，普遍建立汽车销售收费公示制度。
《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新购公务车新能源车占比须过半；新能源共享汽车在共享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在市政道路的路内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给予电价补贴。
《关于落实汽车消费政策措施》	海南省商务厅	优化小客车限购管理措施，每月适量增加普通小客车增量指标，加快探索电池租赁、车电分离等消费方式，降低购车成本，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完善省内售后服务配套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 （三）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我国整车制造业快速增长，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19,778.91亿元增长至33,741.1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3%。2019年上半年零部件行业受国内汽车产销量下降影响，营收同比小幅下降。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是必然趋势。为了与节能环保、智能化等社会发展趋势相融，轻量化是汽车制造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推动零配件行业产能和产量向优势企业集中。中国汽车工程学会2017年11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

线图》，其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

1. 国内存量需求巨大，产业集中度仍在进一步提高，为优势零配件企业提供了增量空间。

与国外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依然有较大空间。产业集中度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随着国内产业进一步发展，目前已上市的华域汽车（SH：600741）、福耀玻璃（SH：600660）、岱美股份（SH：603730）、爱柯迪（SH：600933）等企业，已具备显著的技术、规模、资本等综合优势，通过扩产和收购兼并，取得了更多的市场资源和国内市场份额。

2. 由于成本优势、技术水平提高等综合因素，境外零配件订单逐渐向境内转移，为国内优势零配件企业更多参与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可能，出口增加或直接在海外设厂成为现实。

国内零配件企业成本优势和生产配套效率，使得扩大国际供应链份额成为现实。近年来国际和国内乘用车行业销量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已经显著影响到主要国际车企的营收和盈利情况，整体呈现营收增速下滑，毛利率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以及净利润增速下滑的情况。作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控制零部件采购成本将成为有效手段之一。在国际车企零部件采购成本控制需求变大的情况下，国内企业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产业链完整以及原材料供应丰富等因素，使得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零部件产品在价格上相较于国外的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另外，国内汽车产业经历了近三十年的大发展，在与国际大厂合作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部分产品配套能力达到国际水准。

目前，上述提及的华域汽车（SH：600741）、福耀玻璃（SH：600660）、岱美股份（SH：603730）、爱柯迪（SH：600933）等一批企业，其近年来的产品出口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福耀玻璃（SH：600660）、爱柯迪（SH：600933）等企业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设立新生产基地都取得了成功。

#### （四）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发行人进入汽车零配件行业较早，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上具有丰富经验，且与国际龙头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至2018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和收入稳定增长，最近三年汽车类零部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1,103.45万件、1,312.84万件和1,358.89万件，营业收入55,876.14万元、68,225.12万元、88,014.37万元，且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

2019年上半年，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下降因素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长速度与预期虽有一定差距，但2019年上半年仍实现营业收入45,848.8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331.44万元，预计2019年全年业绩较2018年呈平稳或小幅上涨趋势。

随着发行人墨西哥工厂和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顺利达产，发行人生产规模和产量均将进一步上升，为在手订单和新接订单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发行人出口收入和营业收入预期有所增长。

对于公司面临的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做了特别提示。

#### （五）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总监、市场总监、研发总监等人员；
- (2) 查阅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统计数据；
- (3) 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终端等多家研究机构公开的关于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
- (4) 查阅部分汽车零配件行业已上市公司龙头企业的年报及专业机构研究报告，包括华域汽车、福耀玻璃、岱美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等；
- (5) 查阅我国近期出台的关于汽车消费的相关支持政策；
- (6) 查阅发行人与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等客户签署的合同，海关报关单、出口产品种类等数据。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所处的汽车零配件行业经历长期较高速发展后，市场出现一定调整，是市场正常规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前景，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和相较于国外企业的成本优势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2%、93.49%、88.70%。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泉峰汽车	82.73%	85.59%	81.71%
文灿股份	80.34%	81.01%	82.92%
爱柯迪	-	87.91%	91.26%
旭升股份	84.03%	82.71%	84.00%
平均值	82.19%	84.31%	84.97%
嵘泰工业	88.70%	93.49%	93.42%

注 1：数据来源于汽车金属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泉峰汽车选用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爱柯迪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上半年数据，根据爱柯迪 2018 年 11 月公告《2018 年 10 月-11 月初投资者调研记录》，“公司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机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过去几年，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0%左右”。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84.97%、84.31%和 82.19%。发行人该期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2%、93.49%和 88.7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如下：

1. 公司将根据订单需求的变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行产品的工艺优化设计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2. 公司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积极引进、更新和使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巡检管理系统，及时检测异常情况，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提高生产效率。

3. 公司将发挥规模化优势，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化检测和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线布局，加强对全流程产品生产中的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关于产能利用率披露信息情况；

（2）与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提升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3）查阅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42%、93.49%、88.7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采取包括灵活调整、合理安排安全生产计划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水平。

##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52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分别是：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唐亚忠、许滨、石凤健。其中夏诚亮为董事长，唐亚忠、石凤健、许滨为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陈晨、袁琴、周志群，其中陈晨为监事会主席，袁琴为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为夏诚亮，副总经理为陈双奎、Chan Sew Khay（陈绍麒），财务总监为张伟中，董事会秘书为吉爱根。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

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石凤健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党政机关和高校任职人员。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根据江苏科技大学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石凤健为江苏科技大学材料及成型系副主任，未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



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二）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唐亚忠、石凤健、许滨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发行人外，唐亚忠、石凤健、许滨均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唐亚忠、石凤健、许滨均不存在上述独立性缺陷。根据唐亚忠、石凤健、许滨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一）唐亚忠、石凤健、许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二）唐亚忠、石凤健、许滨的主要社会关系人未在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三）唐亚忠、石凤健、许滨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

任职；（四）唐亚忠、石凤健、许滨最近一年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第（一）、第（二）及第（三）种情形；（五）唐亚忠、石凤健、许滨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六）中国证监会未将唐亚忠、石凤健、许滨认定为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亚忠、石凤健、许滨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的独立性缺陷。根据唐亚忠、石凤健、许滨作出的承诺，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发行人诚信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董事变化	
董事变化情况	董事变化原因
2015年7月20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朱迎晖、朱华夏、韩健担任董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构成。
2016年5月16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夏诚亮、朱华夏、韩健担任董事。	为方便管理公司事务，由夏诚亮担任嵘泰有限公司董事，朱迎晖调整为监事。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唐亚忠（独立董事）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	嵘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董事人员增至五人。
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强、石凤健为独立董	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选聘独立董事，由丁强、石凤健、唐亚忠担任独立董事。

事，与唐亚忠共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1日，独立董事丁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滨为独立董事，与唐亚忠、石凤健共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丁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补选许滨为独立董事。
监事变化	
监事变化情况	监事变化原因
2015年7月20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夏诚亮担任监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构成。
2016年5月16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朱迎晖担任监事。	为方便管理公司事务，由夏诚亮担任嵘泰有限公司董事，朱迎晖调整为监事。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喻聪莹、陈俊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琴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职三年。	嵘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监事人员增至三人。
2018年11月5日，喻聪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晨为监事。	喻聪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数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补选陈晨为监事。
2019年1月5日，陈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志群为监事。	陈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数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补选周志群为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自报告期初，嵘泰有限的总经理为夏诚亮，财务总监为张伟中。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诚亮为总经理，聘任陈双奎、Chan Sew Khay（陈绍麒）为副总经理，聘任吉爱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伟中为财务总监。	嵘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确定和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的规定。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均长期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其中，夏诚亮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朱华夏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公司董事；张伟中自嵘泰有限设立起即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陈双奎自嵘泰有限设立起即在公司从事子公司

管理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唐亚忠、许滨、石凤健。公司原董事离任 2 名，分别为朱迎晖和韩健。其中朱迎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之配偶，韩健系夏诚亮、朱迎晖夫妇的妹夫，二人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迎晖和韩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中专业人士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朱迎晖和韩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正常增长，未发生异常波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新增加的副总经理陈双奎和 Chan Sew Khay (陈绍麒) 系原来长期从事子公司管理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管理人员，为进一步优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将二人进一步聘任为副总经理。新增加的董事会秘书吉爱根，系为加强公司治理而聘任的专业人才。报告期内，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中，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选举陈晨、袁琴、周志群为公司监事。

上述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均具备合理原因，且不存在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备连贯性和稳定性，因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形成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变化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新增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2 名副总经理系发行内部培养产生，1 名董事会秘书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的专业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监事的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需要，是适当的和必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动有利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六、《反馈意见》第 5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	7.60%
	合计	12,000.00	100.00%

其中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一) 珠海润诚

珠海润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现主营业务为对机械制造、铸造行业、模具制造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珠海润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德胜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珠海德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迎晖	270.00	90.00
朱迎昕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珠海润诚、珠海德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润诚和珠海德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二) 澳门润成

澳门润成系在澳门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现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与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澳门润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澳门元）	持股比例（%）
------	----------	---------

夏诚亮	50,000.00	50.00
朱迎晖	50,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澳门润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润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三）扬州嘉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扬州嘉杰成立于2018年5月29日，是发行人为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扬州嘉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夏诚亮	普通合伙人	1,284.00	46.93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中	有限合伙人	234.00	8.55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陈双奎	有限合伙人	216.00	7.90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朱华夏	有限合伙人	180.00	6.58	货币	董事
吉爱根	有限合伙人	144.00	5.26	货币	董事会秘书
勾建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3.29	货币	研发中心主任
张邦吉	有限合伙人	90.00	3.29	货币	研发中心副主任
夏心妹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人力资源总监
宋广飞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销售及项目管理总监
潘洪华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李春雷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长、厂长
刘海科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戚志华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财务经理
帅梅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物流总监
喻聪莹	有限合伙人	36.00	1.32	货币	行政副总监
韩健	有限合伙人	36.00	1.32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总工程师
高春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0	货币	质量管理总监
顾洪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0.66	货币	采购部副总监
合计		2,736.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扬州嘉杰工商登记信息、《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并经核查，扬州嘉杰的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付，扬州嘉杰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扬州嘉杰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扬州嘉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据此履行登记（备案）程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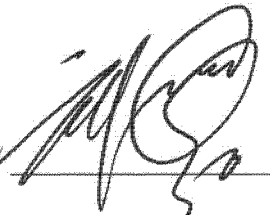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高 帅

经办律师(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3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19BJ（法）字第 0531-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1914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GLO2019BJ（法）字第 0531-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涉及相关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21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216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218号）
《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三）》	指	墨西哥合众国律师 Ricardo Ortega Moreno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二）》	指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 2019 年报涉及相关情况的变化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根据其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诚亮；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为汽

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6 月 15 日至无限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相关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或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辅导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

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首发上市条件。

(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发行人是由嵘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6%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6% 的股份，中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8.54%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中方控股。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

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信息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 2 名公司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之子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从严认定的原则，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规定，发行人将夏诚亮、朱迎晖与朱华夏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朱华夏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夏诚亮通过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2% 的股权；朱迎晖通



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2%的股权和 66.56%的股权，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92.6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夏诚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1%的股份，通过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拥有发行人 10.73%的股份和 3.57%的股份；朱迎晖通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4.85%的股份和 10.73%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89.89%。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夏诚亮及朱迎晖在报告期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嵘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续超过 51%，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夏诚亮与朱迎晖之子朱华夏通过扬州嘉杰认购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因朱华夏系扬州嘉杰有限合伙人，不拥有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在此之前，朱华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股份。

## 2. 朱华夏的基本情况

朱华夏于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3 年任珠海嵘泰董事长，2014 年至 2018 年任扬州机电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鸿舜置业董事、鸿盛置业董事，舜鸿配件、嵘泰模具及嵘泰压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荣幸表面执行董事，瑞米信息董事，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3. 夏诚亮、朱迎晖与朱华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情况，朱华夏系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

晖夫妇之子，朱华夏与夏诚亮、朱迎晖具有自然的一致行动关系。朱华夏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但是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经营决策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比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从严认定的原则，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规定，夏诚亮、朱迎晖与朱华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朱华夏已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股东名册，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社会主体失信、涉诉信息公示平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家境外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二）》，（1）香港润成的股东、董事及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2）该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3）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香港润成在香港法律（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4）香港润成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破产管理署中亦没有清盘呈请；（5）香港润成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况，也未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6）香港润成严格遵守香港关于劳工雇佣和社保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三）》，（1）莱昂嵘泰的股东及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2）墨西哥当地未发布对该公司不利的商业政策；（3）该公司遵守各项纳税义务；（4）该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许可或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3,542,049.79 元、861,367,657.11 元和 975,930,024.2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72%、97.87%和 98.49%。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直接持有公司 10.01%的股份，通过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拥有公司 10.73%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的股份和 3.57%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迎晖通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 54.85% 的股份和 10.73%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华夏通过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
珠海润诚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60.94% 的股份
珠海德胜	间接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 100.00% 股权

(2) 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珠海嵘泰	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嵘泰模具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舜鸿配件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荣幸表面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嵘泰压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6	香港润成		嵘泰压铸持有其 100.00% 股权
7	莱昂嵘泰		嵘泰压铸持有其 1.00% 股权、香港润成持有其 99.00% 股权
8	北方红旗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00% 股权

(3)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澳门润成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	其持有公司 21.46% 股份
2	扬州嘉杰		其持有公司 7.60% 股份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嘉杰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夏诚亮和朱迎晖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鸿益置业		香港嘉杰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鸿盛置业		鸿益置业持有其 100.00% 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4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持有其100.00%股权
5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朱华夏持有其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唐亚忠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扬州分所副所长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石凤健	独立董事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及成型系副主任、材料成型教研室主任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许 滨	独立董事	江苏石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扬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伟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	陈双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唐亚忠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4	石凤健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5	许 滨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6	Chan Sew Khay (陈绍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
7	陈 晨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周志群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9	袁 琴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0	吉爱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喻聪莹	实际控制人朱华夏配偶	2018年11月辞任公司监事
12	朱迎昕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朱迎晖姊妹，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德胜10.00%股权
13	夏亚澜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之女
14	韩健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朱迎昕之配偶
15	韩雨春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健之父
16	韦伯斯特	历史关联方	韩雨春担任韦伯斯特的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3月13日注销
17	喻秋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朱华夏的岳父、儿媳喻聪莹的父亲
18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担任董事
19	鸿舜置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朱华夏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朱迎晖任监事，鸿益置业持有其35.81%股权
20	瑞米信息		珠海润诚持有其20%股权；朱华夏任董事
21	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通过关联方香港嘉杰持股30%
22	扬州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吉爱根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6月24日注销
23	景德镇科泰	历史关联方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31日注销
24	扬州宏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30日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销
25	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30日注销
26	扬州舜鸿置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实际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已于2017年4月27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27	丁强	历史关联方	2019年1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28	陈俊	历史关联方	2019年1月辞任公司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 新增关联担保

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9.8.14-2020.8.12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2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9.7.23-2020.7.22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3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00	2019.12.25-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都支行	款		2020.12.24	保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4	嵘泰工业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	2019.12.12-2020.12.10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5	嵘泰工业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00	2019.12.12-2020.12.12	朱华夏、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6	嵘泰工业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530	2019.12.12-2020.12.12	珠海润诚提供质押担保
7	嵘泰工业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470	2019.12.16-2020.12.16	朱华夏、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8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	2019.12.11-2020.12.9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9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	2019.11.18-2020.11.17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10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	2019.11.18-2020.11.13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11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60	2019.9.5-2020.9.4	澳门润成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2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60	2019.9.5-2020.9.4	澳门润成提供质押担保
13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50	2019.9.5-2020.9.4	澳门润成提供质押担保
14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9.10.24-2020.10.22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15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00	2019.11.15-2020.11.13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16	嵘泰模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300	2019.9.30-2021.9.20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17	嵘泰压铸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9.8.23-2020.8.22	朱迎昕提供质押担保
18	嵘泰压铸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19.8.12-2020.8.11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19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4,000	2019.8.16-2020.8.12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20	嵘泰压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9.10.11-2020.10.10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21	嵘泰压铸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60	2019.7.9-2020.7.3	喻秋平提供质押担保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领取报酬	233.42 万元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放关键人员薪酬。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关联担保中，发行人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未发生违反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嵘泰压铸、珠海嵘泰、嵘泰模具、舜鸿配件、荣幸表面，2 家全资孙公司即香港润成、莱昂嵘泰，1 家参股子公司即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数量未发生变化，无分公司。

(二) 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1	嵘泰工业		33911429	第 7 类	2019.7.7
2	嵘泰工业		33916363	第 12 类	2019.12.2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 45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取得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嵘泰工业	一种多角度三坐标测针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5884 0.7	2018.12.21	原始取得
2	嵘泰工业	一种连接压紧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787 5.5	2018.12.27	原始取得
3	嵘泰工业	长轴形转向器壳体中心孔防偏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0868 9.3	2018.12.27	原始取得
4	嵘泰工业	一种节省模具空间的循环水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21133 6.9	2018.12.27	原始取得
5	嵘泰工业	一种用于加工高同轴度正反向孔的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54 7.9	2019.1.12	原始取得
6	嵘泰工业	一种正反倒角复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40 3.3	2019.1.12	原始取得
7	嵘泰压铸	加工零件工位快速追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1944 3.6	2018.12.27	原始取得
8	嵘泰压铸	加工零件防变形夹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944 1.7	2018.12.27	原始取得
9	嵘泰压铸	一种薄壁箱体类旋转支撑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2079 6.8	2018.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置				
10	嵘泰压铸	一种加工中心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64 7.1	2019.1.13	原始取得
11	嵘泰压铸	一种凸轮轴盖的物流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97 3.2	2019.1.13	原始取得
12	珠海嵘泰	一种汽车集成控制阀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28 3.8	2019.4.12	原始取得
13	珠海嵘泰	一种多腔铸件的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605 4.4	2019.3.28	原始取得
14	珠海嵘泰	一种阀体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28 1.9	2019.4.12	原始取得
15	珠海嵘泰	一种可快速调节基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3375 7.8	2019.4.1	原始取得
16	珠海嵘泰	一种预拔模及复合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1610 3.4	2019.3.28	原始取得
17	珠海嵘泰	一种用于生产发动机平衡轴壳体的固溶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3726 1.5	2019.4.18	原始取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78 项专利，该等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 492,916,948.64 元。

#### （六）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格合计 93,713,861.06 元。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记载、抵押登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主债权 余额	主债权 到期日
嵘泰工业	中国银行 扬州江都 支行	立式加工中心等 82 台机器 设备	2,500 万元	2020.9.22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 银行扬州 江都支行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16524 号不动产权	950 万元	2020.7.24
			100 万美元	2020.7.25
			47.34 万欧 元	2020.2.18
			47.34 万欧 元	2020.3.4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 银行扬州 江都支行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14350 号	4,000 万元	2020.8.12
珠海嵘泰	中国农业 银行珠海 南湾支行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77 号、粤(2018)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1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4716802 号、粤房地证 字第 C4716803 号、粤房地 权证珠字第 0200020817 号 不动产权	500 万元	2020.1.1
			500 万元	2020.9.29
			500 万元	2020.11.7
			500 万元	2020.12.8
			500 万元	2020.12.22
			500 万元	2020.12.2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嵘泰压铸、珠海嵘泰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设备及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其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除该等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合同情况如下：

#### （1）原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铝锭。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后，按实际采购量及浮动价格结算的方式实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年度交易金额预计超过 2,000 万元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1 年 4 个月	铝锭	2019.9.1
2	珠海嵘泰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1 年	铝锭	2019.8.26

3	莱昂嵘泰	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	6 个月	铝锭	2019.7.1
---	------	-----------------------------------	------	----	----------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相关系统下达和确认订单的形式完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预计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产品类别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ThyssenKrupp Presta AG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9 年 7 月
2	珠海嵘泰	ZF Friedrichshafen AG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9 年 7 月
3	嵘泰工业	采埃孚福田自动 变速箱（嘉兴） 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9 年 7 月
4	莱昂嵘泰	博世（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4 年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9 年 9 月
5	莱昂嵘泰	ZF North America Inc.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9 年 12 月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方式
----	-----------	------	-----	--------------	------	---------------	------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农商借(5790201912161201)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嵘泰工业	2,470	2019.12.16 - 2020.12.16	权利质押合同/江农商权利质(5790201912161201)号	朱华夏、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2477D2019091701	中国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500	2019.9.23- 2020.9.22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32477G2019091701	珠海嵘泰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150132477M2019091701	嵘泰工业提供抵押担保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9141908220114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嵘泰压铸	2,000	2019.8.22- 2020.8.21	权利质押合同/Ea359141908220023	朱迎昕提供质押担保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9141908120106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嵘泰压铸	2,000	2019.8.12- 2020.8.11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9141904150064	嵘泰工业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9141904150065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90013718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压铸	4,000	2019.8.13- 2020.8.12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90012265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90014436	嵘泰压铸提供抵押担保

## (2) 授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使用 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 /150132477E2 019091701	中国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9,000	2019.9.18-2 022.9.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32477M20 19091701	嵘泰工业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32477G201 9091701	珠海嵘泰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 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出具书面的说明等文件，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发行人的主要境内税种、税率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项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1	《证明》	——	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067,100
2	《区优化办、“513”办专题协调会纪要（第 1	——	扬州市江都区优化	2019 年	6,488,6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期)》		企业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江都区资本建设“513”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财工贸[2018]37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3,445,000
4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扬江委[2019]81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441,200
5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扬江发[2017]29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000,000
6	《市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扬府发[2018]29号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500,000
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9]179号	江苏省财政厅	2019 年	1,242,000
8	《关于下达 2019 年珠海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	珠工信[2019]560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00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目专题）的通知》				
9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珠科工信 [2018]166 6 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2019 年	778,100
10	《关于 2019 年珠海市首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拟支持资金安排计划公示的通告》《关于 2019 年珠海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补发）拟支持资金安排计划公示的通告》	珠工信 [2019]497 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2019 年	550,000
11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扬江委 [2019]81 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50,000
12	《扬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扬人社 [2015]306 号、扬财社 [2015]140 号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扬州市 财政局	2019 年	149,800
13	《关于 2019 年市级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2019 年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足额缴纳自行申报的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上述期间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3. 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劳动保护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547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47 人	1,547 人	1,468 人	1,455 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原因系 36 名新入职员工在该时点尚未缴纳，3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9 名员工因个人异地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系 37 名新入职员工在该时点尚未缴纳，4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1 名员工因个人异地缴纳、正在办理离职停缴或自愿放弃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莱昂嵘泰共有 249 名员工，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三）》，经对莱昂嵘泰工资证明和 IMSS 注册的抽查结果为莱昂嵘泰遵从劳工法规定，其对工资保障的执行未违反法律对劳工与雇主之间关系的相关规定。此外 Ruben Madrigal Reynoso 先生作为工会代表出具的证明亦表示公司严格按照工会与公司之间的集体合同履行公司的福利义务。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不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0%。

4.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

荣幸表面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嵘泰工业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20 5614473001 Q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 7	2022.11.26
嵘泰压铸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676 35217XP001 V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 7	2022.11.26
嵘泰压铸	城镇污水排入	苏	扬州市江	2018.3.29	2023.3.29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0329021 字第 021 号	都区城乡建设局		
荣幸表面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056 680906B001 P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1 9	2020.12.18
珠海嵘泰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57 870470H001 W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 6	2022.12.15

根据 2020 年 1 月 17 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行业管理中没有有关公司的违纪违法行为纪录，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询证函或复函，根据该等函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扬州市场监督（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或意见，根据该等证明或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扬州市场监督（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工商登记行政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或意见，根据该等证明或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的海关行政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及海关业务的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无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用地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土地管理行政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有限合伙扬州嘉杰缴纳新增 912.00 万元注册资本，占 7.6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有限合伙扬州嘉杰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如是则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况外，由于朱华夏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据此调整扬州嘉杰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的股份支付确认金额，该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488.24 万元。

## 二、《反馈意见》第 16 题

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如朱迎昕、喻聪莹、韩健等人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子朱华夏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朱华夏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一）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如朱迎昕、喻聪莹、韩健等人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相关情况。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子朱华夏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朱华夏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之子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从严认定的原则，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规定，发行人将夏诚亮、朱迎晖与朱华夏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朱华夏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夏诚亮通过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2% 的股权；朱迎晖通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2% 的股权和 66.56% 的股权，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92.6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夏诚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1% 的股份，通过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拥有发行人 10.73% 的股份和 3.57% 的股份；朱迎晖通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4.85% 的股份和 10.73% 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89.89%。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夏诚亮及朱迎晖在报告期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嵘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续超过 51%，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夏诚亮与朱迎晖之子朱华夏通过扬州嘉杰认购发行人股份，间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因朱华夏系扬州嘉杰有限合伙人，不拥有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在此之前，朱华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股份。

#### 2. 夏诚亮、朱迎晖与朱华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0、实际控制

人的认定”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情况，朱华夏系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之子，朱华夏与夏诚亮、朱迎晖具有自然的一致行动关系。朱华夏持股比例虽未达到5%，但是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经营决策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3. 朱华夏已按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采取了与实际控制人一致的锁定措施。因此，未将其列入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等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比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从严认定的原则，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规定，夏诚亮、朱迎晖与朱华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朱华夏已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



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公示信息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持股企业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或持股比例
珠海润诚	控股股东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瑞米信息	销售机械设备	20.00%
夏诚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澳门润成（发行人股东）	投资业务	50.00%
		香港嘉杰	投资业务	50.00%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46.93%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9.85%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或持股比例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00%
朱迎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珠海德胜	投资业务	90.00%
		澳门润成（发行人股东）	投资业务	50.00%
		香港嘉杰	投资业务	50.00%
朱华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6.58%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业务	100.00%
喻聪莹	朱华夏配偶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1.32%
朱迎昕	朱迎晖之妹	珠海德胜	投资业务	10.00%
张伟中	董事、财务总监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8.55%
陈双奎	董事、副总经理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7.89%
唐亚忠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业务	2.08%
		江苏飞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3.03%
吉爱根	董事会秘书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5.26%
		扬州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经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和/或财务报表，核查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不存在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投资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澳门润成（发行人股东）	投资业务	夏诚亮持股 50.00%；朱迎晖持股 50.00%
		香港嘉杰	投资业务	夏诚亮持股 50.00%；朱迎晖持股 50.00%
		珠海德胜	投资业务	朱迎晖持股 50.00%；朱迎昕持股 50.00%
		扬州嘉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业务	夏诚亮持有 46.93%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
		鸿益置业	房地产业务	香港嘉杰持股 100%
		鸿盛置业	房地产业务	鸿益置业持股 100%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朱华夏持股 100%
珠海润诚	控股股东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珠海润诚持股 100%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已在本题“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中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而是通过核查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所处行业、客户、供应商情况等全面进行分析并进行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及财务报表，核查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等，对相关公司实际经营等情况进行了解，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中，除澳门润成、珠海德胜、扬州嘉杰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同或相似关系。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 四、《反馈意见》第 19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商标专用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况外，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7 项专利和 2 项注册商标，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知识产权”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第三方提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45 项注册商标，其中 42 项为 2015 年核准注册，3 项为 2019 年核准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分别将于 2025 年、2027 年有效期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对注册商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注册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积极办理续展注册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积极办理续展注册手续，避免注册商标失效或注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状态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专利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适用于公司的全部产品的通用性专利，合计 39 项；第二类为适用于公司的特定工艺或产品的专用性专利，合计 39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的保护范围涵盖了公司应用的主要工艺及开发的主要产品。

## 五、《反馈意见》第 20 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委托第三方检测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嵘泰工业	2019 年 9 月 27 日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标准
珠海嵘泰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根据发行人上述第三方检测情况，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超标情形。

## 六、《反馈意见》第 2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和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需要多久；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况外，就发行人瑕疵房产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华夏亦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瑕疵房屋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七、《反馈意见》第 22 题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相关要求，充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夏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就朱华夏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因舜鸿配件“10·19”生产安全事故，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都区安监局对舜鸿配件法定代表人朱华夏罚款 48,672 元。

根据江都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号），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间接原因为舜鸿配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江都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其对朱华夏的行政处罚为一般处罚，朱华夏的违法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据此，报告期内，朱华夏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反馈意见》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 34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少数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547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47 人	1,547 人	1,468 人	1,455 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原因系 36 名新入职员工在该时点尚未缴纳，3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9 名员工因个人异地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系 37 名新入职员工在该时点尚未缴纳，4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1 名员工因个人异地缴纳、正在办理离职停缴或自愿放弃缴纳。

2. 若报告期内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若发行人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补缴金额	10.41	14.24	20.41
利润总额	19,038.97	13,400.27	11,149.80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11%	0.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18%、0.11%和 0.05%，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书面承诺。

## 5.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以及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应对方案。(2) 如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3)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所律师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三)》，莱昂嵘泰遵守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的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雇员的薪资和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和国家住房基金符合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的规定，符合与工会的协议。

### **(三)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

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的款项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及发行人与派遣公司的费用结算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547	1,683	1,442
劳务派遣人数	64	63	14
用工总数	1,611	1,746	1,456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3.97%	3.61%	0.96%

注 1：上述劳务派遣人数系加权平均人数进一取整人数；

注 2：用工总数为公司员工总数加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发生少量用工短缺情况下，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用人单位依法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员工名册等资料，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车间工人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违反《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 34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占总人数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文灿股份	-	-	35	1.14%	31	1.08%
爱柯迪	-	-	72	1.44%	68	1.53%
旭升股份	-	-	25	1.44%	20	1.68%
泉峰汽车	-	-	13	0.68%	12	0.60%
平均值	-	-	36.25	1.18%	32.75	1.22%
嵘泰工业	31	1.73%	34	1.81%	28	1.86%

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情况对比,可以看出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均占比较低,主要系行业经营模式下,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项目合作周期较长,且总体客户集中度较高无重大变动,后续客户维护及开拓新客户所需人力较少,因此销售人员人数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能够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 九、《反馈意见》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09%, 11.15%, 22.63%。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和背景;(2)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 (一) 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510.42 万元、19,490.10 万元及 27,870.95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59.51%及 43.0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国内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升,以及国内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



(1) 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升，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国际供应链成为可能。国内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已几十年时间，汽车产业成为国内第二大支柱产业，与整车配套的零部件产业也得以快速发展，在与国际领先公司合作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部分产品配套能力达到国际水准，涌现出一批诸如华域汽车（SH:600741）、福耀玻璃（SH: 600660）等参与国际汽车供应链配套体系的厂商。

(2) 凭借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国内零部件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使扩大国际供应链份额成为现实。近年来国际和国内乘用车行业销量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已经显著影响到主要国际车企的营收和盈利情况，整车厂整体呈现营收增速下滑，毛利率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以及净利润增速下滑的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国际车企零部件采购成本控制需求增强。基于国内企业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产业链完整以及原材料供应丰富等因素，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在价格上相较于国外的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国内部分技术能力及专业性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能够配套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参与到汽车行业的全球供应链条中。

## 2. 产品盈利空间吸引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境外客户

基于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跨国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境外主体原先主要与欧美、日本等地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相比之下，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良好的盈利空间吸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境外客户，逐步替代欧美、日本等零部件供应商，提升营收与业绩规模。

## 3. 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及既有客户资源积极承接境外客户订单

公司在转向系统零部件产品，尤其是电动转向长壳体这一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与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等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全资或合资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助该等客户资源，逐步开发该等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境外订单。2016 年博世（BOSCH）与公司签定《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 MQB 平台项目供货份额，并同时约定优先推荐公司进入博世（BOSCH）全球采购系统。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莱昂嵘泰，并于 2017 年至 2018 年逐步投产以承接部分境外客户订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 4. 前期定点项目对应销量逐步释放

在前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取得了多个境外客户项目定点，包括美国博世、墨西哥蒂森克虏伯等。由于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至量产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该等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进入量产和批量供货阶段，推动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公司在行业格局逐步变化的背景下，凭借突出的技术、产品质量以及供货能力优势，取得境外客户项目订单，对应销量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报告期	境外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
2019年	博世(BOSCH)境外	17,563.39	63.02%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8,190.61	29.39%
	耐世特(NEXTEER)境外	1,628.03	5.84%
	多福(DOVER)境外	264.75	0.95%
	采埃孚(ZF)境外	175.31	0.63%
	合计	27,822.10	99.82%
2018年	博世(BOSCH)境外	12,755.65	65.45%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5,301.08	27.20%
	多福(DOVER)境外	715.77	3.67%
	耐世特(NEXTEER)境外	493.82	2.53%
	李尔(LEAR)境外	187.57	0.96%
	合计	19,453.89	99.81%
2017年	博世(BOSCH)境外	4,099.05	54.58%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3,087.88	41.11%
	多福(DOVER)境外	293.68	3.91%
	威伯科(WABCO)境外	13.92	0.19%
	耐世特(NEXTEER)境外	9.99	0.13%
	合计	7,504.52	99.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境外合作主体 主要经营地	境外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1	博世 (BOSCH)	1886 年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75 位	德国	美国	2015 年至今
2	蒂森克虏伯 (TK)	1999 年	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6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18 位	德国	德国、法国、墨西哥	2015 年至今
3	耐世特 (NEXTEER)	1906 年	汽车转向及动力传动零部件供货商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60 位	美国	卢森堡	2017 年至今
4	采埃孚 (ZF)	1915 年	开发并生产轿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完整的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供应轮船、叉车、铁路机车及直升飞机特殊变速箱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5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68 位	德国	美国	2017 年至今
5	多福 (DOVER)	1947 年	零部件和制造设备、专业系统和工业产品，工程系统，	2018 年美国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360 位	美国	英国	2016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境外合作主体 主要经营地	境外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液体管理和电子技术市场等 许多应用服务领域				
6	李尔 (LEAR)	1917 年	汽车座椅系统、电力配送系 统以及电子产品等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排名第 8 位	美国	美国	2017 年至今
7	威伯科 (WABCO)	1869 年	汽车电子、机械及机电一体 化产品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简称 (WBC)	比利时	波兰	2008 年至今



## 2. 境外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产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综合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并通过客户的竞价系统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竞价，由客户确定最终合作主体及成交价格。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在具体规格、构造、工艺难度、生命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 3.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均为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团下属企业，经核查其设立时间、公开信息及部分走访客户所了解情况，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1. 发行人出口产品涉及进口国税收政策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地，公司对该等境外区域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567.85 万元、17,720.69 万元及 24,119.55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5%、90.92%、86.54%，其中，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包括国内出口至美国以及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两个部分。

报告期内，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国家对中国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起将加征关税的税率提高至 25%。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美国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采取了取消加征关税或减少加征关税措施。发行人出口美国商品暂时未列入取消加征关税或减少加征关税范围，但前述缓和有望带来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规避贸易摩擦的影响：

(1) 墨西哥子公司承接美国客户订单

公司对美国销售客户主要为美国博世。公司自 2016 年即设立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莱昂嵘泰在报告期内逐步投产和承接对美国博世的产品订单，从而加快对美国博世的响应能力并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对中国境内出口业务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莱昂嵘泰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 万元、1,741.58 万元及 10,186.21 万元，占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13.93% 及 57.56%，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随着莱昂嵘泰逐步达产、产能产量不断提升，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将相应减弱。

(2) 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调整贸易模式降低不利影响

公司与美国博世已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因客户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门槛，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转换周期较长；同时，即使考虑到关税增加的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对比欧洲等产地，仍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

因此，在现有美国对中国进口关税税率下，客户因关税影响大幅减少对发行人的订单甚至更换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可能性并不大。

此外，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博世的产品销售采用中间仓模式，公司负责将产品由国内发送至位于美国的中间仓并承担关税费用。为了平衡美国关税政策对交易双方的影响，公司与美国博世协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交易模式调整为 FCA 模式（即客户指定承运人至供应商处提货，相关税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同时公司产品售价相应调降。

### （3）持续提升竞争优势以应对贸易摩擦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同时积极丰富产品品种、拓展项目订单、扩大客户范围，以更好地应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积极通过境外子公司承接境外客户订单、调整交易模式、持续提升竞争优势等方式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

## 2. 莱昂嵘泰销售产品涉及相关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二）》，美国联邦、州、市三级政府以及汽车产业组织没有订立或者施行损害莱昂嵘泰利益的贸易政策。美国目前有效的关税政策对莱昂嵘泰产品的出口没有任何影响。莱昂嵘泰对美国的产品出口截至目前不受任何新关税和贸易政策的限制。莱昂嵘泰出口产品拥有依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 十、《反馈意见》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为能源、铝锭；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化，采购内容主要为铝锭、模架、刀具、模具钢等。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外协以及采购成品等内容及其占比等；（2）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占比，特别是除采购能源、铝锭外，其他采购物品的具体名称和占比等；采购模架、刀具、模具钢的原因、具体用途等；（3）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外协以及采购成品等内容及其占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模具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模具的生产与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紧密联系。公司与客户就新产品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零部件产品的构造、技术要求等组织配套模具及其他工装的设计与开发。模具生产部门按照模具设计、制造方案进行模具的制造，包括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尺寸检测、

组装等。模具制造完成后，公司使用模具进行对应产品的样件制造，完成工装样件（OTS）的交付。客户对工装样件进行检测、装配至生产线并进行调试，同时公司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交付样件并取得 PPAP 认可，即表示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规定的生产节拍、技术要求等生产产品，至此配套模具方满足生产要求，能够投入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进行使用。

基于合理利用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等考虑，公司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或者从外部模具厂商定制采购模具成品。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模具销售成本中，自产、外协加工以及外购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1,036.79	59.24%	2,132.82	59.94%	1,421.39	80.38%
其中：外协加工	74.43	4.25%	298.61	8.39%	184.07	10.41%
外购	713.37	40.76%	1,425.28	40.06%	346.92	19.62%
合计	1,750.16	100.00%	3,558.09	100.00%	1,768.31	100.00%

（二）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占比，特别是除采购能源、铝锭外，其他采购物品的具体名称和占比等；采购模架、刀具、模具钢的原因、具体用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采购	占原材料	采购	占原材料	采购	占原材料



	金额	采购比例	金额	采购比例	金额	采购比例
铝锭	22,512.55	62.85%	23,957.59	62.52%	19,784.43	63.23%
刀具	2,460.53	6.87%	2,757.98	7.20%	2,786.73	8.91%
模具钢	2,000.30	5.58%	1,748.09	4.56%	1,620.25	5.18%
小计	26,973.37	75.31%	28,463.66	74.28%	24,191.42	77.3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锭系构成发行人压铸件产品主体的原材料；刀具系在机加工过程中对压铸件进行切削加工的工具；模具钢（含模架）则是发行人生产模具的主要原材料，模具钢是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钢材材料，而模架是对模具各个组成部分进行组合与固定，使之能够安装在压铸机上的材料。

（三）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按采购类别分类及其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如下：

（1）铝锭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铝锭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	2,088.00	孙圣宝 8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10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孙云杰 20.00%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09	50.00	孙圣宝 80.00%			
				何根付 20.00%			
2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2005.10	440.00 万美元	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88.64%	钢铁、有色金属、化学品、食品等	铝锭贸易 6 亿元左右	贸易商
				三井物产（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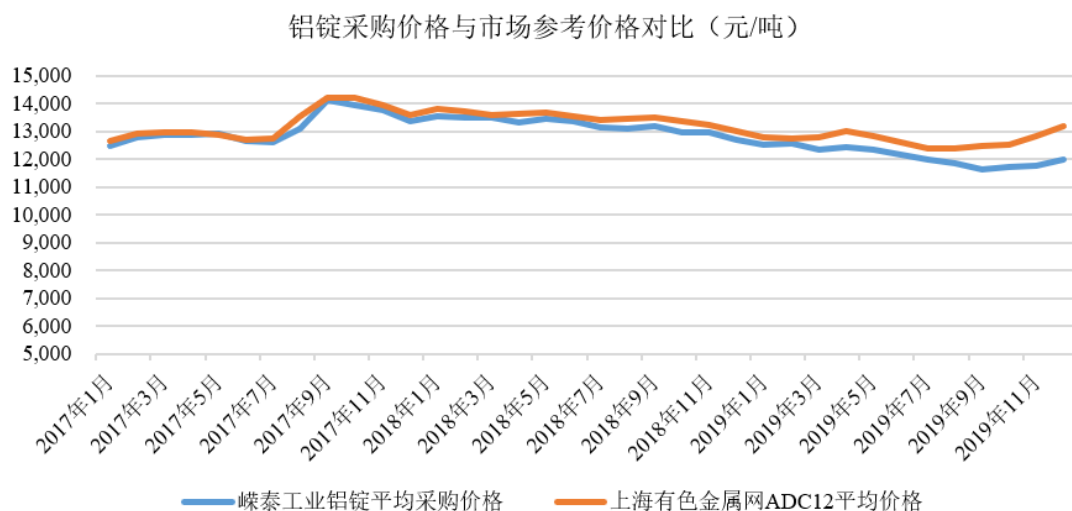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有限公司 11.36%	贸易		
3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2011.06	2,100.00 万美元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42% 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8%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6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006.09	2,000.00 万美元	翔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10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5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0.06	8,000.0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40 亿元左右	大型铝锭厂商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	38,600.00	王增潮 28.65%			
				王真见 27.40%			
				王启 7.17%			
				杜福昌 7.17%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016.03	16,500.00	其他股东 29.6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0.30%				
			陈龙根 24.00%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13.94%				
胡金明 1.76%							
6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5.09	1000.00	徐小飞 70.00% 应旭慧 3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7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7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003.11	10,000.00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香港锦山国际有限公司 25.00%	铝合金液、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10 亿元左右	大型铝锭厂商

注 1：营收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界定为大型铝锭供应商；5-20 亿元界定为中型铝锭供应商；5 亿元一下界定为中小型铝锭供应商。

注 2：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隶属于立中合金集团，该集团铝合金年产能 80 万吨左右，系再生铝行业领先企业，故将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界定为大型铝锭供应商。

铝锭市场是公开透明、成熟的市场，发行人易取得市场参考价格。发行人通常与铝锭供应商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网站所公布的 ADC12 等型号的铝锭价格为基准进行磋商，结合所需铝锭具体型号、成分进行调整从而确定铝锭采购价格并签署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铝锭供应商采用相同的定价规则，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与铝锭市场参考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ADC12 价格为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参考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 （2）刀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刀具供应商为规模以上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2.10	15 万美元	NASTEC 株式会社 80.00% 上海创凯工贸有限公司 20.00%	硬质合金工具及附属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3 亿元左右	中型刀具厂商

注：营收规模在 1-5 亿元界定为中型刀具供应商。

发行人与刀具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多种刀具型号及对应价格，刀具价格根据不同规格型号、功能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由于刀具系在机加工过程中对压铸件进行切削加工的非标准化工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配套使用的刀具在尺寸、构造、具体功能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各类刀具单价在几十至上万元之间不等，因此刀具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3) 模具钢（含模架）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模具钢（含模架）供应商均为规模以上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2015.03	200.00	朱小辉 80.00% 张记海 20.00%	模架、模具钢的生产、销售	5,000 万元左右	中小型模架厂商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5.12	120.00 万美元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 LTD. 95.00% 梁致忠 5.00%	特殊钢材及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4 亿元以上	中型模具钢厂

注：营收规模在 1-5 亿元界定为中型模具钢供应商；1 亿元以下界定为中小型模具钢供应商。

模具钢和模架是公司生产模具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模具的具体生产要求向模具钢及模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协商议价，其中：模具钢主要根据钢材成分以及钢材规格、重量等进行定价；模架系由公司提供图纸及具体技术要求后由模架供应商定制，价格随模架尺寸、结构、所使用钢材及用量、制作难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模具钢及模架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由于模具钢涉及不同钢材成分，模架具有定制化特点，发行人模具钢及模架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27.7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昆山辉海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04.91
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4,046.66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5,190.93
3	肇庆市夫正铝业	2,388.93			3	肇庆市夫正铝业	2,315.94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有限公司		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673.73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020.83
5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5.28			5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546.08

2)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04.9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昆山辉海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93.93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5,190.93			2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4,604.07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15.94			3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3,045.73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020.83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780.21
5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546.08			5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1,863.55

注：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 （2）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或退出、采购金额发生变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 基于供应商综合评价对供应商及对应采购规模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供应充足，各个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定期对正在合作的以及潜在铝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与筛选，结合自身生产和采购计划对供应商及对应采购规模进行动态调整。例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发展新的铝锭供应商如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等铝锭供应商，并减少与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等铝锭供应商的合作，使主要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

### 2) 供应商采购金额年度间波动导致采购额排名变化

发行人对各类原材料通常均储备多个供应商供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如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模具钢、刀具供应商，并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生产安排等确认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发行人对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年度间波动使其供应商排名有所变化。

### 3) 同一供应商集团下新增合作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新增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归属于同一供应商集团。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供应商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

大铝锭供应商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新增供应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2018 年新增供应商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原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3）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结合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对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或合作情况作出调整所致，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同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转换成本较低，因此主要供应商变动对自身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2. 采购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续约情况、合同到期后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合作关系持续性

### （1）铝锭、刀具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期限	续约或到期后安排	合作是否可持续
铝锭、刀具	签订框架协议，定期发送采购订单	一年	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或者根据前期合作情况进行续签	是
模具钢（含模架）	各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 （1）铝锭、刀具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铝锭、刀具供应商通常签订框架协议，对采购内容、定价依据、

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向供应商发出具体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进行供货。

发行人与铝锭、刀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期限通常为一年，部分采购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部分采购合同则未对续约情况作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会对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方面进行持续考核，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以及双方协商情况确认是否续约。

## （2）模具钢（含模架）采购合同约定

发行人模具钢（含模架）的采购与模具生产相匹配，发行人根据特定模具的具体生产要求向模具钢及模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协商议价，双方针对各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而不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供应商向发行人交付模具钢或模架产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发行人完成付款后合同即履行完毕，合同条款不涉及合作期限、续约情况或到期后安排。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转换成本较低，并且发行人针对各类原材料均会储备多个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稳定，因此与个别供应商合作的变动通常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考核情况良好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通常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生产模式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嵘泰工业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定期获取客户的需求计划；物流部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工厂组织生产；工厂各部门人员领用相关物料并执行生产计划；品质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按批次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工厂将合格产品入库。
文灿股份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压铸件产品订单，制造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评估通过后营销部正式进行内部下单。制造部接到订单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订单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开发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制造部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解决方案。
爱柯迪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商务中心与制造中心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根据评审结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将订单分解到各工厂，由各工厂组织生产。
旭升股份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泉峰汽车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2. 采购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内容
嵘泰工业	公司从价格、付款条件、样品质量、现场审核等多	铝锭、刀具、模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内容
	<p>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并择优选择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p> <p>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输入并运行物料需求计划系统，自动生成采购申请，采购部据此生成采购订单并发送至合作供应商。供应商将货物发送给公司后，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清点数量并办理入库。</p>	<p>具钢（含模架）等</p>
文灿股份	<p>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p> <p>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p> <p>具体采购流程包括物料需求确定、扣减库存、审批、询价/定价、审批、订购、来料检验、入库等。</p>	<p>铝合金、配件、模具钢材、刀具等</p>
爱柯迪	<p>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汽车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并组织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p> <p>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原材料、铸铁件、组装件及辅料等物资。具体采购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采购申请，按照不同的采购类型及采购物资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对应审批权限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再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 ERP 系统的生产计划、库存信息、综合考核数据、原材料采购计划信息等向供应商下达订单。</p>	<p>铝合金、铸铁件及组装件、其他材料</p>
旭升股份	<p>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p>	<p>铝锭、外购配件、模具材料、刀具工具夹具等</p>
泉峰汽车	<p>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考虑供应稳定性和成本因素后决定原材料供应商。</p> <p>具体采购流程包括开发及生产需求确认、供应商零</p>	<p>铝锭、钢材、塑胶、刀模具等</p>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内容
	件价格及供货条件评估、合同签署、批量采购、物流接收、质量检验、生产使用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包括合格供应商的确认以及具体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订单的执行主要是根据生产计划确认具体采购需求后经审批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续收货并检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铝锭，其他主要原材料的种类随不同公司采购分配、具体产品生产需求等而略有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嵘泰模具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具体生产模式，产品自产、外协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及原因；统计发行人产品资产、外协加工及外购成品比例，查阅对应外协加工、外购成品合同；

（2）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具体用途；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定价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3）就铝锭采购查询市场参考价格并与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对比；

(4)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对采购内容、交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续约及期后安排等条款等进行核查；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存续情况、生产经营场所状况、整体规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匹配性；了解该等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合作历史；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和采购模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压铸件产品均为自产，车用模具包括自产、外协加工及采购成本；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用途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采购定价均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进行动态调整或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各采购类别均

储备多个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稳定；

(5) 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十一、《反馈意见》第 3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成品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比例、供应商信息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销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等。（3）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成品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比例、供应商信息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16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小件产品在 2015 年底进行了适当备货，并于 2016 年进行销售所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不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公司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

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销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等

1. 公司摩托车业务总体规模较小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970.81万元、1,334.72万元和1,504.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9%、1.52%和1.52%，摩托车零部件业务总体占比较小。

2. 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80%多的原因

2017年至2018年间，公司摩托车零部件均为80%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原定生产计划与行业发展预期有一定差异所致。2017年至2018年间，受下游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影响，公司摩托车零部件销量连年下降且降幅超过公司原预期，使该期间内公司产销率维持80%左右。

3. 同行业产销率情况对比

经查阅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披露年度报告信息，同行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隆鑫通用摩托车发动机业务2017年至2018年产销率分别为77.82%和78.73%，连续小于80%。公司摩托车业务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我国摩托车业务景气度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下游摩托车客户需求的自主分析能力，制定更为灵活的需求生产计划预测，从而使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如下：

公司车用模具为铸件产品在压铸环节的重要生产工具之一，属于定制化产品，并与产品项目订单相配套。

从模具的来源看，公司新增车用模具包括自产和外购两种类型。公司设立子公司嵘泰模具专门进行车用模具的生产制造，同时公司根据模具产能情况及模具开发需求对外部模具供应商定制采购模具以弥补产能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模具来源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时间	新增模具数量		销售数量
	自产	外购	
2019 年度	28	13	35
2018 年度	28	33	84
2017 年度	39	21	40

公司车用模具均有明确的订单支持，与产品项目订单相配套。由于自产或外购模具需进行产品试制并取得客户 PPAP 认可后方能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导致各年新增模具与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15 年产品入库明细表，访谈生产及销售部主要负责人，

了解 2016 年部分中小型辅助配件产品产销率大于 100% 的原因。

(2) 取得报告期内摩托车产品入库明细表；

(3) 查阅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研究报告以及摩托车行业研究报告，查阅 WIND 数据库、互联网权威发布数据，了解摩托车行业产销数据、行业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4) 访谈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摩托车业务生产安排，以及未来拟采取的提高产销率的相关措施安排等；

(5) 取得报告期内车用模具产品入库明细表，抽凭取得生产仓储控制测试主要凭证底稿：开模通知单、原材料出库单、半成品验收单及产成品入库单以及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等底稿；

(5) 访谈模具生产负责人并实地查看模具生产厂地，了解自制模具生产流程；走访并访谈部分主要客户确认模具销售具体约定；

(6) 取得报告期内模具销售明细表，抽凭取得销售合同、发货单、记账凭证等底稿凭证；函证确认与模具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 原因为部分辅助中小型配件提前备货，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中包含以前年度的存货，不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 多的原因为原生产计划与行业

发展预期有一定差异，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产销率；

(3) 发行人车用模具为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商品，模具新增量和模具耗用数量差异合理。

## 十二、《反馈意见》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采埃孚（ZF）和捷成唯科，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85%左右。其中博世（BOSCH）的占比均为 47%以上。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1) 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 详细说明如何获得的订单，特别是如何获得上述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5) 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详细披露公司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6) 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19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零部件、车用模具和摩托车零部件三类产品收入，其中汽车零部件与车用模具主要客户基本一致，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博世	1886年	12亿欧元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2018年： 784.65亿欧元 2017年： 780.66亿欧元	Robert Bosch GmbH 1% Bosch family 7%； 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 92%	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1位； 2018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75位
蒂森克虏伯	1999年	15.94亿欧元	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2018年： 427.54亿欧元 2017年： 442.88亿欧元	Alfried Krupp von Bohlen und Halbach Foundation, Essen 21%； The remaining 79% shares are widely held internationally with focal points in North America and the UK	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16位； 2018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218位
威伯科	1869年	400万美元	为各种汽车提供电子、机械及机电一体化产品	2018年： 38.31亿美元 2017年：	EdgePoint Investment Group Inc. 8.96%； The Vanguard Group 8.62%、FPR Partners,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WBC）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33.04 亿美元	LLC 7.64%; FMR LLC 7.43%; BlackRock, Inc. 5.07% Kayne Anderson Rudni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5.53%	
采埃孚	1915 年	5 亿欧元	开发并生产轿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完整的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供应轮船、叉车、铁路机车及直升飞机特殊变速箱	2018 年： 369.29 亿欧元 2017 年： 364.44 亿欧元	Zeppelin Foundation 93.8% Dr. Jürgen and Irmgard Ulderup Foundation 6.2%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5 位；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68 位
捷成唯科	2010 年	2,000 万港元	汽车可调控型油泵、水泵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2018 年： 130 亿人民币 2017 年： 108 亿人民币	捷成唯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由捷成集团与奥地利 TCG Unitech 公司共同成立，主营开发和优化高端创新的印模压铸产品及泵类产品

注 1：上述股本信息、股权结构信息为根据公开披露 2018 年财年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数据整理；

注 2：行业地位信息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及世界五百强企业榜单排名整理；

注 3：此处捷成唯科经营规模选取捷成集团官网披露销售收入数据。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为五羊摩托，该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992年	4,900万美元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8年：45.81亿人民币 2017年：53.95亿人民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全球知名摩托车生产商，日本本田合资企业之一，中国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商之一。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 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5.61%、85.32%和 85.04%。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在欧美，支柱行业主要市场份额通常由大型企业占据，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具有该特点，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家数较少，且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而在国内，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也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主要原因有：

①全球知名的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拥有全球最领先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

②实力强大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与境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使其市场领先地位更加稳固，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供应，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的结构。

专业化分工日益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而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已逐步导致整车厂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随着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日益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供应，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的结构。

从全球零部件供应商排名情况来看，近 10 年以来年全球主要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排名基本稳定，2014 年以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等公司连续多年均位于前 10 名。

2014 年以来全球零部件供应商排名表如下：

排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2	电装	麦格纳	电装	采埃孚	电装	电装
3	麦格纳	大陆集团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4	大陆集团	电装	大陆集团	电装	大陆集团	大陆集团
5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采埃孚	大陆集团	采埃孚	采埃孚
6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7	佛吉亚	佛吉亚	爱信精机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8	江森自控	江森自控	佛吉亚	佛吉亚	李尔	李尔

9	采埃孚	采埃孚	江森自控	李尔	法雷奥	佛吉亚
10	李尔	李尔	李尔	法雷奥	佛吉亚	法雷奥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注：1、博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最大的零部件供应商，业务广泛、产品丰富，参见本题“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是大众、宝马、奔驰等欧系车主要供应商。2、电装，日本最大的零部件生产商，主要向日系车供货，近 50% 收入来自于丰田。主要产品为电机、逆变器、空调和动力总成等。3、采埃孚，全球主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传输、转向系统、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其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具有世界领先地位。参见本题“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4、麦格纳，全球主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产品集中于内外饰系统、座椅系统、闭锁系统等。5、大陆集团，德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等。6、爱信精机，日资企业，主要向日系车供货，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箱等。7、现代摩比斯，韩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现代起亚汽车集团主力之一，业务广泛。8、佛吉亚，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歌乐汽车电子和绿动智行系统。9、李尔，美国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座椅系统，仪表盘，车门面板，车顶内蓬系统，车地毯和音响系统，电子与电力分配系统等。10、法雷奥，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及电器系统、热系统、传动系统。

全球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中各有侧重，以转向系统零部件为例，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及中金公司关于耐世特研究报告显示，2017 年博世、采埃孚、耐世特、捷太格特<sup>1</sup>、在全球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业务市占率合计达 67%。对于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来说，能与全球排名前列的一级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能力等优势的综合体现，则在市场竞争中能取得相对优势。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sup>1</sup> 2006 年 1 月，光洋精工（Koyo）与丰田工机（TOYODA）合并成为株式会社捷太格特。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爱柯迪	-	61.78%	64.34%
2	泉峰汽车	-	78.55%	81.11%
3	文灿股份	-	56.14%	53.87%
4	旭升股份	-	73.75%	74.65%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 50%，具有共同特点。

综上，下游全球整车制造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是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与行业背景、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2) 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领先市场地位，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透明度及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及透明度情况	经营状况 (集团销售收入)
博世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75 位	2018 年：784.65 亿欧元 2017 年：780.66 亿欧元 2016 年：731.29 亿欧元
蒂森克虏伯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6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18 位	2018 年：427.54 亿欧元 2017 年：442.88 亿欧元 2016 年：374.24 亿欧元
采埃孚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5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68 位	2018 年：369.29 亿欧元 2017 年：364.44 亿欧元 2016 年：351.66 亿欧元
威伯科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WBC）	2018 年：38.31 亿美元 2017 年：33.04 亿美元 2016 年：28.10 亿美元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及透明度情况	经营状况 (集团销售收入)
捷成唯科	由捷成集团与奥地利 TCG Unitech 公司共同成立，从事开发和制造汽车高性能机油泵和水泵系统的领先企业	2018 年：130 亿人民币 2017 年：108 亿人民币 2016 年：118 亿人民币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排行榜公布信息整理；捷成唯科经营状况数据选取捷成集团年报披露销售收入数据。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世界五百强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透明度。经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无其他特殊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2. 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采埃孚（ZF）、捷成唯科，上述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或境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透明度。

经核查，除业务关系外，上述客户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客户根据竞价系统中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价情况确定成交价格。

综上，公司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此外，考虑发行人客户竞价系统中，其他竞价供应商报价为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得竞争对手报价，因此定价与第三



方可比较性无法判断。

**（四）详细说明如何获得的订单，特别是如何获得上述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获取主要客户订单需要经历以下程序：

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流程复杂，要求严格，公司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获取业务订单。通常需要经过以下程序：（1）公司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地区汽车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候选供应商；（2）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根据自己的标准进行现场审核等，实力越强的客户其对供应商的要求则越高，能通过强实力客户的审核则说明供应商自身具备较强的竞争力；（3）在有新订单项目时，全部或部分合格供应商需要互相竞争以获得项目订单；（4）在获得订单之后，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样品观察（OT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试生厂阶段（PTR），并最终获得客户量产批准（PSW）。

综上，公司获取上述五大客户订单需经过完整严格的流程，获取订单方式公开、公平，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五）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详细披露公司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1. 采购合同具体规定**

客户合同约定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项目合同以及年度价格协议，

已签署项目合同通常对产品 6-8 年项目生命周期内的各年需求量做总体约定，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
博世	项目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蒂森克虏伯	项目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采埃孚	项目合同自签署日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威伯科	项目合同在项目结束前（Project Termination）持续有效
捷成唯科	若供需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合作自动向后顺延，直至项目寿命届满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周期通常为各产品项目完整周期，通常为 6-8 年。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 2.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到期后安排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根据约定，公司通常需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配件保障。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重大采购合同中均明确约定到期后条款，列举如下：

主要客户	关于到期后安排的合同约定
博世	《采购协议》附件第 3 条：根据博世要求，在初始服务阶段结束后的 10 年里，供应商将向博世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更换部件服务。
蒂森克虏伯	《采购协议》第 6 条：产品量产阶段结束后的 15 年内，蒂森克虏伯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配件的供应和更换服务。
采埃孚	《采购合同》第 7.2 条：乙方必须保证与甲方项目终止后，15 年必须提供配件保障。
威伯科	《采购协议》第 9 条：双方理解在客户的批量生产需求外，威伯科客户会有需要供应零件和/或部件作为替代品的售后要求。供应商承认威伯科会被要求满足该等客户在零件产品周期结束后 2 年内的售后要求。

如果重大采购合同产品对应车型计划继续大量生产，客户一般会提前与供应

商重新签署采购合同；若重大采购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计划不生产，客户将根据整车厂推出新车型计划，向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发布新的采购信息，进入下一轮采购周期。

### 3. 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及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已签订合作项目业务持续时间情况如下表：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年份)	已签订项目约定 合作期限约定	未来两年预计年销售规模
博世	2011 年	2027 年	6 亿元左右
蒂森克虏伯	2015 年	2030 年	2-3 亿元左右
威伯科	2008 年	2024 年	7 千万左右
采埃孚	2008 年	2028 年	1 亿元左右
捷成唯科	2010 年	2025 年	3 千万左右

#### (1) 博世

2011 年，发行人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PQ35 平台转向长壳体），并于 2013 年实现量产；2013 年，发行人进一步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MQB 平台转向长壳体），在国内市场顺利交付后又获博世北美市场的订单。发行人与博世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全球汽车零部件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不断丰富，并且双方已连续多年签订战略供应商协议。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全球其他 46 家供应商企业从博世全球 43,000 家供应商中脱颖而出，一起获得博世授予的最佳供应商称号。

#### (2) 蒂森克虏伯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蒂森克虏伯第一个合作项目电动助力转向 LK 壳体并实

现量产，同时合作多个管柱式电动助力零件 B9CN, Q5, Q7 项目等，前述项目主要配套全球宝马奥迪等中高端车系。2016 年双方合作开展蒂森克虏伯第一个动力总成项目凸轮轴罩盖项目，于 2017 年底顺利实现量产。2019 年，公司获得宝马新一代平台 CLAR WE 长壳体项目，公司现已与蒂森克虏伯建立了可持续的全球化业务合作关系。

### (3) 采埃孚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与采埃孚合作三菱 GS41 壳体项目，2012 年获得皮带传动转向器长壳体通用 D2XX 项目以及机械转向器长壳体项目吉利 FE 项目，2014 年实现全面量产。2016 年获得采埃孚首个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伺服器壳体壳盖长城 CHB121/171 项目后，2017 年开始合作奔驰重卡变速箱壳体，广汽和现代的转向伺服器壳体项目、吉利双齿轮电动助力转向器长壳体项目，以及首个主动式后轮转向器壳体项目。2018 年开始合作重卡制动系统壳体 Intarder 项目，2019 年获得了宝马第四代 8 速自动变速箱齿轮、轴承盖、密封板项目，计划于 2021 年正式量产。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预计至少合作到 2025 年，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 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泉峰汽车、文灿股份、旭升股份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 5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爱柯迪	-	61.78%	64.34%
2	泉峰汽车	-	78.55%	81.11%
3	文灿股份	-	56.14%	53.87%
4	旭升股份	-	73.75%	74.65%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预计持续合作到 2025 年左右，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 3. 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已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且已签订较多未来合作新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与其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当面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获取订单过程、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合作历史、报告期交易金额情况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

(2) 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特点；

(3) 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信保报告、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全球汽车零部件排行榜榜单等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信息；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主要客户采购部负责人，当面访谈确认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确认函；书面审核主要客户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客户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等）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比对，以判断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7)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获取订单过程、合同主要条款规定，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报告期交易

金额情况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取得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等合同，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与主要客户合作项目关于到期后安排、合作关系持续性方面信息。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无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价供应商之间具有可比性；

(3) 发行人通过公开、公平方式独立获取业务，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5)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目前已签订新项目数量较多，具有明确、可持续的未来合作计划，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

## 十三、《反馈意见》第 3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

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1. 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WIND 数据库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	文灿股份	爱柯迪	旭升股份	泉峰汽车
资产规模（总资产）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288,104.32	485,573.52	240,966.05	189,431.62
	2017 年度	233,744.71	447,525.68	143,070.18	136,394.15
销售规模（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162,016.28	250,746.72	109,559.41	120,227.15
	2017 年度	155,709.54	217,461.01	73,889.37	92,320.19
经营状况（净利润）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12,523.66	46,819.05	29,371.74	9,163.43
	2017 年度	15,530.37	46,552.77	22,211.87	7,512.72
研发水平-研发费用率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4.42%	4.08%	3.99%	6.85%
	2017 年度	4.17%	2.66%	3.97%	7.18%
研发水平-专利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获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

情况		公司共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	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9 项。	得 8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司共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	--	--------------------------------------	---	------------------------	-------------------------------------

2.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成立，现有员工 5,600 余名，厂区占地面积 33 万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3 亿元人民币，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 1,300 余台（套），企业具有年产 7 万余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产达 8,000 余万件铝合金零件机加工的生产能力。是一家集铝合金压铸、设计开发、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主机上的铝合金压铸产品。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发行人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是应用于整车的金属零部件（区别于塑料件、陶瓷件、轮胎橡胶、玻璃等零部件），现有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如下：

**（1）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紧密关联，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受汽车产

销量的直接影响，同时受环保节能需求、替代进口和参与全球供应链配套需求等行业因素的发展影响。

1) 国际国内汽车产销量巨大，对零部件需求量巨大。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63 万辆和 9,506 万辆<sup>2</sup>，2018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目前汽车制造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第二大支柱产业，连续 10 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国内汽车产业年产值超 8 万亿元，零部件产值超过 3 万亿元，其中铝合金压铸产品占有一定比例。

2) 汽车轻量化。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使铝合金铸件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当中，持续增加对铝合金铸件的市场需求。实验证明，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正是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油耗的重要途径之一，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而铝的密度约为钢的 1/3，是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铝合金的使用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已成为主要趋势。铝合金铸件已广泛应用于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各系统，具体产品包括了发动机气缸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件等，应用系统和产品种类非常丰富。

3) 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和出口量逐年上升。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二十多年高速发展，部分汽车零部件已由此前完全依赖进口逐步实现了国产零部件的进口替代。

随着国际巨头采取全球配套采购体系，在国内设立子公司或寻找合格供应

---

<sup>2</sup>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商，为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机会。此前已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供货体系的零部件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新客户、增加供应量、开发新品种以进入高端客户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例如全球最大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博世在国内与华域汽车（SH:600741）成立合资公司，而爱柯迪（SH:600933）、泉峰汽车（SH:603982）以及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成为博世的合格供应商，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博世向上汽集团（SH:600104）和其他国内合资整车厂供应零部件；也有诸如旭升股份（SH:603305）等企业成为了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

同时随着国内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成本和效率的优势逐渐增大，国产零部件出口量也在逐年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3,627.7 亿元，同比增长 7.9%。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在境外设厂，如爱柯迪（SH:600933）和发行人等在墨西哥设立工厂、福耀玻璃（SH:600660）在美国设立工厂；或通过境外收购实现扩张，例如郑煤机（SH:601717）收购博世起动机与发电机全球事业部等，进一步提高了国产汽车零部件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 （2）目前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整车通常由数万个独立的汽车零部件构成，不同的零部件构造不同，生产制造方式不一，这为不同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相应的发展空间。

整车主要由发动机、底盘系统、车身及附件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构成，其中底盘系统主要包括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等四大部分。整车每一个小类系统都由大量不同类型的零部件构成，例如转向系统就包括方向盘、转向器、转向节、转向节臂、横拉杆、直拉杆等多个部件。

与发行人成为同一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合格供应商的铝合金压铸企

业，均可能与发行人形成相互竞争，例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旭升股份、文灿股份、泉峰汽车等，但由于不同零部件企业在研发制造和工艺流程上的优势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各自优势产品领域发生直接竞价情况较少。其次，大量没有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由于一级零部件或整车厂同类产品合格供应商名录数据不对外公布，故无法获取竞争企业准确数量。

### （3）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 1)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

全球铝合金汽车零配件市场容量巨大。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563 万辆，国内汽车产量为 2,781 万辆，以单车铝合金零配件 8,000 元人民币测算（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汽车单车用铝量约在 170—180KG）<sup>3</sup>，全球和国内铝合金零配件市场容量分别可达 7,650.40 亿元和 2,224.80 亿元人民币；若以发行人目前向单车供应产品价值量不超过 200 元测算，则发行人主营产品全球和国内市场容量分别可达 191.26 亿元和 55.6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容量巨大，后续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2) 未来增长趋势

汽车消费量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紧密相关。随着全球经济逐渐恢复增长，特别是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且广大经济

---

<sup>3</sup> 华泰证券汽车零部件行业深度报告：《传统主业乘风而起，外延并购如虎添翼》（2016 年 9 月 21 日）。

欠发达地区汽车拥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量未来仍有巨大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车量为 173 辆，仅仅为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的五分之一，相比全球约 190 辆的平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消费后续需求空间仍然较大，未来增长态势可观。

其次，为应对环保和节能要求，汽车轻量化将促使铝合金压铸件在整车中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制定的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快速发展，未来对于铝这一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的需求将会持续提高，用量也将持续增加。

## 2.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辆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转向器壳体零部件销售量	415.90	405.58	306.86
我国乘用车销量	2,144	2,373	2,469
占我国乘用车市场比例	19.39%	17.09%	12.43%

注：此处公司转向系统压铸件销售量已剔除外销部分，按一件转向系统对应一辆整车模拟计算。

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市场排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零配件产品其他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 3.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优势和地位
文灿股份	1998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48。2018年度营业收入16.20亿元，净利润1.25亿元。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技术④研发⑤产品质量⑥先发和装备⑦区位。 劣势：投入不足。 地位：整体水平处于压铸行业前列。
爱柯迪	2003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港口城市宁波，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33。2018年度营业收入25.07亿元，净利润4.68亿元。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研发设计④一体化产业链及生产管理⑤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⑥生产工艺及技术⑦质量控制。 劣势：产能限制。 地位：推算出2016年雨刮电机壳体的销售量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5%以上。
旭升股份	200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宁波，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05。2018年度营业收入10.96亿元，净利润2.94亿元。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发优势；③技术优势④研发优势⑤客户优势⑥设备和人才优势。 劣势：产能不足。 地位：拥有先进的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已成为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
泉峰汽车	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82。2018年度营业收入12.02亿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制造工艺④模具设计⑤同步设计开发⑥响应速度。 劣势：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存在差距。 地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动机钢制正时链轮市场占有率为7.76%；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市场占有率5.99%；液力变扭器定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优势和地位
	元，净利润9163.43万元。	子市场占有率11.06%。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成立，总部位于重庆市，是一家集铝合金压铸、设计开发、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重庆工业50强大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主机上的铝合金压铸产品。	优势：规模优势（具有年产7万余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产达8000余万件铝合金零件机加工的生产能力）。

注：上述资料主要来自公开披露信息。

#### 4. 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在细分产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例如爱柯迪形成了以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等为主的核心产品体系；泉峰汽车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系统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与上述竞争对手相对比，公司在转向系统壳体零部件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能力存在一定劣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与博世、蒂森克虏伯等知名客户深入合作和技术交流，已积累了丰富的转向系统壳体零部件技术优势，具有一定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自主采购、自主生产、直接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核心优势是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使公司具备与全球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

一方面，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在新项目的开拓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合作开发的新项目成功率高；另一方面，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资源，



保障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等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同行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力。

### 1. 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服务等综合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整车企业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严格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和同步设计与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因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创新意愿、研发水平等方面表现

卓越，先后获得尼得科盖普美、威伯科（WABCO）和捷成唯科的“优秀供应商奖”、采埃孚（ZF）的“完美质量奖”、耐世特（NEXTEER）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博世的“优秀供应商奖”和“物流优异表现奖”及“战略供应商奖”。2019年7月，更是获得了博世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供应商”，博世集团43,000家供应商中仅47家获此殊荣，发行人是中国汽车零部件6家获奖企业之一。稳定和高质量供货使公司获得了客户认同和市场声誉，提升了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更易获得原有客户新订单和新客户订单。

## 2. 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制造过程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沉淀积累，建立起研发及工艺技术团队，在产品优化设计、过程设计与开发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打造了核心的技术团队以保证技术创新与传承。

### （1）产品结构设计

技术相对薄弱的企业，只能根据客户图纸进行制造生产，开发周期长，质量风险高。公司凭借技术与经验优势，并配备计算机数值模拟分析手段，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进行同步开发。在设计初期，采用计算机模拟分析，预测产品质量风险，并结合压铸及机械加工的工艺特点，对产品提出优化设计、减重、可制造性等建议，以使定型产品能够更符合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要求。多年来，公司广泛参与了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等客户的前期设计，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及工艺性设计，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了后期质量风险及制

造成本。

## （2）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

压铸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能力，是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模具制造公司嵘泰模具，成为少数拥有大型、复杂压铸模具自制能力的压铸企业，通过建立自主的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公司的技术工艺沉淀积累得到可靠保障，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同时对客户的设计变更等特殊要求，也能够进行快速响应，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3）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同时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加快新技术开发及量产应用。针对特殊压铸件的性能要求，引进、开发新的压铸、机械加工工艺，在熟练掌握应用局部挤压、高压冷却、真空压铸、红外线光栅定位等一般工艺的基础上，针对一些高强度、高延伸率的汽车结构件、支架等车身及底盘特殊的压铸、机加工工艺进行研发与技术创新：① 高真空压铸技术，通过高真空系统及真空压铸工艺，在铝合金压铸充型前，使压铸模具型腔内达到较高的真空度，生产无气孔铸件，已达到高机械性能要求，公司核心技术《铝硅合金车身支架的高压真空压铸制备方法》已获批准发明专利，并在大众新能源汽车支架类零部件及博世电池盒类产品压铸生产过程得到成功应用。② 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区别与普通压铸技术，该技术是采用极低的压铸充型速度，使铝合金在以层流状态充满型腔，以减少卷气获得优良的铸件组织，公司核心技术《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已经获批准发明专利并在汽车发动机支架产品得到成功应用。③ 生产过程自动化，适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发展方向，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是公司当前的一个重要研发方向，公司目

前已经实现了压铸过程的岛式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在机械加工过程的机器人视觉识别、搬运、上下料，后工序的机器人自动化去毛刺，产品的射频识别追溯等方面进行了局部生产线试用，后续将在智能化工厂建设方面进一步开发、深化。

#### （4）新材料开发应用方面

由于汽车轻量化需求，一些原来采用重力铸造、钣金、冲压等工艺生产的车身、底盘类零件逐步转为压铸生产，这些产品由于属于承载类零件，受力工况复杂，要求具有高的机械强度及疲劳韧性，同时要求具备良好的可焊接性能，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已经掌握了高性能铝合金的制备及压铸生产技术，高强度、高韧性可热处理的高性能铝合金已经在上海大众支架产品上得到批量生产应用，同时，公司开发应用的另外一种新型材料及压铸工艺，通过添加稀土元素，在铸态可以达到高的强度及延伸率，已经在电池盒类产品得到试制应用。

#### （5）人才建设方面

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新技术持续开发应用及经验传承积累的保证，公司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通过制度化的培养、培训、激励机制，使技术人员能够长得成、留得住，并坚持每年招聘一定比例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补充到开发、工艺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技术竞争力的持续保持提供基础保障。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在技术、客户、生产和销售服务等方面优势，通过增加高端精密生产设备、建设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的竞争力。

#### （四）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营模式以及同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2) 查阅公开披露信息，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终端等多家研究机构公开的关于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统计数据 and 研究报告，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供求、竞争状态，分析市场数据、市场占有率和企业排名等情况；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专业机构公司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包括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和泉峰汽车，了解同行业主要企业和竞争企业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重大销售合同、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和市场地位；分析公开数据，与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人员，交流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巨大，未来仍有增长空间；发行人具有显著的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核心竞争优势较强，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压铸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 十四、《反馈意见》第 50 题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和前景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 **（一）汽车产业是世界规模最大和最重要产业之一，也是我国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工业是世界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也是我国第二大支柱产业。从全球市场来看，2001 年至 2007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率在 3%-6% 之间。2008 年、2009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下滑。2010 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市场逐步恢复。2018 年受全球汽车市场景气度回落，全球汽车产销量较上年有小幅下滑，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仍有所下降。我国连续多年汽车产销量居全球首位，产销量超过全球四分之一。

### **（二）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进入调整期，未来仍有广阔空间**

我国汽车市场近二十年发展迅速，自 2009 年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产业国。2001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速达 18.05%。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增长，现阶段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一是国五国六车型切换，引发市场供需调整；二是新能源车补贴退坡，引发新能源车市供需调整；三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较 2017 年小幅下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虽较上年有所下滑，但产销量规模仍然非常巨大。

我国汽车行业在经过近二十年稳步发展后的今天仍具有巨大发展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 当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低于世界水平，较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汽车

市场中长期仍有良好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2018年达 172 辆，但是相比全球约 190 辆的平均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汽车千人保有量明显低于东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分别约为 180 辆、130 辆和 120 辆。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车量为 173 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非常大的差距，仅仅为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的五分之一。总体而言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空间仍然很大，后续增长发展空间仍然巨大。

2.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汽车消费仍有较大上升空间。2008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15,780.68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39%。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我国汽车消费将会有较大提升，汽车市场也会有一定程度的扩张。

3. 汽车消费政策密集出台，推动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自 2018 年 8 月份以来，因汽车产销量的下降，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稳定、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从产品供给、消费升级、环境保障、资金回收等全产业链环节进行引导，推动汽车行业消费增长和产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近期推出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如下：

政策或规划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	不在限定汽车销售必须取得厂商品牌授权，为多种模式并存行的汽车流通方式提供保证。
《关于加大对新金融支持的指导	人民银行、银监会	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贷款自主决定首付比例，允许汽车金融公司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所购车

政策或规划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意见》		辆的附加产品融资。
《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广东省委办公厅	优化汽车消费环境，逐步放宽广州、深圳市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扩大准购规模，其他地市不得再出台汽车限购规定；加强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配件行业监管，普遍建立汽车销售收费公示制度。
《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新购公务车新能源车占比须过半；新能源共享汽车在共享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在市政道路的路内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给予电价补贴。
《关于落实汽车消费政策措施》	海南省商务厅	优化小客车限购管理措施，每月适量增加普通小客车增量指标，加快探索电池租赁、车电分离等消费方式，降低购车成本，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完善省内售后服务配套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我国整车制造业快速增长，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年至 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 19,778.91 亿元增长至 33,741.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3%。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是必然趋势。为了与节能环保、智能化等社会发展趋势相融，轻量化是汽车制造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推动零配件行业产能和产量向优势企业集中。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

#### 1. 产业集中度仍在进一步提高，为优势零配件企业提供了增量空间

与国外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依然有较大空间。产业集中度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随着国内产业进一步发展，目前已上市的华域汽车（SH：600741）、福耀玻璃（SH：600660）、岱美股份（SH：603730）、爱柯迪（SH：600933）等企业，已具备显著的技术、规模、资本等综合优势，通过扩产和收购兼并，取得了更多的市场资源和国内市场份额。

2. 由于成本优势、技术水平提高等综合因素，境外零配件订单逐渐向境内转移，为国内优势零配件企业更多参与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可能，出口增加或直接在国外设厂成为现实

国内零配件企业成本优势和生产配套效率，使扩大国际供应链份额成为现实。近年来国际和国内乘用车行业销量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已经显著影响到主要国际车企的营收和盈利情况，整体呈现营收增速下滑，毛利率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以及净利润增速下滑的情况。作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控制零部件采购成本将成为有效手段之一。在国际车企零部件采购成本控制需求变大的情况下，国内企业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产业链完整以及原材料供应丰富等因素，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零部件产品在价格上相较于国外的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另外，国内汽车产业经历了近三十年的大发展，在与国际大厂合作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部分产品配套能力达到国际水准。

目前，上述提及的华域汽车、福耀玻璃、岱美股份、爱柯迪等一批企业，其近年来的产品出口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福耀玻璃、爱柯迪等企业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设立新生产基地都取得了成功。

#### （四）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发行人进入汽车零

配件行业较早，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上具有丰富经验，且与国际龙头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和收入稳定增长，最近三年汽车类零部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312.84 万件、1,358.89 万件和 1,624.92 万件，营业收入 68,225.12 万元、88,014.37 万元和 99,087.22 万元，且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

随着发行人墨西哥工厂和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顺利达产，发行人生产规模和产量均将进一步上升，为在手订单和新接订单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发行人出口收入和营业收入预期有所增长。

对于公司面临的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做了特别提示。

## （五）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总监、市场总监、研发总监等人员；
- （2）查阅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统计数据；
- （3）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终端等多家研究机构公开的关于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
- （4）查阅部分汽车零配件行业已上市公司龙头企业的年报及专业机构研究报告，包括华域汽车、福耀玻璃、岱美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等；



(5) 查阅我国近期出台的关于汽车消费的相关支持政策；

(6) 查阅发行人与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等客户签署的合同，海关报关单、出口产品种类等数据。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长期较高速发展后，市场出现一定调整是市场正常规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前景，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和相较于国外企业的成本优势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五、《反馈意见》第 5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2%、93.49%、88.70%。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泉峰汽车	-	82.73%	85.59%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文灿股份	-	80.34%	81.01%
爱柯迪	-	-	87.91%
旭升股份	-	84.03%	82.71%
平均值	-	82.19%	84.31%
嵘泰工业	88.72%	88.70%	93.49%

注 1：数据来源于汽车金属零部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

注 2：泉峰汽车选用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爱柯迪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上半年数据，根据爱柯迪 2018 年 11 月公告《2018 年 10 月-11 月初投资者调研记录》，“公司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机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过去几年，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0%左右”。

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9%、88.7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如下：

1. 公司将根据订单需求的变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行产品的工艺优化设计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2. 公司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积极引进、更新和使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巡检管理系统，及时检测异常情况，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提高生产效率。
3. 公司将发挥规模化优势，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化检测和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线布局，加强对全流程产品生产中的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关于产能利用率披露信息情况；

(2) 与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提升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3) 查阅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9%、88.70% 和 88.7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采取包括灵活调整、合理安排安全生产计划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水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高帅

经办律师(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20年3月6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4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19BJ（法）字第 0531-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1914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GLO2019BJ（法）字第 0531-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涉及相关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GLO2019BJ（法）字第 0531-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出口头反馈问题，根据口头反馈问题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列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反馈意见》第 20 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五、《反馈意见》第 20 题”中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披露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一）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环保相关事项；

(2)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取得的环保审批备案文件；查验发行人排污检测报告及运行记录；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3) 检索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bj.yangzhou.gov.cn](http://hbj.yangzhou.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zhepb.gov.cn](http://zhepb.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公示信息；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厂区，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负责人；

(5) 使用搜索引擎百度等进行关键词检索，查看近期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联德机械等股东数次以设备等实物出资。请补充说明价值鉴定书是否可以代替资产评估、能否证明价值公允性；嵘泰有限历次增资中存在出资时间逾期，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的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联德机械等股东数次以设备等实物出资。请补充说明价值鉴定书是否可以代替资产评估、能否证明价值公允性**



## 1. 实物出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存在两次实物出资情况。2000年12月，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50万美元缴纳出资，2000年12月1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0/PJ00008）鉴定，以2000年8月7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0万美元。2002年3月，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55万美元出资，2002年2月22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800102000077）鉴定，以2001年3月20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5万美元。

## 2. 以价值鉴定证书作为实物出资作价依据符合当时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据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以机器设备出资的，其作价可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对资产评估未作强制性要求。

根据当时有效的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号）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

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据此，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能够证明联德机械所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

根据上述规定，价值鉴定证书目的系确认投资财产的价值量并做为验资依据，能够起到评估报告的目的和作用。

### 3. 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0/PJ00008）和《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800102000077）由当地政府部门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鉴定证书认定的各项机器设备的价值，均与相关机器设备的进口价值相符，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具备公允性。

## **（二）嵘泰有限历次增资中存在出资时间逾期，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的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

### 1. 嵘泰有限增资中逾期出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嵘泰有限历次增资中存在以下出资时间逾期的法律瑕疵：

根据嵘泰有限 2001 年、2003 年增资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发行人 2001 年增资时，营业执照的换发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23 日，股东增资的出资实缴完成时间为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增资营业执照换发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27 日，股东增资的出资实缴完成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

此外，嵘泰有限 2014 年增资时，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约定本次新增的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之前缴纳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缴清。珠海润诚认缴的 147.92 万美元增资按《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实缴到位；澳门润成认缴的 52.08 万美元增资在 2018 年 2 月缴纳到位，其出资期限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

## 2. 前述逾期出资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

经核查，前述逾期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实缴到位；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逾期出资未对嵘泰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嵘泰有限及其股东未因逾期出资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因此导致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股东就此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就嵘泰工业历史上的上述出资逾期问题，情节轻微，未产生不利后果，且相关股东已缴纳出资，不规范事项已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亦证明嵘泰工业历史上出资逾期问题已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就此进行处罚。

综上，嵘泰有限股东逾期出资事项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

## （三）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联德机械实物出资有关的发票、海关报关单、海关统计学会证明书，以及相关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查阅实物出资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2) 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条款；

(3) 查阅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核查相关增资程序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股东以实物出资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联德机械以实物出资无需办理资产评估，价值鉴定证书系证明出资财产价值，能够代替资产评估报告，能够证明实物出资的价值公允性；

(2) 嵘泰有限历次增资中的出资逾期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反馈意见》第13题”之“（四）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及合理性进行披露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及合理性”的相关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主体、增资及股权转让数量、价格情况等；

（2）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问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并查阅股东缴纳出资相关的凭证、验资报告和股权转让付款凭证。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的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如有，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受到处罚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为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除景德镇科泰持有珠海嵘泰部分股权外，该 3 家公司均未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并因此均于 2018 年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景德镇科泰

名称	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343310959B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金汇银座 807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其他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珠海润诚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朱迎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喻聪莹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2. 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企独苏扬总字第 002757 号
住所	江都市经济开发区舜天路
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铝镁合金压铸件、汽车部件、空调压缩机、转向泵、模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b>股权结构</b>	宏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b>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	夏诚亮、陈芝强、朱迎晖任董事
<b>成立日期</b>	2003 年 12 月 12 日
<b>注销日期</b>	2018 年 7 月 30 日

### 3. 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b>名称</b>	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b>工商注册号</b>	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907 号
<b>住所</b>	江都市经济开发区舜天路 299 号
<b>注册资本</b>	250 万美元
<b>经营范围</b>	生产铝镁合金压铸件、汽车部件、空调压缩机、转向泵、模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b>股权结构</b>	嵘泰有限持股 51%；重庆市九龙坡区明鑫机械制造厂持股 24%；竣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b>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	夏诚亮、张向东、李明亮、高春宏、陈双奎任董事，顾家元、魏菁、孙家渝任监事
<b>成立日期</b>	2004 年 5 月 27 日
<b>注销日期</b>	2018 年 7 月 30 日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销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公司主管工商局、商务局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工商及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和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网站，均无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销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受到处罚而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记录资料；

（2）查阅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注销通知书，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主体工商及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和天眼查网站。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销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受到处罚而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史股东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反馈意见》第13题”之“（一）发行人原股东日洋实业、联德机械、百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史股东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史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情况。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所涉及历史股东情况；

（2）调取并查阅历史股东日洋实业、百泰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历史股东联德机械的公司登记资料；

（3）访谈日洋实业、百泰电子及联德机械的主要股东，了解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4）检索与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有关的诉讼、强制执行、市场主体失信信息披露平台以及部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有关公示信息；

（5）就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问题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并查阅股东缴纳出资相关的凭证和股权转让付款凭证。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历史股东联德机械、日洋实业、百泰电子的基本信息进行披露；日洋实业、百泰电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联德机械作为嵘泰有限股东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上历史股东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洋实业、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子公司嵘泰压铸就 2015 年通过香港润成设立莱昂嵘泰及 2016 年增资至 1,800 万美元未及时向扬州市发改委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嵘泰压铸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嵘泰压铸于 2015 年投资 900 万美元设立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并于 2016 年增加投资至 1,800 万美元，嵘泰压铸就上述投资办理了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和外汇管理相关登记手续，但未及时向扬州市发改委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存在投资程序登记的法律瑕疵。2017 年，嵘泰压铸就投资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事项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备案投资总额合计 2,500 万美元。

#### **（二）不存在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

经核查，嵘泰压铸前述未备案事宜已补正，后续备案均已完成，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嵘泰压铸前述未备案事宜相关措施整改已落实，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嵘泰压铸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

### （三）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嵘泰压铸就设立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的各项文件及回执，核查相关审批、备案的办理情况及完备性；

（2）查阅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嵘泰压铸未就 2015 年通过香港润成设立莱昂嵘泰及 2016 年增资至 1,800 万美元事项及时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已得到规范，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不会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后果。

**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8 年 6 月嵘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夏诚亮作为中国籍澳门居民，是否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之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 号）第五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

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一分局电话咨询（0514-96888777）的答复结果，澳门居民在税法上视同外籍个人，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之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及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澳门投资者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夏诚亮为澳门永久性居民，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之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高帅

经办律师（签字）：

宋琳琳

日期：2020年5月25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5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19BJ（法）字第 0531-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1914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GLO2019BJ（法）字第 0531-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涉及相关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GLO2019BJ（法）字第 0531-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出口头反馈问题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GLO2019BJ（法）字第 0531-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补充反馈问题，根据补充反馈问题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6 题

第 16 题。朱华夏作为夏诚亮、朱迎晖之子，公司董事，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持股平台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上述间接持股行为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认定朱华夏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在相关章程、协议或其他层面作出相应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理由

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及第一次回复反馈意见第 16 题时，发行人对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文件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未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事项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经核查，朱华夏系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之子，朱华夏是夏诚亮、朱迎晖夫妇直系亲属；并且自报告期初起，朱华夏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章程制度行使董事的权

利。朱华夏已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自报告期初，发行人将朱华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华夏虽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持股平台扬州嘉杰间接取得发行人 0.50% 的股份，但该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朱华夏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二）朱华夏作为夏诚亮、朱迎晖之子，公司董事，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持股平台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上述间接持股行为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报告期初，朱华夏即担任发行人董事，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直系亲属，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朱华夏虽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持股平台扬州嘉杰间接取得发行人 0.50% 的股份，但该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朱华夏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朱华夏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朱华夏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理由和依据如下：

(1) 自报告期初起，朱华夏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存在下列事实：1) 朱华夏系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之子，朱华夏系夏诚亮、朱迎晖的直系亲属，具备自然一致行动关系；2) 报告期初，朱华夏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朱华夏自报告期初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章程制度行使董事的权利。朱华夏有权利和职责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股改之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一共三位董事，朱华夏为董事之一，夏诚亮或朱迎晖担任另外一位董事，朱华夏分别在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至 1,400 万美元、2018 年 3 月增资至 1,570 万美元、2018 年 1 月嵘泰工业收购关联公司并调整集团股权架构以及嵘泰工业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等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在 2018 年股改之后，朱华夏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继续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自报告期初，朱华夏除担任公司董事外，亦在多个重要子公司任职，对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政策发挥着重大影响

自报告期初，朱华夏不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如担任舜鸿配件、嵘泰模具及嵘泰压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担任荣幸表面执行董事等。朱华夏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期间，对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政策发挥着重大影响。

综上，尽管朱华夏在报告期初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之子，并作为发行人董事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将朱华夏自报告期初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报告期内，夏诚亮、朱迎晖夫妇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期初至持股平台扬州嘉杰增资前时点，夏诚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3% 的股份，同时通过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1% 的股份；朱迎晖通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1% 的股份和 59.36% 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93.40%。

持股平台扬州嘉杰增资后至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89.87%。

报告期内，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持续超过 51%，拥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应界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述共同控制情形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之“（四）……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具体情形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持股平台扬州嘉杰增资前时点，夏诚亮直接持有发行人10.83%的股权，同时通过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11.61%的股权；朱迎晖通过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发行人11.61%的股权和59.36%的股权，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93.40%。

持股平台扬州嘉杰增资后至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夏诚亮直接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0.73%的股份和3.57%的股份；朱迎晖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54.85%的股份和10.73%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89.87%。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夏诚亮和朱迎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朱华夏间接持股行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认定朱华夏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在相关章程、协议或其他层面作出相应安排

针对朱华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层面作出相应安排，原因如下：

1. 夏诚亮、朱迎晖夫妇控制权稳定：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9.87% 的股份，拥有发行人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朱华夏通过持股平台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 的股份，不直接拥有表决权。该等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2. 自然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夏诚亮与朱迎晖系夫妻关系，朱华夏系夏诚亮与朱迎晖之子，夏诚亮、朱迎晖和朱华夏具有自然的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基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共同控制人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针对朱华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需要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层面作出特别安排。

### （四）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

（2）对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进行确认；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文件等，核查朱华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的决策作用；

(4) 查阅朱华夏的劳动合同、岗位职责分工资料等，核查朱华夏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2) 发行人将朱华夏自报告期初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朱华夏已经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期等承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形；

(3) 朱华夏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持股平台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上述间接持股行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基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针对朱华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需要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层面作出特别安排。

##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1 题

**第 2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补办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等？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6,337 平方米，发行人境内厂区已建成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6,302 平方米，境外厂区已建成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944 平方米。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境内厂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6.58%，占发行人全部厂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5.65%，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的用途为食堂、活动和临时住宿，位置独立于厂区建筑物，不属于厂房、办公楼等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为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该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水平较低。

## **（二）补办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

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及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同时，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局已启动对包括嵘泰工业无证房产所在地等多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规划调整方案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后，嵘泰工业无证房产所占土地的规划用途将与目前实际用途一致。由于此次规划调整不仅仅涉及嵘泰工业瑕疵房产，还包括扬州市多个区的多宗土地，需待扬州市统一确定多宗土地规划调整方案后，逐级报送国务院审批。



因此，目前发行人瑕疵房产补办产权证书的时间主要取决于涉及土地的规划调整进展，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流程积极补办权属证书。

### （三）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并核实瑕疵房产面积、用途以及是否直接产生收入、利润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瑕疵房产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占比较小，不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后续办理相关手续及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已启动相关土地规划调整工作，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流程积极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题

第 27 题。（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占整个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2）请详细论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占整个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区域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美国	17,697.38	63.50%	17.86%
其中：国内出口	7,511.18	26.95%	7.58%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10,186.21	36.55%	10.28%
墨西哥	4,213.83	15.12%	4.25%
法国	1,447.54	5.19%	1.46%
德国	760.80	2.73%	0.77%
合计	24,119.55	86.54%	24.34%
2018 年度			
主要销售区域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美国	12,506.10	64.17%	14.21%
其中：国内出口	10,764.52	55.23%	12.23%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1,741.58	8.94%	1.98%
墨西哥	2,909.05	14.93%	3.31%
法国	1,283.87	6.59%	1.46%
德国	1,021.67	5.24%	1.16%
合计	17,720.69	90.92%	20.13%
2017 年度			
主要销售区域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美国	3,733.53	49.71%	5.47%
其中：国内出口	3,725.81	49.61%	5.46%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7.72	0.10%	0.01%
墨西哥	452.30	6.02%	0.66%

法国	1,041.70	13.87%	1.53%
德国	1,340.32	17.85%	1.96%
合计	6,567.85	87.45%	9.63%

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地，公司对该等境外区域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567.85 万元、17,720.69 万元及 24,119.55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5%、90.92%、86.5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20.13% 及 24.34%。

**（二）请详细论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等？**

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包括国内出口至美国以及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两个部分。其中，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会受到前述美国关税政策影响；由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签发原产地证书，美国未制定不利于莱昂嵘泰的关税和贸易政策，故不受前述美国关税政策影响；而模具产品实物留存在公司工厂进行产品生产，不涉及报关出口和实物转移至境外，因此对美国的模具销售不会受到关税政策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出口来源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美国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出口	压铸件	6,891.70	38.94%	6.96%
	模具	619.47	3.50%	0.63%
	小计	7,511.18	42.44%	7.58%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压铸件	9,387.37	53.04%	9.47%
	模具	798.84	4.51%	0.81%
	小计	10,186.21	57.56%	10.28%

合计		17,697.38	100.00%	17.86%
<b>2018 年度</b>				
出口来源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美国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出口	压铸件	9,334.49	74.64%	10.61%
	模具	1,430.03	11.43%	1.62%
	小计	10,764.52	86.07%	12.23%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压铸件	1,341.35	10.73%	1.52%
	模具	400.23	3.20%	0.45%
	小计	1,741.58	13.93%	1.98%
合计		12,506.10	100.00%	14.21%
<b>2017 年度</b>				
出口来源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美国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出口	压铸件	2,419.19	64.80%	3.55%
	模具	1,306.62	35.00%	1.92%
	小计	3,725.81	99.79%	5.46%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压铸件	7.72	0.21%	0.01%
	模具	-	-	-
	小计	7.72	0.21%	0.01%
合计		3,733.53	100.00%	5.4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9.19 万元、9,334.49 万元及 6,891.70 万元，占对美国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64.80%、74.64% 及 38.94%，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5%、10.61% 及 6.96%。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随着对美国客户订单的逐步释放而增加；2019 年，随着墨西哥子公司逐步承接美国客户订单，发行人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应减弱。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3.53 万元、12,506.10 万元及 17,69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7%、14.21% 及 17.86%，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中美贸易摩擦未造成公司对美国销售规模下降。

#### 1. 2018 年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9 月，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发行人压铸件产品关税税率由 2.5% 增加至 12.5%），涉及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约 1,780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与主要美国客户美国博世尚在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方式进行协商，该部分加征关税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8 年，公司承担的加征关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比例
加征关税金额（万元）	178.71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178.71
占 2018 年利润总额比重	-1.33%

#### 2. 2019 年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5 月，美国将自 2018 年 9 月以来实行的 10% 的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加征 25%（发行人压铸件产品关税税率由 12.5% 增加至 27.5%），发行人 2019 年由国内对美国博世出口产品会被加征关税 1,080.52 万元。

针对加征关税导致交易成本的上升，公司与美国博世协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交易模式调整为 FCA 模式，由美国博世指定承运人至供应商处提货，相关关税和运费由美国博世支付，同时公司产品售价相应调降。通过上述方式，交易双方各自承担一部分因为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

上述交易模式下，公司与美国博世对加征关税的共同承担情况测算如下：



(1)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成本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直接承担加征关税金额 (A)	-
产品降价导致收入减少金额 (B)	1,038.30
交易模式调整导致运费、仓储费等减少金额 (C)	495.42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 (A+B-C)	542.88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占 2019 年利润总额比重	2.85%

在 FCA 模式下，公司未直接承担关税费用以及出口相关运费、仓储费等，但产品售价的调减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因此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为 542.88 万元，占 2019 年利润总额比重较低。

(2) 美国博世承担加征关税上升成本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情况
直接承担加征关税金额 (a)	1,080.52
公司产品降价导致美国博世产品采购成本减少金额 (b)	1,038.30
交易模式调整导致运费、仓储费等增加金额 (c)	495.42
美国博世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金额 (a-b+c)	537.64

注：交易模式调整导致运费、仓储费等增加金额系根据发行人相应费用水平测算，美国博世实际运费、仓储费等与之可能存在差异。

在 FCA 模式下，美国博世直接承担关税以及交易相关运费、仓储费等，但公司产品售价的调减使得美国博世产品采购成本下降，美国博世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为 537.64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通过交易模式的调整，2019 年加征关税 1,080.52 万元的成本中，由公司与美国博世各自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基本一致，分别承担 542.88 万元及 537.64 万元。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带来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对美国销售规模的下降；同时美国加征关税政策使得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承担加征关税成本有所增加，但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均较低，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

#### (1) 墨西哥子公司承接美国客户订单

公司对美国销售客户主要为美国博世。公司自 2016 年即设立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莱昂嵘泰具有区位优势以及美墨之间不存在贸易摩擦。报告期内，莱昂嵘泰承接对美国博世的产品订单，从而更好满足对美国博世的响应能力并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对中国境内出口业务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莱昂嵘泰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 万元、1,741.58 万元及 10,186.21 万元，占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13.93%及 57.56%，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随着莱昂嵘泰逐步达产、产能产量不断提升，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将进一步减弱。

(2) 通过调整交易模式、产品降价以及提升交易数量和金额等方式，综合平衡贸易摩擦对双方的影响

2017年及2018年，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博世的产品销售采用中间仓模式，公司负责将产品由国内发送至位于美国的中间仓并承担关税费用。为了平衡美国关税政策对交易双方的影响，公司与美国博世协商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交易模式调整为FCA模式（即客户指定承运人至供应商处提货，相关税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同时公司产品售价相应调降。

公司与美国博世已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因客户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门槛，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转换周期较长；同时，即使考虑到关税增加的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对比欧洲等产地，仍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因此，在现有美国对中国进口关税税率下，客户因关税影响大幅减少对发行人的订单甚至更换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可能性并不大。2019年度，公司总体对美国客户销售金额为17,697.38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41.51%，保持良好增长。

### （3）持续提升竞争优势以应对贸易摩擦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同时积极丰富产品品种、拓展项目订单、扩大客户范围，以更好地应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相关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高帅

经办律师(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20年6月24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6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19BJ（法）字第 0531-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1914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GLO2019BJ（法）字第 0531-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涉及相关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GLO2019BJ（法）字第 0531-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出反馈问题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GLO2019BJ（法）字第 0531-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补充反馈问题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GLO2019BJ（法）字第 0531-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

计，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用语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67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673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672号）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涉及相关情况的变化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议案》，发行人不再委托广发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委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根据其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夏诚亮；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6 月 15 日至无限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相关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或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原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已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辅导期内，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首发上市条件。

(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发行人是由嵘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信息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 2 名公司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股东名册，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社会主体失信、涉诉信息公示平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3,542,049.79 元、861,367,657.11 元、975,930,024.21 元和 377,697,011.8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72%、97.87%、98.49% 和 97.91%。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已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日期
1	舜鸿配件	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 2. 新增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 新增关联担保

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720	2020.6.19-2021.6.18	韩雨春提供质押担保
2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借款	500	2020.6.11-2020.12.7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3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信用证	500	2020.6.11-2020.12.28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4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保函	5,986.55万日元	2020.1.2-2020.12.23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5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2020.3.26-2021.3.24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6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借款	2,600	2020.3.25-2021.3.25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7	嵘泰压铸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2020.3.27-2021.3.25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8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80	2020.2.22-2021.2.20	鸿益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9	嵘泰压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20.1.8-2020.10.12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1,000	2020.6.18-2020.10.12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领取报酬	175.17万元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为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放关键人员薪酬。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关联担保中，发行人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未发生违反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嵘泰压铸、珠海嵘泰、嵘泰模具、荣幸表面，2 家全资孙公司即香港润成、莱昂嵘泰，1 家参股子公司即北方红旗。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注销了其全资子公司舜鸿配件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舜鸿配件与嵘泰压铸共用厂区，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由嵘泰压铸承接舜鸿配件业务，并注销舜鸿配件。2020 年 6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舜鸿配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6 月 22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监局核准舜鸿配件注销登记。

2. 珠海嵘泰增加经营场所地址

珠海嵘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 16 号的厂区准备投入使用，珠海嵘泰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毕经营场所地址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二）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情况未增加或减少。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持有 45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将其原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11003296.8 的专利转让给其子公司嵘泰压铸。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嵘泰工业	一种汽车转向器壳体生产的铸造工艺	发明	ZL20151080412 4.X	2015.11.20	原始取得
2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模具隔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5003 2.0	2019.1.13	原始取得
3	珠海嵘泰	长轴形转向器壳体中心孔防偏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7257 0.6	2019.4.23	原始取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81 项专利，该等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 963,015,734.74 元。



(六) 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格合计 77,698,723.63 元。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记载、抵押登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主债权 余额	主债权 到期日
嵘泰工业	中国银行 扬州江都 支行	立式加工中心等 82 台机器 设备	2,500 万元	2020.9.22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 银行扬州 江都支行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16524 号不动产权	1,000 万元	2021.2.5
			150 万美元	2021.3.24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 银行扬州 江都支行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14350 号	4,000 万元	2020.8.12
珠海嵘泰	中国农业 银行珠海 南湾支行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77 号、粤(2018)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1 号、粤房地证字 第 C4716802 号、粤房地证 字第 C4716803 号、粤房地 权证珠字第 0200020817 号 不动产权	500 万元	2020.11.7
			500 万元	2020.12.25
			500 万元	2021.1.2
			400 万元	2021.1.12
			400 万元	2021.1.15
			800 万元	2021.2.18
			700 万元	2021.3.12
			200 万元	2022.12.1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珠海嵘泰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设备及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其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除该等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合同情况如下：

#### （1）原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铝锭。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后，按实际采购量及浮动价格结算的方式实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年度交易金额预计超过 2,000 万元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2020.3.15-2020.12.25	铝锭	2020.3.10
2	珠海嵘泰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6.5-2021.6.4	铝锭	2020.6.5

3	嵘泰工业	意德拉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2020.5.25
---	------	---------	---	------	-----------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相关系统下达和确认订单的形式完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预计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产品类别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其他类	2020 年 3 月
2	嵘泰工业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20 年 4 月
3	嵘泰工业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20 年 4 月
4	嵘泰工业	Volvo Car Corporation	签署日至产品批量生产结束后的 15 年，或根据协议订立的最后一批商品采购协议到期之日	框架协议	其他类	2020 年 3 月
5	嵘泰压铸	Delphi Technologies-Delphi Powertrain Systems LLC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其他类	2020 年 5 月
6	珠海嵘泰	ZF Friedrichshafen AG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20 年 6 月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9142003250036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000	2020.3.25-2021.3.24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9142003230039	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9142003230040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10296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720	2020.6.19-2021.6.18	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200005625	韩雨春提供质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9142003270039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嵘泰压铸	3,000	2020.3.27-2021.3.25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9142003230042	嵘泰工业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9142003230041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5701201810121103)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嵘泰压铸	1,000	2020.1.8-2020.1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农商高保(5701201810121103)号	嵘泰工业、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1,000	2020.6.18-2020.10.12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5	D13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 /D1359142003230001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600	2020.3.25-2021.3.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9142003230039	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9142003230040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2) 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使用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59142003230010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5,000	2020.3.23-2021.3.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9142003230039	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9142003230040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2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2001869100119010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行	1,200	2019.1.15-2021.1.14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0186910061901000701	夏诚亮、朱迎晖提供保证担保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0186910061901000702	珠海嵘泰提供保证担保



3	最高债权额 合同 /A04591420 03230011	南京银行江 都支行	3,000	2020.3.23- 2021.3.22	最高额保证合 同 /Ec1591420032 30042	嵘泰工业提 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 同 /Ec1591420032 30041	夏诚亮提供 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出具书面的说明等文件，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除因舜鸿配件注销，朱华夏不再担任舜鸿配件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发行人的主要境内税种、税率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项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1	《关于 2018 年度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初审结果的公示（第七批）》	——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852,236.96
2	《证明》	——	扬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1,499,586.20
3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	扬财工贸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	2020 年	3,334,0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达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2019]33 号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4	《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	珠海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2020 年	3,150,900.00
5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财工 贸 [2020]8 号	扬州市财 政局、扬州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2020 年	240,000.00
6	《申领疫情补贴初审结果公示（第三批）《申领疫情补贴初审结果公示（第五批）《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	——	珠海市金 湾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0 年	118,000.00
7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 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扬财工 贸 [2019]32 号	扬州市财 政局、扬州 市商务局	2020 年	1,140,600.00
8	《关于 2020 年市级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 目名单的公示》	——	珠海市工 业和信息 化局	2020 年	945,300.00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和扬州市江都区财  
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退回部分财政资  
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依据《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江都工业和  
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18]18 号）领  
取了区级设备补助奖励资金 105.84 万元。因补助核算有误，发行人退回 5.84 万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自行申报的各项税收，未有因税务问题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税务争议。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上述期间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均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3. 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劳动保护

1.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的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均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环境保护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部门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行业管理中没有发行人的违纪违法行为纪录，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

配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询证函或复函，根据该等函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扬州市市监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扬州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市市监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扬州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的工商登记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无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海关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的海关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涉及海关业务的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无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城区中心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用地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的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荣幸表面、舜鸿配件的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

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第 13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历了设立后减资、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其中多次出资或增资为认缴后补缴，多次以人民币或港元折合美元形式出资和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原股东日洋实业、联德机械、百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事后补缴出资或增资资金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股东多次以美元形式出资、增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和外资投资的相关规定；（4）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设立后减资的具体原因，以及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6）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情况外，就“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更新披露如下：

1. 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00	7.6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发行人上述股东中，间接持股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1) 通过珠海润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珠海润诚，其股东为珠海德胜，持股比例 100%。珠海德胜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朱迎晖	270.00	270.00	90.00
朱迎昕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朱迎晖，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编号为：14028XX  
(X)。

朱迎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319700215XXXX。

(2) 通过澳门润成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澳门润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澳门元）	持股比例（%）
夏诚亮	50,000.00	50.00
朱迎晖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夏诚亮，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4031XX（X）。

朱迎晖，参见前述“通过珠海润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说明。

(3) 通过扬州嘉杰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扬州嘉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身份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夏诚亮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6.93	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14031XX（X）
张伟中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8.5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80814XXXX
陈双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9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40514XXXX
朱华夏	有限合伙人	董事	6.58	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14029XX（X）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吉爱根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5.2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062119770727 XXXX
勾建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3.2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7030519700808 XXXX
张邦吉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主任	3.2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1021319580314 XXXX
夏心妹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744081 XXXX
宋广飞	有限合伙人	原销售及项目管理总监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32219820406 XXXX
潘洪华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8319760124 XXXX
李春雷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0819720210 XXXX
刘海科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厂长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040219781020 XXXX
戚志华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财务经理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751113 XXXX
帅梅	有限合伙人	物流总监	1.9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0119791009 XXXX
喻聪莹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总监	1.3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6020319870105 XXXX
韩健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总工程师	1.3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81120 XXXX
高春宏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总监	1.1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640815 XXXX
顾洪锋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总监	0.6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102319741225 XXXX

上表中宋广飞、李春雷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 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或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为夫妻关系，朱华夏系夏诚亮及朱迎晖之子，朱迎晖和朱迎昕系姊妹关系，喻聪莹与朱华夏系夫妻关系，韩健与朱迎昕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文件；

(3) 查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结婚证书等资料，取得相关自然人股东对身份信息、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或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为夫妻关系，朱华夏系夏诚亮及朱迎晖之子，朱迎晖和朱迎昕系姊妹关系，喻聪莹与朱华夏系夫妻关系，韩健与朱迎昕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 二、《反馈意见》第 19 题

请发行人披露：(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 商标专用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

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3项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知识产权”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第三方提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45项注册商标，其中42项为2015年核准注册，3项为2019年核准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分别将于2025年、2027年有效期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对注册商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注册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积极办理续展注册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积极办理续展注册手续，避免注册商标失效或注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状态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专利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适用于公司的全部产品的通用性专利，合计 40 项；第二类为适用于公司的特定工艺或产品的专用性专利，合计 41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的保护范围涵盖了公司应用的主要工艺及开发的主要产品。

### 三、《反馈意见》第 20 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委托第三方检测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嵘泰工业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中心站	废水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嵘泰压铸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中心站	废水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2020 年 1 月 8 日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关标准
荣幸表面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2020年6月23日		
珠海嵘泰	2020年2月26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未超出相应标准

根据发行人上述第三方检测情况，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超标情形。

#### 四、《反馈意见》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 34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少数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533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533	1,443	90	94.13%
失业保险	1,533	1,443	90	94.13%
医疗保险	1,533	1,443	90	94.13%
工伤保险	1,533	1,443	90	94.13%
生育保险	1,533	1,443	90	94.13%
公积金	1,533	1,402	131	91.45%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原因系 55 名新入职员工在该时点尚未缴纳，29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6 名员工因个人异地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系 80 名新入职员工在该时点尚未缴纳，40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1 名员工因个人异地缴纳、正在办理离职停缴或自愿放弃缴纳。

## 2. 若报告期内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若发行人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sup>1</sup>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补缴金额	1.74	10.41	14.24	20.41
利润总额	7,636.64	19,038.97	13,400.27	11,149.80

<sup>1</sup>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8 号），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江苏地区子公司享受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并据此测算。

项目	2020年1-6月 <sup>1</sup>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0.05%	0.11%	0.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18%、0.11%、0.05% 和 0.0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书面承诺。

## 5.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以及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应对方案。（2）如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所律师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的款项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及发行人与派遣公司的费用结算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533	1,547	1,683	1,442
劳务派遣人数	45	64	63	14
用工总数	1,578	1,611	1,746	1,456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85%	3.97%	3.61%	0.96%

注 1：上述劳务派遣人数系加权平均人数进一步取整数；

注 2：用工总数为公司员工总数加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发生少量用工短缺情况下，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用人单位依法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员工名册等资料，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车间工人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违反《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说明 34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占总人数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文灿股份	40	1.50%	35	1.14%	31	1.08%
爱柯迪	77	1.72%	72	1.44%	68	1.53%
旭升股份	22	1.33%	25	1.44%	20	1.68%
泉峰汽车	12	0.62%	13	0.68%	12	0.60%
平均值	37.75	1.30%	36.25	1.18%	32.75	1.22%
嵘泰工业	31	1.73%	34	1.81%	28	1.86%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和占比情况对比，可以看出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均占比较低，主要系行业经营模式下，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项目合作周期较长，且总体客户集中度较高无重大变动，后续客户维护及开拓新客户所需人力较少，因此销售人员人数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能够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五、《反馈意见》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09%，11.15%，



22.63%。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和背景；（2）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 （一）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510.42 万元、19,490.10 万元、27,870.95 万元及 10,076.3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59.51% 及 43.0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国内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升，以及国内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

（1）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升，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国际供应链成为可能。国内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已几十年时间，汽车产业成为国内第二大支柱产业，与整车配套的零部件产业也得以快速发展，在与国际领先公司合作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部分产品配套能力达到国际水准，涌现出一批诸如华域汽车（SH:600741）、福耀玻璃（SH: 600660）等参与国际汽车供应链配套体系的厂商。

（2）凭借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国内零部件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使扩大国际供应链份额成为现实。近年来国际和国内乘用车行业销量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已经显著影响到主要国际车企的营收和盈利情况，整车厂整体呈现营收

增速下滑，毛利率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以及净利润增速下滑的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国际车企零部件采购成本控制需求增强。基于国内企业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产业链完整以及原材料供应丰富等因素，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在价格上相较于国外的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国内部分技术能力及专业性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能够配套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参与到汽车行业的全球供应链条中。

## 2. 产品盈利空间吸引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境外客户

基于严格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跨国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境外主体原先主要与欧美、日本等地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相比之下，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良好的盈利空间吸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开拓境外客户，逐步替代欧美、日本等零部件供应商，提升营收与业绩规模。

## 3. 发行人凭借产品优势及既有客户资源积极承接境外客户订单

发行人在转向系统零部件产品，尤其是电动转向长壳体这一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的口碑，发行人与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等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全资或合资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助该等客户资源，逐步开发该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境外订单。2016年博世（BOSCH）与发行人签定《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MQB平台项目供货份额，并同时约定优先推荐发行人进入博世（BOSCH）全球采购系统。同时，发行人于2016年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莱昂嵘泰，并于2017年至2018年逐步投产以承接部分境外客户订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 4. 前期定点项目对应销量逐步释放

在前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取得了多个境外客户项目定点，包括美国博世、墨西哥蒂森克虏伯等。由于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至量产通常需要 1-2 年的时间，该等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进入量产和批量供货阶段，推动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发行人在行业格局逐步变化的背景下，凭借突出的技术、产品质量以及供货能力优势，取得境外客户项目订单，对应销量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报告期	境外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博世（BOSCH）境外	5,501.28	54.60%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3,670.81	36.43%
	耐世特（NEXTEER）境外	402.22	3.99%
	采埃孚（ZF）境外	282.79	2.81%
	多福（DOVER）境外	161.41	1.60%
	合计	10,018.50	99.43%
2019 年	博世（BOSCH）境外	17,563.39	63.02%
	蒂森克虏伯（TK）境外	8,190.61	29.39%
	耐世特（NEXTEER）境外	1,628.03	5.84%
	多福（DOVER）境外	264.75	0.95%
	采埃孚（ZF）境外	175.31	0.63%

	合计	27,822.10	99.82%
2018 年	博世 (BOSCH) 境外	12,755.65	65.45%
	蒂森克虏伯 (TK) 境外	5,301.08	27.20%
	多福 (DOVER) 境外	715.77	3.67%
	耐世特 (NEXTEER) 境外	493.82	2.53%
	李尔 (LEAR) 境外	187.57	0.96%
	合计	19,453.89	99.81%
2017 年	博世 (BOSCH) 境外	4,099.05	54.58%
	蒂森克虏伯 (TK) 境外	3,087.88	41.11%
	多福 (DOVER) 境外	293.68	3.91%
	威伯科 (WABCO) 境外	13.92	0.19%
	耐世特 (NEXTEER) 境外	9.99	0.13%
	合计	7,504.52	99.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境外合作主体 主要经营地	境外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1	博世 (BOSCH)	1886 年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75 位	德国	美国	2015 年至今
2	蒂森克虏伯 (TK)	1999 年	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6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18 位	德国	德国、法国、墨西哥	2015 年至今
3	耐世特 (NEXTEER)	1906 年	汽车转向及动力传动零部件供货商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60 位	美国	卢森堡	2017 年至今
4	采埃孚 (ZF)	1915 年	开发并生产轿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完整的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供应轮船、叉车、铁路机车及直升飞机特殊变速箱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5 位 2018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68 位	德国	美国	2017 年至今
5	多福 (DOVER)	1947 年	零部件和制造设备、专业系统和工业产品，工程系统，	2018 年美国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360 位	美国	英国	2016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境外合作主体 主要经营地	境外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液体管理和电子技术市场等 许多应用服务领域				
6	李尔 (LEAR)	1917 年	汽车座椅系统、电力配送系 统以及电子产品等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排名第 8 位	美国	美国	2017 年至今
7	威伯科 (WABCO)	1869 年	汽车电子、机械及机电一体 化产品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简称“WBC”	比利时	波兰	2008 年至今

## 2. 境外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产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综合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并通过客户的竞价系统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竞价，由客户确定最终合作主体及成交价格。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在具体规格、构造、工艺难度、生命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 3.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均为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团下属企业，经核查其设立时间、公开信息及部分走访客户所了解情况，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主要销售区域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美国	5,554.42	55.12%	14.40%
其中：国内出口	1,868.05	18.54%	4.84%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3,686.37	36.58%	9.56%
墨西哥	1,928.82	19.14%	5.00%
法国	479.36	4.76%	1.24%
德国	161.93	1.61%	0.42%
合计	8,124.52	80.63%	21.06%
<b>2019 年度</b>			
<b>主要销售区域</b>	<b>金额（万元）</b>	<b>占境外收入比重</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美国	17,697.38	63.50%	17.86%
其中：国内出口	7,511.18	26.95%	7.58%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10,186.21	36.55%	10.28%
墨西哥	4,213.83	15.12%	4.25%
法国	1,447.54	5.19%	1.46%
德国	760.80	2.73%	0.77%
合计	24,119.55	86.54%	24.34%
<b>2018 年度</b>			
<b>主要销售区域</b>	<b>金额（万元）</b>	<b>占境外收入比重</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美国	12,506.10	64.17%	14.21%
其中：国内出口	10,764.52	55.23%	12.23%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1,741.58	8.94%	1.98%
墨西哥	2,909.05	14.93%	3.31%
法国	1,283.87	6.59%	1.46%
德国	1,021.67	5.24%	1.16%
合计	17,720.69	90.92%	20.13%
<b>2017 年度</b>			
<b>主要销售区域</b>	<b>金额（万元）</b>	<b>占境外收入比重</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美国	3,733.53	49.71%	5.47%
其中：国内出口	3,725.81	49.61%	5.46%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7.72	0.10%	0.01%
墨西哥	452.30	6.02%	0.66%
法国	1,041.70	13.87%	1.53%
德国	1,340.32	17.85%	1.96%
合计	6,567.85	87.45%	9.63%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地，公司对该等境

外区域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567.85 万元、17,720.69 万元、24,119.55 万元及 8,124.52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5%、90.92%、86.54% 及 80.6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20.13%、24.34% 及 21.06%。其中，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包括国内出口至美国以及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两个部分。

## 2. 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进口国关税政策情况、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1) 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进口国关税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国家对中国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签发原产地证书，美国未制定不利于莱昂嵘泰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起将加征关税的税率提高至 25%。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公司出口美国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美国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采取了取消加征关税或减少加征关税措施。发行人出口美国商品暂时未列入取消加征关税或减少加征关税范围，但前述缓和有望带来积极影响。

###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包括国内出口至美国以及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两个部分。其中，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会受到前述美国关税政

策影响；由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签发原产地证书，美国未制定不利于莱昂嵘泰的关税和贸易政策，故不受前述美国关税政策影响；而模具产品实物留存在公司工厂进行产品生产，不涉及报关出口和实物转移至境外，因此对美国的模具销售不会受到关税政策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出口来源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美国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出口	压铸件	1,868.05	33.63%	4.84%
	模具	-	-	-
	小计	1,868.05	33.63%	4.84%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压铸件	3,439.33	61.92%	8.92%
	模具	247.04	4.45%	0.64%
	小计	3,686.37	66.37%	9.56%
合计		5,554.42	100.00%	14.40%
2019年度				
出口来源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美国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出口	压铸件	6,891.70	38.94%	6.96%
	模具	619.47	3.50%	0.63%
	小计	7,511.18	42.44%	7.58%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压铸件	9,387.37	53.04%	9.47%
	模具	798.84	4.51%	0.81%
	小计	10,186.21	57.56%	10.28%
合计		17,697.38	100.00%	17.86%
2018年度				
出口来源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美国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出口	压铸件	9,334.49	74.64%	10.61%
	模具	1,430.03	11.43%	1.62%
	小计	10,764.52	86.07%	12.23%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压铸件	1,341.35	10.73%	1.52%
	模具	400.23	3.20%	0.45%
	小计	1,741.58	13.93%	1.98%



合计		12,506.10	100.00%	14.21%
<b>2017 年度</b>				
出口来源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美国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出口	压铸件	2,419.19	64.80%	3.55%
	模具	1,306.62	35.00%	1.92%
	小计	3,725.81	99.79%	5.46%
墨西哥子公司出口	压铸件	7.72	0.21%	0.01%
	模具	-	-	-
	小计	7.72	0.21%	0.01%
合计		3,733.53	100.00%	5.47%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9.19 万元、9,334.49 万元、6,891.70 万元及 1,868.05 万元，占对美国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64.80%、74.64%、38.94% 及 33.63%，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5%、10.61%、6.96% 及 4.84%。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随着对美国客户订单的逐步释放而增加；2019 年以来，随着莱昂嵘泰逐步承接美国客户订单，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应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3.53 万元、12,506.10 万元、及 17,697.38 万元及 5,55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7%、14.21%、及 17.86% 及 14.40%，2017 年至 2019 年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中美贸易摩擦未造成公司对美国销售规模下降。

#### 1) 2018 年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9 月，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发行人压铸件产品关税税率由 2.5% 增加至 12.5%），涉及公司产品出口销售

额约 1,780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与主要美国客户美国博世尚在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方式进行协商，该部分加征关税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8 年，公司承担的加征关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比例
加征关税金额（万元）	178.71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178.71
占 2018 年利润总额比重	-1.33%

2)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5 月，美国将自 2018 年 9 月以来实行的 10% 的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加征 25%（发行人压铸件产品关税税率由 12.5% 增加至 27.5%），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由国内对美国博世出口产品分别会被加征关税 1,080.52 万元和 467.01 万元。

针对加征关税导致交易成本的上升，公司与美国博世协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交易模式调整为 FCA 模式，由美国博世指定承运人至供应商处提货，相关关税和运费由美国博世支付，同时公司产品售价相应调降。通过上述方式，交易双方各自承担一部分因为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

上述交易模式下，公司与美国博世对加征关税的共同承担情况测算如下：

①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成本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直接承担加征关税金额（A）	-	-
产品降价导致收入减少金额（B）	335.73	1,038.30

交易模式调整导致运费、仓储费等减少金额 (C)	134.29	495.42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 (A+B-C)	201.45	542.88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64%	2.85%

在 FCA 模式下，公司未直接承担关税费用以及出口相关运费、仓储费等，但产品售价的调减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分别为 542.88 万元及 201.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低。

## ②美国博世承担加征关税上升成本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直接承担加征关税金额 (a)	467.01	1,080.52
公司产品降价导致美国博世产品采购成本减少金额 (b)	335.73	1,038.30
交易模式调整导致运费、仓储费等增加金额 (c)	134.29	495.42
美国博世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金额 (a-b+c)	265.57	537.64

注：交易模式调整导致运费、仓储费等增加金额系根据发行人相应费用水平测算，美国博世实际运费、仓储费等与之可能存在差异。

在 FCA 模式下，美国博世直接承担关税以及交易相关运费、仓储费等，但公司产品售价的调减使得美国博世产品采购成本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美国博世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分别为 537.64 万元及 265.57 万元。

由上述测算可知，通过交易模式的调整，2019 年加征关税 1,080.52 万元的成本中，由公司与美国博世分别承担 542.88 万元及 537.64 万元；2020 年 1-6 月加征关税 467.01 万元的成本中，由公司与美国博世分别承担 201.45 万元和 265.57

万元，双方承担加征关税上升的成本基本一致。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带来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对美国销售规模的下降；同时美国加征关税政策使得公司 2018 年以来承担加征关税成本有所增加，但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均较低，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

#### 1) 墨西哥子公司承接美国客户订单

公司对美国销售客户主要为美国博世。公司自 2016 年即设立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莱昂嵘泰具有区位优势以及美墨之间不存在贸易摩擦。报告期内，莱昂嵘泰承接对美国博世的产品订单，从而更好满足对美国博世的响应能力并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对中国境内出口业务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莱昂嵘泰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 万元、1,741.58 万元、及 10,186.21 及 3,686.37 万元，占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13.93%、及 57.56% 及 66.37%，2017 年至 2019 年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随着莱昂嵘泰逐步达产、产能产量不断提升，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将进一步减弱。

2) 通过调整交易模式、产品降价以及提升交易数量和金额等方式，综合平衡贸易摩擦对双方的影响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由国内直接出口美国博世的产品销售采用中间仓模式，公司负责将产品由国内发送至位于美国的中间仓并承担关税费用。为了平衡

美国关税政策对交易双方的影响，公司与美国博世协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交易模式调整为 FCA 模式（即客户指定承运人至供应商处提货，相关税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同时公司产品售价相应调降。

公司与美国博世已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因客户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门槛，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转换周期较长；同时，即使考虑到关税增加的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对比欧洲等产地，仍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因此，在现有美国对中国进口关税税率下，客户因关税影响大幅减少对发行人的订单甚至更换其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的可能性并不大。2019 年度，公司总体对美国客户销售金额为 17,697.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1.51%，保持良好增长。

### 3) 持续提升竞争优势以应对贸易摩擦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同时积极丰富产品品种、拓展项目订单、扩大客户范围，以更好地应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积极通过境外子公司承接境外客户订单、调整交易模式、持续提升竞争优势等方式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

## 六、《反馈意见》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为能源、铝锭；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化，采购内容主要为铝锭、模架、刀具、模具钢等。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外协以及采购成品等内容及其占比等；（2）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占比，特别是除采购能源、铝锭外，其他采购物品的具体名称和占比等；采购模架、刀具、模具钢的原因、



具体用途等；（3）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外协以及采购成品等内容及其占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模具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模具的生产与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紧密联系。公司与客户就新产品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零部件产品的构造、技术要求等组织配套模具及其他工装的设计与开发。模具生产部门按照模具设计、制造方案进行模具的制造，包括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尺寸检测、组装等。模具制造完成后，公司使用模具进行对应产品的样件制造，完成工装样件（OTS）的交付。客户对工装样件进行检测、装配至生产线并进行调试，同时公司对产品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交付样件并取得 PPAP 认可，即表示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规定的生产节拍、技术要求等生产产品，至此配套模具方满足生产要求，能够投入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进行使用。

基于合理利用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等考虑，公司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或者从外部模具厂商定制采购模具成品。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模具销售成本中，自产、外协加工以及外购金额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794.90	57.96%	1,036.79	59.24%	2,132.82	59.94%	1,421.39	80.38%
其中：外协加工	63.29	4.61%	74.43	4.25%	298.61	8.39%	184.07	10.41%
外购	576.60	42.04%	713.37	40.76%	1,425.28	40.06%	346.92	19.62%
合计	1,371.51	100.00%	1,750.16	100.00%	3,558.09	100.00%	1,768.31	100.00%

(二) 详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占比，特别是除采购能源、铝锭外，其他采购物品的具体名称和占比等；采购模架、刀具、模具钢的原因、具体用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铝锭	8,952.41	59.64%	22,512.55	62.85%	23,957.59	62.52%	19,784.43	63.23%
刀具	1,121.64	7.47%	2,460.53	6.87%	2,757.98	7.20%	2,786.73	8.91%
模具钢	767.24	5.11%	2,000.30	5.58%	1,748.09	4.56%	1,620.25	5.18%
小计	10,841.29	72.22%	26,973.37	75.31%	28,463.66	74.28%	24,191.42	77.3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锭系构成发行人压铸件产品主体的原材料；刀具系在

机加工过程中对铸件进行切削加工的工具；模具钢（含模架）则是发行人生产模具的主要原材料，模具钢是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钢材材料，而模架是对模具各个组成部分进行组合与固定，使之能够安装在压铸机上的材料。

（三）按采购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按采购类别分类及其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如下：

（1）铝锭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铝锭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	2,088.00	孙圣宝 8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10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孙云杰 20.00%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09	50.00	孙圣宝 80.00%			
				何根付 20.00%			
2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2005.10	440.00 万美元	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88.64%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11.36%	钢铁、有色金属、化学品、食品等贸易	铝锭贸易 6 亿元左右	贸易商
3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2011.06	2,100.00 万美元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42% 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8%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6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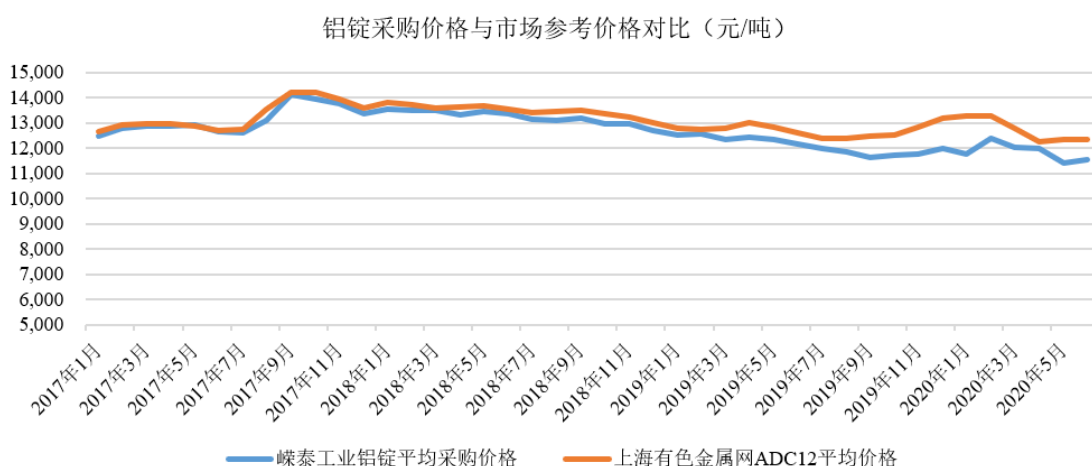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006.09	2,000.00 万美元	翔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10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5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0.06	8,000.0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40 亿元左右	大型铝锭厂商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	38,600.00	王增潮 28.65%			
				王真见 27.40%			
				王启 7.17%			
				杜福昌 7.17%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016.03	16,500.00	其他股东 29.6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0.30%				
			陈龙根 24.00%				
6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5.09	1,000.00	徐小飞 70.00%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7 亿元左右	中型铝锭厂商
				应旭慧 30.00%			
7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003.11	30,000.00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铝合金液、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10 亿元左右	大型铝锭厂商
				香港锦山国际有限公司 25.00%			
8	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	2009.12	5.00 万比索	Arzyz S.A de C.V. 99%	铝材、铜材的生产、销售	8 亿美元左右	境外铝锭供应商

注 1: 营收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界定为大型铝锭供应商; 5-20 亿元界定为中型铝锭供应商; 5 亿元以下界定为中小型铝锭供应商。

注 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隶属于立中合金集团, 该集团铝合金年产能 80 万吨左右, 系再生铝行业领先企业, 故将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界定为大型铝锭供应商。

铝锭市场是公开透明、成熟的市场，发行人易取得市场参考价格。发行人通常与铝锭供应商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网站所公布的 ADC12 等型号的铝锭价格为基准进行磋商，结合所需铝锭具体型号、成分进行调整从而确定铝锭采购价格并签署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铝锭供应商采用相同的定价规则，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与铝锭市场参考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ADC12 价格为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参考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 （2）刀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刀具供应商为规模以上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2.10	15 万美元	NASTEC 株式工 会社 80.00% 上海创凯工贸有 限公司 20.00%	硬质合金 工具及附 属零配件 的生产与	3 亿元左 右	中型刀 具厂商



					销售		
--	--	--	--	--	----	--	--

注：营收规模在 1-5 亿元界定为中型刀具供应商。

发行人与刀具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多种刀具型号及对应价格，刀具价格根据不同规格型号、功能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由于刀具系在机加工过程中对铸件进行切削加工的非标准化工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配套使用的刀具在尺寸、构造、具体功能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各类刀具单价在几十至上万元之间不等，因此刀具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3) 模具钢（含模架）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模具钢（含模架）供应商均为规模以上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营收规模	行业地位
1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2015.03	200.00	朱小辉 80.00%	模架、模具钢的生产、销售	5,000 万元左右	中小型模架厂商
				张记海 20.00%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5.12	120.00 万美元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 LTD. 95.00%	特殊钢材及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4 亿元以上	中型模具钢厂商
				梁致忠 5.00%			

注：营收规模在 1-5 亿元界定为中型模具钢供应商；1 亿元以下界定为中小型模具钢供应商。

模具钢和模架是公司生产模具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模具的具体生产要求向模具钢及模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协商议价，其中：模具钢主要根据钢材成分以及钢材规格、重量等进行定价；模架系由公司提供图纸及具体技术要求后由模架供应商定制，价格随模架尺寸、结构、所使用钢材及用量、制作难度等因素

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模具钢及模架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由于模具钢涉及不同钢材成分，模架具有定制化特点，发行人模具钢及模架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27.7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04.91
2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4,046.66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5,190.93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88.93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15.94
4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673.73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020.83
5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5.28			5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	546.08

2)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04.9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昆山辉海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93.93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5,190.93			2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4,604.07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315.94			3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3,045.73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020.83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780.21
5	昆山辉海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546.08			5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1,863.55

注：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3)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	6,093.93	Arzyz	江苏汇联铝业	1	肇庆市夫正铝业	4,859.84

	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Tecnologia S.A de C.V.	有限公司、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4,604.07			2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1,409.39
3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3,045.73			3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64.67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2,780.21			4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613.36
5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1,863.55			5	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	602.61

## （2）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或退出、采购金额发生变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基于供应商综合评价对供应商及对应采购规模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供应充足，各个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定期对正在合作的以及潜在铝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与筛选，结合自身生产和采购计划对供应商及对应采购规模进行动态调整。例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发展新的铝锭供应商如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等铝锭供应商，并减少与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等铝锭供应商的合作，使主要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

### 2）供应商采购金额年度间波动导致采购额排名变化

发行人对各类原材料通常均储备多个供应商供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如昆山辉海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模具钢、刀具供应商以及 Arzyz Tecnologia S.A de C.V.等境外铝锭供应商，并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生产安排等确认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发行人对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年度间波动以及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使其供应商排名有所变化。

### 3) 同一供应商集团下调整合作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变动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归属于同一供应商集团。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供应商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铝锭供应商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新增供应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2018 年新增供应商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原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或采购金额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合理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 (3) 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或采购金额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结合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对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或合作情况作出调整所致，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同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转换成本较低，因此主要供应商变动对自身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2. 采购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续约情况、合同到期后安排及对发行人



的影响、合作关系持续性

(1) 铝锭、刀具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期限	续约或到期后安排	合作是否可持续
铝锭、刀具	签订框架协议，定期发送采购订单	一年	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或者根据前期合作情况进行续签	是
模具钢（含模架）	各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 铝锭、刀具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铝锭、刀具供应商通常签订框架协议，对采购内容、定价依据、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向供应商发出具体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进行供货。

发行人与铝锭、刀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期限通常为一年，部分采购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部分采购合同则未对续约情况作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会对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方面进行持续考核，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以及双方协商情况确认是否续约。

(2) 模具钢（含模架）采购合同约定

发行人模具钢（含模架）的采购与模具生产相匹配，发行人根据特定模具的具体生产要求向模具钢及模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协商议价，双方针对各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而不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供应商向发行人交付模具钢或

模架产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发行人完成付款后合同即履行完毕，合同条款不涉及合作期限、续约情况或到期后安排。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转换成本较低，并且发行人针对各类原材料均会储备多个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稳定，因此与个别供应商合作的变动通常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考核情况良好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通常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生产模式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嵘泰工业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定期获取客户的需求计划；物流部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工厂组织生产；工厂各部门人员领用相关物料并执行生产计划；品质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按批次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工厂将合格产品入库。
文灿股份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压铸件产品订单，制造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评估通过后营销部正式进行内部下单。制造部接到订单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订单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开发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制造部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解决方案。
爱柯迪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商务中心与制造中心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根据评审结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将订单分解到各工厂，由各工厂组织生产。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旭升股份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泉峰汽车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2. 采购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内容
嵘泰工业	<p>公司从价格、付款条件、样品质量、现场审核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并择优选择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p> <p>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输入并运行物料需求计划系统，自动生成采购申请，采购部据此生成采购订单并发送至合作供应商。供应商将货物发送给公司后，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清点数量并办理入库。</p>	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
文灿股份	<p>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p> <p>具体采购流程包括物料需求确定、扣减库存、审批、询价/定价、审批、订购、来料检验、入库等。</p>	铝合金、配件、模具钢材、刀具等
爱柯迪	<p>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汽车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并组织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p>	铝合金、铸件件及组装件、其他材料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原材料、铸铁件、组装件及辅料等物资。具体采购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采购申请，按照不同的采购类型及采购物资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对应审批权限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再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 ERP 系统的生产计划、库存信息、综合考核数据、原材料采购计划信息等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旭升股份	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铝锭、外购配件、模具材料、刀具工具夹具等
泉峰汽车	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考虑供应稳定性和成本因素后决定原材料供应商。 具体采购流程包括开发及生产需求确认、供应商零件价格及供货条件评估、合同签署、批量采购、物流接收、质量检验、生产使用等。	铝锭、钢材、塑胶、刀模具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包括合格供应商的确认以及具体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订单的执行主要是根据生产计划确认具体采购需求后经审批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续收货并检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铝锭，其他主要原材料的种类随不同公司采购分配、具体产品生产需求等而略有不同，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嵘泰模具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具体生产模式，产品自产、外协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及原因；统计发行人产品资产、外协加工及外购成品比例，查阅对应外协加工、外购成品合同；

(2)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具体用途；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定价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3) 就铝锭采购查询市场参考价格并与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对比；

(4)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对采购内容、交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续约及期后安排等条款等进行核查；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存续情况、生产经营场所状况、整体规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匹配性；了解该等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合作历史；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和采购模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压铸件产品均为自产，车用模具包括自产、外协加工及采购成本；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架）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用途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采购定价均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进行动态调整或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各采购类别均储备多个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稳定；

(5) 发行人生产模式和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七、《反馈意见》第 3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成品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比例、供应商信息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销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等。（3）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成品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比例、供应商信息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16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小件产品在 2015 年底进行了适当备货，并于 2016 年进行销售所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不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公司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销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等**

1. 公司摩托车业务总体规模较小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970.81 万元、1,334.72 万元、1,504.47 万元以及 54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9%、1.52%、1.52%以及 1.41%，摩托车零部件业务总体占比较小。

2. 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公司摩托车零部件均为 80%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原定生产计划与行业发展预期有一定差异所致。2017 年至 2018 年间，受下游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影响，公司摩托车零部件销量连年下降且降幅超过公司原预期，使该期间内公司产销率维持 80%左右。

### 3. 同行业产销率情况对比

经查阅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披露年度报告信息，同行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隆鑫通用摩托车发动机业务 2017 年至 2018 年产销率分别为 77.82% 和 78.73%，连续小于 80%。公司摩托车业务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 4. 公司提高产销率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我国摩托车业务景气度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下游摩托车客户需求的自主分析能力，制定更为灵活的需求生产计划预测，从而使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车用模具的产销量及原因、合理性等如下：

公司车用模具为铸件产品在压铸环节的重要生产工具之一，属于定制化产品，并与产品项目订单相配套。

从模具的来源看，公司新增车用模具包括自产和外购两种类型。公司设立子公司嵘泰模具专门进行车用模具的生产制造，同时公司根据模具产能情况及模具开发需求对外部模具供应商定制采购模具以弥补产能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模具来源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时间	新增模具数量		销售数量
	自产	外购	
2020 年 1-6 月	16	7	31

2019 年度	28	13	35
2018 年度	28	33	84
2017 年度	39	21	40

公司车用模具均有明确的订单支持，与产品项目订单相配套。由于自产或外购模具需进行产品试制并取得客户 PPAP 认可后方可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导致各年新增模具与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 2015 年产品入库明细表，访谈生产及销售部主要负责人，了解 2016 年部分中小型辅助配件产品产销率大于 100% 的原因。

(2) 取得报告期内摩托车产品入库明细表；

(3) 查阅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研究报告以及摩托车行业研究报告，查阅 WIND 数据库、互联网权威发布数据，了解摩托车行业产销数据、行业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4) 访谈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摩托车业务生产安排，以及未来拟采取的提高产销率的相关措施安排等；

(5) 取得报告期内车用模具产品入库明细表，抽凭取得生产仓储控制测试主要凭证底稿：开模通知单、原材料出库单、半成品验收单及产成品入库单以及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等底稿；

(5) 访谈模具生产负责人并实地查看模具生产厂地，了解自制模具生产流

程；走访并访谈部分主要客户确认模具销售具体约定；

(6) 取得报告期内模具销售明细表，抽凭取得销售合同、发货单、记账凭证等底稿凭证；函证确认与模具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2016 年汽车零部件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为部分辅助中小型配件提前备货，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中包含以前年度的存货，不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摩托车零部件产销率均为 80%多的原因为原生产计划与行业发展预期有一定差异，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产销率；

(3) 发行人车用模具为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商品，模具新增量和模具耗用数量差异合理。

## 八、《反馈意见》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采埃孚（ZF）和捷成唯科，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85%左右。其中博世（BOSCH）的占比均为 47%以上。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1) 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详细说明如何获得的订单，特别是如何获得上述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5）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详细披露公司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6）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零部件、车用模具和摩托车零部件三类产品收入，其中汽车零部件与车用模具主要客户基本一致，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博世	1886年	12亿欧元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2019年： 777.21亿欧元 2018年： 784.65亿欧元	Robert Bosch GmbH 1% Bosch family 7%； 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 92%	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1位； 2019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95位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2017年: 780.66 亿欧元		
蒂森克虏伯	1999年	15.94 亿欧元	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2019年: 419.94 亿欧元 2018年: 427.54 亿欧元 2017年: 442.88 亿欧元	Alfried Krupp von Bohlen und Halbach Foundation, Essen 21%; The remaining 79% shares are widely held internationally with focal points in North America and the UK	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21位; 2019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248位
威伯科	1869年	400 万美元	为各种汽车提供电子、机械及机电一体化产品	2019年: 34.21 亿美元 2018年: 38.31 亿美元 2017年: 33.04 亿美元	EdgePoint Investment Group Inc. 8.96%; The Vanguard Group 8.62%、FPR Partners, LLC 7.64%; FMR LLC 7.43%; BlackRock, Inc. 5.07% Kayne Anderson Rudni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5.53%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WBC)
采埃孚	1915年	5 亿欧元	开发并生产轿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完整的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 供应轮船、叉车、铁路机车及直升飞机特殊变速箱	2019年: 365.18 亿欧元 2018年: 369.29 亿欧元 2017年: 364.44 亿欧元	Zeppelin Foundation 93.8% Dr. Jürgen and Irmgard Ulderup Foundation 6.2%	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5位; 2019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302位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捷成唯科	2010年	2000万港元	汽车可调控型油泵、水泵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2018年:130亿元 2017年:108亿元	捷成唯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由捷成集团与奥地利 TCG Unitech 公司共同成立, 主营开发和优化高端创新的印模压铸产品及泵类产品

注 1: 上述股本信息、股权结构信息为根据公开披露 2019 年财年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数据整理, 捷成唯科 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

注 2: 行业地位信息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及世界五百强企业榜单排名整理;

注 3: 此处捷成唯科经营规模选取捷成集团官网披露销售收入数据。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为五羊摩托, 该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992年	4,900万美元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9年:51.09亿元 2018年:45.81亿元 2017年:53.95亿元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全球知名摩托车生产商, 日本本田合资企业之一, 中国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商之一。

(二)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 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 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5.61%、85.32%、85.04% 和 87.01%。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在欧美，支柱行业主要市场份额通常由大型企业占据，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具有该特点，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家数较少，且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而在国内，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也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主要原因有：

①全球知名的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拥有全球最领先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

②实力强大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与境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使其市场领先地位更加稳固，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供应，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的结构。

专业化分工日益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而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已逐步导致整车厂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随着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日益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供应，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的结构。

从全球零部件供应商排名情况来看，近 10 年以来年全球主要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排名基本稳定，2014 年以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等公司连续多年均位于前 10 名。

2014 年以来全球零部件供应商排名表如下：

排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博世
2	电装	麦格纳	电装	采埃孚	电装	电装
3	麦格纳	大陆集团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4	大陆集团	电装	大陆集团	电装	大陆集团	大陆集团
5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采埃孚	大陆集团	采埃孚	采埃孚
6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7	佛吉亚	佛吉亚	爱信精机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8	江森自控	江森自控	佛吉亚	佛吉亚	李尔	李尔
9	采埃孚	采埃孚	江森自控	李尔	法雷奥	佛吉亚
10	李尔	李尔	李尔	法雷奥	佛吉亚	法雷奥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注：1、博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最大的零部件供应商，业务广泛、产品丰富，参见本题“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是大众、宝马、奔驰等欧系车主要供应商。2、电装，日本最大的零部件生产商，主要向日系车供货，近 50% 收入来自于丰田。主要产品为电机、逆变器、空调和动力总成等。3、采埃孚，全球主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传输、转向系统、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其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具有世界领先地位。参见本题“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4、麦格纳，全球主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产品集中于内外饰系统、座椅系统、闭锁系统等。5、大陆集团，德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等。6、爱信精机，日资企业，主要向日系车供货，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箱等。7、现代摩比斯，韩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现代起亚汽车集团主力之一，业务广泛。8、佛吉亚，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歌乐汽车电子和绿动智行系统。9、李尔，美国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座椅系统，仪表盘，车门面板，车顶内蓬系统，车地毯和音响系统，电子与电力分配系统等。10、法雷奥，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及电器系统、热系统、传动系统。



全球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中各有侧重，以转向系统零部件为例，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及中金公司关于耐世特研究报告显示，2017年博世、采埃孚、耐世特、捷太格特<sup>2</sup>、在全球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业务市占率合计达67%。对于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来说，能与全球排名前列的一级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能力等优势的综合体现，则在市场竞争中能取得相对优势。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爱柯迪	47.63%	61.78%	64.34%
2	泉峰汽车	77.21%	78.55%	81.11%
3	文灿股份	55.28%	56.14%	53.87%
4	旭升股份	70.78%	73.75%	74.65%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50%，具有共同特点。

综上，下游全球整车制造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是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与行业背景、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 (2) 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

<sup>2</sup> 2006年1月，光洋精工（Koyo）与丰田工机（TOYODA）合并成为株式会社捷太格特。

领先市场地位，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透明度及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及透明度情况	经营状况 (集团销售收入)
博世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 位 2019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95 位	2019 年：777.21 亿欧元 2018 年：784.65 亿欧元 2017 年：780.66 亿欧元 2016 年：731.29 亿欧元
蒂森克虏伯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21 位 2019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248 位	2019 年：419.94 亿欧元 2018 年：427.54 亿欧元 2017 年：442.88 亿欧元 2016 年：374.24 亿欧元
采埃孚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5 位 2019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 302 位	2019 年：365.18 亿欧元 2018 年：369.29 亿欧元 2017 年：364.44 亿欧元 2016 年：351.66 亿欧元
威伯科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WBC）	2019 年：34.21 亿美元 2018 年：38.31 亿美元 2017 年：33.04 亿美元 2016 年：28.10 亿美元
捷成唯科	由捷成集团与奥地利 TCG Unitech 公司共同成立，主营开发和优化高端创新的印模压铸产品及泵类产品	2018 年：130 亿元 2017 年：108 亿元 2016 年：118 亿元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排行榜公布信息整理；捷成唯科经营状况数据选取捷成集团年报披露销售收入数据，捷成唯科 2019 年年报暂未披露。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世界五百强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透明度。

经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无其他特殊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2. 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采埃孚（ZF）、捷成唯科，上述客户主要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或

境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透明度。

经核查，除业务关系外，上述客户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客户根据竞价系统中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价情况确定成交价格。

综上，公司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此外，考虑发行人客户竞价系统中，其他竞价供应商报价为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得竞争对手报价，因此定价与第三方可比较性无法判断。

### **（四）详细说明如何获得的订单，特别是如何获得上述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获取主要客户订单需要经历以下程序：

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流程复杂，要求严格，公司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获取业务订单。通常需要经过以下程序：（1）公司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地区汽车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候选供应商；（2）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根据自己的标准进行现场审核等，实力越强的客户其对供应商的要求则越高，能通过强实力客户的审核则说明供应商自身具备较强的竞争力；（3）在有新订单项目时，全部或部分合格供应商需要互相

竞争以获得项目订单；（4）在获得订单之后，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样品观察（OT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试生厂阶段（PTR），并最终获得客户量产批准（PSW）。

综上，公司获取上述五大客户订单需经过完整严格的流程，获取订单方式公开、公平，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五）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详细披露公司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1. 采购合同具体规定

客户合同约定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项目合同以及年度价格协议，已签署项目合同通常对产品 6-8 年项目生命周期内的各年需求量做总体约定，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关于合作期限的约定
博世	项目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蒂森克虏伯	项目合同在项目周期内持续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采埃孚	项目合同自签署日有效，直至项目终止（EOP）结束
威伯科	项目合同在项目结束前（Project Termination）持续有效
捷成唯科	若供需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合作自动向后顺延，直至项目寿命届满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周期通常为各产品项目完整周期，通常为 6-8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 2.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到期后安排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后，根据约定，公司通常需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配件保障。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重大采购合同中均明确约定到期后条款，列举如下：

主要客户	关于到期后安排的合同约定
博世	《采购协议》附件第 3 条：根据博世要求，在初始服务阶段结束后的 10 年里，供应商将向博世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更换部件服务。
蒂森克虏伯	《采购协议》第 6 条：产品量产阶段结束后的 15 年内，蒂森克虏伯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配件的供应和更换服务。
采埃孚	《采购合同》第 7.2 条：乙方必须保证与甲方项目终止后，15 年必须提供配件保障。
威伯科	《采购协议》第 9 条：双方理解在客户的批量生产需求外，威伯科客户会有需要供应零件和/或部件作为替代品的售后要求。供应商承认威伯科会被要求满足该等客户在零件产品周期结束后 2 年内的售后要求。

如果重大采购合同产品对应车型计划继续大量生产，客户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重新签署采购合同；若重大采购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计划不生产，客户将根据整车厂推出新车型计划，向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发布新的采购信息，进入下一轮采购周期。

### 3. 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及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已签订合作项目业务持续时间情况如下表：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年份)	已签订项目约定 合作期限约定	未来两年预计年销售规模
博世	2011 年	2027 年	6 亿元左右
蒂森克虏伯	2015 年	2030 年	2-3 亿元左右
威伯科	2008 年	2024 年	7 千万左右
采埃孚	2008 年	2028 年	1 亿元左右
捷成唯科	2010 年	2025 年	3 千万左右



### (1) 博世

2011年，发行人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PQ35平台转向长壳体），并于2013年实现量产；2013年，发行人进一步与博世合作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国产化项目（MQB平台转向长壳体），在国内市场顺利交付后又获博世北美市场的订单。发行人与博世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全球汽车零部件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不断丰富，并且双方已连续多年签订战略供应商协议。2019年7月，发行人与全球其他46家供应商企业从博世全球43,000家供应商中脱颖而出，一起获得博世授予的最佳供应商称号。

### (2) 蒂森克虏伯

公司于2015年获得蒂森克虏伯第一个合作项目电动助力转向LK壳体并实现量产，同时合作多个管柱式电动助力零件B9CN，Q5，Q7项目等，前述项目主要配套全球宝马奥迪等中高端车系。2016年双方合作开展蒂森克虏伯第一个动力总成项目凸轮轴罩盖项目，于2017年底顺利实现量产。2019年，公司获得宝马新一代平台CLAR WE长壳体项目，公司现已与蒂森克虏伯建立了可持续的全球化业务合作关系。

### (3) 采埃孚

公司自2008年开始与采埃孚合作三菱GS41壳体项目，2012年获得皮带传动转向器长壳体通用D2XX项目以及机械转向器长壳体项目吉利FE项目，2014年实现全面量产。2016年获得采埃孚首个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伺服器壳体壳盖长城CHB121/171项目后，2017年开始合作奔驰重卡变速箱壳体，广汽和现代的转向伺服器壳体项目、吉利双齿轮电动助力转向器长壳体项目，以及首个主动式后轮转向器壳体项目。2018年开始合作重卡制动系统壳体Intarder项目，2019

年获得了宝马第四代 8 速自动变速箱齿轮、轴承盖、密封板项目，计划于 2021 年正式量产。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预计至少合作到 2025 年，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泉峰汽车、文灿股份、旭升股份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 5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爱柯迪	47.63%	61.78%	64.34%
2	泉峰汽车	77.21%	78.55%	81.11%
3	文灿股份	55.28%	56.14%	53.87%
4	旭升股份	70.78%	73.75%	74.65%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与主

要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预计持续合作到 2025 年左右，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 3. 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已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且已签订较多未来合作新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与其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当面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获取订单过程、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合作历史、报告期交易金额情况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

(2) 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特点；

(3) 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信保报告、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全球汽车零部件排行榜榜单等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信息；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主要客户采购部负责人，当面访谈确认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确认函；书面审核主要客户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客户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層等）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比对，以判断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7)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获取订单过程、合同主要条款规定，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报告期交易金额情况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取得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等合同，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与主要客户合作项目关于到期后安排、合作关系持续性方面信息。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无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价供应商之间具有可比性；

(3) 发行人通过公开、公平方式独立获取业务，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5)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久，目前已签订新项目数量较多，具有明确、可持续的未来合作计划，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

## 九、《反馈意见》第 3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1. 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WIND 数据库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	文灿股份	爱柯迪	旭升股份	泉峰汽车
资产规模 (总资产)	2020年6月30日	397,713.75	529,541.62	393,020.31	190,898.90
	2019年度	393,118.15	529,679.66	249,692.98	211,839.22
	2018年度	288,104.32	485,573.52	240,966.05	189,431.62
	2017年度	233,744.71	447,525.68	143,070.18	136,394.15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64,448.81	102,917.21	66,435.15	51,267.80
	2019年度	153,771.01	262,665.11	109,719.86	125,052.03
	2018年度	162,016.28	250,746.72	109,559.41	120,227.15
	2017年度	155,709.54	217,461.01	73,889.37	92,320.19
经营状况 (净利润)	2020年1-6月	3,441.47	14,876.76	14,071.88	2,138.84
	2019年度	7,103.45	43,942.33	20,659.11	8,589.08
	2018年度	12,523.66	46,819.05	29,371.74	9,163.43
	2017年度	15,530.37	46,552.77	22,211.87	7,512.72
研发水平 -研发费用率	2020年1-6月	3.76%	5.89%	3.94%	6.89%
	2019年度	4.06%	4.46%	4.30%	6.36%
	2018年度	4.42%	4.08%	3.99%	6.85%
	2017年度	4.17%	2.66%	3.97%	7.18%
研发水平 -专利情况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20项。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取得软件著作权9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获得10项发明专利和88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

注：文灿股份、文灿股份、爱柯迪、泉峰汽车 2020年年度报告半年报未披露专利情况；文灿股份、爱科迪、泉峰汽车暂未披露 2020 年度半年报。

## 2. 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1999年12月成立，现有员工5,600余名，厂区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3亿元人民币，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1,300余台（套），企业具有年产7万余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产达8,000余万件铝合金零件机加工的生产能力。是一家集铝合金

压铸、设计开发、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主机上的铝合金压铸产品。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发行人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是应用于整车的金属零部件（区别于塑料件、陶瓷件、轮胎橡胶、玻璃等零部件），现有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如下：

**（1）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紧密关联，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受汽车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同时受环保节能需求、替代进口和参与全球供应链配套需求等行业因素的影响。

1) 国际国内汽车产销量巨大，对零部件需求量巨大。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63 万辆和 9,506 万辆<sup>3</sup>，2019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目前汽车制造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第二大支柱产业，连续 11 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国内汽车产业年产值超 8 万亿元，零部件产值超过 3 万亿元，其中铝合金压铸产品占有一定比例。

2) 汽车轻量化。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使铝合金压

---

<sup>3</sup>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铸件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当中，持续增加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实验证明，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正是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油耗的重要途径之一，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而铝的密度约为钢的 1/3，是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铝合金的使用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已成为主要趋势。铝合金压铸件已广泛应用于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各系统，具体产品包括了发动机气缸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件等，应用系统和产品种类非常丰富。

3) 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和出口量逐年上升。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二十多年高速发展，部分汽车零部件已由此前完全依赖进口逐步实现了国产零部件的进口替代。

随着国际巨头采取全球配套采购体系，在国内设立子公司或寻找合格供应商，为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机会。此前已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供货体系的零部件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新客户、增加供应量、开发新品种以进入高端客户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例如全球最大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博世在国内与华域汽车（SH:600741）成立合资公司，而爱柯迪（SH:600933）、泉峰汽车（SH:603982）以及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成为博世的合格供应商，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博世向上汽集团（SH:600104）和其他国内合资整车厂供应零部件；也有诸如旭升股份（SH:603305）等企业成为了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

同时随着国内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成本和效率的优势逐渐增大，国产零部件出口量也在逐年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3,627.7 亿元，同比增长 7.9%。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

商直接在境外设厂，如爱柯迪（SH:600933）和发行人等在墨西哥设立工厂、福耀玻璃（SH:600660）在美国设立工厂；或通过境外收购实现扩张，例如郑煤机（SH:601717）收购博世起动机与发电机全球事业部等，进一步提高了国产汽车零部件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 （2）目前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整车通常由数万个独立的汽车零部件构成，不同的零部件构造不同，生产制造方式不一，这为不同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相应的发展空间。

整车主要由发动机、底盘系统、车身及附件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构成，其中底盘系统主要包括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等四大部分。整车每一个小类系统都由大量不同类型的零部件构成，例如转向系统就包括方向盘、转向器、转向节、转向节臂、横拉杆、直拉杆等多个部件。

与发行人成为同一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合格供应商的铝合金压铸企业，均可能与发行人形成相互竞争，例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旭升股份、文灿股份、泉峰汽车等，但由于不同零部件企业在研发制造和工艺流程上的优势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各自优势产品领域发生直接竞价情况较少。其次，大量没有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由于一级零部件或整车厂同类产品合格供应商名录数据不对外公布，故无法获取竞争企业准确数量。

## （3）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 1)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

全球铝合金汽车零配件市场容量巨大。2019 年全球产量为 9,179 万辆，国内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以单车铝合金零配件 8,000 元人民币测算（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汽车单车用铝量约在 170—180KG）<sup>4</sup>，全球和国内铝合金零配件市场容量分别可达 7,343.20 亿元和 2,057.68 亿元人民币；若以公司目前向单车供应产品价值量不超过 200 元测算，则公司主营产品全球和国内市场容量分别可达 183.58 亿元和 51.44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容量巨大，后续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2) 未来增长趋势

汽车消费量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紧密相关。随着全球经济逐渐恢复增长，特别是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且广大经济欠发达地区汽车拥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量未来仍有巨大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车量为 173 辆，仅仅为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的五分之一，相比全球约 190 辆的平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消费后续需求空间仍然较大，未来增长态势可观。

其次，为应对环保和节能要求，汽车轻量化将促使铝合金压铸件在整车中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制定的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快速发展，未来对于铝这一应用最广泛的轻

---

<sup>4</sup> 华泰证券汽车零部件行业深度报告：《传统主业乘风而起，外延并购如虎添翼》（2016 年 9 月 21 日）。



量化金属材料的需求将会持续提高，用量也将持续增加。

## 2.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辆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转向器壳体零部件销售量	164.76	415.90	405.58	306.86
我国乘用车销量	787.25	2,144	2,373	2,469
占我国乘用车市场比例	20.93%	19.39%	17.09%	12.43%

注：此处公司转向系统压铸件销售量已剔除外销部分，按一件转向系统对应一辆整车模拟计算。

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市场排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零配件产品其他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 3.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优势和地位
文灿股份	1998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48。2019年度营业收入15.38亿元，净利润0.71亿元。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技术④研发⑤产品质量⑥先发和装备⑦区位。 劣势：投入不足。 地位：整体水平处于压铸行业前列。
爱柯迪	2003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港口城市宁波，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研发设计④一体化产业链及生产管理⑤先进智能装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优势和地位
	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33。2019年度营业收入26.27亿元，净利润4.39亿元。	备及自动化生产⑥生产工艺及技术⑦质量控制。 劣势：产能限制。 地位：推算出2016年雨刮电机壳体的销售量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5%以上。
旭升股份	200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宁波，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05。2019年度营业收入10.97亿元，净利润2.07亿元。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发优势；③技术优势④研发优势⑤客户优势⑥设备和人才优势。 劣势：产能不足。 地位：拥有先进的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已成为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
泉峰汽车	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82。2019年度营业收入12.51亿元，净利润0.86亿元。	优势：①资本优势；②客户资源；③制造工艺④模具设计⑤同步设计开发⑥响应速度。 劣势：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存在差距。 地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动机钢制正时链轮市场占有率为7.76%；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市场占有率5.99%；液力变扭器定子市场占有率11.06%。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成立，总部位于重庆市，是一家集铝合金压铸、设计开发、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重庆工业50强大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主机上的铝合金压铸产品。	优势：规模优势（具有年产7万余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产达8000余万件铝合金零件机加工的生产能力）。

注：上述资料主要来自公开披露信息。

#### 4. 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在细分产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例如爱柯迪形成了以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等为主的核心产品体系；泉峰汽车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系统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与上述竞争对手相对比，公司在转向系统壳体零部件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与同行业上

市公司相比，融资能力存在一定劣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与博世、蒂森克虏伯等知名客户深入合作和技术交流，已积累了丰富的转向系统壳体零部件技术优势，具有一定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自主采购、自主生产、直接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核心优势是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使公司具备与全球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

一方面，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在新项目的开拓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合作开发的新项目成功率高；另一方面，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资源，保障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等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同行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力。

#### **1. 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服务等综合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整车企业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严格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和同步设计与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因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创新意愿、研发水平等方面表现卓越，先后获得尼得科盖普美、威伯科（WABCO）和捷成唯科的“优秀供应商奖”、采埃孚（ZF）的“完美质量奖”、耐世特（NEXTEER）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博世的“优秀供应商奖”和“物流优异表现奖”及“战略供应商奖”。2019年7月，更是获得了博世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供应商”，博世集团43,000家供应商中仅47家获此殊荣，发行人是中国汽车零部件6家获奖企业之一。稳定 and 高质量供货使公司获得了客户认同和市场声誉，提升了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更易获得原有客户新订单和新客户订单。

## 2. 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制造过程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

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沉淀积累，建立起研发及工艺技术团队，在产品优化设计、过程设计与开发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打造了核心的技术团队以保证技术创新与传承。

### （1）产品结构的设计

技术相对薄弱的企业，只能根据客户图纸进行制造生产，开发周期长，质量风险高。公司凭借技术与经验优势，并配备计算机数值模拟分析手段，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进行同步开发。在设计初期，采用计算机模拟分析，预测产品质量风险，并结合压铸及机械加工的工艺特点，对产品提出优化设计、减重、可制造性等建议，以使定型产品能够更符合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要求。多年来，公司广泛参与了博世（BOSCH）、蒂森克虏伯（TK）等客户的前期设计，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及工艺性设计，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了后期质量风险及制造成本。

### （2）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

压铸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能力，是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模具制造公司嵘泰模具，成为少数拥有大型、复杂压铸模具自制能力的压铸企业，通过建立自主的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公司的技术工艺沉淀积累得到可靠保障，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同时对客户的设计变更等特殊要求，也能够进行快速响应，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3）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同时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加快新技术开发及量产应用。针对特殊压铸件的性能要求，引进、开发新的压铸、机



械加工工艺，在熟练掌握应用局部挤压、高压冷却、真空压铸、红外线光栅定位等一般工艺的基础上，针对一些高强度、高延伸率的汽车结构件、支架等车身及底盘特殊的压铸、机加工工艺进行研发与技术创新：① 高真空压铸技术，通过高真空系统及真空压铸工艺，在铝合金压铸充型前，使压铸模具型腔内达到较高的真空度，生产无气孔压铸件，已达到高机械性能要求，公司核心技术《铝硅合金车身支架的高压真空压铸制备方法》已获批准发明专利，并在大众新能源汽车支架类零部件及博世电池盒类产品压铸生产过程得到成功应用。② 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区别与普通压铸技术，该技术是采用极低的压铸充型速度，使铝合金在以层流状态充满型腔，以减少卷气获得优良的铸件组织，公司核心技术《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已经获批准发明专利并在汽车发动机支架产品得到成功应用。③ 生产过程自动化，适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发展方向，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是公司当前的一个重要研发方向，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压铸过程的岛式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在机械加工过程的机器人视觉识别、搬运、上下料，后工序的机器人自动化去毛刺，产品的射频识别追溯等方面进行了局部生产线试用，后续将在智能化工厂建设方面进一步开发、深化。

#### （4）新材料开发应用方面

由于汽车轻量化需求，一些原来采用重力铸造、钣金、冲压等工艺生产的车身、底盘类零件逐步转为压铸生产，这些产品由于属于承载类零件，受力工况复杂，要求具有高的机械强度及疲劳韧性，同时要求具备良好的可焊接性能，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已经掌握了高性能铝合金的制备及压铸生产技术，高强度、高韧性可热处理的高性能铝合金已经在上海大众支架产品上得到批量生产应用，同时，公司开发应用的另外一种新型材料及压铸工艺，通过添加稀土元素，在铸态可以达到高的强度及延伸率，已经在电池盒类产品得到试制应用。

#### （5）人才建设方面

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新技术持续开发应用及经验传承积累的保证，公司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通过制度化的培养、培训、激励机制，使技术人员能够长得成、留得住，并坚持每年招聘一定比例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补充到开发、工艺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技术竞争力的持续保持提供基础保障。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在技术、客户、生产和销售服务等方面优势，通过增加高端精密生产设备、建设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的竞争力。

#### （四）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营模式以及同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2）查阅公开披露信息，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终端等多家研究机构公开的关于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统计数据 and 研究报告，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供求、竞争状态，分析市场数据、市场占有率和企业排名等情况；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专业机构公司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包括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和泉峰汽车，了解同行业主要企业和竞争企业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重大销售合同、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和市场地位；分析公开数据，与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人员，交流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巨大，未来仍有增长空间；发行人具有显著的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核心竞争优势较强，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压铸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 十、《反馈意见》第 34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香港和墨西哥设立境外孙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因发行人注销其子公司舜鸿配件，就“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更新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置 6 家全资子公司（含 2 家孙公司）以及参股 1 家子公司，未设分公司，该等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发展定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子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发展定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珠海嵘泰	汽车、摩托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	定位：发展欧洲市场业务的经营主体； 业务关系：南方区域生产基地
嵘泰压铸	汽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	定位：以生产销售大型铸件产品为主； 业务关系：扩充母公司产能
舜鸿配件	汽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	定位：以生产销售小型铸件产品为主； 业务关系：扩充母公司产能
嵘泰模具	生产精密模具	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荣幸表面	铝合金压铸件表面处理业务	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莱昂嵘泰	汽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生产销售	定位：发展北美市场业务的经营主体； 业务关系：扩充母公司产能
香港润成	投资	海外投资平台
北方红旗	制造、销售组合机床、机床附件、专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	财务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子公司舜鸿配件。注销前，舜鸿配件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业务情况	发展定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舜鸿配件	汽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	定位：以生产销售小型铸件产品为主； 业务关系：扩充母公司产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形成良好互补关系，具有较明晰发展定位；参股北方红旗为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十一、《反馈意见》第 50 题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和前景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

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 **（一）汽车产业是世界规模最大和最重要产业之一，也是我国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工业是世界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也是我国第二大支柱产业。从全球市场来看，2001 年至 2007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率在 3%-6% 之间。2008 年、2009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下滑。2010 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市场逐步恢复。2018 年受全球汽车市场景气度回落，全球汽车产销量较上年有小幅下滑，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仍有所下降。我国连续多年汽车产销量居全球首位，产销量超过全球四分之一。

### **（二）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进入调整期，未来仍有广阔空间**

我国汽车市场近二十年发展迅速，自 2009 年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产业国。2001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速达 18.05%。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增长，现阶段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一是国五国六车型切换，引发市场供需调整；二是新能源车补贴退坡，引发新能源车市供需调整；三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较 2017 年小幅下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虽较上年有所下滑，但产销量规模仍然非常巨大。

我国汽车行业在经过近二十年稳步发展后的今天仍具有巨大发展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 当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低于世界水平，较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汽车市场中长期仍有良好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2018



年达 172 辆，但是相比全球约 190 辆的平均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汽车千人保有量明显低于东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分别约为 180 辆、130 辆和 120 辆。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我国每千人拥车量为 173 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非常大的差距，仅仅为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的五分之一。总体而言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空间仍然很大，后续增长发展空间仍然巨大。

2.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汽车消费仍有较大上升空间。2008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15,780.68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39%。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我国汽车消费将会有较大提升，汽车市场也会有一定程度的扩张。

3. 汽车消费政策密集出台，推动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自 2018 年 8 月份以来，因汽车产销量的下降，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稳定、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从产品供给、消费升级、环境保障、资金回收等全产业链环节进行引导，推动汽车行业消费增长和产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近期推出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如下：

政策或规划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	不在限定汽车销售必须取得厂商品牌授权，为多种模式并存行的汽车流通方式提供保证。
《关于加大对新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监会	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贷款自主决定首付比例，允许汽车金融公司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融资。

政策或规划	颁布部门	具体内容
《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广东省委办公厅	优化汽车消费环境，逐步放宽广州、深圳市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扩大准购规模，其他地市不得再出台汽车限购规定；加强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配件行业监管，普遍建立汽车销售收费公示制度。
《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新购公务车新能源车占比须过半；新能源共享汽车在共享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在市政道路的路内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给予电价补贴。
《关于落实汽车消费政策措施》	海南省商务厅	优化小客车限购管理措施，每月适量增加普通小客车增量指标，加快探索电池租赁、车电分离等消费方式，降低购车成本，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完善省内售后服务配套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 （三）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

我国整车制造业快速增长，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年至 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 19,778.91 亿元增长至 33,741.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3%。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是必然趋势。为了与节能环保、智能化等社会发展趋势相融，轻量化是汽车制造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推动零配件行业产能和产量向优势企业集中。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

#### 1. 产业集中度仍在进一步提高，为优势零配件企业提供了增量空间

与国外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依然有较大空间。产业集中度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随着国内产业进一步发展，目前已上市的华域汽车（SH：600741）、福耀玻璃（SH：600660）、岱美股份（SH：603730）、爱柯迪（SH：600933）等企业，已具备显著的技术、规模、资本等综合优势，通过扩产和收购兼并，取得了更多的市场资源和国内市场份额。

2. 由于成本优势、技术水平提高等综合因素，境外零配件订单逐渐向境内转移，为国内优势零配件企业更多参与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可能，出口增加或直接在国外设厂成为现实

国内零配件企业成本优势和生产配套效率，使扩大国际供应链份额成为现实。近年来国际和国内乘用车行业销量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已经显著影响到主要国际车企的营收和盈利情况，整体呈现营收增速下滑，毛利率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以及净利润增速下滑的情况。作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控制零部件采购成本将成为有效手段之一。在国际车企零部件采购成本控制需求变大的情况下，国内企业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产业链完整以及原材料供应丰富等因素，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零部件产品在价格上相较于国外的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另外，国内汽车产业经历了近三十年的大发展，在与国际大厂合作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部分产品配套能力达到国际水准。

目前，上述提及的华域汽车、福耀玻璃、岱美股份、爱柯迪等一批企业，其近年来的产品出口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福耀玻璃、爱柯迪等企业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设立新生产基地都取得了成功。

#### **（四）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发行人进入汽车零

配件行业较早，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上具有丰富经验，且与国际龙头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和收入稳定增长，最近三年汽车类零部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312.84 万件、1,358.89 万件和 1,624.92 万件，营业收入 68,225.12 万元、88,014.37 万元和 99,087.22 万元，且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

随着发行人墨西哥工厂和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顺利达产，发行人生产规模和产量均将进一步上升，为在手订单和新接订单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发行人出口收入和营业收入预期有所增长。

对于公司面临的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做了特别提示。

## （五）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总监、市场总监、研发总监等人员；
- （2）查阅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统计数据；
- （3）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终端等多家研究机构公开的关于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
- （4）查阅部分汽车零配件行业已上市公司龙头企业的年报及专业机构研究报告，包括华域汽车、福耀玻璃、岱美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等；

(5) 查阅我国近期出台的关于汽车消费的相关支持政策；

(6) 查阅发行人与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等客户签署的合同，海关报关单、出口产品种类等数据。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长期较高速发展后，市场出现一定调整是市场正常规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前景，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和相较于国外企业的成本优势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反馈意见》第 5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2%、93.49%、88.70%。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题述相关情况，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变化情况整体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泉峰汽车	-	82.73%	85.59%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文灿股份	69.61%	80.34%	81.01%
爱柯迪	-	-	87.91%
旭升股份	-	84.03%	82.71%
平均值	-	82.19%	84.31%
嵘泰工业	88.72%	88.70%	93.49%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未列示产能利用率数据。

注 2：泉峰汽车选用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爱柯迪 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上半年数据，根据爱柯迪 2018 年 11 月公告《2018 年 10 月-11 月初投资者调研记录》，“公司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机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过去几年，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0%左右”。

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9%、88.7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如下：

1. 公司将根据订单需求的变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行产品的工艺优化设计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2. 公司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积极引进、更新和使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巡检管理系统，及时检测异常情况，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提高生产效率。

3. 公司将发挥规模化优势，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化检测和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线布局，加强对全流程产品生产中的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关于产能利用率披露信息情况；

(2) 与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提升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3) 查阅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9%、88.70% 和 88.7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采取包括灵活调整、合理安排安全生产计划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水平。

## 十三、新增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珠海嵘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情况，珠海嵘泰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通过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珠海嵘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情况

珠海嵘泰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审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正式获得受理。经核查，珠海嵘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通过复审不存在障碍。2020 上半年

珠海嵘泰如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而按 25%税率进行测算，将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 12.53 万元，占比为 - 0.20%，影响不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中披露珠海嵘泰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珠海嵘泰 2017 年至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

(2)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珠海嵘泰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的流程状态；

(3) 分别按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和所得税税率 25%，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测算。

### **2.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嵘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属于正式受理状态，珠海嵘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通过复审不存在障碍，即使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高帅

经办律师(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20年9月3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GLO2019BJ（法）字第 0531-1-7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GLO2019BJ（法）字第 05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19BJ（法）字第 0531-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1914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GLO2019BJ（法）字第 0531-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涉及相关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GLO2019BJ（法）字第 0531-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出反馈问题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GLO2019BJ（法）字第 0531-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补充反馈问题要求，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GLO2019BJ（法）字第 0531-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及《反馈意见》涉及相关问

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GLO2019BJ（法）字第 0531-1-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请做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针对《告知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告知函》第7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三人均为澳门永久性居民。夏诚亮、朱迎晖境外投资持股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等企业。其中，澳门润成成立于2005年11月，现持有的发行人21.46%的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等企业的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2）澳门润成历次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3）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夏诚亮、朱迎晖投资持股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等企业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发行人、澳门润成是否因此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等企业的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 1. 澳门润成

##### （1）澳门润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澳门润成法律意见书》，澳门润成于2005年11月22日设立。设立

时，澳门润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澳门元）	持股比例（%）
夏诚亮	50,000.00	50.00
朱迎晖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设立后，澳门润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澳门润成业务经营情况

澳门润成除对外投资企业外无其他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2,451.25	12,456.44	16,185.67	12,076.62
净资产	5,700.56	5,904.80	6,088.71	1,875.8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0.82	-0.52	4,212.82	406.25

## （3）澳门润成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澳门润成法律意见书》之法律意见：“澳门润成无实质性业务，未开展生产活动，主要业务为对内地投资。报告期内，澳门润成的存续经营是合法的，不存在其将撤销或发生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影响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网站，均无澳门润成在境内受到处罚、涉诉及不良信用记录。经核查澳门润成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罚款及诉讼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澳门润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澳门润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经核查澳门润成的银行流水，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结果，报告期内，澳门润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 2. 香港嘉杰

### (1) 香港嘉杰的历史沿革

香港嘉杰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香港嘉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诚亮	250,000.00	50.00
朱迎晖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设立后，香港嘉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香港嘉杰业务经营情况

香港嘉杰除对外投资企业外无其他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5,280.23	25,285.99	23,152.03	-
净资产	-28.50	-24.44	-3.05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55	-21.39	-3.05	-
-----	-------	--------	-------	---

(3) 香港嘉杰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香港嘉杰未开展生产活动，主要业务为对内地投资。经检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csci](http://www.icris.cr.gov.hk/csci)）、荃湾信用 Tsuen Wan Credit（诉讼及信用信息查阅机构）、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tc/residents](http://www.gov.hk/tc/residents)）、香港司法机构官方网站（[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网站，均无香港嘉杰在香港及境内受到处罚、涉诉及不良信用记录。经核查香港嘉杰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罚款及诉讼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嘉杰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香港嘉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经核查香港嘉杰的银行流水，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结果，报告期内，香港嘉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澳门润成及香港嘉杰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公司经营情况；

(2) 查阅澳门刘倩芝大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澳门润成法律意见书》；查阅香港嘉杰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公司章程，核查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的

历史沿革情况；

(3) 检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香港政府一站通、香港司法机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网等涉诉、行政监管、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阅荃湾信用 Tsuen Wan Credit 出具的报告，核查澳门润成、香港嘉杰在澳门地区、香港地区及中国境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及涉诉等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查验澳门润成和香港嘉杰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澳门润成、香港嘉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 (二) 澳门润成历次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1. 经核查，澳门润成历次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权或认缴增资情况	资金具体来源	合法性
1	2012年3月，澳门润成受让联德机械持有的发行人26.04%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澳门润成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借款。根据访谈核查，夏诚亮于2005年至2013年期间向澳门朋友借入多笔款项，其中部分借款款	澳门润成以其经营积累及境外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资

序号	受让股权或认缴增资情况	资金具体来源	合法性
	169.26 万美元	项用于支付联德机械股权转让价款，	金来源合法。
2	2012 年 4 月，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增资 52.08 万美元	部分用于夏诚亮通过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出资。经访谈借款人，其系澳门居民，从事房地产行业，自 1990 年起即与夏诚亮进行商业合作，是多年朋友，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基于朋友与信任关系，与夏诚亮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借款已陆续还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3 年 4 月，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增资 65.1 万美元		
4	2014 年 8 月，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增资 52.08 万美元	澳门润成系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折合 52.08 万美元。	澳门润成以发行人分配利润转增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	2017 年 4 月，澳门润成向嵘泰有限增资 26.04 万美元。	澳门润成以嵘泰有限未分配利润折合 26.04 万美元转增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门润成历次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具备合法来源。

##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澳门润成股东夏诚亮，并访谈向夏诚亮提供借款的借款人，核查夏诚亮及澳门润成境外借款来源、借款人背景、借款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2) 查验澳门润成的财务报表以及澳门润成对外投资企业的分红收益情况，核查澳门润成的资金来源及财务状况。

## 3.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澳门润成历次受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 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夏诚亮、朱迎晖投资持股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等企业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发行人、澳门润成是否因此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1. 根据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信息，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于 2005 年 5 月 3 日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三人均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 夏诚亮、朱迎晖投资设立澳门润成时已取得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投资设立香港嘉杰时已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基本法》第 24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澳门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因此夏诚亮、朱迎晖投资设立澳门润成及香港嘉杰时均为澳门居民，其系以澳门居民身份，以境外资金投资持股澳门润成和香港嘉杰，不违反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澳门润成亦不会因此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夏诚亮、朱迎晖及发行人、澳门润成不存在因夏诚亮、朱迎晖投资持股澳门润成、香港嘉杰而违反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后果和风险，因此不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的澳门身份证件，并查阅澳门关于澳门居民相关规定，核查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取得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和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时间；

(2) 核查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的商业登记证书，确定其投资时间；访谈夏诚亮、朱迎晖，了解其投资持股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的背景及过程；

(3) 检索并查阅关于拥有港澳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投资持股香港、澳门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夏诚亮、朱迎晖投资持股澳门润成、香港嘉杰是否违法违规。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夏诚亮、朱迎晖投资持股澳门润成、香港嘉杰等企业不违反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后果和风险；发行人、澳门润成不因此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充分披露的情形。

## 二、《告知函》第 8 题

关于关联方注销。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和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舜鸿配件”）。其中，舜鸿配件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从实际控制人朱华夏、朱迎晖收购而来，报告期内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申请材料显示，舜鸿配件负责实施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2）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 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舜鸿配件注销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5) 相关注销企业的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进入发行人。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舜鸿配件、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扬州福泰经营记录资料以及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等审批材料，核查其业务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2) 访谈舜鸿配件、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扬州福泰注销前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已注销的关联方	业务经营具体情况	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舜鸿配件	舜鸿配件为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前业务为汽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	舜鸿配件租用嵘泰压铸厂房实施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该项目由舜鸿配件于 2017 年立项，建设规模为租用嵘泰压铸厂房，面积 12,166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一条汽车铝合金铸件生产线，生产产品为汽车铝合金铸件，设计能力为年产 500 万件；2019 年，该项目建设完成，同年，该



已注销的关联方	业务经营具体情况	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资产被整体转让给嵘泰压铸。
景德镇科泰	报告期内，景德镇科泰除持有珠海嵘泰部分股权外，无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景德镇科泰无生产活动，亦无建设项目。
扬州宏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宏泰”）	报告期内，扬州宏泰无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扬州宏泰无生产活动，亦无建设项目。
扬州福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福泰”）	报告期内，扬州福泰无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扬州福泰无生产活动，亦无建设项目。

（二）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 1. 舜鸿配件

##### （1）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舜鸿配件经营期间，系承租嵘泰压铸厂房，与嵘泰压铸共用厂区，且舜鸿配件与嵘泰压铸的业务和产品基本相同，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由嵘泰压铸承接舜鸿配件业务、资产和人员，并于 2020 年 6 月注销舜鸿配件。舜鸿配件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均由嵘泰压铸承接，有效节省了管理成本，注销舜鸿配件具备合理性。

（2）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舜鸿配件经营存续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反馈意见》第 22 题”部分披露内容，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准，舜鸿配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舜鸿配件生产经营期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舜鸿配件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 2. 景德镇科泰

### (1)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8 年 3 月，景德镇科泰将其持有珠海嵘泰 58.37% 股权转让给嵘泰有限，转让完成后，景德镇科泰不再持有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且无从事业务经营的计划，故景德镇科泰股东珠海润诚决定注销该公司，具备合理性。

### (2)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景德镇科泰存续期间，除持有珠海嵘泰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活动，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工商及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和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网站，均无景德镇科泰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景德镇科泰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景德镇科泰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且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 3. 扬州宏泰及扬州福泰

#### (1) 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扬州宏泰和扬州福泰无资产、业务，亦无任何经营活动，其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具备合理性。

#### (2)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扬州宏泰和扬州福泰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经营活动，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工商及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和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网站，均无该两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扬州市工商局核准，扬州宏泰和扬州福泰于2018年7月30日注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扬州宏泰和扬州福泰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且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舜鸿配件、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扬州福泰注销前的股东或管理人员，核查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舜鸿配件、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扬州福泰的工商档案及注销通知书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主体工商及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和天眼查网站,核查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 3.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舜鸿配件、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及扬州福泰注销具备合理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舜鸿配件、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扬州福泰注销前的管理人员,核查该等公司注销前的经营及业务情况;

(2) 查验舜鸿配件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扬州宏泰和扬州福泰的工商档案,核查其资金流转情况以及经营存续情况。

####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舜鸿配件系发行人子公司,舜鸿配件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合并报表,发

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已反映了舜鸿配件的全部经营情况，舜鸿配件不涉及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景德镇科泰除持有珠海嵘泰股权外无经营活动，扬州宏泰和扬州福泰均无经营活动，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3) 扬州宏泰和扬州福泰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景德镇科泰持有珠海嵘泰股权期间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其将所持珠海嵘泰转让给发行人并注销后，同业竞争即消除。

#### **(四) 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舜鸿配件注销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1. 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的审批情况**

舜鸿配件与嵘泰压铸共用厂区，并租用嵘泰压铸厂房，相关厂房的建设手续由嵘泰压铸办理，嵘泰压铸已办理完毕相关厂房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舜鸿配件就其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办理了如下审批：

##### **(1) 立项审批**

该项目经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审批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088-36-03-549436。

##### **(2) 环保审批**

该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并取得《关于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8]5 号），且

办理了环评验收并取得《关于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配套的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9]129 号）。

### （3）排污许可证

嵘泰压铸已就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嵘泰压铸承接舜鸿配件全部业务后，由嵘泰压铸直接经营管理该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

## 2.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舜鸿配件对该项目的建设活动主要是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并达到生产条件。截至注销前，舜鸿配件已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已正常投产运营，并于 2019 年被转让给嵘泰压铸。注销前舜鸿配件无其他在建项目。

## 3. 舜鸿配件注销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舜鸿配件根据《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如下注销程序：

（1）2019 年 8 月 21 日，舜鸿配件股东嵘泰工业作出注销舜鸿配件的决定，并成立清算组；

（2）2019 年 8 月 22 日，舜鸿配件在《扬子晚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3）2020 年 6 月 11 日，舜鸿配件清算组完成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

（4）2020 年 6 月 11 日，舜鸿配件结算税务事项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的《清税证明》；

（5）2020 年 6 月 22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准舜鸿配件注销登记。



综上，舜鸿配件已依法履行了注销程序，其债权债务均清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舜鸿配件注销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舜鸿配件注销前管理人员，了解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审批、建设、转让以及舜鸿配件注销的相关情况；

(2) 查验舜鸿配件的房屋租赁合同、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及环保审批文件，核查项目审批情况；

(3) 查验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设备购买凭证，核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 查验舜鸿配件注销的股东决定、清算报告、公告文件及工商档案，核查其注销程序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舜鸿配件厂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建设已完成并被转让给嵘泰压铸，由嵘泰压铸经营；舜鸿配件注销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 相关注销企业的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进入发行人。**

##### 1. 舜鸿配件

舜鸿配件注销前与嵘泰压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舜鸿配件的资产（含技术）、业务均转让给嵘泰压铸，人员由嵘泰压铸承接。《资产转让协议》生效

后，嵘泰压铸接收了舜鸿配件的全部资产（含技术）、业务及人员。因此，舜鸿配件的资产、技术、人员均进入发行人子公司嵘泰压铸。

## 2. 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及扬州福泰

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及扬州福泰注销前无经营性资产、业务、技术及人员，因此除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外，不涉及经营性资产、业务、技术及人员的处置。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舜鸿配件及嵘泰压铸的管理人员，了解舜鸿配件资产、技术、人员转让给嵘泰压铸的相关情况；

（2）查验舜鸿配件与嵘泰压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核查嵘泰压铸承接舜鸿配件资产、技术、人员后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舜鸿配件的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

（3）核查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及扬州福泰注销前的经营记录文件及工商档案，核查其注销前的经营性资产、业务、技术及人员情况。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舜鸿配件的资产、技术、人员均进入发行人子公司嵘泰压铸；景德镇科泰、扬州宏泰及扬州福泰不涉及经营性资产、技术、人员处置。

## 三、《告知函》第 9 题

**关于房地产瑕疵。发行人拥有的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

土地使用权，因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发生调整，导致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其上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上述瑕疵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调整前后用途的匹配情况，有关部门对规划调整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明确，瑕疵房产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可预期，规划调整方案如未得到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如无法取得瑕疵房产产权证书，公司是否有替代性解决方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是否已考虑此部分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上述瑕疵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调整前后用途的匹配情况，有关部门对规划调整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明确，瑕疵房产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可预期，规划调整方案如未得到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瑕疵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调整前后用途的匹配情况

瑕疵房产为发行人工业建设项目的配套用房，具体用途为食堂、活动和员工临时住宿。瑕疵房产所占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

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前，瑕疵房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后，在该地块所属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瑕疵房地块北侧相邻地块为绿地，瑕疵房地块与其相接的一部分亦被划为绿地。

#### 2. 有关部门对规划调整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明确，瑕疵房产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可预期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国家的规划体系发生了较大调整。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将

被国土空间规划所替代。目前，我局在市局的统一部署下，已启动江都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要求，消除各项规划之间的矛盾，对差异性图斑作一致性处理。届时，根据规划的编制进程我局将会全面梳理、统筹解决包括嵘泰公司在内的一批项目的规划问题。下一步，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并按程序组织报批后，可使嵘泰公司目前无证房产所占土地的规划用途与实际一致。根据市局计划安排及目前进度，上述工作预计在 2021 年底前完成。”

根据上述说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已启动江都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时间进度安排明确，瑕疵房产补办产权证书具备可预期性。

3. 规划调整方案如未得到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瑕疵房产为发行人单个厂区的配套用房，占发行人厂区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发行人共有 5 个厂区，包括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的嵘泰工业厂区、嵘泰压铸厂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的珠海嵘泰联港工业区厂区及红旗镇青年路厂区，以及位于墨西哥的莱昂嵘泰厂区，前述厂区均为互相独立厂区。瑕疵房产是嵘泰工业厂区的配套用房，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6,337 平方米，发行人境内厂区已建成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6,302 平方米，境外厂区已建成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944 平方米。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境内厂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6.58%，占发行人全部厂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5.65%，占比较小。

(2) 瑕疵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瑕疵房产位置独立于厂区建筑物，其用途为食堂、活动和临时住宿，不属于厂房、办公楼等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为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较强。

(3) 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不作拆除处理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原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均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偿瑕疵房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已作出书面承诺：

①如果瑕疵房屋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②如嵘泰工业因其瑕疵房产无法使用，嵘泰工业需另行租赁宿舍、食堂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嵘泰工业为解决员工的住宿和就餐需求而向员工发放的补贴成本，均由其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嵘泰工业。

综合以上因素，规划调整方案如未得到国家有权机关批准，发行人仍可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即使不能使用该房产，因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瑕疵房地产地块所属的扬州市 J1-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以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说明，查验瑕疵房地产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瑕疵房产的坐落及用途，核查瑕疵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调整前后用途的匹配情况以及规划调整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

(2) 查验瑕疵房产的建设资料以及发行人各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购置文件，核查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及发行人各厂区的建筑面积及位置；查阅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原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政府部门对瑕疵房产的监管要求，分析瑕疵房产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及后果；

(3)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问题作出的书面承诺。

#### 5.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已启动江都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时间进度安排明确，瑕疵房产补办产权证书具备可预期性；规划调整方案如未得到国家有权机关批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如无法取得瑕疵房产产权证书，公司是否有替代性解决方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是否已考虑此部分成本费用**

1. 如无法取得瑕疵房产产权证书，公司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无法取得瑕疵房产产权证书，其将采取如下替代性解决方案：

(1) 嵘泰工业厂区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园区内及周边各类配套均较完善，对于有住宿和就餐需求的员工，能够就近采取租用宿舍、共享食堂等方式解决；

(2) 嵘泰工业可向有住宿和就餐需求的员工提供补贴，员工可自主灵活解决；

(3) 发行人子公司嵘泰压铸正在筹备扩大产能并建设配套用房。嵘泰工业厂区与嵘泰压铸厂区交通距离为 5 公里，嵘泰压铸厂区配套用房建成后，嵘泰工业能够与其共用相关设施。

2.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是否已考虑此部分成本费用

在无法取得瑕疵房产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发行人采取替代性解决方案发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嵘泰工业因其瑕疵房产无法使用，嵘泰工业需另行租赁宿舍、食堂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嵘泰工业为解决员工的住宿和就餐需求而向员工发放的补贴成本，均由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嵘泰工业。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说明，并实地查看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的地理位置、园区内及周边配套情况，核查发行人的瑕疵房产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2) 访谈嵘泰压铸管理人员，了解嵘泰压铸建设配套用房的相关计划；

(3) 查验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核查关于瑕疵房产替代性解决方案的成本费用安排。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如无法取得瑕疵房产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制定并能够采取替代性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明确承诺承担替代性解决方案的成本费用。

#### 四、《告知函》第 10 题

关于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舜鸿配件及珠海嵘泰因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涉及问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是否已完成；（2）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前期在公司发现的安全隐患清单，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涉及问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是否已完成

##### 1. 舜鸿配件 2017 年 12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0月19日，舜鸿配件发生一起操作安全事故，死亡1人。根据江都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的《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号），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间接原因为舜鸿配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就上述事故，舜鸿配件进行了专项整改。2017年11月28日，江都区安监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扬江）安监复查[2017]综合44号），经对舜鸿配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意见为：“复查当日，（舜鸿配件）1、已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2、已加大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并组织从业人员对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学习；3、已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制度组织现场安全检查。”据此，舜鸿配件已完成整改。

2019年2月13日，江都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我局对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上述处罚为一般处罚，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违法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我局检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我局整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执行相关制度。2016年1月1日以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珠海嵘泰 2017年10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0月27日，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珠金）安监罚[2017]12号），因珠海嵘泰车间部分除尘设备未达标，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第（六）项，对珠海嵘泰罚款1万元。珠海嵘泰采取了设备更换等整改措施。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珠海嵘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间，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

### 3. 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涉及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舜鸿配件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因此，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

（2）珠海嵘泰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因此，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

#### 4.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子公司舜鸿配件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扬江）安监罚[2017]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扬江）安监罚[2017]12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扬江）安监复查[2017]综合 44号）、江都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访谈舜鸿配件安全生产负责人，查验采取整改措施所制定的制度文件、培训记录，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及整改情况；

(2) 就珠海嵘泰的行政处罚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珠金）安监罚[2017]12号）、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访谈珠海嵘泰安全生产负责人，查验采取整改措施而设置安全生产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及整改情况。

#### 5.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舜鸿配件及珠海嵘泰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涉及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均已完成。

**（二）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前期在公司发现的安全隐患清单，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

##### 1. 检查及整改情况

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2020年6月22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嵘泰工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扬

江) 应急责改[2020]基础 49 号), 经查, 嵘泰工业存在下列问题: “湿式除尘器未设置压差监测、水位报警等可视装置”, 责令嵘泰工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嵘泰工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实施了整改措施, 增加了压差检测和水位报警可视装置。

2020 年 7 月 16 日, 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 (扬江) 应急复查[2020]基础 49 号), 经其复查, 嵘泰工业已设置压差检测和水位报警等可视装置。

## 2.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嵘泰工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节较为轻微, 并已完成相应整改, 监管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有关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嵘泰工业就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及《整改复查意见书》, 并实地查看设置压差检测和水位报警等可视装置情况, 核查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及整改情况;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责令整



改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 4.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节较轻微且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 五、《告知函》第 11 题

关于出资。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联德机械曾数次以设备等实物出资；发行人还存在出资逾期和减资程序瑕疵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购买时间、用于出资时成新率、购买价格及与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的差异情况，价值鉴定证书能否证明其价值公允性；（2）实物资产价值鉴定的相关机构是否具备鉴定资质，价值鉴定书是否可以代替资产评估，实物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3）发行人出资逾期是否导致损害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4）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减资后短期内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购买时间、用于出资时成新率、购买价格及与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的差异情况，价值鉴定证书能否证明其价值公允性

##### 1. 发行人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联德机械存在两次实物出资情况。2000年12月，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50万美元缴纳出资，2000年12月1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0/PJ00008）鉴定，以2000年8月7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0万美元。2000年12月3日，江都龙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诚财字（2000）257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1日，嵘泰有限已收到联德机械缴纳的实物出资50万美元。

2002年4月，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55万美元出资，2002年2月22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800102000077）鉴定，以2001年3月20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5万美元。2002年4月16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验字[2002]80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31日，嵘泰有限已收到联德机械缴纳的实物出资55万美元。

2. 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购买时间、用于出资时成新率、购买价格及与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的差异情况，价值鉴定证书能否证明其价值公允性

（1）2000年12月联德机械以机器设备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或套)	鉴定价 (万美元)	购买价格 (万美元)
1	压铸机	BD-350V3-N	1	50.00	50.00
2	压铸机	BD-650V4-N	1		
合计				<b>50.00</b>	<b>50.00</b>

根据上述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发票，该设备为联德机械于2000年11月自行购买，购买后即运抵发行人进行试运行，发行人收到设备的成新率100%，购买

价格及与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的一致。

(2) 2002年4月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副/台)	鉴定价 (万美元)	购买价格 (万美元)
1	阀体压铸模具	——	1	2.40	2.40
2	压铸机	BD-350V3-N BD-500V3-N	2	42.80	42.80
3	头盖压铸模具	JSS-120A	1	1.35	1.35
4	外壳压铸模具	JSS-120A	1	2.45	2.45
5	左盖压铸模	CG125 标准款	1	3.00	3.00
6	右盖压铸模	CG125 标准款	1	3.00	3.00
合 计				<b>55.00</b>	<b>55.00</b>

根据上述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发票，该设备为联德机械于2001年3月-11月自行购买，购买后即运抵发行人进行试运行，发行人收到设备的成新率100%，购买价格及与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的一致。

由上可见，《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0/PJ00008）和《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800102000077）由当地政府部门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鉴定证书认定的各项机器设备的价值，均与相关机器设备的进口价值相符，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具备公允性。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增资的实物资产的发票、海关报关单，查验实物出资相关账务处理凭证，核查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购买时间、用于出资时成新率；

(2) 查验增资的实物资产有关的海关统计学会证明书、验资报告、验资复

核报告以及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核查相关资产的购买价格及与价值鉴定证书所认定的机器设备价值的差异情况，分析价值鉴定证书能否证明其价值公允性。

#### 4.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股东以实物出资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联德机械以实物出资无需办理资产评估，价值鉴定证书系证明出资财产价值，能够代替资产评估报告，能够证明实物出资的价值公允性。

**（二）实物资产价值鉴定的相关机构是否具备鉴定资质，价值鉴定书是否可以代替资产评估，实物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实物资产价值鉴定的相关机构是否具备鉴定资质

根据当时有效的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负责管理全国范围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国家商检局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各地商检局）负责管理和办理所在地区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另外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1998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由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原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和原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其中商检局的职能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接。

因此，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的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具备鉴定资质。

2. 价值鉴定书是否可以代替资产评估，实物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据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以机器设备出资的，其作价可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对资产评估未作强制性要求。

根据当时有效的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号）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据此，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能够证明联德机械所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可以替代资产评估。

发行人实物出资所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股东会决议同意实物出资，以及获取出资设备《价值鉴定书》、以及相应的验资报告。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条款，分析价值鉴定书是否可以代替资产评估，实物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查阅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核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职能承接以及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职能情况，分析实物资产价值鉴定的相关机构是否具备鉴定资质。

#### 4.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实物资产价值鉴定的相关机构具备鉴定资质，价值鉴定书可以代替资产评估，实物出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出资逾期是否导致损害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和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核查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是否发生纠纷。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相关逾期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实缴到位，未损害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也未发生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逾期出资的原股东及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为出资逾期而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另外，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就嵘泰工业历史上的上述出资逾期问题，情节轻微，未产生不利后果，且相关股东已缴纳出资，不规范事项已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亦证明嵘泰工业历史上出资逾期问题已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就此进行处罚。

**（四）发行人减资程序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减资后短期内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和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减资后短期内进行增资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 2. 核查意见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嵘泰工业历史上该减资瑕疵问题，情节轻微，未产生不利后果，且已经履行公告及债权人通知程序，并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不会就此进行处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嵘泰工业历史上的减资瑕疵问题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设立经营近一年后，实际获得的订单增长较快，公司为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于 2001 年 4 月决定增资，并由联德机械以压铸机等机器设备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嵘泰有限减资后 5 个月再次增资具备合理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高帅

经办律师 (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20年9月21日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GLO2019BJ（法）字第 0531-2 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嵘泰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

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制定了查验计划，包括查验程序、查验方法。

在前述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释义 .....	6
二、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	8
三、 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6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9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5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7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18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8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8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嵘泰工业、公司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嵘泰有限	指	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珠海润诚	指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澳门润成	指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扬州嘉杰	指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德胜	指	珠海德胜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德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
珠海嵘泰	指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舜鸿配件	指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嵘泰模具	指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嵘泰压铸	指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鸿盛模具	指	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嵘泰压铸原名
荣幸表面	指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润成	指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莱昂嵘泰	指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DE R.L.DE C.V.（嵘泰工业发展莱昂可变资本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日洋	指	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联德机械	指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百泰电子	指	珠海百泰电子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香港鸿开	指	香港鸿开有限公司
扬州润霖	指	扬州润霖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润霖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万鹿源	指	江西省彭泽县万鹿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科泰	指	景德镇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鸿盛置业	指	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鸿益置业	指	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鸿舜置业	指	扬州鸿舜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香港嘉杰	指	香港嘉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韦伯斯特	指	扬州韦伯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瑞米信息	指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曾用名“北京瑞米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门润成法律意见书》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飞文基大律师、刘倩芝大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合众国律师 Ricardo Ortega Moreno 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资合同》	指	《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嵘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发证券/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号）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部资字[2001]39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77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0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如出现总数与加数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二、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于1984年设立的专门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前身是1979年成立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顾问处。本所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2001年初本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与证券、兼并与收购、国际银行与融资、投资、海运、贸易、知识产权和诉讼与仲裁业务。

本所指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承办及法律文件签字人为刘劲容律师、高帅律师、宋琳琳律师。

刘劲容律师，现为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010665304。刘劲容律师业务领域涉及境内外资本市场、投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税法等，完成了众多境内 A 股和国际资本市场（香港联交所、NASDAQ、纽约交易所等）股票和债券发行项目，以及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并购和重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制造业、互联网、高科技、电信、媒体、能源、自然资源、金融服务、航运、房地产、零售、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医药和医疗服务等行业。

高帅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0106803。高帅律师的业务领域涉及证券、首发上市业务、投资并购等，曾为碧水源（300070）、北矿磁材（600980）、三精制药（600829）、哈药股份（600664）、利亚德（300296）、中国能源建设（3996.HK）等多家公司提供或参与上市、增发、收购或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宋琳琳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011910106。宋琳琳律师的业务领域涉及证券、首发上市业务、投资并购等，曾为亚太股份（002284）、信维通信（300136）、禾丰牧业（603609）、利亚德（300296）等多家公司提供或参与上市、常年法律顾问、收购或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 三、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具体工作



情况如下：

### （一）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范围主要为：

1. 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
3. 审核、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4. 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文件；
5. 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6. 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7.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二）工作过程

#### 1. 调查、沟通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为律师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及发行人与本所律师进行双向交流。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审慎调查文件清单及数份补充文件清单，并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等。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公司、证券法律及法规的介绍并接受咨询，使其对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法律规定及有关行为的法律后果

均有了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在上述沟通基础上，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企业各类背景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访问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全面调查。

## 2. 发现、核查疑难问题，排除障碍阶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制度文件、重要合同、权益证书、投资立项批文、环保标准、质量标准、税务及涉诉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验证，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规范。为澄清某些专项问题，本所律师除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咨询外，还有选择地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走访了有关部门，查阅了相关文件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等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发行人确定、完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 3. 制度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修改并协助发行人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并作出决议。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召开的座谈会，并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授课，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拟文阶段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过以上 4 个阶段，本所律师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约 145 个工作日，有效工作约 1,400 余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1. 依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682.40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5,293.31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22,282.1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3,590.0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89,847.85	89,847.85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则有效期在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完成发行上市。

2. 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备等手续;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全权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聘任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签订、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后, 根据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 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草案) 》



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负责向拟上市的上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尚待获得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交所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嵘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9日，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于向嵘泰工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1,088万元，股本总额为11,088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41），确认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的外商投资备案。

2.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根据其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夏诚亮；注册资本为1.2亿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自2000年6月15日至无限期。

3. 经查验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4. 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并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了 2013 年至今的各年度报告。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嵘泰有限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设立，发行人系嵘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嵘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入资凭证、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项目部、市场开发部、压铸部、质量部、机加部、设备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辅导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1.16 万元、9,383.03 万元和 11,873.6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2.57 万元、4,722.44 万元和 11,878.68 万元。综上,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76.14 万元、68,225.12 万元和 88,014.37 万元, 累计为 212,11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8,436.77 万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为 340.88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嵘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6%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外方股东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6% 的股份，中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8.54%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中方控股。根据发行人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嵘泰有限于2000年6月15日设立，并于2018年8月29日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嵘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程序如下：

1. 2018年6月26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10000031）名称变更[2018]第06260030号），核准嵘泰有限名称拟变更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年7月18日，嵘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嵘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8万元；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 2018年7月26日，嵘泰有限全体股东夏诚亮、珠海润诚、澳门润成共同签署《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决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原《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终止。

4. 2018年7月26日，嵘泰有限全体股东夏诚亮、珠海润诚、澳门润成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按嵘泰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5,120,217.53元折股为11,08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11,088万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嵘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100号），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7月29日，嵘泰工业（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11,088万元。

6.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08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唐亚忠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俊、喻聪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袁琴组成公司监事会。

7. 2018年8月2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8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8. 嵘泰有限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80004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5.95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3.22
3	夏诚亮	12,006,115	10.83
	合 计	110,88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按《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嵘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筹备事项、公司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及股份比例、发起人大会、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嵘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嵘泰有限净资产折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8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2018年7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058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嵘泰有限的资产总额为868,663,499.46元，负债为583,543,281.93元，净资产为285,120,217.53元。

2. 2018年7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333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嵘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1,683.77万元。

3. 2018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100号），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11,08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按其持有嵘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所折合的净资产值计算，其中：珠海润诚出资73,127,125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5%；澳门润成出资25,746,760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22%；夏诚亮出资12,006,115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8月1日，嵘泰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8月1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1,088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

制订《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表决票、会议方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
4.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生产经营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澳门润成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 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嵘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技术、商标、办公设施等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夏诚亮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嵘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润成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莱昂嵘泰	经理人	发行人孙公司
		澳门润成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扬州嘉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sup>1</sup>	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嘉杰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sup>1</sup> 夏诚亮已辞去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张伟中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sup>2</sup>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陈双奎	董事、副总经理	荣幸表面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朱华夏	董事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朱华夏控股)
		嵘泰压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舜鸿配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嵘泰模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荣幸表面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鸿盛置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鸿舜置业	董事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瑞米信息	董事	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唐亚忠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石凤健	独立董事	江苏科技大学	材料及成型系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许滨	独立董事	江苏石立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陈晨	监事会主席	无	---	---
袁琴	监事	无	---	---
周志群	监事	无	---	---
Chan Sew Khay	副总经理	珠海嵘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吉爱根	董事会秘书	扬州涌金投资有限	执行董事、总	关联人任职的

<sup>2</sup> 张伟中已辞去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公司 <sup>3</sup>	经理	企业
--	--	-----------------	----	----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公司股东非依正当程序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考核、奖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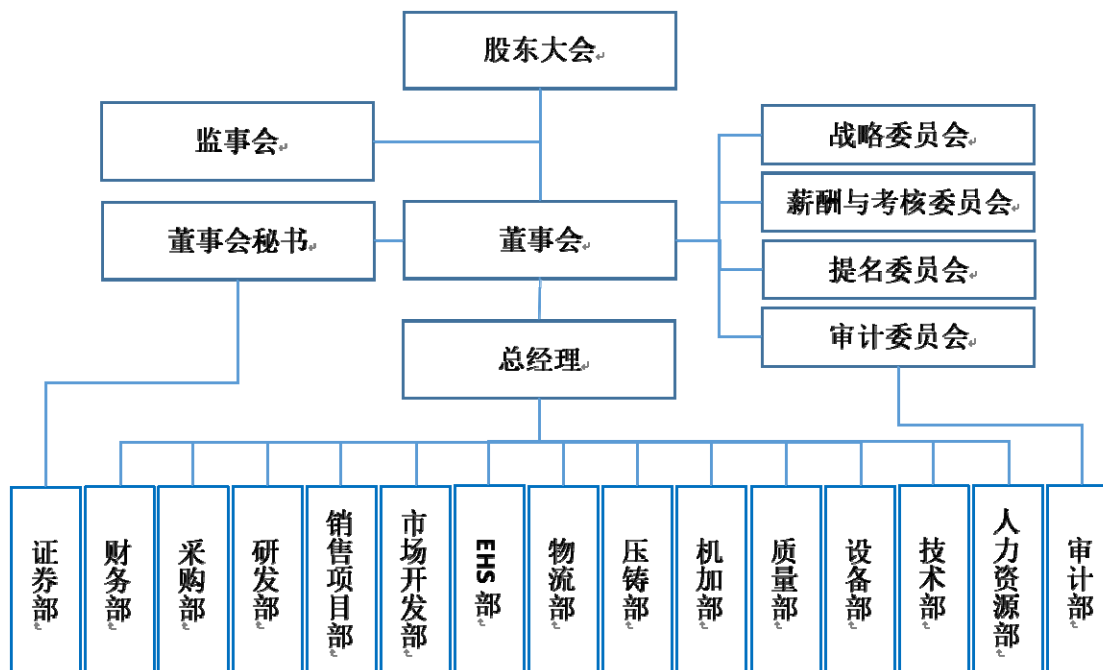
3.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建立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的机制和程序。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任免公司员工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公司治理，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

<sup>3</sup> 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机构重叠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

####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或共用同一个账户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4. 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
5.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88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5.95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3.22
3	夏诚亮	12,006,115	10.83
合计		110,88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如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00	7.6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 1. 发起人

###### （1）珠海润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润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0.9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珠海润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润诚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292047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翠香路 93 号石泉苑 3 栋 1902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迎晖
经营范围	对机械制造、铸造行业、模具制造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根据珠海润诚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珠海润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方 式
珠海德胜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根据珠海德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德胜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德胜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4522112X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52 号 17 栋 2 单元 203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迎晖
经营范围	物业代理、企业策划；商业批发（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根据珠海德胜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珠海德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方 式
朱迎晖	270.00	270.00	90.00	货币
朱迎昕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朱迎晖和朱迎昕系姊妹关系。

## (2) 澳门润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澳门润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1.46%。根据公司提供的澳门润成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明，澳门润成的基本法律信息如下：

名称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住所	澳门氹仔东北大马路聚龙明珠第五座 3K
所营事业	国际贸易，机械、电子、建材、汽车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资本	10 万澳门元

澳门润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澳门元）	持股比例（%）
夏诚亮	50,000.00	50.00
朱迎晖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夏诚亮和朱迎晖系夫妻关系。

根据《澳门润成法律意见书》，澳门润成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澳门法律。

### （3）夏诚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夏诚亮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01%。夏诚亮为中国公民，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编号为：14031XX(X)，其在中国境内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夏诚亮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 2. 其他股东

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1）扬州嘉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扬州嘉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6%。

根据扬州嘉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扬州嘉杰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LRJR8R
经营场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路 299 号鸿益千秋 28 幢 102-1 室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根据扬州嘉杰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扬州嘉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夏诚亮	普通合伙人	1,284.00	46.93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中	有限合伙人	234.00	8.55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陈双奎	有限合伙人	216.00	7.90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朱华夏	有限合伙人	180.00	6.58	货币	董事
吉爱根	有限合伙人	144.00	5.26	货币	董事会秘书
勾建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3.29	货币	研发中心主任
张邦吉	有限合伙人	90.00	3.29	货币	研发中心副主任
夏心妹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人力资源总监
宋广飞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销售及项目管理 总监
潘洪华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 长、厂长
李春雷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 长、厂长
刘海科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
					长、厂长
戚志华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财务经理
帅梅	有限合伙人	54.00	1.97	货币	物流总监
喻聪莹	有限合伙人	36.00	1.32	货币	行政副总监
韩健	有限合伙人	36.00	1.32	货币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珠海嵘泰总工程师
高春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10	货币	质量管理总监
顾洪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0.66	货币	采购部副总监
合计		2,736.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嘉杰为发行人为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付，扬州嘉杰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扬州嘉杰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嘉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上述发起人中珠海润诚及夏诚亮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同时，发行人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比例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蝶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蝶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权属登记自股东转移至公司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润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60.9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及朱迎晖夫妇。夏诚亮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迎晖为夏诚亮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夏诚亮及朱迎晖均为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认定夏诚亮及朱迎晖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 夏诚亮一直对发行人的经营起到领导和决定作用

夏诚亮自嵘泰有限设立以来即主要负责嵘泰有限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战略、主营产品的经营和销售始终起主导和决定作用。报告期内，夏诚亮在发行人任职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

2. 夏诚亮与朱迎晖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1%

夏诚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1% 的股份，通过公司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拥有发行人 10.73% 的股份和 3.57% 的股份；朱迎晖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 54.85% 的股份和 10.73% 的股份，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夏诚亮及朱迎晖通过澳门润成、珠海德胜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拥有控制权。夏诚亮及朱迎晖在报告期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嵘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续超过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嵘泰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与朱迎晖夫妇，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当事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为夫妻关系，朱迎晖和朱迎昕（发行人间接股东）系姊妹关系，朱华夏（发行人间接股东）系夏诚亮及朱迎晖之子，喻聪莹（发行人间接股东）与朱华夏系夫妻关系，韩健（发行人间接股东）与朱迎昕系夫妻关系。



2. 珠海润诚、澳门润成均为夏诚亮、朱迎晖控制的公司。

3. 扬州嘉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夏诚亮，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具有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发起人为3名，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付。

4.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嵘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0年6月，嵘泰有限设立

（1）2000年1月28日，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订《合资合同》，双方约定于江苏省江都市设立合资企业“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就合资企业的

生产经营目的、经营范围、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期限、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事项作出约定。其中，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珠海日洋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折合 98 万美元；联德机械以设备出资折合 102 万美元。同日，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署《公司章程》。

(2) 2000 年 5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28490 号），批准设立嵘泰有限。2000 年 5 月 30 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0）50 号），批准珠海日洋与联德机械签订的嵘泰有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3) 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工商局向嵘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扬总副字第 002137 号）。

嵘泰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珠海日洋	98.00	0.00	49.00
联德机械	102.00	0.00	51.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 2. 2000 年 12 月，嵘泰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

### (1) 减少注册资本

2000 年 11 月 7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减资至 80 万美元；其中珠海日洋以人民币货币折合 30 万美元现金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 37.5%，联德机械以进口设备折合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2.5%；  
②公司投资总额由 250 万美元调整至 100 万美元。

2000 年 11 月 21 日，嵘泰有限股东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12 月 4 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江经贸[2000]118 号），批准嵘泰有限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00 年 12 月 11 日、13 日、15 日，嵘泰有限在江苏商报公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向 16 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

经核查，嵘泰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就本次减资作出董事会决议，12 月 11 日、13 日、15 日发布减资公告，并于 2000 年 12 月 16 日向扬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规定，减资决议与申请变更登记间隔少于 90 日。经核查，（1）嵘泰有限已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发生债权人与嵘泰有限及股东就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2）该次减资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3）嵘泰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嵘泰有限上述减资登记事项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 （2）实收资本变更

2000年12月1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0/PJ00008）鉴定，以2000年8月7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0万美元。联德机械出资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鉴定价（美元）
1	压铸机	BD-350V3-N	1台（套）	500,000
2	压铸机	BD-650V4-N	1台（套）	
合 计				500,000

2000年12月3日，江都龙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诚财字（2000）257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1日，嵘泰有限已收到珠海日洋、联德机械缴纳的出资合计8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30万美元，实物出资50万美元。

2000年12月20日，国家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前			本次减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珠海日洋	98.00	0.00	49.00	30.00	30.00	37.50
联德机械	102.00	0.00	51.00	50.00	50.00	62.5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3. 2001年4月，嵘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4月10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其中珠海日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美元，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联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美元，以进口设备出资；（2）公司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至250万美元。

2001年4月16日，嵘泰有限股东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1年4月16日，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江经贸[2001]49号），批准嵘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1年4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4月2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珠海日洋	30.00	30.00	37.50	75.00	30.00	37.50
联德机械	50.00	50.00	62.50	125.00	50.00	62.5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200.00	80.00	100.00

#### 4. 2002年4月，嵘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2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同意珠海日洋将持有的嵘泰有限出资75万美元转让给百泰电子；②同意联德机械将持有的嵘泰有限出资20万美元转让给百泰电子。

2002年3月12日，百泰电子与珠海日洋、联德机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日洋将其所持嵘泰有限出资合计75万美元（实缴出资30万美元）即37.5%股权转让给百泰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30万美元，尚未实缴的45万美元出资由百泰电子缴纳；联德机械将其所持嵘泰有限出资20万美元（未实缴）即10%股权转让给百泰电子并由其缴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02年3月20日，嵘泰有限股东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2年4月12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外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批复》（江外经贸[2002]56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2002年4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4月16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验字[2002]80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31日，嵘泰有限已收到120万美元增资款，其中百泰电子以540万元货币资金折合65万美元出资，联德机械以设备出资55万美元。

就上述设备出资，2002年2月22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321800102000077）鉴定，以2001年3月20日为价值基准日，联德机械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公平市价为55万美元。联德机械出资的具体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鉴定价 (美元)
1	阀体压铸模具	——	1 副	24,000
2	压铸机	BD-350V3-N BD-500V3-N	2 台 (套)	428,000
3	头盖压铸模具	JSS-120A	1 副	13,500
4	外壳压铸模具	JSS-120A	1 副	24,500
5	左盖压铸模	CG125 标准款	1 副	30,000
6	右盖压铸模	CG125 标准款	1 副	30,000
合 计				550,000

2002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珠海 日洋	75.00	30.00	37.50	——	——	——
联德 机械	125.00	50.00	62.50	105.00	105.00	52.50
百泰 电子	——	——	——	95.00	95.00	47.50
合计	200.00	8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 5. 2003 年 1 月，嵘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6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270 万美元；百泰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8 万美元，其中 22.8 万美元以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出资，22 万美元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联德机械认

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出资；（2）公司投资总额由 250 万美元增至 350 万美元。同日，嵘泰有限股东签署《关于修改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3 年 1 月 23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经贸[2003]15 号），同意嵘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27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百泰电子	95.00	95.00	47.50	139.80	95.00	51.78
联德机械	105.00	105.00	52.50	130.20	105.00	48.22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70.00	200.00	100.00

#### 6. 2003 年 8 月，嵘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6 日，嵘泰有限董事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 万美元增至 3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全部由百泰电子认缴；（2）公司投资总额由 350 万美元增至 460 万美元。同日，嵘泰有限股东签署《关于修改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3年8月19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经贸[2003]86号），批准嵘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20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服验（2003）82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18日，嵘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150万美元，其中百泰电子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842.85万元（折合102万美元），同时以利润转增出资189.24万元（折合22.8万美元），联德机械以利润转增出资209.16万元（折合25.2万美元）。

2003年8月2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百泰电子	139.80	95.00	51.78	219.80	219.80	62.80
联德机械	130.20	105.00	48.22	130.20	130.20	37.20
合计	270.00	200.00	100.00	350.00	350.00	100.00

#### 7. 2004年11月，嵘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4年10月26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全部由百泰电子认缴，百泰电

子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合计 1,245 万元出资；（2）公司投资总额由 460 万美元增至 670 万美元。同日，嵘泰有限股东签署《关于修改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4 年 11 月 25 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董事会的批复》（江外经贸[2004]194 号），批准嵘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等事项。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服验（2004）18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嵘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百泰电子缴纳的出资 1,700 万元，其中 1,245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百泰电子	219.80	219.80	62.80	369.80	369.80	73.96
联德机械	130.20	130.20	37.20	130.20	130.20	26.04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8. 2011 年 3 月，嵘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650万美元；其中百泰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94万美元，联德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06万美元，百泰电子、联德机械均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2）公司投资总额由670万美元增至1,625万美元；（3）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3月3日，江都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商发[2011]60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服验（2011）9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4日，嵘泰有限已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折合150万美元。

2011年3月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百泰电子	369.80	369.80	73.96	480.74	480.74	73.96
联德机械	130.20	130.20	26.04	169.26	169.26	26.0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50.00	650.00	100.00

9. 2011年8月，嵘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8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百泰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480.74万美元即73.96%股权以3,109.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润诚，联德机械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新制定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8日，百泰电子与珠海润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22日，江都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商发[2011]125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等事项。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3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百泰电子	480.74	480.74	73.96	——	——	——
联德机械	169.26	169.26	26.04	169.26	169.26	26.04
珠海润诚	——	——	——	480.74	480.74	73.96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650.00	650.00	100.00

10. 2012年4月，嵘泰有限第六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联德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169.26万美元即26.04%股权以169.26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澳门润成；珠海润诚放弃优先购买权；（2）公司注册资本由650万美元增至850万美元；其中珠海润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92万美元，新股东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8万美元；（3）公司投资总额由1,625万美元增至2,125万美元；（4）通过新制定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6日，联德机械与澳门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扬江商发[2012]81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2012年4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4月13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2）24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3日，嵘泰有限已收到珠海润诚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931.481824万元（折合147.92万美元）及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404万港元（折合52.08万美元）。

2012年4月1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珠海润诚	480.74	480.74	73.96	628.66	628.66	73.96
联德机械	169.26	169.26	26.04	——	——	——
澳门润成	——	——	——	221.34	221.34	26.04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850.00	850.00	100.00

#### 11. 2013年4月，嵘泰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3年3月12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其中，珠海润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4.9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1万美元；（2）公司投资总额由2,125万美元增至2,750万美元；（3）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3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2013]76号），同意嵘泰有限本次增资。2013年3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4月12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28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2日，嵘泰有限已收到珠海润诚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1,160.1735万元（折合184.9万美元）及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504.9777万港元（折合65.1万美元）。

2013年4月1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珠海润诚	628.66	628.66	73.96	813.56	813.56	73.96
澳门润成	221.34	221.34	26.04	286.44	286.44	26.04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1,100.00	1,100.00	100.00

## 12. 2014年8月，嵘泰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4年7月11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美元增至1,300万美元；其中，珠海润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92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8万美元；（2）公司投资总额由2,750万美元增至3,900万美元；（3）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江商发[2014]113号），批准嵘泰有限本次增资。2014年7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嵘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19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4）第34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19日，嵘泰有限已收到珠海润诚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909.249448万元（折合147.92万美元）。

2014年8月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珠海润诚	813.56	813.56	73.96	961.48	961.48	73.96
澳门润成	286.44	286.44	26.04	338.52	286.44	26.04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1,300.00	1,247.92	100.00

### 13. 2017年4月，嵘泰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7年4月10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美元增至1,400万美元；其中，珠海润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96万美元，澳门润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4万美元，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公司投资总额由3,900万美元增至4,200万美元；（3）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4月28日，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700005号。

2018年2月15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8）第10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5日，嵘泰有限已收到珠海润诚缴纳的出资73.96万美元，澳门润成缴纳的出资78.12万美元，合计152.08万美元，全部以股利缴纳。

2018年2月27日，嵘泰有限就出资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09号。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珠海润诚	961.48	961.48	73.96	1,035.44	1,035.44	73.96
澳门润成	338.52	286.44	26.04	364.56	364.56	26.04
合计	1,300.00	1,247.92	100.00	1,400.00	1,400.00	100.00

#### 14. 2018年5月，嵘泰有限第十次增资

2018年3月31日，嵘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至1,57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70万美元均由新股东夏诚亮认缴；（2）公司投资总额由4,200万美元增至4,700万美元；（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嵘泰有限股东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8年5月2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5月29日，嵘泰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25号。

2018年11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80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30日，嵘泰有限已收到夏诚亮委托澳门润成以美元货币缴纳出资1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珠海润诚	1,035.44	1,035.44	73.96	1,035.44	1,035.44	65.95
澳门润成	364.56	364.56	26.04	364.56	364.56	23.22
夏诚亮	——	——	——	170.00	170.00	10.83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1,570.00	1,57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增资法律文件，嵘泰有限前述历次增资中存在以下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

根据嵘泰有限 2001 年、2003 年增资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增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出资逾期的法律瑕疵，其中发行人 2001 年增资营业执照的换发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23 日，股东增资的出资实缴完成时间为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增资营业执照换发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27 日，股东增资的出资实缴完成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

此外，嵘泰有限 2014 年增资时，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约定本次新增的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之前缴纳 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缴清。经核查，澳门润成认缴 52.08 万美元增资在 2018 年 2 月缴纳到位，其出资期限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存在违约的法律风险。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3号），经其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嵘泰工业截至2000年12月3日、2002年4月16日、2003年8月20日、2004年11月26日、2011年3月4日、2012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2014年8月19日、2018年2月15日止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与2000年12月3日由江都龙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诚财字（2000）257号，2002年4月16日、2003年8月20日、2004年11月26日由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江验字（2002）80号、苏中江服验（2003）82号、苏中江服验（2004）181号，2011年3月4日由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华江服验（2011）98号，2012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2014年8月19日、2018年2月15日由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信会字（2012）第240号、扬信会字（2013）第289号、扬信会字（2014）第344号、扬信会字（2018）第101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经核查，（1）前述逾期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嵘泰有限股东未因逾期出资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此导致嵘泰有限债权人、合营方与公司或股东就此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3）前述增资均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4）嵘泰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嵘泰有限上述逾期出资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 （二）嵘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并经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备案，嵘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73,127,125	65.95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5,746,760	23.22
3	夏诚亮	12,006,115	12,006,115	10.83
合计		110,880,000	110,88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 1. 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11月15日，嵘泰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扬州嘉杰定向发行912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日，嵘泰工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80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嵘泰有限已收到扬州嘉杰缴纳的出资2,736万元，其中9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工业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2月1日，嵘泰工业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 201900004 号。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润诚	73,127,125	73,127,125	60.94
2	澳门润成	25,746,760	25,746,760	21.46
3	夏诚亮	12,006,115	12,006,115	10.01
4	扬州嘉杰	9,120,000	9,120,000	7.6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四）股份质押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2. 公司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出具了以下书面确认：

（1）其认购嵘泰工业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挪）用嵘泰工业的资金或资产来认购嵘泰工业股份的情形；

（2）其合法持有嵘泰工业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对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没有异议；

（3）其持有的嵘泰工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委（受）托第三方持股、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 （五）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各股东对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及朱迎晖夫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股东澳门润成、股东扬州嘉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通过发行人股东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吉爱根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变更前的嵘泰有限依法设立，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法律瑕疵及法律风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嵘泰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生产销售汽车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压铸件、摩托车压铸件



2	嵘泰压铸	汽车、摩托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用铸件加工与制造
3	嵘泰模具	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压铸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工装夹具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精密模具
4	舜鸿配件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用铸件加工与制造
5	荣幸表面	铝阳极氧化件的生产及销售	车用压铸件表面处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 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直销的销售模式开展业务。

###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业务所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嵘泰工业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	3210882016000	扬州市江都区	2016.5.3-2019.

		许可证(废水、废气、噪声) <sup>4</sup>	006	环境保护局	5.2
2	嵘泰工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K0200]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4.8-2021.4.7
3	珠海嵘泰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废水、废气)	4404042014022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8-2019.10.29
4	嵘泰压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K0242]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2.1-2023.1.31
5	嵘泰压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20180329021 字第 021 号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018.3.29-2023.3.29
6	荣幸表面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05668 0906B001P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19-2020.12.18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除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到期已在申请续期、嵘泰压铸及舜鸿配件尚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家境外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成及莱昂嵘泰，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068 号），嵘泰压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成，通过香港润成对莱昂嵘泰进行再投资，嵘泰压铸合计对外投资总额为 19,04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800 万美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 1. 香港润成

<sup>4</sup>嵘泰工业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相关续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二）环境保护”之有关说明。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经营情况为：

(1) 香港润成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0 楼 1009-1012 室，已发行股份数目：28,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1 美元，现任股东为嵘泰压铸，持股比例为 100%。

(2) 根据当地法律，香港润成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许可。

(3) 根据香港润成的商业登记证，该公司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业务性质为国际贸易、咨询及投资。

香港润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2. 莱昂嵘泰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的经营情况为：

(1) 莱昂嵘泰是一家外国资本的墨西哥公司，莱昂嵘泰成立符合商业实体普通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共文件号 4,223，由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司法部第 20 号公证处的律师 Ricardo Arturo Fernández Camarena 公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按要求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登记，电子商业注册号为 68028\*20。

(2) 莱昂嵘泰主要经营目的为：a) 作为边境加工出口商根据 IMMEX 法令关于制造业边境加工及服务出口的规定以及其在联邦官方公报中公布的关于变更的内容，莱昂嵘泰进行金属及/或塑料通过模具的高压铸造，所有汽车零部件的清洁，表面处理加工，所有类型的汽车零件加工，以及任何与其相关的之前提

到过的产品的制造，组装、生产、修理、测试、打包、填料、分销、标签、分类、检测及所有类型的汽车工厂的产品的进出口……b) 金属及或塑料通过模具的高压铸造，所有汽车零部件的清洁，表面处理，所有类型的汽车零件的加工，以及任何与其相关的之前提到过的产品的制造、组装、生产、修理、测试、打包、填料、分销、标签、分类、检测及所有类型的汽车工厂的产品的进出口等活动，上述活动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3) 莱昂嵘泰地址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51.33 万元、67,354.20 万元和 86,136.7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88%、98.72%和 97.87%。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和《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诚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朱迎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珠海润诚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澳门润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6% 股份
5	扬州嘉杰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 股份
6	珠海德胜	持有珠海润诚 100% 股权
7	朱迎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持有珠海德胜 1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09% 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外，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还控制如下公司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香港嘉杰	夏诚亮持股 50%，朱迎晖持股 50%
2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珠海润诚持股 100%
3	鸿益置业	香港嘉杰持股 100%
4	鸿盛置业	鸿益置业持股 100%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嵘泰压铸	嵘泰工业持股 100%
2	香港润成	嵘泰压铸持股 100%
3	莱昂嵘泰	嵘泰压铸持股 1%，香港润成持股 99%
4	舜鸿配件	嵘泰工业持股 100%
5	珠海嵘泰	嵘泰工业持股 100%



6	荣幸表面	嵘泰工业持股 100%
7	嵘泰模具	嵘泰工业持股 100%

####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诚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伟中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	陈双奎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朱华夏	董事
5	唐亚忠	独立董事
6	许 滨	独立董事
7	石凤健	独立董事
8	陈 晨	监事会主席
9	周志群	监事
10	袁 琴	监事
11	Chan Sew Khay	副总经理
12	吉爱根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喻聪莹，过去十二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辞任；丁强，过去十二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辞任；陈俊，过去十二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辞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夏亚澜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2	喻聪莹	实际控制人之儿媳
3	韩 健	朱迎昕之配偶
4	喻秋平	实际控制人儿媳之父亲
5	韩雨春	韩健之父亲

#### 6. 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嵘泰工业持股 20%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朱华夏持股 100%	存续
2	扬州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吉爱根持股 50%	正在办理注销

#### 8. 其它重要的关联方

包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诚亮持股 3% 并担任董事	存续

2	瑞米信息	珠海润诚持股 20%；朱华夏任董事	存续
3	鸿舜置业	朱华夏任董事，朱迎晖任监事，鸿益置业持有其 35.81% 股权	存续
4	韦伯斯特	韩雨春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5	景德镇科泰	珠海润诚持股 100%	已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如下子公司股权：

序号	交易标的	股权转让方 (关联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珠海嵘泰 25.2% 股权	澳门润成	嵘泰有限	252 万美元
2	珠海嵘泰 58.37% 股权	景德镇科泰	嵘泰有限	4,088.3325 万元
3	嵘泰压铸 26.71% 股权	澳门润成	嵘泰有限	1,870 万港元
4	舜鸿配件 100% 股权	珠海润诚	嵘泰有限	3,000 万元
5	荣幸表面 48% 股权	珠海润诚	嵘泰有限	172.80 万元
6	莱昂嵘泰 1% 股权	夏诚亮	嵘泰压铸	30 墨西哥比索

股权交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 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

#### ①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姓名/名称	期初应付 余额	本期拆入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应付 余额	备注
<b>2018 年度</b>					
澳门润成	-	3,335.89 (含息)	3,335.89 (含息)	-	计取利息
夏诚亮	2,388.25	-	2,388.25	-	未约定利息
合 计	2,388.25	3,300.00	5,688.25	-	
<b>2017 年度</b>					
鸿益置业	550.00	4,085.33	4,635.33	-	未约定利息
夏诚亮	2,468.25	5,151.07	5,231.07	2,388.25	未约定利息
合 计	3018.25	9,236.40	9,866.40	2,388.25	
<b>2016 年度</b>					
夏诚亮	5,070.50	3,471.72	6,073.97	2,468.25	未约定利息
韩雨春	-	1,600.00	1,600.00	-	未约定利息
鸿益置业	-	550.00	-	550.00	未约定利息
合 计	5,070.50	5,621.72	7,673.9730 1.92	3,018.25	

②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姓名/名称	期初应收 余额	本期拆出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应收 余额	备注
<b>2017 年度</b>					
珠海润诚	50.00	-	50.00	-	未约定利息
夏亚澜	800.00	-	800.00	-	未约定利息
景德镇科泰	4,088.33	-	4,088.33	-	未约定利息
鸿盛置业	550.00	-	550.00	-	未约定利息
韦伯斯特	2,993.00	-	2,993.00	-	未约定利息
合 计	8,481.33	-	8,481.33		
<b>2016 年度</b>					
鸿益置业	2,000.00	7,300.00	9,300.00	-	未约定利息

关联方 姓名/名称	期初应收 余额	本期拆出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应收 余额	备注
鸿盛置业	-	3,050.00	2,500.00	550.00	未约定利息
鸿舜置业	680.00	1,365.00	2,045.00	-	未约定利息
珠海润诚	50.00	-	-	50.00	未约定利息
夏亚澜	-	2,900.00	2,100.00	800.00	未约定利息
景德镇科泰	4,088.33	-	-	4,088.33	
韦伯斯特	28,001.10	6,000.00	31,008.10	2,993.00	未约定利息
合计	34,819.43	20,615.00	46,953.10	8,481.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 ③委托贷款

2018 年度，关联方喻秋平、韩健委托南京银行江都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金额分别为 14,500 万元及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 4.80%，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该等委托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

2017 年度，关联方朱华夏委托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江都支行及南京银行江都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金额分别为 5,483.92 万元、4,300 万元及 2,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 4.80%，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等委托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

## 3. 关联担保

### ①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890	2018.6.26-2019.6.25	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2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800	2018.7.24-2019.7.23	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3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2018.7.26-2019.7.25	韩健提供质押担保
4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50	2018.10.16-2019.1.15	韩健提供质押担保
5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60	2018.9.4-2019.9.2	澳门润成提供质押担保
6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50	2018.9.6-2019.9.5	澳门润成提供质押担保
7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60	2018.9.6-2019.9.5	澳门润成提供质押担保
8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700	2018.9.4-2019.3.4	澳门润成提供质押担保
9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8.10.24-2019.10.23	夏诚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鸿盛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	信用证	48.33万欧元	2018.3.28-2019.5.8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支行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嵘泰工业提供质押担保
11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保函	97.92万欧元	2018.3.9-2019.3.8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嵘泰工业提供质押担保
12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200	2018.11.9-2019.11.8	夏诚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鸿盛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13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	2018.12.3-2019.11.29	夏诚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鸿盛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4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	2018.11.15-2019.11.14	夏诚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15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8.8.17-2019.8.16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16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信用证	47.39万欧元	2018.7.24-2019.8.7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17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信用证	142.02万欧元	2018.10.29-2019.12.11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18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信用证	47.79万欧元	2018.10.29-2019.12.11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9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信用证	51.5667万欧元	2018.2.9-2019.2.7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20	嵘泰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保函	47.79万欧元	2018.11.13-2019.10.25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嵘泰工业提供质押担保
21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保函	47.79万欧元	2018.11.26-2019.11.21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22	嵘泰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保函	47.79万欧元	2018.12.4-2019.11.10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23	嵘泰工业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票据	500	2018.8.10-2019.2.10	夏诚亮、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24	嵘泰工业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1,500	2018.12.18-2019.12.18	朱华夏、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25	嵘泰工业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2,470	2018.12.21-2019.12.21	朱华夏、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26	嵘泰工业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1,530	2018.12.19-2019.12.19	珠海润诚提供质押担保
27	嵘泰工业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500	2018.12.24-2019.12.15	珠海嵘泰、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28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4,840	2017.1.3-2019.11.20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嵘泰压铸提供抵押担保 嵘泰工业、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29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	流动资金贷款	4,800	2017.3.1-2021.5.20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支行				嵘泰工业、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30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00	2018.8.28-2019.8.27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31	嵘泰压铸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	2018.8.28-2019.8.27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32	嵘泰压铸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2018.8.24-2019.8.23	朱迎昕提供质押担保
33	嵘泰压铸	中国工商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8.6.29-2019.6.14	喻秋平提供质押担保
34	嵘泰压铸	中国工商银行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00	2018.7.9-2019.7.2	喻秋平提供质押担保
35	嵘泰压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1,000	2018.10.12-2019.10.12	朱华夏提供、嵘泰工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36	舜鸿配件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	2018.10.24-2019.10.12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喻秋平、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37	舜鸿配件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	2018.10.24-2019.10.12	朱华夏提供保证担保
						喻秋平、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 4. 关联采购/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1	数控专机 SPA 壳体	嵘泰有限	瑞米信息	57.80	2016.1.28
2	转向器壳体两工位 数控专机	嵘泰有限	瑞米信息	60.80	2016.8.15
3	转向器壳体两工位 数控专机	嵘泰有限	瑞米信息	60.80	2016.8.15

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领取报酬	375.55 万元	77.01 万元	67.0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2. 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唐亚忠、许滨、石凤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追认，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约定条件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 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同时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重大关联交易”。

## 2.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除规定上述现行《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第七十九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将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告知相关关联股东。

（二）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召集人应当重新认定并告知相关股东。

（三）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或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 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1)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嵘泰工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嵘泰工业资金或其他资产, 不损害嵘泰工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嵘泰工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嵘泰工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嵘泰工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嵘泰工业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嵘泰工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嵘泰工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嵘泰工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嵘泰工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1	澳门润成	夏诚亮持股 50%；朱迎晖持股 50%	投资
2	香港嘉杰	夏诚亮持股 50%；朱迎晖持股 50%	投资

3	珠海德胜	朱迎晖持股 90%，朱迎昕持股 10%	投资
4	扬州嘉杰	夏诚亮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为 46.93%	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	珠海润诚	珠海德胜持股 100%	物业代理、企业策划、商业批发
6	鸿益置业	香港嘉杰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7	鸿盛置业	鸿益置业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嵘泰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嵘泰工业所有。

（3）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嵘泰工业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嵘泰工业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嵘泰工业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 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构成嵘泰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嵘泰工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5.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436.77 万元，总资产为 130,308.6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

###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和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 1. 嵘泰压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1) 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嵘泰压铸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7635217XP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乔张路9号
注册资本	6,139.61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华夏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23日至2048年6月22日

## (2) 历史沿革

### ① 2008年6月，嵘泰压铸设立

嵘泰压铸系由澳门润成与珠海嵘泰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8年4月28日，澳门润成与珠海嵘泰就共同出资设立“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嵘泰压铸原名）事宜签署鸿盛模具公司章程。

2008年5月6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经贸[2008]56号），同意澳门润成与珠海嵘泰共同投资设立鸿盛模具。

2008年5月28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000626）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05280034号），预先核准澳门润成与珠海嵘泰合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鸿盛模具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4007号）。

2008年6月2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鸿盛模具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盛模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澳门润成	3,570.00	0.00	51.00
珠海嵘泰	3,430.00	0.00	49.00
合计	7,000.00	0.00	100.00

② 2008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

2008年6月30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江验外（2008）076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鸿盛模具已收到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的出资1,870万港元。

2008年9月20日，珠海嵘泰与澳门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嵘泰将其对鸿盛模具3,430万港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澳门润成。

2008年9月24日，鸿盛模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嵘泰将其对鸿盛模具3,430万港元的出资转让给澳门润成。

2008年10月27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外经贸[2008]177号），批准鸿盛模具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鸿盛模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10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鸿盛模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盛模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澳门润成	7,000.00	1,87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870.00	100.00

③ 2010年7月，嵘泰压铸股东变更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19日，鸿盛模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澳门润成将其持有的鸿盛模具出资5,130万港元（未实缴）即73.29%股权转让给嵘泰有限。

2010年5月20日，澳门润成与嵘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1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江验外（2010）033号），截至2010年6月11日，鸿盛模具已收到嵘泰工业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5,130万港元，实际缴存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1日，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外经贸[2010]125号），批准鸿盛模具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鸿盛模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2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鸿盛模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鸿盛模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澳门润成	1,870.00	1,870.00	26.71
嵘泰有限	5,130.00	5,130.00	73.29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④ 2016年10月，嵘泰压铸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21日，鸿盛模具董事会作出决议，1)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扬州鸿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9月27日，扬州市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10000626）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09270001 号），预留名称为“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对嵘泰压铸本次变更进行备案，并向嵘泰压铸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600022）。

2016年10月1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压铸换发营业执照。

⑤ 2018年4月，嵘泰压铸股东变更

2018年3月23日，澳门润成与嵘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门润成将其持有的嵘泰压铸26.71%的股权（实缴出资1,870万港元）转让给嵘泰有限。

2018年3月23日，澳门润成与嵘泰有限签订《关于终止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原公司章程的协议》。

2018年3月23日，嵘泰压铸董事会作出决议：1) 同意澳门润成将其持有的嵘泰压铸的26.71%的股权（实缴出资1,870万港元）转让给嵘泰有限；2) 同意将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3日，嵘泰压铸股东嵘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将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 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港元折算为人民币6,139.616万元；3) 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摩托车用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4)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等。

2018年4月10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嵘泰压铸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5月2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对嵘泰压铸本次变更进行备案，并向嵘泰压铸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扬江商务资备2018000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嵘泰压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嵘泰有限	6,139.616	6,139.616	100.000
合计	6,139.616	6,139.616	100.000

(3) 合法存续

根据嵘泰压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嵘泰压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嵘泰压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2. 珠海嵘泰（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1）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珠海嵘泰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7870470H
住所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虹晖路 16 号
注册资本	6,982.4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接夹具、检验夹具等）、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2 月 5 日

### （2）历史沿革

#### ① 2004 年 2 月，珠海嵘泰设立

珠海嵘泰系由珠海德胜、香港鸿开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3年11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名称预核字[2003]第5071号），预先核准珠海德胜、香港鸿开合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8日，珠海德胜与香港鸿开签订《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设立珠海嵘泰，并签署珠海嵘泰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24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合同书、章程的批复》（珠南科外经合字[2003]08号），同意珠海德胜与香港鸿开设立珠海嵘泰。

2004年2月3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屏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南科计字[2004]1号），同意珠海德胜与香港鸿开设立珠海嵘泰。2004年1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嵘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07号），批准设立珠海嵘泰。

2004年2月5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珠海嵘泰设立登记，并向珠海嵘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珠总字第006266号）。

珠海嵘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珠海德胜	21.00	0.00	70.00
香港鸿开	9.00	0.00	30.00
合计	30.00	0.00	100.00

② 2004年3月，珠海嵘泰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3月29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2004]-0327），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9日，珠海嵘泰已收到珠海德胜与香港鸿开缴纳出资合计3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4月1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珠海德胜	21.00	21.00	70.00
香港鸿开	9.00	9.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③ 2005年12月，珠海嵘泰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11月10日，珠海嵘泰董事会作出决议：1) 同意香港鸿开向澳门润成转让其所持珠海嵘泰30%股权；2) 同意增加投资方扬州润霖；3) 同意珠海嵘泰增加投资总额338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220万美元，其中澳门润成增资66万美元、扬州润霖出资154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增至38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50万美元。

2005年11月10日，香港鸿开与澳门润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11月15日，珠海德胜、香港鸿开、澳门润成、扬州润霖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2005年11月16日，珠海德胜、澳门润成、扬州润霖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

2005年12月12日，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及补充合同之（二）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5]190号），批准珠海嵘泰本次投资方、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2005年12月13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嵘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15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扬州润霖	154.00	0.00	61.60
澳门润成	75.00	9.00	30.00
珠海德胜	21.00	21.00	8.40
合计	250.00	30.00	100.00

④ 2005年12月，珠海嵘泰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2月21日，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诚信Y2005-1265号），截至2005年12月19日，珠海嵘泰已收到澳门润成及扬州润霖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20万美元，其中，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511.7万港元（折合660,070.70美元，其中：注册资本66万美元，溢缴70.7美元），珠海德胜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12,489,400元（折合1,544,590美元，其中：注册资本154万美元，溢缴4,590美元）。

2005年12月21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扬州润霖	154.00	154.00	61.60
澳门润成	75.00	75.00	30.00
珠海德胜	21.00	21.00	8.4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⑤ 2008年5月，珠海嵘泰注册资本、经营期限、注册号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8日，珠海嵘泰董事会作出决议：1) 同意珠海德胜向扬州润霖转让其所持珠海嵘泰8.4%股权；2) 同意增加投资方江西万鹿源；3) 同意增加投资总额42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350万美元，其中扬州润霖增资146.4万美元、澳门润成增资105万美元、江西万鹿源增资98.6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由380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600万美元；同意合资期限延长2年，为12年。

2008年3月18日，珠海德胜与扬州润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3月18日，珠海德胜、扬州润霖、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同日，扬州润霖、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

2008年3月24日，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金外资管字[2008]21号），批准珠海嵘泰本次股东、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变更。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嵘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8日，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国睿Y2008-1009-2号），截至2008年3月31日，珠海嵘泰已收到扬州润霖、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美元，其中：扬州润霖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10,406,112元（折合1,477,385.43美元，其中：注册资本146.4万美元、溢缴13,385.43美元），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8,172,072元港元（折合1,050,109.51美元，其中：注册资本105万美元、溢缴109.51美元），江西万鹿源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7,008,000元人民币（折合998,432.83美元，其中：注册资本98.6万美元、溢缴12,432.83美元）。

2008年5月16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作出《注册号变换证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作出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相关规定，珠海嵘泰注册号变更为440400400017247。

2008年5月16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扬州润霖	321.40	321.40	53.57
澳门润成	180.00	180.00	30.00
江西万鹿源	98.60	98.60	16.43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⑥ 2012年8月，珠海嵘泰股东变更

2012年8月25日，珠海嵘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扬州润霖向嵘泰有限转让其所持珠海嵘泰53.57%股权。

2012年8月26日，扬州润霖与嵘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6日，扬州润霖、嵘泰有限、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同日，嵘泰有限、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

2012年9月3日，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珠金科工贸信资[2012]29号），批准珠海嵘泰本次股权转让。2012年9月4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嵘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19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321.40	321.40	53.57	货币
澳门润成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江西万鹿源	98.60	98.60	16.43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⑦ 2013年6月，珠海嵘泰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5月28日，珠海嵘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嵘泰的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其中嵘泰有限增资262.3万美元、澳门润成增资72万美元、江西万鹿源增资65.7万美元。



2013年5月28日，嵘泰有限、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八）》。

2013年6月7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3]298号），批准珠海嵘泰本次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同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嵘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0日，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国赋外验字（2013）L015号），截至2013年6月17日，珠海嵘泰已收到嵘泰有限、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其中：嵘泰有限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16,262,600元人民币（折合2,640,118.19美元，其中：注册资本262.3万美元、溢缴17,118.19美元）、澳门润成以港币货币缴纳出资559万元港元（折合720,289.44美元，其中：注册资本72万美元、溢缴289.44美元）、江西万鹿源以人民币货币缴纳出资4,075,466.66元（折合661,623.21美元，其中：注册资本65.7万美元、溢缴4,623.21美元）。

2013年6月24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583.70	583.70	58.37	货币
澳门润成	252.00	252.00	25.20	货币
江西万鹿源	164.30	164.30	16.4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⑧ 2015 年 9 月，珠海嵘泰股东、经营期限变更

2015 年 9 月 1 日，珠海嵘泰董事会作出决议：1) 同意嵘泰有限将其所持珠海嵘泰 58.37%股权转让给景德镇科泰；2) 同意珠海嵘泰经营期限由 12 年变更为 30 年；3) 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嵘泰工业与景德镇科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8 日，景德镇科泰、澳门润成、江西万鹿源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九）》及《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九）》。

2015 年 10 月 11 日，珠海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珠商资[2015]604 号），批准珠海嵘泰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期限变更。2015 年 10 月 1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嵘泰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景德镇科泰	583.70	583.70	58.37	货币
澳门润成	252.00	252.00	25.20	货币
江西万鹿源	164.30	164.30	16.4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⑨ 2018 年 1 月，珠海嵘泰股东变更

2018年1月15日，珠海嵘泰董事会作出决议：1) 同意江西万鹿源将其持有珠海嵘泰16.43%股权转让给嵘泰有限；2) 同意嵘泰工业成为珠海嵘泰新股东；3)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1月15日，嵘泰有限与江西万鹿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1月8日，景德镇科泰、澳门润成、嵘泰有限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及《合资经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

2018年3月1日，珠海嵘泰就嵘泰有限受让江西万鹿源持有的珠海嵘泰16.43%股权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珠外资备201800977号。

2018年3月5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外字[2018]第zh1803020004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景德镇科泰	583.70	583.70	58.37	货币
澳门润成	252.00	252.00	25.20	货币
嵘泰有限	164.30	164.30	16.4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④2018年3月，珠海嵘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8年3月5日，珠海嵘泰就嵘泰有限收购澳门润成持有的珠海嵘泰25.2%股权，珠海嵘泰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珠外资备201801062号。

2018年3月6日，珠海嵘泰董事会作出决议：1) 同意景德镇科泰将其持有珠海嵘泰58.37%股权转让给嵘泰有限，同意澳门润成将其持有的珠海嵘泰25.2%股权转让给嵘泰有限；2) 根据出资时的汇率将珠海嵘泰的注册资本折算为6,982.41万元；3) 同意珠海嵘泰的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4) 原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废止，由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6日，嵘泰有限分别与澳门润成、景德镇科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3月6日，珠海嵘泰股东嵘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制定公司章程；2) 根据出资时的汇率将珠海嵘泰的注册资本折算为6,982.41万元；3) 珠海嵘泰的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珠海嵘泰股东嵘泰有限签署珠海嵘泰新公司章程。

2018年3月8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珠海嵘泰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8]第zh18030600436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嵘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6,982.41	6,982.41	100.00	货币
合计	6,982.41	6,982.41	100.00	——

(3) 合法存续

根据珠海嵘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嵘泰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珠海嵘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3. 嵘泰模具（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1）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嵘泰模具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YPJP8D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乔张路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华夏
经营范围	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压铸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工装夹具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历史沿革

##### ① 2016 年 11 月，嵘泰模具设立

嵘泰模具系由嵘泰工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6年10月3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000614）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10200077号），预先核准嵘泰有限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嵘泰模具股东嵘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设立嵘泰模具；2）通过嵘泰模具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1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嵘泰模具设立登记，并向嵘泰模具核发营业执照。

嵘泰模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2,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0.00	100.00	——

② 2016年11月，嵘泰模具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转账凭证，2016年11月15日，嵘泰有限分3笔（5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向嵘泰模具转入投资款共计1,500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电子回单，2016年11月29日，嵘泰有限分5笔（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向嵘泰模具转入投资款共计1,000万元。至此，嵘泰模具的全部注册资本2,500万元已出资到位。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嵘泰模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2,500.00	2,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 (3) 合法存续

根据嵘泰模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嵘泰模具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嵘泰模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4. 舜鸿配件（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1) 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舜鸿配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079880740D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华夏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3 年 10 月，舜鸿配件设立

舜鸿配件系由朱迎晖、朱华夏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3年6月1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000614）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06170022号），预先核准朱迎晖、朱华夏出资设立的舜鸿配件名称为“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朱迎晖、朱华夏就共同出资设立舜鸿配件签署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1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第918号），截至2013年10月11日，舜鸿配件已收到朱华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8,2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向舜鸿配件核发《公司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舜鸿配件设立登记。

舜鸿配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朱迎晖	20,401.00	0.00	51.00	货币
朱华夏	19,601.00	8,200.00	49.00	货币
合计	40,002.00	8,200.00	100.00	——

② 2013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0月15日，舜鸿配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迎晖以货币缴纳出资8,18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第929号），截至2013年10月15日，舜鸿配件已收到朱迎晖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8,180万元。

2013年10月16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向舜鸿配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舜鸿配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朱迎晖	20,401.00	8,180.00	51.00	货币
朱华夏	19,601.00	8,200.00	49.00	货币
合计	40,002.00	16,380.00	100.00	——

③ 2013年10月，舜鸿配件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0月16日，舜鸿配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华夏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7,690万元。

2013年10月16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第933号），截至2013年10月16日，舜鸿配件已收到朱华夏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7,69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向舜鸿配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舜鸿配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朱迎晖	20,401.00	8,180.00	51.00	货币
朱华夏	19,601.00	15,890.00	49.00	货币
合计	40,002.00	24,070.00	100.00	——

④ 2013年10月，舜鸿配件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0月21日，舜鸿配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迎晖以货币缴纳实收资本3,932万元。

2013年10月21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第937号），截至2013年10月21日，舜鸿配件已收到朱迎晖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932万元。

2013年10月2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向舜鸿配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舜鸿配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朱迎晖	20,401.00	12,112.00	51.00	货币
朱华夏	19,601.00	15,890.00	49.00	货币
合计	40,002.00	28,002.00	100.00	——

⑤ 2016年3月，舜鸿配件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9日，舜鸿配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舜鸿配件注册资本由40,002万元减少为3,000万元，朱迎晖认缴出资从20,401万元减少至1,400万元，朱华夏认缴出资从19,601万元减少至1,600万元。

2016年1月27日，舜鸿配件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6年3月14日，舜鸿配件股东会作出决议：1) 将舜鸿配件注册资本由40,002万元减少为3,000万元；2) 确认截至2016年3月14日，舜鸿配件已对债务予以清偿；3) 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6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向舜鸿配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舜鸿配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万元)	(%)	
朱迎晖	1,400.00	1,400.00	46.67	货币
朱华夏	1,600.00	1,600.00	53.33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⑥ 2016年3月，舜鸿配件股东变更

2016年3月17日，舜鸿配件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朱华夏将其持有的舜鸿配件53.33%股权转让给珠海润诚；2) 同意朱迎晖将其持有的舜鸿配件46.67%股权转让给珠海润诚。

2016年3月18日，朱华夏、朱迎晖分别与珠海润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8日，舜鸿配件股东珠海润诚作出股东决定：1) 舜鸿配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8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向舜鸿配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舜鸿配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润诚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⑦ 2018年4月，舜鸿配件股东变更

2018年4月2日，珠海润成与嵘泰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润成将其持有舜鸿配件100%股权转让给嵘泰有限。

2018年4月2日，舜鸿配件股东嵘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舜鸿配件新章程。

2018年4月11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向舜鸿配件核发《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10880303）公司变更[2018]第 04110010 号），核准舜鸿配件股东等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舜鸿配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3）关于舜鸿配件原股东身份及企业性质的核查情况

舜鸿配件于2013年10月12日设立，并登记为内资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东为朱迎晖持股51%，朱华夏持股49%。

经核查，舜鸿配件原股东朱迎晖与朱华夏均为中国公民，于2012年申请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投资设立舜鸿配件时仍持有境内居民身份证。2013年10月12日，舜鸿配件设立时，朱迎晖与朱华夏以境内居民身份登记作为公司股东，并以境内人民币资金对舜鸿配件进行出资。经核查，朱迎晖及朱华夏投资舜鸿配件时，不涉及使用外币资金或境外资金对舜鸿配件出资，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规定并经核查舜鸿配件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该等投资亦不涉及以境内身份规避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规定，经本所律师向江苏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电话号码：025-57710218）咨询（答复该等投资行为不涉及外资资本的引入，不属于外商投



资企业），此外，朱迎晖与朱华夏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所持舜鸿配件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润诚，并经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确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迎晖与朱华夏投资设立的舜鸿配件企业性质应为内资有限公司，舜鸿配件企业性质不会因朱迎晖与朱华夏获得并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而改变，上述情况对舜鸿配件的合法有效存续及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 （4）合法存续

根据舜鸿配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舜鸿配件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舜鸿配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5. 荣幸表面（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1）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荣幸表面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056680906B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华夏
经营范围	铝阳极氧化件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	-------------------------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2年11月，荣幸表面设立

荣幸表面系由珠海润诚及自然人高倚云、张扬于2012年11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2年8月20日，珠海润诚、高倚云、张扬就共同出资设立荣幸表面签署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向荣幸表面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000614）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10240002号），预先核准珠海润诚、张扬、高倚云合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8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2）第655号），截至2012年11月8日，荣幸表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3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向荣幸表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荣幸表面设立登记。

荣幸表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珠海润诚	144.00	144.00	48.00	货币
高倚云	138.00	138.00	46.00	货币
张 扬	18.00	18.00	6.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② 2018年3月，荣幸表面股东变更

2018年3月21日，荣幸表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润诚将其持有的荣幸表面出资144万元转让给嵘泰有限。

2018年3月21日，珠海润诚与嵘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的新股东会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1日，荣幸表面股东会再次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1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向荣幸表面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荣幸表面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幸表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144.00	144.00	48.00	货币
高倚云	138.00	138.00	46.00	货币
张 扬	18.00	18.00	6.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③ 2018年5月，荣幸表面股东变更

2018年4月30日，荣幸表面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高倚云将其持有荣幸表面出资138万元转让给嵘泰有限；2) 同意张扬将其持有的荣幸表面出资18万元转让给嵘泰有限。

2018年4月30日，张扬与嵘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4月30日，高倚云与嵘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日，嵘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同意荣幸表面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 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同日，嵘泰有限签署荣幸表面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4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向荣幸表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幸表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嵘泰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3) 合法存续

根据荣幸表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荣幸表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荣幸表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 6. 香港润成（嵘泰压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2018年2月6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068号），嵘泰压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成，并由香港润成对莱昂嵘泰的投资总额为19,040万元人民币，折合2,800万美元。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香港润成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0 楼 1009-1012 室，已发行股份数目：28,000,000 股，已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1 美元，现任股东为嵘泰压铸，持股比例为 100%。

(2) 香港润成的董事为夏诚亮，有关委任已履行了内部程序，且该董事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

(3) 香港润成有下列香港境外投资：莱昂嵘泰。

(4) 根据香港润成的商业登记证，该公司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业务性质为国际贸易、咨询及投资。

(5)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香港润成在香港法律（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

(6) 香港润成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破产管理署中亦没有清盘呈请。

(7) 香港润成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况，也未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8) 香港润成严格遵守香港关于劳工雇佣和社保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确认：

- (1) 香港润成的设立及存续合法；
- (2) 香港润成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 (3) 香港润成董事委任合法；

(4) 香港润成的现行组织章程细则合法；

(5) 香港润成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合乎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之下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并对该公司有约束力。

7. 莱昂嵘泰（嵘泰压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莱昂嵘泰是一家外国资本的墨西哥公司，莱昂嵘泰成立符合商业实体普通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共文件号 4,223，由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司法部第 20 号公证处的律师 Ricardo Arturo Fernández Camarena 公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按要求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登记，电子商业注册号为 68028\*20。

(2) 莱昂嵘泰的资本分配和股东如下所示：

股东	股份 (数量)	固定资本 (墨西哥比索)	可变资本 (墨西哥比索)
香港润成	1	2,970	160,000,000
嵘泰压铸	1	30	0
总计	2	3,000	160,000,000

(二) 自有不动产权

1. 嵘泰工业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嵘泰工业持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宗地面积: 59,907.64; 房屋建筑面积: 30,939.48	2062.6.28
2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65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宗地面积: 5,569.46	2063.3.2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嵘泰工业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一处自建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坐落为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路厂区内，建筑面积为 6,337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食堂、活动和员工临时住宿。

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以及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该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为：嵘泰工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因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发生了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该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部分超出规划红线，无法就地上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法律瑕疵和权属风险。

就上述自建房产的使用及后续手续办理，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

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期间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基于历史背景及客观原因，同意嵘泰工业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等13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公告》（扬江国土资听字[2018]10号），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已启动对包括嵘泰工业该无证房产在内涉及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

就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述瑕疵房屋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该房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及风险，但其不属于厂房、办公楼等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为辅助性设施；该栋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7%；根据前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亦不会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并确认发行人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经核查，该等房产建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非生产用房的法律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嵘泰压铸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嵘泰压铸持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43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宗地面积：70,401.42；房屋建筑面积：36,181.12	2065.9.23

## 3. 珠海嵘泰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嵘泰持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16号装配车间	宗地面积：40,023.4；房屋建筑面积：4,462.13	2054.11.21
2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1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南侧	宗地面积：49,410.49	2066.8.4
3	粤房地证字第C47168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房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嵘泰有色金属铸	房屋建筑面积：2,156.56	2054.11.21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造有限公司 1#厂房		
4	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工业厂房	出让/ 自建房	珠海市联港 工业区双林 片区虹晖路 十六号嵘泰 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厂房	房屋建筑 面积: 4,363.14	2054.11.21
5	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综合楼	出让/ 自建房	珠海市联港 工业区双林 片区虹晖路 十六号嵘泰 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综合楼	房屋建筑 面积: 6,069.15	2054.11.21
6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2081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珠海市金湾 区联港工业 园区双林片 区虹晖路16 号机加工车 间	房屋建筑 面积: 5,793.6	2054.11.21

#### 4. 莱昂嵘泰的不动产权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的不动产位于莱昂市 Colinas 工业园，建筑地块为 3，地块号为 33-51，总土地面积为 68,113.70 平方米。上述不动产为该公司所购买，并按要求在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了登记。莱昂嵘泰对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第三区域 Campestre 花园小区 Jardín Plaza principal 街道主花园 211 号的一处房地产拥有所有权，该不动产按要求在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公共商业财产登记处进行了登记。上述不动产按照瓜纳华托

州市政财政法每年支付市政土地税。自莱昂嵘泰购买上述不动产之日起，未以以上不动产设置任何抵押。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嵘泰工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辅助用房产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对相关不动产权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从第三方租赁物业。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在香港没有土地、房屋，以及租赁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莱昂嵘泰无租赁物业。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4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1	嵘泰工业		13310284	第 1 类	2015.2.21
2	嵘泰工业		13310401	第 2 类	2015.8.21
3	嵘泰工业		13310508	第 3 类	2015.1.21
4	嵘泰工业		13310621	第 4 类	2015.4.14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5	嵘泰工业		13310701	第 5 类	2015.9.7
6	嵘泰工业		13309905	第 6 类	2015.8.21
7	嵘泰工业		13311051	第 7 类	2015.8.21
8	嵘泰工业		13311193	第 8 类	2015.9.7
9	嵘泰工业		13311272	第 9 类	2015.9.7
10	嵘泰工业		13313486	第 10 类	2015.3.28
11	嵘泰工业		13313530	第 11 类	2015.8.21
12	嵘泰工业		14800995	第 12 类	2015.7.21
13	嵘泰工业		13313561	第 13 类	2015.1.28
14	嵘泰工业		13313607	第 14 类	2015.2.7
15	嵘泰工业		13313664	第 15 类	2015.1.28
16	嵘泰工业		13313758	第 16 类	2015.6.21
17	嵘泰工业		13313827	第 17 类	2015.2.21
18	嵘泰工业		13310063	第 18 类	2015.4.7
19	嵘泰工业		13310133	第 19 类	2015.4.7
20	嵘泰工业		13314045	第 21 类	2015.8.28
21	嵘泰工业		13314110	第 22 类	2015.1.28
22	嵘泰工业		13314327	第 24 类	2015.2.7
23	嵘泰工业		13314473	第 25 类	2015.2.7
24	嵘泰工业		13314611	第 26 类	2015.1.28
25	嵘泰工业		13314916	第 27 类	2015.2.14
26	嵘泰工业		13315016	第 28 类	2015.7.7
27	嵘泰工业		13315103	第 29 类	2015.4.14
28	嵘泰工业		13315180	第 30 类	2015.4.7
29	嵘泰工业		13315299	第 31 类	2015.4.21
30	嵘泰工业		13315443	第 33 类	2015.1.7
31	嵘泰工业		13315506	第 34 类	2015.1.7
32	嵘泰工业		13315586	第 35 类	2015.4.28
33	嵘泰工业		13315670	第 36 类	2015.1.7
34	嵘泰工业		14801022	第 37 类	2015.7.21
35	嵘泰工业		13315777	第 38 类	2015.1.21
36	嵘泰工业		13315848	第 39 类	2015.1.21
37	嵘泰工业		14801083	第 40 类	2015.7.21
38	嵘泰工业		13315944	第 41 类	2015.1.21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39	嵘泰工业		13315988	第 42 类	2015.1.14
40	嵘泰工业		13316028	第 43 类	2015.8.28
41	嵘泰工业		13316058	第 44 类	2015.1.28
42	嵘泰工业		13316080	第 45 类	2015.1.14

## 2.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61 项专利，该等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嵘泰工业	铝硅合金车身支架及其高压真空压铸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0329 6.8	2016.11.15	原始取得
2	嵘泰工业	工件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50 7.3	2013.8.19	原始取得
3	嵘泰工业	加热容杯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9 4.X	2013.8.19	原始取得
4	嵘泰工业	零件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99 4.5	2013.7.29	原始取得
5	嵘泰工业	零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5511 2.7	2013.7.29	原始取得
6	嵘泰工业	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7 0.4	2013.8.19	原始取得
7	嵘泰工业	压铸模具水管除垢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 8.6	2014.8.31	原始取得
8	嵘泰工业	一种压铸模具间歇供应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 6.7	2014.8.31	原始取得
9	嵘泰工业	切削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 7.1	2014.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嵘泰工业	一种模具冷却水管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4 1.8	2014.8.31	原始取得
11	嵘泰工业	一种漏加工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 2.X	2014.8.17	原始取得
12	嵘泰工业	一种零件识别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 0.0	2014.8.17	原始取得
13	嵘泰工业	多功能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1 6.0	2015.9.29	原始取得
14	嵘泰工业	分体式仿形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0 1.4	2015.9.29	原始取得
15	嵘泰工业	试加工流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04 8.8	2015.9.29	原始取得
16	嵘泰工业	转向器壳体存储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90 4.8	2015.9.29	原始取得
17	嵘泰工业	产品加工防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5272 0.8	2016.11.22	原始取得
18	嵘泰工业	工序转运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8 1.X	2016.11.16	原始取得
19	嵘泰工业	脱模剂雾化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 9.X	2016.11.16	原始取得
20	嵘泰工业	一种压铸工件检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 8.X	2016.2.29	原始取得
21	嵘泰工业	一种压铸斜抽芯强制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 6.0	2016.2.29	原始取得
22	嵘泰工业	一种转向器壳体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589 5.0	2016.11.25	原始取得
23	嵘泰工业	转向壳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 8.5	2016.11.16	原始取得
24	嵘泰工业	转向器壳体余料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97 3.0	2016.11.24	原始取得
25	嵘泰	压铸件嵌入式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81	2017.11.1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工业	抽芯成型机构		1.3		取得
26	嵘泰工业	机加工夹具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130 2.5	2017.11.17	原始取得
27	精密压铸	一种转向器壳体冲切整形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601 8.7	2017.11.19	原始取得
28	精密压铸	新型轻量化精密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28 1.2	2017.11.18	原始取得
29	精密压铸	一种压铸模抽芯与局部挤压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4515 2.5	2017.11.18	原始取得
30	珠海嵘泰	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0768 4.4	2013.12.20	原始取得
31	珠海嵘泰	一种高压气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40 8.6	2011.3.16	原始取得
32	珠海嵘泰	一种离型剂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85 6.6	2011.3.16	原始取得
33	珠海嵘泰	简易涂料自动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5 1.4	2012.4.24	原始取得
34	珠海嵘泰	分腔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5 3.3	2012.4.24	原始取得
35	珠海嵘泰	压铸日期标识章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9 9.5	2012.4.24	原始取得
36	珠海嵘泰	移动式烤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40 6.1	2012.4.24	原始取得
37	珠海嵘泰	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4 0.6	2012.4.24	原始取得
38	珠海嵘泰	一种可加热式整体熔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18189 9.8	2012.4.26	原始取得
39	珠海嵘泰	一种型腔抽真空压铸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62 7.9	2013.12.19	原始取得
40	珠海	一种锁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6	2013.12.1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嵘泰			3.8		取得
41	珠海嵘泰	一种模具成型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2 5.2	2013.12.19	原始取得
42	珠海嵘泰	一种动定波峰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0 2.1	2013.12.19	原始取得
43	珠海嵘泰	一种气检浮动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70 4.0	2013.12.19	原始取得
44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切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4951 8.3	2013.12.20	原始取得
45	珠海嵘泰	环保型铝合金熔炼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8294 2.3	2015.5.5	原始取得
46	珠海嵘泰	一种机床车刀缺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86 2.3	2015.8.12	原始取得
47	珠海嵘泰	润滑颗粒压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6553 0.6	2016.3.4	原始取得
48	珠海嵘泰	汽车集成控制阀体气密性测试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21921 2.3	2016.3.21	原始取得
49	珠海嵘泰	夹具变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 4.2	2017.1.16	原始取得
50	珠海嵘泰	全自动机油泵毛刺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 8.0	2017.1.16	原始取得
51	珠海嵘泰	深孔内部缺陷自动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7 0.8	2017.1.16	原始取得
52	珠海嵘泰	油缸磁性行程开关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 6.1	2017.1.16	原始取得
53	珠海嵘泰	铸件内嵌活动镶件自动装夹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11 6.X	2017.1.16	原始取得
54	珠海嵘泰	转向器壳体定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 7.6	2017.1.16	原始取得
55	珠海嵘泰	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加工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 5.7	2017.1.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6	珠海嵘泰	轻量化汽车发动机油泵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34 2.8	2018.4.28	原始取得
57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升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118 8.1	2018.4.28	原始取得
58	珠海嵘泰	转向器壳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062 6.2	2018.4.28	原始取得
59	珠海嵘泰	一种压铸件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57 6.2	2018.4.28	原始取得
60	珠海嵘泰	汽车转向器壳盖压铸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32 0.6	2018.4.28	原始取得
61	珠海嵘泰	增压泵盖的铸造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19 8.2	2018.4.28	原始取得

### 3. 使用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第三方取得专利使用许可。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购置管理软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 37,149.78 万元。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格合计 6,316.87 万元。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记载、抵押登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设置抵押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嵘泰工业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0132477M2016090101），嵘泰工业向其与该行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抵押物为立式加工中心等 82 台机器设备。

2. 2018 年 7 月 17 日，珠海嵘泰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3528），珠海嵘泰为其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期间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将其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77 号、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16803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0817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海南湾支行。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备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说明的自建辅助性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建设的工程外，公司合法持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珠海嵘泰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设备及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其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除该等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查封、保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公司业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和专利证书，该等资产上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公司合法所有，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的抵押是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4. 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抵押情况外，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说明的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合同情况如下：

#### （1）原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铝锭。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后，按实际采购量及浮动价格结算的方式实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预计超过 2,000 万元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2018.12.15- 2019.12.31	铝锭	2018.12.15
2	珠海嵘泰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 年	铝锭	2018.8.22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以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相关系统下达和确认订单的形式完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产品类别	签署日期
1	嵘泰工业	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sup>5</sup>	长期协议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4年7月
2	嵘泰工业	Thyssenkrupp Presta AG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6年2月
3	嵘泰工业	Thyssenkrupp Presta AG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7年1日
4	嵘泰工业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8年8月
5	嵘泰工业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7年4月
6	嵘泰工业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6年5月
7	嵘泰工业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转向系统	2016年3月
8	嵘泰工业	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7年7月
9	嵘泰工业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8年7月
10	珠海嵘泰	TRW Asia Pacific Co., Ltd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6年10月
11	珠海嵘泰	TRW Asia Pacific Co., Ltd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5年6月
12	珠海嵘泰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传动系统	2018年1月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sup>5</sup> 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名称变更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9934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890	2018.6.26 - 2019.6.25	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180023583	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11221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3,000	2018.7.26 - 2019.7.25	权利质押合同/32100420180027257	韩健提供质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17393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200	2018.11.9 - 2019.11.8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80008636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80012039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合同/32100120180137846	嵘泰压铸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江都)字00103号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800	2018.7.24 - 2019.7.23	质押合同/2018年江都(质)字0042号	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农商借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嵘泰工业	2,470	2018.12.21- 2019.	质押合同(权利质押)/江农商权利质	朱华夏、喻聪莹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5701201812211101)号				12.21	(5701201812211101)号	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32477D2018090701	中国银行江都支行	嵘泰工业	2,500	2018.9.21 - 2019.9.16	最高额抵押合同/150132477M2016090101	嵘泰工业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32477G2018090701	珠海嵘泰提供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80009815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	珠海嵘泰	2,000	2018.8.20 - 2019.8.19	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180003528	珠海嵘泰提供抵押担保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01042016000101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压铸	4,840	2016.12.6 - 2019.11.20	抵押合同/32100220160249680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32100220160249674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32100220160249685	嵘泰压铸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合同/32100120160212326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32100120160212329	嵘泰工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010420170000135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嵘泰压铸	4,800	2017.2.17 - 2021.5.20	抵押合同/32100220170027251	鸿盛置业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合同	嵘泰工业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32100120170022418	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32100120170022414	夏诚亮提供保证担保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9141808240130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嵘泰压铸	3,000	2018.8.24 - 2019.8.23	权利质押合同/Ea359141808240021	朱迎昕提供质押担保
1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5701201810121103)号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嵘泰压铸	2,000	其中1,000万元为2018.10.12-2019.10.12; 其余1,000万元为2019.1.9-202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农商高保(5701201810121103)号	嵘泰工业、朱华夏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 授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使用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150132477E2016090101	中国银行江都支行	6,000	2016.12.12 - 2019.12.12	最高额抵押合同/150132477M2016090101	嵘泰工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授信额度 协议补充协议 /150132477E 2016090101 补				最高额保证合 同 /150132477G20 18090701	珠海嵘泰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2	A04 最高债 权额合同/ A045914180 7180042	南京银行江 都支行	5,000	2018.7.18- 2019.7.17	Ec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Ec1591418071 80194	夏诚亮提供 保证担保
					Ec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Ec1591418071 80192	嵘泰压铸提 供保证担保

### 3.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珠海嵘泰	江苏金泰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2018.9.21	珠海嵘泰北 区厂房	2018.10.22- 2019.4.22	3,031.60

(二) 除上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条款约定、义务履行、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 合同主体变更

经核查，前述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为嵘泰有限作为签约主体为合同相对方签署，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主体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经核查，

该等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并未因嵘泰有限变更公司类型和名称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障碍或纠纷，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嵘泰有限作为签约主体的合同的法律效力及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嵘泰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 嵘泰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 嵘泰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嵘泰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除已披露法律瑕疵外，发行人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获得相应的批准或核准并完成登记及备案，就减资及出资存在若干程序法律瑕疵及风险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8 年度，嵘泰有限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该部分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1	嵘泰压铸 26.71% 股权	澳门润成	嵘泰有限
2	珠海嵘泰 25.20% 股权	澳门润成	嵘泰有限
3	珠海嵘泰 16.43% 股权	江西万鹿源	嵘泰有限
4	珠海嵘泰 58.37% 股权	景德镇科泰	嵘泰有限
5	舜鸿配件 100.00% 股权	珠海润诚	嵘泰有限
6	荣幸表面 48.00% 股权	珠海润诚	嵘泰有限
7	荣幸表面 46.00% 股权	高倚云	嵘泰有限
8	荣幸表面 6.00% 股权	张 扬	嵘泰有限
9	莱昂嵘泰 1.00% 股权	夏诚亮	嵘泰有限

### 1. 收购嵘泰压铸 26.71%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嵘泰压铸 26.71% 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1. 嵘泰压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 2. 收购珠海嵘泰 100%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珠海嵘泰 100% 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2. 珠海嵘泰（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其中，景德镇科泰系珠海润诚的全资子公司，向嵘泰工业转让其所持珠海嵘泰 58.37% 股权。景德镇科泰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 3. 收购舜鸿配件 100%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舜鸿配件 100% 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4.舜鸿配件（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 4. 收购荣幸表面 100% 股权

嵘泰工业收购取得荣幸表面 100% 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一）发行人对外投资”中“5.荣幸表面（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中“（2）历史沿革”所述。

### 5. 收购莱昂嵘泰 1% 股权

2018 年 6 月 4 日，莱昂嵘泰依据当地法律批准夏诚亮将其持有的莱昂嵘泰 1% 股权以 30 墨西哥比索的价格转让给嵘泰压铸，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依据当地法律办理了公证。

### （三）收购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收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历次增资扩股已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收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08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及扬州市商务局备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 2016年5月16日，嵘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就注册地址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经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及扬州市商务局备案。

2. 2017年4月10日，嵘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就注册资本由1,300万美元增至1,400万美元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经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及扬州市商务局备案。

3. 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股本总数增至12,000万股，以及增加独立董事相关条款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经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及扬州市商务局备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参照《章程指引》拟定（不包含部分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4月1日董事会提交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经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2016 年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仅有董事会，无股东会；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 2016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并就会议文件的情况向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历次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履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分别是：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唐亚忠、许滨、石凤健。其中夏诚亮为董事长，唐亚忠、石凤健、许滨为独立董事。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成员的二分之一。

####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计 3 人，分别是：陈晨、袁琴、周志群。其中陈晨为监事会主席，袁琴为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为夏诚亮，副总经理为陈双奎、Chan Sew Khay，财务总监为张伟中，董事会秘书为吉爱根。

### 4.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上市相关知识并了解相关职责

①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辅导期内，广发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和法律知识；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保荐人辅导考试合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人员范围：



①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⑦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5年7月20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朱迎晖、朱华夏、韩健担任董事，其中朱迎晖任董事长。

(2) 2016年5月16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夏诚亮、朱华夏、韩健担任董事，其中夏诚亮任董事长。

(3)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夏诚亮、张伟中、陈双奎、朱华夏、唐亚忠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任职三年。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夏诚亮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4) 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强、石凤健为独立董事，与唐亚忠共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2019年1月11日，独立董事丁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6)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滨为独立董事，与唐亚忠、石凤健共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5年7月20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夏诚亮担任监事。

(2) 2016年5月16日，嵘泰有限股东委派朱迎晖担任监事。

(3)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喻聪莹、陈俊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琴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职三年。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聪莹为监事会主席。

(4) 2018年11月5日，喻聪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晨为监事。

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晨为监事会主席。

(5) 2019年1月5日，陈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6)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志群为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自报告期初，嵘泰有限的总经理为夏诚亮，财务总监为张伟中。

(2)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诚亮为总经理，聘任陈双奎、Chan Sew Khay 为副总经理，聘任吉爱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

1.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2.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按照公司已经制定的各项制度执行。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不构成《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将税务登记与营业执照登记合并，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

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二）发行人的主要境内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781号）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国内销售货物	17%、16%
增值税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嵘泰工业、珠海嵘泰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嵘泰压铸、嵘泰模具（2016 年度按 20% 征收）、舜鸿配件、荣幸表面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嵘泰工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相应获得认证的纳税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珠海嵘泰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相应获得认证的纳税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2016 年度，嵘泰模具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及 2018 年，嵘泰模具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项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1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珠科工信[2018]1666 号	珠海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3,406,700.00
2	《关于 2018 年度金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通告》	珠金科工信[2018]84 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3,000,000.00
3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财工贸[2017]32 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2,504,0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4	《关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灾后复产专题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	1,053,000.00
5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工业企业购入设备补助资金的报告》	扬江经信[2018]116号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985,200.00
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关于组织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8]15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	2018 年	373,600.00
7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扬江委[2018]59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54,200.00
8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8]383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80,000.00
9	《关于 2018 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有效投资专题）公示的通告》	——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	100,000.00
10	《关于下达第四、五、六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8]77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	1,690,043.00
11	《关于下达第三批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8]29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	1,224,363.00
12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	粤科规财字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539,3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7]190号	广东省财政厅		
13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扬江发[2017]29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8年	500,000.00
14	《关于2017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珠金科工信[2018]76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年	370,000.00
15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扬财工贸[2017]32号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	352,000.00
16	《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	珠财工[2017]88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7年	1,628,700.00
17	《关于下达金湾区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7]93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年	1,115,200.00
18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扬江委[2017]32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7年	886,100.00
19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	苏财工贸[2017]46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	160,0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的通知》		员会		
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6]21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	702,900.00
21	《关于下达金湾区2017年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7]43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2017年	474,000.00
22	《关于下达2017年度金湾区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7]81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年	130,000.00
23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6]73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	1,400,000.00
24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扬江委[2016]31号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2016年	878,300.00
25	《金湾区关于2016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通告》	珠金科工信[2016]65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6年	200,000.00
26	《2015年金湾区企业创新驱动拟扶持资金公示通告》	珠金科工信[2016]23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	2016年	832,000.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收到补贴年度	收到补贴金额(元)
		号	息化局		
27	《关于拨付扬州市汽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机械装备产业引导资金、培育规模骨干工业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扬经信[2015]206号、扬财工贸[2015]30号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扬州市财政局	2016年	400,000.00
28	《关于申报2016年金湾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6]54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6年	360,000.00
29	《关于做好2013年度增资扩产工作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4]4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工贸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6年	351,074.22
30	《关于下达金湾区2016年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珠金科工信[2016]62号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2016年	315,625.00
31	《关于下达扬州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	扬中小[2016]24号	扬州市中小企业局、扬州市财政局	2016年	300,000.00

(五)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足额缴纳自行申报的各项税收，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

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税务行政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近三年来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3. 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劳动保护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683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83 人	1,683 人	1,604 人	1,580 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在该时点尚未缴纳，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以及员工个人异地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昂嵘泰共有 191 名员工，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经对莱昂嵘泰工资证明和 IMSS 注册的抽查结果为莱昂嵘泰遵从劳工法规定，其对工资保障的执行未违反法律对劳工与雇主之间关系的相关规定。此外 Ruben Madrigal Reynoso 先生作为工会代表出具的证明亦表示公司严格按照工会与公司之间的集体合同履行公司的福利义务。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不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0%。

4.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劳动者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按时缴足，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主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文件如下：

取得主件主体	文件内容
嵘泰有限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转向器壳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5]202 号），批准嵘泰有限汽车转向器壳体迁建至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作出《关于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转向

取得主件主体	文件内容
	器壳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6]83号），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嵘泰压铸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作出《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7]148 号），原则同意《年产 1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扬州江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 日作出《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9]131 号），同意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
舜鸿配件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关于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8]5 号），原则同意《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扬州江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 日作出《关于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配套的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9]129 号），同意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
嵘泰模具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关于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压铸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8]6 号），原则同意《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扬州江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 日作出《关于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汽车精密模具加工配套的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9]130 号），同意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
荣幸表面	2012 年 9 月 13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铝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2]287 号），同意《铝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2015 年 1 月 21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铝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意见》（扬江环发[2015]22 号），同意荣幸表面铝阳极氧化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结论。2016 年 4 月 5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铝阳极氧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江环发[2016]84 号），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取得主件主体	文件内容
珠海嵘泰	<p>2012年2月10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017号）；2014年6月9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调整〈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017号）的通知》，同意珠海嵘泰办理重新审批手续。</p> <p>2014年10月24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建[2014]52号），珠海嵘泰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15年9月18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基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5]74号），同意珠海嵘泰装配车间基建项目建设。</p>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就正式投产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符合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完成备案而不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2019年2月13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行业管理中没有有关公司的违纪违法行为纪录，没有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询证函或复函，根据该等函证，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嵘泰工业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废水、废气、噪声）	321088201600006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6.5.3	2019.5.2
嵘泰压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20180329021字第 021 号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018.3.29	2023.3.29
荣幸表面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056680906B001P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19	2020.12.18
珠海嵘泰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废水、废气）	4404042014022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8	2019.10.29

经核查，嵘泰工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换证事项，嵘泰压铸及舜鸿配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简称“名录”）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名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将在2017年完成；其他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将在2020年完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嵘泰工业、嵘泰压铸及舜鸿配件已列入《江都区2019年、2020年拟核发排污许可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文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嵘泰工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03484/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31	2019.10.31
嵘泰工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E2160030	上海英目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9.10.31
珠海嵘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15/17E665 8R3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9.20	2020.9.14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香港润成

根据《香港润成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成的主要业务内容为投资控股，不涉及政府关于环保方面的管制。

### (2) 莱昂嵘泰

根据《莱昂嵘泰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17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环境管理总部根据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环境管理条例第87条第一款及瓜纳华托州生态机构与莱昂市政府之间签署的《环境授权转移协调协议》颁发给莱昂嵘泰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及/或塑料铸造营业活动的营业和维护阶段无期限环境影响授权，只要莱昂嵘泰满足该许可规定的条件并不改变其被批准的经营活或伪造信息以获得许可，则该许可无期限限制。有关莱昂嵘泰工厂设施，该公司于2017年9月18号获得了由瓜纳华托州、莱昂市民防总部颁发的《完工安全/可行性证明》。

莱昂嵘泰开展工业活动的地址拥有无期限的环境影响授权，只要莱昂嵘泰遵循相关市政府要求的条件，则其现开展的商业活动在上述授权污染规范之内。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嵘泰工业	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116 591/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3.6	2021.3.5
珠海嵘泰	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307857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5.30	2021.5.30
珠海嵘泰	认证证书(BS EN ISO 9001:2015 EN 9100:2018)	AS-16 09-GZ R1-1	BUREAU VERITAS	2018. 11.26	2019.8.20
舜鸿配件	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116 591/0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2.14	2021.2.13



## 2. 产品质量核查情况

根据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工商登记行政主管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守法情况

根据扬州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的海关行政主管机关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涉及海关业务的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嵘泰模具、舜鸿配件均未发生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用地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均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舜鸿配件、嵘泰模具、荣幸表面的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除舜鸿配件发生一起一般性安全事故及珠海嵘泰发生一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682.40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5,293.31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22,282.1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3,590.0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9,847.85	89,847.85

###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前述募投项目。

## 2.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办理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文号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 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 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扬江经信备（2019）22 号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 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 号 2019-440404-36-03-006125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 产项目	扬发改外经备（2019）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编号 2019-321012-36-02-60715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3.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如下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 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 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 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 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扬江环发[2019]140 号）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 项目	《关于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 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金环建[2019]60号)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江环发[2019]138号)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4. 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用地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嵘泰压铸现有厂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4350 号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珠海嵘泰新建厂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南侧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莱昂嵘泰现有厂区	莱昂嵘泰现有土地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嵘泰工业现有厂区-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路 8 号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将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使用现有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境内）涉及环境保护及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秉承“以人为本，铸造一流产品，精益求精，让客户更满意”的质量方针及专业化、标准化和诚信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



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润诚和夏诚亮、朱迎晖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有关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4. 根据相关人士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 1. 舜鸿配件 2017 年 12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舜鸿配件发生一起操作安全事故，死亡 1 人。根据江都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 号），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间接原因为舜鸿配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17 年 11 月 28 日，江都区安监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扬江）安监复查[2017]综合 44 号），经对舜鸿配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意见为：“复查当日，（舜鸿配件）1、已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了修

订；2、已加大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并组织从业人员对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学习；3、已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制度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2017年12月29日，江都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扬江）安监罚[2017]119号），对舜鸿配件罚款20万元；江都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扬江）安监罚[2017]120号），对舜鸿配件法定代表人朱华夏罚款48,672元。

就上述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况，舜鸿配件进行了专项整改。2019年2月13日，江都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我局对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上述处罚为一般处罚，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华夏的违法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我局检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我局整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执行相关制度。2016年1月1日以来，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舜鸿配件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区政府关于同意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扬江政发[2017]1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扬江）安监罚[2017]119号）等文件，事故直接原因系事故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失误导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属于一般事故。发生事故后，舜鸿配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舜鸿配件及朱华夏缴纳全部罚款，相应主管部门江都区安监局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故该次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珠海嵘泰 2017 年 10 月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珠金）安监罚[2017]12 号），因珠海嵘泰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25 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5 条第（六）项，对珠海嵘泰罚款 1 万元。珠海嵘泰根据整改意见进行了专项整改，并进行设备更换。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珠海嵘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间，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嵘泰前述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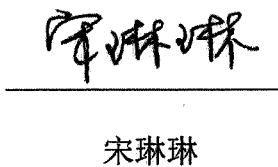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高 帅

经办律师 (签字): 

宋琳琳

日期: 2019年6月3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第五章 董事会 .....	23
第一节 董事 .....	23
第二节 董事会 .....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第七章 监事会 .....	34
第一节 监事 .....	34
第二节 监事会 .....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0
第一节 通知 .....	40
第二节 公告 .....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2
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 .....	44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	44
第十三章 附则 .....	4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邮政编码：225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铸造一流产品；精益求精，让客户更满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为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按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出资。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65.95%	净资产折股
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	23.22%	净资产折股
3	夏诚亮	12,006,115	10.8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88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申报离任 6 个月后



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是否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将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告知相关关联股东。

（二）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

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召集人应当重新认定并告知相关股东。

(三) 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或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应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则为：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每位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股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候选人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员，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在解除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融资事项，但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一一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1%以上、且不超过 5%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融资事项，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授权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长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一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五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等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免于提前发出会

议通知。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一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



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上职务可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二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等，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

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二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三〇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三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三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三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三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三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三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三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三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〇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四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四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也不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四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四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等监事会认可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免于提前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四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四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〇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五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五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五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五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五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五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五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〇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六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六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六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六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六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六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六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六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或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六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七〇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七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七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七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七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七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七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七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七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八〇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八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接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八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八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八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

第一八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纠纷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八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〇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九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九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九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九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九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九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九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九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一：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迎晖

股东二：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夏诚亮

股东三：夏诚亮

股东四：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诚亮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0〕3575号

## 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嵘泰工业字〔2019〕第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房玉帆

共印15份

